

五項建設師手冊第三種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胡叔異著

青年出版社印行

五項建設師範手冊第三種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胡叔異著

青年出版社印行

五項建設手冊

飛行員手冊

周至柔

地方自治工作人員手冊

李宗黃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胡叔異

邊疆屯墾員手冊

黃奮生

工程人員手冊

楊家瑜

青年出版社發行

自序

國民教育是中國普及教育運動史上二種新制度，這種新制度，一方面承接着我國固有的小學教育和成年失學補習教育；另一方面把管教銜的原理，在基層教育方面推進，以協助地方自治之完成；換句話說，就是實施基層政治教育的一種新的方式。因此，國民教育的顯著特徵第一是政治與教育的統一；第二是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合流；第三是男女老少人人必須受教的生活教育。可是這許多顯著特徵所包括的新內容和新任務，究竟要怎樣實施，才能完成國民教育的新使命，確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因此實際負擔國教實施的國民學校教師，不但他們的使命和任務十分重要，他們的工作也極複雜困難。這是一件不容諱言的事實。我們看了當前的國民教育各種複雜問題，再推想到國民學校各項實際問題之不易解決，我們更感到當國民學校教師的不容易，所以對於國民教育整個系統研究之書籍，確有大量編印之必要。恰巧青年出版社為編輯五項建設叢書；要我編輯一本小學教師手冊，我因此就大膽地答應這個請求，本書將要脫稿，國民政府已明令公佈國民學校法，同時廢止了原有的小學法，所以把這小學教師手冊的名稱，改為國民學校教師手冊。至於本書編輯方針，則以怎樣做國民學校教師為中心問題。內容不多談理論，而偏重國教實施之報告與介紹，因此國內有關國教實際問題之書籍刊物，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自序

二

編者多曾參考閱讀，或搜集有關材料，加以改編，對這許多參考書刊的著者或編者，自應特別提出誌謝，惟以名稱繁複恕不在此一一提名。稿成後，蒙黃競白先生細心校訂，謝琪女士代為抄寫，並此誌謝，

三十三年五月胡叔異自序於重慶青木關。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目錄

自序

頁數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國民學校教師的任務

第一節 國民教育的意義和目的

第二節 國民學校教師對於教育的基本認識

第三節 國民學校教師的地位

第四節 國民學校教師應有的精神和應守的信條

第二章 中美英蘇小學教育概述

第一節 我國小學教育的沿革

第二節 美國小學教育概述

第三節 英國小學教育概述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目錄

117339

第四節 蘇聯小學教育概述……………六四

第三章 國民學校教師的進修研究……………六七

第一節 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研究的必要……………六七

第二節 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研究的範圍……………六九

第三節 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研究的機會……………八〇

第一篇 國民學校的兒童教育……………一〇一

第一章 國民學校的一般行政……………一〇一

第一節 一般行政的原則……………一〇一

第二節 開學時的行政……………一〇四

第三節 開學校的行政……………一四八

第四節 學期結束時的行政……………一五八

第二章 國民學校的教務設施……………一六五

第一節 招生方法……………一六五

第二節	學級編制	一七三
第三節	各科教學要則	一七四
第四節	生活時間表的編排	一七五
第五節	學生課外作業的指導	一七六
第六節	學生成績的測驗和報告	一七七
第七節	圖書館的組成	一七八
第八節	學生假期作業的指導	一七九
第九節	畢業學生升學與就業的指導	一八〇
第三章	國民學校的訓育和生活指導	一八六

第一節	訓育與兒童訓練	一八六
第二節	小學訓育標準	一八九
第三節	小學訓育制度	一九〇
第四節	小學訓育方法	一九一
第五節	兒童生活指導	一九二
第六節	小學訓育的考核	一九三

第四章 中心國民學校的輔導工作……………三二五

第一節 輔導的意義……………三二五

第二節 輔導的範圍……………三二六

第三節 輔導的人員和組織……………三三〇

第四節 輔導工作的進行……………三三三

第三篇 國民學校的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三五二

第一章 中國失學民衆問題的嚴重性……………三五二

第二章 舉辦失學民衆調查……………三五四

第三章 籌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三六〇

第四章 辦理成人班與婦女班的方法……………三六九

第一節 成人班婦女班的設備……………三六九

第二節 成人班婦女班招生及招生方法……………三七五

第三節	成人班婦女班的編制	三八〇
第四節	成人班婦女班日課表的編排	三八一
第五節	成人班婦女班的教學方法	四〇二
第六節	成人班婦女班的訓導設施	四一二
第七節	成人班婦女班的成績考查	四二四
第八節	成人班婦女班教師的進修研究	四三〇
第五章	社會教育與社會建設	四三二
第一節	學校與社會之關係	四三三
第二節	社會建設之要素（地方自治）	四三五
第三節	國民學校教師對於地方自治應有的任務	四三九
第四篇	國民學校應用表冊和法令規程	五一一
第一章	應用表冊	五一一
第二章	法令規程	五二三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目錄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國民學校教師的任務

第一節 國民教育的意義和目的

一 國民教育的意義

小學教育乃係一種普通教育，有強迫性，專為一般六歲至十二歲或十四歲的兒童，作惟一的國民訓練。現在我國實施的國民教育，就是廣義的小學教育，所謂國民教育，就是國家規定國民應受的基礎教育，與狹義的小學教育比較，顯有三種不同的意義：第一國民教育是全民教育，人人入學，人人受教，無論男女老幼，凡屬國民，都應受國家規定年限的教育，第二國民教育的內涵，包括管教養衛四方面，而是整個生活教育的實施；第三國民教育是一種國民訓練的教育，所謂思想訓練，組織訓練等等政治教育的活動，便佔了重要的地位。準此而論，中心國民學校和國民學校教員的任務，對個人方面，負有人生基礎陶冶的責任，一面教育國民，一面領導國民。使國民文化水準普遍提高，而基層政治機構，得以健全建立，因此中心國民學校和國民學校的教員，不僅是個人的教



師，而實質在在是社會的導師了，分析的說，從國民教育立場去觀察，國民教育包括：

(一)小學教育 查小學規程第一條「小學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修正小學規程第二條「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其實施方針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又國民學校法第一條「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於此可知小學教育是國民教育的一部份，國民教育與小學教育的性質和目的，完全是一樣的。雖然現在還不能將六年的小學教育，完全當着國民教育的階段，但是我們認為小學五六年級的教育，仍是國民教育的繼續教育，將來更希望國民教育的年限，能延長至六年乃至六年以上，說得更明白些，小學教育就是國民教育，但是國民教育的內容，並不止小學教育。小學教育這個名詞是說明教育的程度以及在整個教育系統中的地位，國民教育這個名詞，是說明教育的對象和內容。

(二)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就是國民教育，除去因為時代的需要，國民教育的內容與方法較過去所說的義務教育略有不同外，此外並沒有什麼分別。義務教育這個名詞是說明教育的方法和政策，國民教育這個名詞是說明教育的性質。為什麼國民教育又叫做義務教育呢？因為國家要達到普及國民教育的目的，所以特地規定國民教育是一種義務教育，每個國民都有受這種教育的義務，這種義務和內服兵役的義務完全相同，每一個

國民都應當繳納稅服兵役的義務，同樣每一個國民都有受國民教育的義務，如果某一個國民，不盡他納稅服兵役的義務，國家要強迫執行，義務教育也是如此，最近也有人認為義務教育是國家有使國民受基礎教育的義務，還有人認為受教育是人民應享的權利，應叫做權利教育，不應該叫做義務教育，當然也都言之成理，但是如果認為辦教育是國家對國民應盡的義務，受教育是國民應享的權利，則國民是否接受國家對他所應盡的義務，是否享受他應享的權利，只是道德問題，而不是法律問題，國家當然不能以命令來強迫執行了。

(三)失學成人補習教育 失學成人補習教育是義務教育的一部份，也就是國民教育的一部份。國家規定國民要受義務教育，是希望每一國民在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學齡兒童期間受畢，完成他做國民的資格。可是有許多人在學齡兒童期內，失去了受教育的機會，變成了失學的成人，便是所謂文盲。國家為使這些失學成人都完成做國民的資格，須使他們有受補習教育的機會，這種失學成人補習教育，雖然受教的時間較義務教育為短，而性質和義務教育是一樣，並且也要用強迫的方法去推行，以期達到普及的目的，所以說失學成人補習教育是義務教育一部份，也就是國民教育一部份。

根據以上分析，故國民教育即廣義的小學教育，就是國家規定人民所要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無論兒童或成人凡是沒有受過教育的，或是受教育未達規定年限的，都有受

這種教育的義務。國家對於國民這種受教育的義務，必要時還要以命令來強迫執行。

此外，在國民教育的意義及內容上：

(一)國民教育是國家的教育。因為國民教育是國家規定國民應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這種教育的規劃和實施，便是國家主要政務之一。而國民教育的內容與方法，更要與國家建設的政策相適應，辦理教育的權限，應完全擇之於政府，就是教育進行的方針，也要受國家統一的管理。

(二)國民教育是全民的教育。過去中國的教育因為學校的數量太少，與少數人有受教育的機會，大多數人都摒棄在教育門牆之外，國民教育既是國民必受的基礎教育，應當注意將教育普及於全民，希望全國的國民，無論男女老幼貧富每一個人都使他們有受到適當的教育，以期教育的機會絕對均等。

(三)國民教育是生活教育。過去的教育往往與實際生活不發生關係，結果教育變成了一種點綴品，並不能幫助受教育者解決生活問題，更不能增進生活的知能，這種教育實在不是大多數人所需要的。所以國民教育的實施，應與生活打成一片，使受教育者於生活之中藉教育以改善生活。希望國民受了教育以後，能增進生活的技能解決有關生活的各種問題，換言之教育的問題，要常伴着生活問題相始終。國民隨時隨地都需要生活教育，便隨時隨地需要給予適當的教育。

(四)國民教育是終身的教育。過去辦理學校，學生只有在學校以內才受到教育，到了畢業離開學校，學校便不再加過問，學生因為在校受教育的時間，只有短短的四年，甚至於不到四年，到社會上工作及服務的時間，要延長到數十年，因為一曝十寒，往往不能維持很長久的時候，更因為社會是不斷的在進步，學生過去在學校裏所學的，也往往不能適應當前社會的需要。要補救這個缺點，學校須要負起永久教育的責任，所以國民教育的實施，除在學校以內給予學生教育以外，離開學校以後學校還要與學生永久保持相當的關係，除了升學者外，還要繼續實施教育。這種繼續教育，並且要永久的繼續下去，這樣一方面可以使教育的力量不致有失，另一方面也可以使離校的學生隨時受到各種職業的訓練，以適應時代及社會的需要。

至在國民教育的方法和政策上：

一、國民教育的實施，應以學校為社會的中心。就是說學校不僅負有普及教育的責任，同時負有改造社會的責任。要以學校為中心，推動一切的社會事業。

二、國民教育的實施，應是全面發動的，國民教育既然要普及於全民，那國民教育的推行，便不能受時間上及地域上的限制，應該全國各省市以及各省市的每一縣市，每一鄉鎮每一保都發動起來，從事國民教育的推行，以期達到普及的目的。

三、國民教育的實施，應有一貫的計劃。計劃的意義是有目的有程序而且是一體性

的。就是要有一個精密的方案以實現預定的目的。國民教育的目的，是要將教育普及於全國的國民，希望每一個國民受過了國民教育，都成為健全的國民。我們要達到這種目的，便要有足以達到這種目的的計劃和方案，並且還要預定實施方案和計劃的程序，以期能按時完成。這種計劃既定之後，便要集中力量，謀計劃的實現，絕不能隨便的變更，希望國民教育的普及，始終本着一般的計劃去完成。

四、國民教育的實施，應有完整的機構。過去教育的實施，大多為教育與教育，以致教育與社會隔離，教育與政治隔離，教育與經濟隔離，國民教育既然是國家的教育，全民的教育，生活的教育，終身的教育，那國民教育的實施，便應當適應國家政治社會經濟人民生活的需要，而教育與國家政治社會經濟人民生活等更應打成一片，要使教育與政治經濟與生活能切實的配合，那便需要有完整的機構。使教育與政治經濟在完整機構之中都有相當的安排，並且各盡他應盡的任務，那不但國民教育不致陷於孤立的狀態，而且可以盡量發揮教育的功能。

二 國民教育的目的

國民教育的目的有四：

(一) 培養民族國家的意識 使每一個國民都了解民族國家的偉大可愛，民族國家的

興衰存亡與自己及家族都有密切的關係。使每一個國民都備具愛護民族保護國家的最大熱忱。同時還要提高政治的興趣，使大家都樂於參與國家政治生活，訓練國民自治的能力，使每一國民都能負起推行地方自治的責任，充分發揮民主政治的精神。

(二)提高國民文化的水準。使每個國民備具生活上必需的知識技能，以適應現代生活的需要，同時建立國民新道德的標準，特別注意服務精神的培養，使每一個國民都深切的了解能為公服務是人生最高的理想，希望一般國民的文化水準能隨着國民教育的普及而逐漸提高。

(三)改善國民的經濟。使每一個國民都受到生產勞動的訓練與職業的陶冶。對於國民經濟的組織，生產事業改良和經營，合作事業的推行，更要負起提倡指導的責任，希望每家都有正當的職業，更希望每人都能自食其力，以建立國民經濟的基礎。

(四)鍛鍊國民的體魄。使每一個國民都有強健的身體，都有尚武的精神，希望每一個國民都實行自衛，並且能集中力量來保護民族和國家。

為完成目標，國民教育必須實施：

(一)公民教育。公民教育也可以叫做政治教育，這種教育重要的內容不外灌輸重要的公民常識，使能了解國家大事及國際情況，培養國民自治的能力，並訓練運用四權，指導國民組織各種會社，共營團體的生活，建立國民道領，使能實踐忠孝仁愛，信義和

平的團訓，激發國民政治的興趣，使能確實履行教育子女納稅服兵役的義務，訓練國民自衛的能力，使能參加各種自衛組織，培養服務的能力及興趣，使能興辦各種公共事業等。這些教育的工作，有些要在學校裏樹立相當基礎，有些還是要在社會裏從事實施指導的。

(二) 語文教育 這種教育的內容，不外訓練語言的能力，使能以適當的語言，來表情達意；練習文字，使能藉讀書吸取重要的知識，並能應用文字來表情達意；養成讀書的能力及興趣，使能隨時參攷書報，解決自己的困難問題；指示研究及學習的方法，使能隨時自己用功，自談進步等，這些教育的工作大部份是要在學校裏實施的，到了學生畢業以後，在社會上服務的時候，還要隨時加以指導。

(三) 生計教育 這種教育的內容，不外注重職業的指導，使有就業的技能及職業的興趣；指導生產技術的改良，使能增加生產；提倡合作的組織，使能調節生產與需要等。這種教育在學校裏便應當注意樹立相當的基礎，畢業以後，再繼續加以指導，才能完成其任務。

(四) 健康教育 這種教育的內容，不外養成整潔的習慣，使能注意個人及公共的衛生；戒除不良嗜好，使能從事各種正當的娛樂；灌輸醫藥衛生的常識，使能預防各種傳染疾病；提倡各種適當的運動和遊戲，使能隨時鍛鍊身體；提倡尚武的精神，使備具自

衛衛國的能力。這些教育，大部份是要在學校裏養成習慣，將來到社會上去，再繼續給以相當的教育。

至實施的原則有五：

(一)我們應以三民主義為實施國民教育的最高準則。一切的設施都要針對着民族民權民生的需要，並且使他能逐步的實現，如公民教育，應以實現民族主義民權主義為最高的目標，生計教育應以實現民生主義為最高的目標。

(二)我們應以完成抗戰建國綱領為國民教育的最大的任務。國民教育的一切設施，都要針對着抗戰建國的需要，一切為抗戰，一切為建國，全國國民都應如此相信，如此實行，教育更要負起領導的責任。

(三)我們應以管教養衛合一為國民教育最大的任務。不僅在傳授知識和技能，還要實施政治教育便是管，生計教育便是養，自衛教育便是衛，就是說教育要負起管養衛的責任，使管，教，養，衛四者合一。

(四)我們應以學校社會化為完成國民教育的手段。學校與社會應得通聯絡，以期打成一片，學校教育應盡量推行到社會上去，社會上的民衆，應盡量誘導他們到學校裏來，接受各種教育，而學校應成為社會文化的中心，是一切事業的領導者。

(五)我們應以教學做合一為施教的方法。實地施教的時候，學生怎樣學，便要怎樣

教；怎樣學和怎樣教，便應怎樣做，最好的教育方法，不僅要教學生學的材料，並且要教學生學的方法，使學生離開教師，自己會用功，自己會求進步。

第二節 國民學校教師對於教育的基本認識

就抗戰建國立場上言，國民學校教師對教育應有的基本認識如下：

一 教育與抗戰

我們用教育的眼光去看抗戰，是一種實際教育，我們用抗戰的眼光去看教育，教育是一種抗戰準備。

怎樣說抗戰是一種實際教育呢？一個國家教育的根本任務，在改造民族經驗與個人才性，而實際個人的表現，適於民族的生存，教育要完成這種根本任務，不僅靠學校，也不僅靠書本，還要靠對外抗戰的實際戰事，在對外抗戰中，最使人深刻認識的是民族與個人不可分。在平時一家人對於民族與個人不可分的關係，不見得容易認識，然一現戰時，國難臨場，便顯露每個人與民族合為一體。民族是一切個人的尊嚴，個人是整個民族的分體，民族的榮辱強弱存亡，全賴個人的犧牲奮鬥，學校教育本要求個人能為國家民族犧牲奮鬥，然而不及戰場教育要求個人為國家民族犧牲奮鬥的徹底。經過戰

場上的血的教育，死的教育，可產生民族的真靈魂，個人的好模範，這是抗戰可以改造民族經驗與個人才性，而使個人表現適於民族生存的第一種證據。

其次在對外抗戰中，最使人深切認識的是個人與個人的連帶關係。除此在國家動員之下，全國的各事業間亦加緊了連帶關係。這種連帶關係之認識，本為一般教育所注意，然而不經抗戰，不易使人深切認識，從抗戰中深切認識了連帶關係，以增進集團精神與協作精神，這是抗戰可以改造民族經驗與個人才性而使個人表現適於民族生存的第二種證據。

又其次，在對外抗戰中，最易使人深切認識的是國家間劇烈的生存競爭，為生存計，一個國家須充實國際競爭的知識和力量，以使永遠立於不敗之地。不幸我國從前對於國際競爭缺乏正確的認識和充分的準備，因此受此嚴重的國難。然經過此次教訓，可恍然大悟國家生存競爭必要的知識和力量了！這又是抗戰可以改進民族經驗與個人才性而使個人表現適於民族生存的第三種證據。

怎麼說教育是一種抗戰準備呢，戰爭準備不僅限於軍事方面，即政治經濟交通外交等方面也力求其合於國防之用。至於教育設施，亦為對外戰爭準備的一個有力工具。查我國興辦新教育，是感於對外戰爭失敗而起的，所以新教育的原始目的，在救國建國以禦外侮。甲午以後所辦的學校含有這個目的，甲午以前所辦的學校更含有這個目的，清

末軍國民教育思潮特盛，教育宗旨列有「尚武」一條便是一個明證。民國成立軍國民教育仍列為教育宗旨的一個條目，也是想用教育做對外戰爭的一種準備，不過到七八年以後，我國思想略為世界大戰後的和平空氣所迷誤，一般多以教育是和平事業，而以教育實施對外戰爭準備為思想落伍。因此我國新教育遂漸失其原始目的。近十餘年來，痛切感受嚴重的國難，乃復悟教育確為對外抗戰的一種有力準備，而有國防教育學校軍事教育抗戰教育，以及戰時教育等主張或實施。近代國家確實應當利用教育實施對外抗戰準備，原因有三：第一教育可以培養國民效忠國家的精神，近代國際戰爭既是整個國家對整個國家的競爭，則戰爭的勝敗，不僅決於物質力，而且決於精神力，國家對內必要的統一，要賴國民精神力的支持，國家對外必要的獨立，也要賴國民精神力的保障，這種內維統一外保獨立的精神力，即是一種效忠國家的精神，這種精神普遍深入，則抗戰力量，否則抗戰力量，要加強並擴大這種精神力，在平時多賴教育，在戰時也有賴於教育，所以說教育是一種抗戰的準備。

第二、教育可以給予國民關於國家民族生存發展必要的知識和理想，對外抗戰是保障國家民族生存發展最後手段，要對外抗戰有勝利的把握，必先使國民具有國家民族生存發展必要的知識和理想，而此任務的完成，在平時多賴教育，在戰時也有賴於教育，所以說教育是一種抗戰準備。

第三、教育可以訓練並增進國民效力國家必要的技能。近代戰爭是科學戰爭，一切新式武器，都是利用科學的原理和方法製造出來的，使用一切新式武器，也都是要受過科學訓練具有專門技能的人員，才能得心應手，這種製造及使用新式武器的科學技能，不是倉卒之間所能訓練成功的，必須先給予國民一種普通科學的基本訓練，再加上專門技能的特殊訓練，才能濟事。普通科學的基礎訓練，有賴於教育，專門技能的特殊訓練，也有賴於教育，所以說教育是一種抗戰準備。

綜之，凡是改造民族經驗和個人才性的事業，都可認為是廣義的教育，抗戰最足以改造民族經驗與個人才性，故抗戰是一種實際教育，教育者宜從實際抗戰上覓取教育的意義，以着大抗戰的力量，又我們無論在平時或戰時，都應該利用教育為一種抗戰準備。

二 教育與建國

教育是建國的工具。我們要建設什麼樣的國家，就必須利用教育這種工具，以實現我們建國的理想。換言之，我們要建國，我們的教育就必須以我們建國的理想為教育的最高原則，必須如此，我們所辦的教育才有意義，有作用，有價值。教育若是沒有一個最高的指導原則或教育哲學，教育的目的若是不與立國的政治理想一致，則這種教育就

失掉了其存在的依據，而教育本身就如一個人僅有軀殼沒有靈魂一樣了。對於我們教育的最高原則：三民主義之建國教育，其重心誠如建國綱領之規定，（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城區及農村，（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至建國教育應採之政策有四：

（一）要實施計劃的教育。教育設施須與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取得適當的配合，以適應政治經濟社會的需要。

（二）教育的建設須有整體的方案。教育設施不惟須要和整個建國計劃相配合與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取得密切的聯繫，即教育的內部，也須有二貫的整體方案。

（三）培養教育專業人才。教育是改變人的事業，不是人人可以辦的，一定要有志於教育事業的人加以嚴格的專業訓練，使有教育上的專門技術才成。

（四）注重教育的學術研究。以發揮教育之最高度的功能。

總之，如果國家的力量是經濟力軍事力和教育力的綜合，則教育不惟為發揮國家三大力量之一，而經濟力與軍事力的發揮，又尤賴教育的推進。又如如果國家的建設，分管教養衛四部門則教育不惟為四大部門之一，而尤為管養衛的動力，所謂管教養教衛。故教育不僅須與政治經濟軍事相溝通，尤應為政治經濟軍事之基礎。又如如果國家

的建設分社會建設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經濟建設政治建設五單位，則教育爲五大建設的工具。

(一)爲什麼心理建設須要教育來推動？所謂心理建設，其中心爲行的哲學之啓示，卽知難行易學說之應用，均爲教育範圍內之事，所以 總裁說「心理建設最大的責任，尤在於我全國中小學校的教師，因爲中小學教師乃是少年學生的德行領袖和體格的保傅，其影響於青年和未來之國民比大學教授更深更大」，故中小學教育應均益完於健全，則心理建設自可以成功。」

(二)爲什麼倫理建設須要教育來推動？ 總裁說「倫理建設工作，應以培養我國的道德爲基礎」。培養國民救國道德卽是恢復我國固有的倫理而使之擴充光大而最最重要的條目，則爲發揚我國民重禮尚義明廉知恥的德性，以四維八德（忠孝仁愛節義和平）爲行爲的準繩，此卽教育上道德訓練應負的使命。

(三)爲什麼社會建設須要教育來推動？新生活運動爲社會建設之基礎，而新生活運動之本身亦卽爲一種教育運動，至社會建設中之完成自治，亦社會教育之最大的目標。

(四)爲什麼政治建設須要教育來推動？第一政治建設的原則，卽抗戰建國綱領，須用教育的方式，使人民有深切的領悟，以符合民主政治的精神！同時政治的運用，須

以教育之方式，訓練人民行使之。第二政治建設的人才，須要教育來培養，此均為政治教育的範疇。

(五) 爲什麼經濟建設須要教育來推動？在經濟建設如實業計劃之技術與人才方面，均須要科學教育的改進。

綜上所論，教育實爲國家的根本大計。

第三節 國民學校教師的地位

際茲權勢迫入金錢萬惡的社會中，多爭的人對於社會事業都未能看出他們的真正價值，做官吏的本不是什麼尊崇高貴的事業，但是因爲他們居高位享厚祿，一般的人，就敬重他們，羨慕他們以其官好的官吏，爲國爲民，造福地方，留名千載，若是壞的官吏，貪賊枉法，爲民盜賊，身敗名裂，遺臭萬年，又有什麼值得敬重與羨慕。

我們做教師的，尤其甚國民學校教師，本來是極高貴的事業，但是因爲報酬薄，生活苦，人家都視他們爲不得志的書生，沒有錢的窮酸漢，不但瞧不起他們，甚至以爲他們所探的職業爲任何人都可以做得到的，再下賤也沒有了，這就是蕭伯納 (Bernard Shaw) 式的「能者幹，不能者教」的意思，其實這是絕對的錯誤。

「生我者父母」父母不過是生長我們這個景藏七尺之軀而已，我們要是徒然具此七

尺之蠟，而沒有知識，則與猩猩之能言及有巨大強健的軀殼，又有什麼分別？人類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知識與理性也，教師是教育我們具有理性與知識的人，所以俗語說，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長，西人泰代克 (Thorndike) 也說：假使地球之上，除新生幼兒外，所有人類悉退隱於其他之星球，又假使所遺留之幼兒，悉退隱於其他之星球，又假使所遺留之幼兒，悉能長成至二十餘歲，其天賦之智識技能，完全保存無缺，所缺者，即成人所施與教育活動之影響，則此輩幼兒必將成爲一羣野獸，全恃水果漿果小動物以爲生，易罹瘧疾蒸瘴病及其他痼疫而死，不知語言，再不知使用機械以及爲將來着想之策畫，其生活將距猿猴不遠，這類語和孟子「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的論調非常相似，明乎此可知教師地位是如何的重要，尤其是國民教育，是教育的基礎，則國民學校教師地位當更形重要了。

這是籠統的說國民學校教師地位之重要，如其體的將他的任務加以分析，則更可證實他的地位。

教的方面之任務

(一) 知識的啓導 國民學校教師的任務，大體說來，總是給學生們以相當的知識，因爲學生是蒙昧無知，他們求學的目的，是在求得相當的知識。而教師也是以傳授

自己的知識給予學生們爲第一要務。

(二) 正常思想的養成 教師的任務，第一固然是傳遞知識，而我覺得除傳遞知識外，對於學生們正常思想的養成，極其重要，因爲一個人好壞，不能以他有無高深知識爲轉移，古今來大逆不道的人，莫不具有相當的學識和見解的，所以我們對於學生，除了灌輸知識以外，還要養成他們的正常高尚的思想，一個人有了高尚的思想，他的知識稍欠缺一點，未爲大害，所以國民學校教師的重要任務，是養成正常高尚的思想。

(三) 灌輸有用的知識， 前已敘述，國民小學校教師責在灌輸知識，不過近世學術發達，各種知識繁複，我們一個人的精力有限，莊子所謂：「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所以我們在渴求知識時，固然要努力去找，不過也不能急不暇擇，飲鴆止渴。年幼的兒童，及無知民衆，當然無選擇知識的能力與許可，國民學校教師，便要對症下藥，爲兒童們及民衆選定些知識，何者應學，何者不應學，這些有賴於教師的高見，爲之決定，所以國民學校教師責在能灌輸有用的知識。

二 育的方面之任務

(一) 有保母之責任 周禮「保民教子」這個「保民」就是今日所謂「保母」的責任，小學的兒童正是身體發育的時候，他們又蒙昧無知，不知如何是清潔，如何是保

幾，什麼東西吃了會生病，什麼食物有益於身體，空憑一己之情，一時之慾，予取予求，所謂禍由口出，病由口入，冬屬茫然，所以小學教師應把他們當着子女看待，當着嬰孩看待，自己以保姆地位自居，務期學生們個個身體健全，智慧發達。

(二) 鍛鍊學生強健的體格。一個國家和一個民族的盛衰，是要以他國民的體格強健與否為轉移，換句話說，就是要看他的國民的體格是否強健，國民身體強健，則國家自然強盛，否則必趨衰弱，由日本人，我們無不為驚子，可是袁明治維新以後，他們事事都效法歐西，注重體育，近來他們人種漸改進了，人也高了體壯了，日本人提倡體育，遂得如此顯著的教果，我國自清初末年，便蒙受了「凍亞痛死」的惡名，至今遺沒能消除，所以在學校裏，就應該開始切實注重學生體格的鍛鍊，到底為健全的公民，國民學校教師的責任是如何的重大啊！

(三) 矯正不良行為和習慣。俗語說：「少成則天性，習慣成自然」，又曰：「積重難返」。這些話都是說習慣與人，有莫大的關係，改良習慣，應從幼年時期起，最期勤加以矯正或改良才好，小學生好像白絲一樣，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當教師的人決不應任意到他們在未入學後以前，在社會上或家庭中染成的不良習慣，以務必設法除去或矯正，因為有了不良習慣，其所表現的便是不良行為，要學生們沒有不良行為，便要先使他們沒有不良習慣。

(四)陶冶良好的品性：草木施以繩墨，則可使之爲直，木猶如此，人又何獨不然？人當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受過嚴格訓練的人，他原來性情，雖有不善之處，可是自受訓後，已被陶冶成良好品性的人了，反過來說，一個本性良好的子弟沒有受過良好訓練，便可日趨下流，終累大德，而變爲品性惡劣的了。目今社會一般不景氣，生活日益艱苦，富貴者流，習於驕奢淫逸，放蕩不羈，貧苦之人，困於謀生，險詐百出，在這種大德橫流，世風頹敗之時，做國民學校教師的人，應具遠大眼光，爲人類社會國家民族着想，極力注意學生良好品性之陶冶，使成爲社會上的中堅人物，國家的未來的主人翁。

國民學校教師對於「教」和「育」的任務頗多，這不過是舉其重要的數點罷了。

這上面所說的國民學校教師的任務，是指經常的任務，在這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中，「教員」除了上述的經常的任務外，還應負起下列的各種任務：

(一)宣傳的任務 這所謂宣傳，不是無端造謠，不是毫無根據的說謊，而是根據真正的事實，向自己的學生和所在區的人民作一種政治教育以激發愛國觀念，民族思想，並其可更進一步，教導兒童學生回家對其父母及左右鄰居作一種單簡的政治教育的宣傳，則其效果更大，既教兒童又兼教民衆，真是一箭雙鵰。

(二) 報導時事消息的任務 普通一所學校必須有一份報紙，一部份學校有無線電收音機，或者電報向各方面聽得消息的，教師應該利用這些取得時局消息的工具，盡可能的將正確消息廣播於學生及當地的羣衆，並注意每次消息所引起的反應加以指導和控制，但這必須與宣傳工作配合起來做。

(三) 戰時知識訓練的任務 自抗戰以來，不但敵人的民衆死亡甚多，就是後方民衆，不知防空受傷也不少，現在戰爭是立體的，每個學生和民衆必須有武器的常識，防空防毒的常識，所以每個教師，自己應先自我教育，然後對校內學生對區內民衆作最大之努力，使這種戰時知識的普遍。

(四) 勸募的任務 救國公債的勸募，勸募救國捐，富戶愛國捐，一枚運動的實行，廢銅爛鐵的征集，棉衣背心的募集，傷兵慰勞品以及難民的糧食寒衣的募集等等不一而足，這些工作由學校來担負是最適合不過的，不僅間接的支持了抗戰，並且充實了抗戰力量，不僅可振奮兒童及民衆的精神，且可提高其抗戰的熱忱。

(五) 組織兒童及民衆的任務 要使兒童及民衆對於抗戰積極的有貢獻能參加，決不能讓各人自由的個別行動，必須是集體的有組織的，有組織的集體活動，才能產生偉大的力量，這可用平常的談話會懇親會等方式來做，也可組織兒童抗敵後援會，某區民衆抗敵後援會等，甚至可組織運輸隊通訊隊等，以保衛鄉土，甚至躲防空洞逃難等皆須

有組織的。

(六)慰勞傷兵救濟難民的任務 這是間接充實戰鬥力甚的重要工作，前方退出來的人傷兵和難民，沒有好好的給他們鼓勵安慰，和組織與教育，常常滋養擾亂地方秩序，有時說還好利用，教師應利用自身地位或協助救濟團體，可飽舉團員負責這些種等和救濟工作，則無論間接直接對於抗戰會有很大幫助。

(七)偵查漢奸的任務 這件事好像危險，其實只要注意當地人民的活動，和本地特種人員及外來人物之活動，常可以偵查出來的，大小漢奸普遍地混在各地，並不一定要到前方工作，只要選用學生及當地人民作有組織的行動，處處小心事事留意，不要放過任何活動，則自無危險又無困難，這也可算國民學校教師特種任務之一。

總之抗戰期間國民學校教師的任務頗多，如協助壯丁組訓，編組保甲隊工作不一而足，應隨時地不同担負起各種責任，上面所述，不過是幾種例舉罷了。

國民學校教師的任務這樣的繁劇和重要，其地位的重要，不啻可喻了。我們再看「中國之運命」一書，頗稱指示國人的國家基本建設，雖有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五項建設之勞，而規定完竣此五項建設之關鍵，直接間接均須以小學教師為最關的重要的工作人員，由此可見國民學校教師的地位是如何的重要和崇高！

第四節 國民學校教師應有的精神和應守的信條

一 國民學校教師應有的精神

國民學校教師任務的繁劇地位的重要，在前節裏已詳為敘述，怎樣才能完成這重任，不辜負他們所處的重要地位？至少應備具下列的精神，才能勝任愉快。

(一) 教士一般的熱忱 傳教士不僅是口若懸河似的會說話，會佈道，引動聽衆，來講道，來信教，尤其重要的是熱誠的心，不管是陰天或雨夜，酷暑或寒冬，總是按時去講道，不管是路上或家裏，做事或談天，總隨時隨地講道傳道，一直到死他罷休，因為他們有這樣的熱忱，所以信教的人，觸目皆是。國民學校教師也應該和教士一樣的熱忱，不管氣候寒冷或陰晴，都應該成天的在學校裏伴着學生，不管學生是天才或低能，皆應耐心的去啓導他們，教育他們，切不可見異思遷，看到別的好事，馬上就要去丟筆生筆，應該樹立一個教育哲學教育理想，以終身服務小學為旨趣，應以裴斯托洛齊為榜樣，一直到老還是隨着天真的兒童們生活着。

(二) 農工一般的勤勞 農人在農場裏，工人在工廠裏，成天的爲着他們的農作物製造品胼手胝足的工作着，國民學校教師也應該和他們一樣的辛勤勞作，爲着他們的學生和學校，從事生產勞動工作，養成學生能耐勞，促成學校自給，農夫要深耕妥植，除

蕪芟草，不損害農作物的生長，不損耗它的果實，採用自然方式，熟練瑣屑的工作着，工人要將他所有的原料，按着它的性質和具有的條件，運用優良的方法，製造出種種不同的物品，學校是農場是工廠，學生宛如生長的植物，純潔的原料，國民學校教師更應該和農工一樣的勤勞，要注意學生個性的差異，性質的強弱，以及家族的歷史，使天才不致湮沒，也不讓低能妨礙其他學生的進步，要通達一切，把各種理論從實際生活中去致驗，適應學生需要，引導出他們的自動能力。

(三) 誘入一般的生動 教學是種藝術。當教師走進教室的時候，應該把關於各種方法的念頭，放在教室門外，用自然的方式教導，由具體到抽象，將論理變為心理，要具有說書的本領，演員的技術，會運用擬態，把描寫的主要角色和事物的動作和形狀，維妙維肖，有聲有色的刻劃出來；尤須注意疾徐輕重，吞吐抑揚，入情入理，入筋入骨，讓學生有濃厚的興趣，深刻的印像，這需要會運用遺覺，(Hibernation) 這種現象是把我們感覺界的實在對象完全離開後，而這種感覺仍然存留，一種賦有遺覺的人，思想是直覺的，富有生氣的，所表現的是活潑的，具有生命的；而未賦有遺覺的人，思想是抽象的，嚴格的，所表現的是呆板的，循規蹈矩，所以教師要以戲劇家演說家自居，運用遺覺，以清晰的思緒，而伶俐的動作，傳達情緒，表演姿勢，引起學生的興趣，努力向學。

(四)醫生一般的懇切 醫生是病者的救星，醫生之對病人，不憚煩瑣的望聞問切，小心翼翼的殷殷懇懇的指示病人應注意的事項，慎重的精細的開給藥方，盼望病人的速癒，防止意外的發生，教師是兒童福星，教師的實驗研究，應和醫生的望聞問切一樣的殷勤小心，預試等於醫生的觀察，教學等於診斷開方，試驗等於吃藥後的病象，修改教法等於改換方子，重試驗等於再診病狀，教師的勸誘應和醫生的指示一樣，能引起對象的崇高信仰，照着他們的話做去，養成兒童為好學的青年，教師不僅要會教，同時更應注意育，使兒童學習怎樣的生活，得到精神的健康，猶之乎醫生不僅醫治病人的病，更注意病人的攝養，健康的快復，這應該注意兒童的生活，避免過於強烈的刺激，不為無謂的壓抑，使兒童充滿自然的情感和願望，由快樂以導之，順自然以伸之，以養成爲健全的未来公民。

(五)母親一般的慈愛 母親之愛子女，可算無微不至，不論子女好壞，她都是喜歡的，儘量想辦法，讓他們或她們走向好的途徑，子女要是衣單或是肚子餓，母親即刻會想辦法給他們穿衣和飯吃，要是一時爲經濟所迫，母親甯可自己少穿少吃，不讓她的子女受寒受凍，子女要是有了病了，要想盡方法去求病好，假使可能的話，她真願意代替子女的病，母親是這樣的偉大，她是不計及報酬，她是無條件的愛子女，國民學校教師也應該具有母親這樣的慈愛，有這樣偉大無條件的慈愛，才能時時刻刻注意各個兒童的生

讓發展，顧別興趣，學習進程和生活狀況，隨時隨地加以衛護和改進，順其自然以謀盡量的發展，但更切實注意的，不是隨有些母親們的溺愛，讓子女們任性，致養成子女們習慣懶惰和學習懶，尤其是在學校，更不能有這種溺愛，養成兒童的驕矜和遊騎無歸般的習慣。

(六)法官一般的公正 教師對於兒童的愛惜，很是以影響兒童將來的人格及其對於公眾及勞動的態度，可愛的兒童，大多數由於家庭的優越，外貌的漂亮和整飾，或是學識特優智力獨厚，或感情活潑性情優良，各種特點和譜，自然獲得教師歡心，那些不可愛的兒童則反是。就是中材的兒童，也往往會被疏忽，遭遇到教師冷淡的態度，於是可愛的兒童犯過或報告，每占上風，這是不公平而且最危險的，因為這樣，既易養成可愛的兒童的驕傲性，又易傷害中材以下的兒童自尊心，甚至違差恥心也會損失的，所以教師應要具有法官一般的公正，消除私見偏見和成見，使心如明鏡高懸，能決兒童們的糾紛；這樣兒童和教師會發生共信，可使兒童得到自覺的情緒，發生成棉的力量，他們自己會感覺到爲善的必要和爲惡的痛苦。

(七)軍人一般的嚴整 「真正的教師應具備教師與軍官兩重資格」這是德國政治家對於教師的口號；「教師同士兵一樣的要對國家盡其最先的且是唯一的忠誠」這是美國士紳們對於教師的宣言，我國近來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均須加緊軍事訓練，實施生活軍

專化，而最近頒佈的縣各級組織規要，更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校長應兼壯丁訓練隊長，教師更要協辦壯丁組織，這不僅是說教師在精神上固然應具有軍人一般的嚴肅，即在形式上也儼然是軍人了，不僅教師是如此，即學生，也應儘可能使其生活整飭化軍事化，因為有紀律的組織和精誠的統一，才會有共同的信仰和整個的力量。蔣委員長說：「好軍隊具有四大要素，確實，迅速，肅靜和秘密」，一個好的教師，也應該是一個好的軍人，所以也應該具有此四大要素實施「已立立人」的教育，養成兒童，具有鋼鐵般的身軀，和能思考的頭腦，使變為有組織的一羣健兒。

在這種建國的大時代中，國民學校教師除了上述的各種精神外，更應備具下列的兩種精神：

(一) 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對於抗戰勝利建國必成，必須抱有信心，有了信心，才會對於抗建工作有熱忱，有勇氣，積極的去參加，要具有這個信念，必須對於國際情勢有正確的了解，知道本國所處的地位；對於本國的實力及政治情勢應有明晰的認識，了解建國工作之發展與必能完成的基礎；對於敵人日本的一切，應有相當的研究和熟悉，所謂「知彼知己，才能百戰百勝」，這樣才能養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要有了信仰，才能發生力量」，於是對於抗建的工作，才能有所貢獻，不僅可以間接的培養學生的抗建的潛勢力，並可直接的參加和領導羣衆去參加抗建工作，例如政治的

宣傳，使民衆了解抗戰建國的真諦；民衆的組織，使直接參加解放的鬥爭，他如時事的報導後援會的籌設等，皆應積極的參加和領導。

(二)犧牲奮鬥報効國家的決心 在這抗戰建國的過程中，無論前方和後方，工作都是一樣的艱鉅，在後方物質是這樣的高漲，生活是非常的艱苦，尤其是在小學教育界服務的同仁，假使要沒有犧牲小我報効國家的決心，過不肯咬緊牙關，從事這種極清苦的繁重的工作，在校內要教育兒童，在校外要糾訓民衆，直接間接的協助抗戰和建國，在前方的教師更是工作艱鉅，更應具有犧牲奮鬥，効死國家的決心，學校分佈的區域，最為廣泛，無論是淪陷區或者是敵後，皆有我們的教師，和漢奸敵人接觸和週旋的機會最多，如果意志薄弱，沒有決心，往往會被僥倖所利用，更談不上奮鬥，所以必須具有必死的決心，國家至上的信念，除盡可能教育兒童及失學民衆外並應設法負起偵查漢奸的責任，並防止敵人間諜的活動，甚至必要時，還應發動和領導民衆參加游擊戰爭，去配合正規軍，以襲擊敵人牽制敵人。

二 國民學校教師應遵守的信條

上節是說國民學校教師在抗戰建國過程中應具有的精神，現在再詳細的分析應遵守的信條：

(一) 聰明

1. 熟悉學生的能力與進步情形。
2. 談論教育問題及時事應付裕如。
3. 對於一事，聽了便能明白，無需複述。
4. 善於聽人講話並能發問中肯。
5. 了解自己失敗的原因。

(二) 正確

1. 指定作業及批閱成績，均正確切當。
2. 所製成績報告及記分單，均無錯誤。
3. 述及教材中之事實能使之正確。
4. 使學生從事作業時，能正確無誤。
5. 檢查學生，以驗已往是否正確。

(三) 虛心

1. 接受新思想以及學生的意見。
2. 注意學校週圍的風俗習慣物產和民衆的脾氣。
3. 自勵改授爲學生程度所不能適合的教學法。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三〇

4. 以適當的精神下批評。

(四) 記憶

1. 善於記着所遇的人的姓名面貌及其特點。
2. 使記憶力發展，並有可靠的記憶方法。

(五) 創造

1. 創發新思想，貢獻新計劃，提議新工作。
2. 充分利用自己的特別才能。
3. 應付及解決問題不求助於他人。
4. 創出有效率的積極的工作方法。

(六) 學習

1. 閱讀優良的書籍並求透徹的了解。
2. 對於自己不能理解的事物，隨時詢諸他人。
3. 每日必做日記。
4. 應有豐富的求知心，繼續不斷的研究。
5. 能擴充應用所得的原理。
6. 教導學生能與時代潮流並進。

7. 時常投稿雜誌。

(七) 觀察

1. 如至某地任教職，預先明白該地情形。

2. 能預睹可以發生的事情，預謀對付之方。

3. 有一定的目標。

4. 能預先看出需要和結果。

(八) 識別

1. 能認識和推斷自己的工作環境。

2. 能隨時看出問題的究竟和矛盾之所在。

3. 能識別差異，並善予以適應。

(九) 適應

隨時隨地保持教師之身份。

對於社會人士就其所好尚而善為應付。

每遇不良環境或緊急事變能善為利用與應付。

考慮學生所產生之反應。

(十) 判斷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1. 求知某種情形的背景，並以適當精神從事判別決斷。
2. 做事遇着困難時，自謀解決途徑。
3. 能有許多不同的解決方法去解決和工作有關的問題。

(十一)和諧

1. 做事能和衆，待人如待己。
2. 表現相當的自創的談話語使教學生動。
3. 心平氣和地處理教室困難事件。

(十二)同情

1. 遇學生有憂愁或不幸事，應通函或親自慰問。
2. 求明瞭貧苦學生的家庭問題。
3. 幫助學生解決其困難。
4. 以愉快而同情的態度與學生家庭相處。

(十三)熱心

1. 集中全副精神在自己的工作上。
2. 能使作業有興趣，使學生肯熱心從事。
3. 熱心參加校內外的團體活動。

4. 以兒童自居和兒童相處。

(一四) 合作

1. 對於校務貢獻有益的提議，並遵從團體的決議。
2. 所做工作應與其他教師的工作互相聯絡，並可能予以協助。
3. 與學生家長共謀糾正學生的弊害。
4. 與校內外團體合作，以求困難之解決。
5. 以友誼的態度去接受或參與批評。

(一五) 迅速

1. 上課不逾定時，隨即指導，不予延遲。
2. 迅速處理並解決困難問題。
3. 與人晤談，所談問題既畢，即從事他事。

(一六) 嚴肅

1. 上課時表示嚴肅的態度。
2. 每日必用些時候來沈思考慮，俾腦中充滿理想。

(一七) 沈靜

1. 不使微細事端激動或煩惱自己。

2. 動作安靜而審慎周詳，不要神經過敏。
3. 遇非常的事變發生，應付時不要慌張和表現狼狽。

(二八) 勤勉

1. 不浪費時間，不掩護自己的職務。
2. 以最大的努力用於作業及學生。
3. 對於無興趣的工作，而仍保持專於所事的态度。
4. 應具有鞭策自己的能力。

(二九) 忍耐

1. 寬恕學生未成熟的差誤。
2. 見學生不能理解時，要十分忍耐。
3. 遭遇困難，應予忍耐，善謀解決途徑。

(三〇) 磨毅

1. 需要學生做何種工作，即便照做，不愛遲延。
2. 行必果，繼續工作，不稍懈怠。
3. 不屈不撓以應付困難環境。

(三一) 自制

1. 心中懷怒，仍有制情緒之緊張。

2. 常起紊亂時，不心滿意亂。

3. 在狂躁的環境下或逆湧急變仍能鎮靜不倉皇失措。

(三二) 敏捷

1. 上課時對於學生所發生之思想上新趨向，有敏捷之反應。

2. 觀察新事物的變化。

3. 特殊事件之發生，能隨機應變。

(三三) 領導

1. 容納學生自動之催促，加以指導。

2. 發展學生的責任心。

3. 使學生願意爲己之助手。

(三四) 克己

1. 保持學校名譽。

2. 不宣揚自己的私事。

3. 一切行爲無自大的厚顏的或狂妄的態度。

(三五) 多方興趣

1. 注意多方面的知識。

2. 選擇良好的音樂圖畫文學和道德的理想以自娛身心。

(二六) 雄心

1. 訓練自己須多於自己所需要的。

2. 在業務之暇，把餘剩精力用之於進修。

(二七) 自信心

1. 信任自己，但亦不過於自信。

2. 不因他人意見變亂了自己計劃。

3. 不逞失敗，不悲愁自身。

(二八) 勇敢

1. 正當的事，拿出勇氣來做，威武不能屈。

2. 不爲利誘，不爲勢迫。

(二九) 一貫

1. 訓導學生，前後思想應一貫

2. 言行必需一致。

(三〇) 公正

1. 不與某學生表示特別親熱，致使其他學生難堪。
2. 語言行動足為學生之楷模。
3. 在校規之下，對一切學生平等待遇。

(三二) 禮貌

1. 以誠懇而和藹的態度與人相處。
2. 凡事用請求的態度不用命令的態度。

(三三) 莊重

1. 以和藹可親的態度保持師長的身分。
2. 不談不合自己身分的事件。
3. 對於學生不過於表示慇懃。

(三四) 審慎

1. 先行嚴密診斷問題的各方面，然後有辨行勵。
2. 對於新的提議不匆遽探行。

(三五) 小心

1. 不與品行有可疑的人接近或為友。
2. 非常事件的到臨，應小心應付。

(三五) 忠心

1. 忠心守節，報効國家。
2. 以積極的態度商討社會情形及謀改進之方。

(三六) 節儉

1. 多節省時間和精力去做事，而無浪費的動作。
2. 生活力求簡單樸素。
3. 不浪費公物。

(三七) 樂觀

1. 隨時隨地表現有人生的樂趣。
2. 加入有益身心的娛樂，但不妨礙到自己規定的工作。
3. 不畏阻礙，能鼓舞他人。

(三八) 整潔

1. 保持身軀整潔。
2. 保持教室及學生整潔。

(三九) 魄力

1. 能示人以自己的才幹和自制的印像。

2. 需用權威時，即能顯出權威。
3. 當衆人前能使人敬仰。

(四〇) 坦白

1. 說話坦白率直，如有學故不加隱匿。
2. 學生所發問題如有自己所不知者，則老實承認。

(四一) 謙遜

1. 不以現任職務，於己爲屈就。
2. 以其他教師相較，來發現自己的缺點。
3. 不自誇自己的成績。

(四二) 交際

1. 在團體中有合羣的精神。
2. 不因專事研究，而不與社會接觸。
3. 應與社會上各方有接近機會，藉明瞭社會真像。

(四三) 專業的精神

1. 繼續不斷地爲學校工作，不徒爲金錢而工作。
2. 先圖社會及學校的利益，然後再顧及個人的便利。

3. 情願犧牲自己而為所從之事業謀利益。

(四四) 助人

1. 犧牲自己的時間來幫助別人。

2. 盡可能去做職務以外社會服務。

(四五) 不自私自利

1. 不與其他教師或其他職業界較甘苦。

2. 服務中熱忱超過求報酬的欲望。

3. 不堅持欲做自己所欲做的事。

(四六) 可信賴

1. 對學生和同仁不失信。

2. 做事有始有終，不因困難而中途推却或逃避。

(四七) 以身作則

1. 遵守國民公約，決定個人行為標準。

2. 以身作則，藉收道德感化的效果。

3. 擔負或履行一切公民所應該擔負或履行的任務。

第二章 中美英蘇小學教育概述

第一節 我國小學教育的沿革

一 制度之沿革

我國小學堂在甲午前已屬不少，現可查考者，以光緒四年，張燠綸所辦之正蒙書院爲最早，該院有學生百餘人，分小中大各班算數禮儀遊戲技藝列入課程之內，而以俗語譯文言講解與記誦兼重兩點尤爲特色，二十一年華亭鎮天緯在上海辦三等學堂，而以語體文編教本爲國語教科書之先河，二十二年盛宣懷創設南洋分學外院學生分爲四班，每班四十人，令師範生分班教學，課程有國文算術英文與地史學體操六門，每門授課四十二小時，此實爲我國師範學校附設小學之始，二十四年孫家鼐議覆五城建立中學堂小學堂疏云：查京師大學堂附小學堂額數八十名小學堂皆大員子弟，八旗世職武職後裔，此外就近願學者均未議及，欲於五城添立小學堂中學堂，俾士著之人，與外省在京之舉貢生監及京官子弟一體入學，由此可知京師於二十四年以後，始有建立小學的計劃，二十四年俞復等辦無錫三等公學堂，自編蒙學讀本，每日選編課書一首，令學生抄讀，就本課中設問題數條令學生筆答，此種課本較南洋分學所編蒙學課本爲進步，二十五年陸基

創辦崇蒙學堂於蘇州，二十六年天津創立蒙養東塾，梁啓超所調查二十四。五年間，北京設立旗奉直小學堂，廣東設遜業小學堂，其他中小學性質不易判分之學堂尙多，二十六年以後，各省創立之小學堂日多一日，以無統計材料，不能一一詳述。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之奏請制定學堂章程，分小學教育爲高等小學堂，尋常小學堂三年畢業及蒙學堂三級，蒙學堂收容五齡學齡之兒童，三年畢業；尋常小學三年畢業，高等小學堂則爲四年畢業共計十年，各類學校由州縣設立，有官立民立二種，都歸本省高等小學堂管轄，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三人，奉清廷命重訂章程，改初等小學堂修業期爲五年，高等小學堂爲四年，皆得單獨設立，分官公私立三種，皆由地方官監督指導并轉報省學務處備案。

光緒三十一年，學部規定各縣官公私立小學堂，由勸學所主管，光緒三十三年學部頒布女子小學章程，分女子小學教育爲初等高等二級，修業各四年，並規定男女不得同校，宣統元年，小學章程又經修改，分初等小學堂爲三種，完全科五年簡易科四年，或三年，宣統二年，又規定初等高等小學修業期限一律爲四年。

民國元年，前教育都頒布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爲高初二等，高等三年，初等四年，小學畢業年限較清末縮短一年，此爲小學制度上一大變遷，四年，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擬仿雙軌制，另設預備學校，國民學校仍爲四年，以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分爲

前期四年後期三年，但此制未經實行，五年九月，預備學校即行廢止，五年後，南方規模較大之小學內，除校長外，并設義務事務訓育主任，又設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以處理校務研究教育，並有發起以校為會員的聯合會以研究初等教育者，此對於教育法分無甚根據，但於初等教育之進展亦頗有影響，十一年施行新學制，規定高等小學二年，初等小學四年，小學修業年限又縮短一年，此又為小學制度的一天變遷，十二年，前教育部令改勸學所為教育局，主管初等教育十七年，大學院頒布小學暫行條例，仍以原教育局為主管小學機關，規定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規程，分總綱，設置及管理，經費，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入學及畢業，學費及其他費用，教職員輔導研究等十章，其間對於小學行政上之事項，靡不嚴密訂定，自是以後，小學的組織有所根據了。

國民教育制度與新縣制合併產生，新縣制之倡議，起源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本黨五屆四中全會時，總裁訓示的「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一篇訓詞，其中會指示改進黨行政制度的問題，全會因擬成「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立地方自治基礎」之提案，並決議通過，交由中央計劃實施，此為新縣制的根源。至二十八年，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三期中，總裁有「確立各級組織問題」的訓詞，在新縣制的理論內，關於國民教育問題，主張義務教育要與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要設立中心學校，各保要設立國民

學校，普通推行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八年九月，國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這是新縣制正式成爲制度之始。

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關於教育方面之規定，與當時現行制度有不同之點如下：

(一) 每鄉(鎮)設中心學校，每保設保國民學校。

(二) 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份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

(三) 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均曾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四) 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上列各項，均爲新縣制中所規定，與當時教育法令，完全不同，因之教育部決定將前此所推行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不單獨稱爲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而統稱之曰國民教育。另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二十九年三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於是國民教育制度，始得正確成立。並規定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第二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教育部自實施國民教育後，即依據當時實施概況，訂定國民學校法，於三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正式公佈，同時並廢止小學法，在國民學校法內，正式確定國民教育之範圍，包括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教育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大部

份，並規定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至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至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並規定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於是初等教育增加了掃除文盲，及推行地方自治工作，為小學教育最大之變更。

二 課程編訂之沿革

吾國舊制小學課程缺點頗多雖經修訂實無重大之改進茲特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時	間	校	名	教	授	科	目
清光緒二十九年	初等小學完全科	修身	國文	算術	體操	手工	圖畫 唱歌
		三年起	加讀經	講經			
同	上	初等小學簡易科	修身	國文	體操	算術	手工 圖畫 唱歌
清宣統二年	初等小學	修身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樂歌 讀經
		講經					

民國元年九月初等小學
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手工、國畫、唱歌

縫紉(女)

民國四年七月國民學校
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手工、國畫、唱歌

清光緒二十九年高等小學
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手工、國畫、唱歌

算術、格致、國畫

中國文學、中國史、地理

清宣統二年高等小學
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手工、國畫、唱歌

算術、格致、國畫

中國文學、中國史、地理

民國元年九月高等小學
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手工、國畫、唱歌

算術、格致、國畫

中國文學、中國史、地理

民國四年七月高等小學
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手工、國畫、唱歌

算術、格致、國畫

中國文學、中國史、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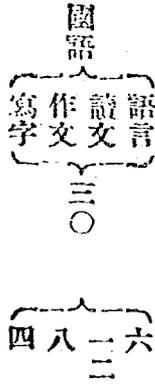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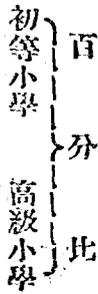
觀右表知吾國小學課程自前清至民國四五間。除讀經講經二科時有增刪外，餘均無甚變動，至民國九年，唯將國文改為國語為小學課程上一大變更而已。

民國十一年十月，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濟南，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復

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由委員會編訂各學科課程要旨，分請專家草擬各科目課程綱要，彙集後加以覆訂，茲將其所訂小學課程略述如左：

新學制小學課程分為算術，國語，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前四年的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四科合併為社會）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等，共計十二目，小學校授課，以分數計，初級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至少一四四〇分鐘，各科的為百分比計算，如有餘不盡者，應加成整數，以符至少之意。

學科目



算術

一〇

衛生

公民

歷史

地理

自然

園藝

工用藝術

形象藝術

音樂

體育

社會 二〇

四

四

六

六

八

四

七

五

六

一〇

上列所訂科目頗有一番重大改革例如：

(一) 語體文與國語之推行。

(二) 初小增加社會自然。

(三) 增加公民衛生，廢止修身。

(四) 改圖畫手工，為工用藝術與形象藝術。

此項課程綱要，北京教育部僅通令試行，並未正式頒佈，故各地方小學，仍有因襲

舊制未經改革者。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十八年十月，教育部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約集對幼稚園及小學各科研究有素者，分別担任起草，整理，審查，修訂，至十八年八月，由部令行各省市作為暫行標準，其科目時間總表如左：

科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黨義	三〇	六〇	九〇
國語	三三〇	三六〇	三九〇
社會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自然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算術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工作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一〇
美術	六〇	九〇	九〇
體育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音樂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總計	一一四〇	一二二〇	一五三〇

「附註」(一)都是課內作業適中時間，課外作業如黨義童子軍課外運動，每天

在校時間週會朝會等都不在內。

(二)所列數目是分數

此項標準內容與新學制課程綱要多不同之點：

- (一)科目儘量合併。
- (二)科目名稱酌改，例如形象藝術竟稱美術等。
- (三)擴大工藝範圍改為工作科。
- (四)根據三民主義加入三民主義化的材料。
- (五)材料範圍富於彈性，以期通行於全國。
- (六)教學方法較為具體。
- (七)有科學根據力求減少主觀的流弊。
- (八)力求汰除不能普遍實行的部份。

此項暫行標準經過四年之試驗研究，彙集各方意見，復另行聘任專家，將以前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改組為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先後共開大會二次，國語審查會一次，至二十一年十月，此項課程標準正式公佈，並令全國小學校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切實施行，茲將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下：

年級訓練 公民 衛生 體育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音樂 總計

高年級	四年級	中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八〇	一七〇	一七〇

(附註) 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說明

(一) 公民訓練與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之個別的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

(二) 各科目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1.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一科。
2. 勞作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之一種命名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例如特設工藝科，以農事之園藝家事等作業併入自然科中。

3. 美術勞作二科，在低年級得合併爲工作科。

(三) 總時間爲適中數，得依各地方情形每週增多或減少九十分鐘。

(四) 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基本。視科目教材之性質，分別延長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此項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自二十一年十月公佈後，到二十五年，經過了三年多的施行，各方又有請求修改小學課程標準的聲浪。二十四年三月，教育部編列問題：如(1)現行小學課程科目時間應否變更？(2)何種科目在初級小學可刪除或減輕分量，並如何刪減？(3)何種科目可合併？(4)總時間應否儘量減少？(5)各科教學時數何者應減少，何者應增加？(6)現行課程標準有何缺點並如何救濟？分發各地方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後來，蘇、浙、閩、贛、鄂、湘、綏各省，京、滬、平、威(威海衛)各市區，都有研究報告報部，作修正小學課程標準的主張，其中很多有價值的意見。到了十月，教育部就邀集了小學教育專家多人，開會兩天，商議修正的辦法，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乃由教育部，把修正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公佈。後又函約專家，起草初級用的常識課程標準，低級用的工作，唱遊課程標準，並且修改其餘的各科課程標準。六月，全部修正完成。

修正標準，和原標準不同者：

(一)科目的取消和歸併 衛生科已取消了；知識部分初級歸併到常識裏去，高級歸併到自然裏去；習慣部分一律歸併到公民訓練裏去。低級的美術勞作，歸併為工作科，音樂體育歸併為嬉遊科，初級（低年級）的衛生，社會，自然，歸併為常識科。

(二)總時間的核減 原標準，低年級總時間是一一七〇——一二六〇分，現改為一〇二〇——一一一〇分；中年級總時間是一三八〇——一四四〇分，現改為一二三〇——一二九〇分；高年級總時間是一五六〇分，現改為一三八〇分；大約各減少十分之一。

(三)各標準內容的變更

1. 小學公民訓練，條目，已經刪改，並且加入新生活規律；實施方法要點，也已大加修改，定得比較具體些。
2. 小學國語，標明加入關於喚起民族意識的教材，選材標準，教學要點，也根據了新的實驗研究結果，多所修正。
3. 小學常識，完全以鄉土為出發點，並加入了有關國防的知識。
4. 小學勞作，完全依兒童生活事項分類，注重衣、食、住、行……等的勞動生產。
5. 高小自然注重了關於國防的教材，高小社會更注重了關於喚起民族意識的教材。

6. 其餘各科和幼稚園課程標準，都有相當的變更。

此項標準，於二十五年七月公佈，二十五年度起，一體實施。未修正以前，各地方差不多一致要定「畢業最低限度」；但是現在標準測驗和量表，仍未規定，所以「畢業最低限度」，仍舊只好等將來另定補入。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公佈修正小學課程標準後，經五年餘之試驗研究，各方認為尚多缺點，應加修正。其最顯著者：（一）理想太高，非一般小學所能普遍實施，即優等小學亦未必能切實做到；（二）內容較深，非一般兒童所能完全領受；（三）分量太重，非在規定時間內所能教學完畢；（四）各科課程內容，間有重複之處，學習時間不經濟；（五）標準中祇規定作業要項，而無具體的教學要目，雖富有彈性，各地方可斟酌需要情形，編選教材，但因伸縮性太大，教材往往陷於太深太瑣之弊病。因此，此項課程標準咸認為有重加修訂之必要。

教育部自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國民教育司即籌備修訂小學課程標準。除改正各項缺點外並訂定若干原則以爲新課程標準之特點，亦即爲實施國民教育對於抗戰建國所需完成的教育目標。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小學課程爲小學全部教育設施之中心，包括整個兒童生活之訓練，並非狹義的某一科目之教育。

(二)根據上項課程之定義，國民教育小部之課程，可分析為三大訓練：1.道德的訓練；2.身體的訓練；3.知能的訓練。即小學應開教育設施，應以德，體，智三大訓練為中心目標。

(三)根據上項訓練之中心目標，將原有小學各門課程歸併為三大類：

1.道德行為方面：將「公民訓練」及「音樂」等科，儘量設法使之聯繫，以謀兒童身心之陶冶，並培養其國民道德之基礎。

2.體育衛生方面：將「體育」「衛生」「勞作」等科，儘量設法使之合併或聯繫，以加強兒童之體育訓練及健康生活。

3.知能技術方面：將「國語」「社會」「自然」「算術」以及「勞作」「圖畫」等科，儘量設法使之合併或聯繫，以培養國民所必需的知識與技能。

此外，此種中心訓練的小學課程標準，是欲使學者明瞭，並開小學教育有三個基本條件：1.為培養兒童之現代國民所必需的道德與習慣；2.為培養兒童其備現代國民所必需的知識與技能；3.為培養兒童其備現代國民所必需的體操與射擊。

與「生活課程」之理論相符合。

(五)關於教材內容之選擇，亦定有五項原則：1.須適合兒童本位教育，適應兒童

生活，而為一般兒童所能領受；2. 須有普遍性，為城市鄉鎮一般小學所能實施；3. 須合時代性，為現代國民所急切需要；4. 須有代表價值為最重要部分，可以舉一反三，觸類旁通；5. 要具體要經濟；要各科內容避去重複，而取得自然的聯絡。

(六) 除各科分別訂定目標外，另行訂定小學課程總目標，即「小學課程應遵照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注重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民族意識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以期養成修己善羣愛國之公民為目的」，以為國民教育小學部整個教育設施之最終目的。

教育部於三十年四月間，召集小學教育專家，協商修訂小學課程標準辦法，並分別派聘部內外人員為修訂課程標準委員會委員。

各科修訂草案，完成後，經國民教育司先行召集部內同人開會審查，每科少者二三次，多者八九次，前後共開審查會四十餘次。至七月底，而主要科目之修訂草案均經整理竣事，再召集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開全體會議，討論各科修訂草案，當經分別詳加審查修正，復由主管司彙集修正意見，加以總整理核定後，陸續公布。並將各科修訂標準及其修訂經過，分別刊載於各省市出版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茲將各科科目及公佈年月如下：

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三十一年十月公佈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五七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五八

小學訓育標準

三十年十月公佈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

三十一年三月公佈

小學音樂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八月公佈

小學體育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三月公佈

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一月公佈

小學算術科課程標準

三十年十二月公佈

小學初級常識科課程標準

三十年十一月公佈

小學高級常識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四月公佈

小學高級自然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四月公佈

小學國畫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月公佈

小學勞作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月公佈

此次修訂公佈之小學課程標準與二十五年七月頒行之修正標準頗多不同之點，其最大者有下列各項：

表之原則

（一）小學課程標準總綱，除明確規定總標外，增訂課程內容範圍及編排每週日課

表之原則，並改爲「國民訓練標準」，改爲「訓育標準」，以「黨員十二守則」爲綱，分析制

定訓練綱目二百條，分別規定各綱目訓練主旨；並就訓練綱目之有關作法者，訂定規程，規律與社交禮儀各十八節，分別繪製掛圖製成歌詞，

(三) 增訂「衛生訓練標準」，以兒童日常生活事項，制定實施細目，養成衛生習慣；並規定學校衛生行政之各項設施。

(四) 增加團體訓練(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及體育科目之教學時間，使德體智三育並重。

(五) 各科課程標準之內容。均分為三項；1. 目標，說明教學之主旨；2. 教材大綱及要目，說明教材的項目及各學年教材要目；3. 教學要點，說明教材之編選、組織、教法之概要，教具之設備與運用。

(六) 初小常識科，高小自然。社會等科，附列各學年教材要目單元排列順序舉例，使論理排列之教材要目，變為心理排列之單元組織。

(七) 關於知識部份之教材，刪除非兒童能力所能了解之部分；其屬於國民必需之常識，而內容較為艱深者，規定只提示大綱，無須分析研究。

(八) 確定初小國語教材須與常識教材配合，並應用混合方法教學，高小國語教材，亦應與社會自然等科取得聯絡。

(九) 國語課程增訂教學文法之進程，並附文法組織。

民國元年

六、三一八

二、七九三、六三三

二二四、四三三

一九、三三四、四八〇、九

二年

一〇七、二八七

三、四八五、八〇七

二七〇、五五四

三三、五三二、二四九

三年

二二、〇八〇

三、九二一、七三七

二九四、二六九

五四、八九九、八〇七元

四年

二六、五三三

四、一四〇、〇六六

三二二、〇九七

三三、八八一、七三〇元

五年

二〇、一〇三

三、八四三、四五五

一九九、三一九

三三、八四〇、〇四元

十一年

一七、七五二

六、六〇二、八〇二

二六四、八一八

三三、四四九、九六元

十八年

二二、三八五

八、八八二、〇七七

四〇七、〇四四

六四、七三三、〇五元

十九年

二五、〇八〇

一〇、九四八、九七九

五六八、四六三

八六、四二六、九七元

二十年

二九、〇六三

二、七三〇、五九六

五五八、〇三三

九三、三二五、二四元

二十一年

三三、〇四三

二、三三三、〇六六

五五七、八四〇

一〇五、六三二、〇八元

二十二年

三六、〇九五

二、三八三、四七九

五五五、四五一

一〇三、〇五五、八五元

二十三年

三九、〇六五

三、一八八、一三三

五七〇、四三四

一〇六、五九四、六五元

二十四年

四二、〇三五

三、二〇一、一九九

六一〇、四三〇

一一一、三四四、二七〇元

二十五年

四五、〇八〇

三、三六四、九六六

七〇三、八三三

一二九、七五五、〇〇元

二十六年

四八、〇九二

三、八四九、九三四

四八三、二六〇

七三、四四四、五九元

二十七年

五一、〇九四

四、二八一、八三七

四三二、六三〇

六四、九三三、九〇元

二十八年	三八、七五八	二六六九、九六六	四三七、八五四	六五、八七〇、四九二元
二十九年	三〇、三三	一三、五四五、八三七	四九〇、〇五三	一七三、七四六、五〇五元
三十年	三四、七〇七	一五、〇五八、〇五一	五四七、七七	三五四、六五四、二五五元

第二六節 美國小學教育概述

一、編制 美國的教育行政權，都操在各州的手裏，因此學制方面極不一致。小學舊制八年，新制六年，但南美數州仍有七年制的。其制六年，前二年稱為初級，次二年為中級，最後二年為高級，舊制則於中級高級中各增一年為三年。普通編級的辦法有兩種：一為學年制，一為學期制。學年制升級留級以一年為單位，學期制則將一年分為二期，三期或四期，升級留級皆以一期為單位，對於天才兒童與低能兒童之學習頗能適應。不過二期制或四期制只存在於規模較大，班級衆多的學校，兩期制實為大多數學校奉行之辦法。鄉村學校規模極小的，只有一教室容受程度不同之各級兒童，由一教師管理訓導，和我國單級小學，實有相類似的，但近年來村鎮之「聯立學校」頗為發達。根據一九二六年統計全國初級學校註冊學生數（包括幼稚園在內）有二三、一六七、一〇二人，肄業於鄉村學校者有一千二百萬兒童，至入學年齡，兒童滿三歲，便可入幼稚園，六歲可入小學。

二、課程 小學科目，學程，教學時間及內容綱要皆由各州主管教育機關頒佈，但以其內容過趨單簡，實際上僅供鄉村小學之用。市立或較大之鎮立小學往往不受其束縛，多依據自身特殊環境需要，參以州頒佈之綱領自行厘訂。因此全國小學課程極其差異，甚至於一州之內，市與市異。全國教育會和熱心教育人士都感著全國兒童所受教育懸殊太甚，曾有劃一小學課程提議，但因美國缺乏全國性的強有力執行機關，此種建議，所以效果甚微薄。但美國之小學教育因此種不統一，而有若干學校勵行新試驗，獲得進步與貢獻，則又不能不算是一件罕事了。

三、訓練 美國是民主主義的國家，因此我們不能在這裏看到特殊形式的訓練。但設地說來，小學教育的目的實不外以下二點：（一）政治的，灌輸兒童一種意識，認為美國現在社會制度為永久的，合理的一種制度，尤其是對於美國倡導的民主主義，特殊強調起來，說他們的目標，只在訓練一個民主國家的公民。（二）經濟的；對於小學生之勞作方面的訓練特殊注意。尤其是若干市立試驗學校獲得人們的稱許。我們不能否認這當中，對於兒童之心理與學習上確有些貢獻。

第三節 英國小學教育概述

一、編制 （一）小學校教育各階段之年齡：二歲至五歲進育兒學校（Nursery School）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hood)五歲至七歲進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七歲至十一歲進初級小學；(Elementary School)十一歲至十四歲為高級小學。(二)育兒學校包括幼稚教育在內，獨立設置接受政府津貼，并有醫師為之照料。(三)英國的施行小學教育的學校，種類很多；大概說起來有：尋常小學，高等小學；中央學校；工商學校；露天學校；假期學校等等。(四)關於小學生徒之男女同學情形有以下三種情形：1.全部男女同學；2.幼兒部男女合教，以上的便是分教。3.幼兒部和初級部男女合教；高教部則實行分教的。

三、課程 與訓練小學課程除衛生體育兩科，必須遵照政府所訂標準而外，其餘各科內容皆可由各地方各學校校長自行規定，惟政府所編教師和其他有關小學人員參攷書，則皆供參攷。舉一可充代表之英國市立學校，其科目及每週上課時數大概為列；宗教（及讚美禱告一類）為二，五；英文及算術為十；歷史地理圖畫音樂為五；科學及實習工作為五，五；體育一，五；遊戲及修休息為三。英國也倡導是民主主義的國家，因此有人以「活動」及「多變化」為其特點；在普通的中央集權的國家，以灌輸兒童普遍的國家觀念為其宗旨，而在他們則認為此種訓練應由生活中滲透而成，所以英國特殊富於自由。因此沒有特殊形式的訓練，教育不必由國家多干涉。

第四節 蘇聯小學教育概述

一、編制 (一) 學前教育，三歲至七歲兒童入之；(二) 綜合技術學校，分二級，三段落。第一級定四年(八歲至十二歲兒童) 第二級第一部為三年(十二歲至十五歲) 第二部為二年(十五歲至十七歲)。

二、課程。(一) 一九二三年的複合制的課程，全部材料均歸入勞働、社會、自然三項而以勞働為聯絡。自然與社會之紐帶；與設計教學法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二) 一九二七年至二八年的課程編制，在綜合技術學校的第二級方面已恢復舊式的各門科目；(三) 一九二九以後的課程，在形式上仍以一九二七年為根本，但內容方面則以五年計劃的社會主義建設為其重心。(四) 一九三二年八月蘇聯當局通令綜合技術學校應照嚴格規定的作業表，教授固定的課程；但對複合法并不取消，僅認為教師所用種種方法中之一種。

三、訓練 蘇聯標榜社會主義共和國，其教育目的和世界任何一個國家均有所不同。蘇聯當局會公佈他們的教育宗旨在「陶養能以繼承共產主義的新青年」。所以蘇聯的一切教育實施中，總離不開培養共產主義之理想及實現社會主義建設二事。一九三六年以前。蘇聯兒童有特殊政治訓練，從三歲到八歲的兒童有十月童；八歲至十五歲有少年先鋒隊；十七歲至二十三歲有共產主義青年團。這是蘇聯共產黨為發展黨組織而做的三種系統訓練的工作。但據去年報紙上的記載蘇聯的共產主義青年團已經不再跟着共

黨後面做黨的工作，他們主要的任務是做一般青年教育和體育的活動，想來十月黨和少年先鋒隊的中心活動也將是體育訓練及技術的培養了。

第三章 國民學校教師的進修研究

第一節 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研究的必要

「學問之道，譬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這是誰都知道的。除非那些不知奮鬥，不識字的老農，他們墨守成規的陳法，過了平生的經驗，把收成的豐歉，委之於天時和命運，可以不需要進修和研究。然而他們該是多麼的可憫，因為他們並不是不需要進修研究，而實在是不懂得進修研究呀！

至於國民學校教師呢？那是大家共認的：社會的優秀份子，地方自治的領導人物，建設新中國的基層幹部，而且還是這般天真活潑的孩子們的啓蒙老師。他們怎好和老農相比！他們有的是進修研究的能力，有的是進修研究的機會；眼前的環境，又擺着許多進修研究的需要。無論那一個國民學校教師，尤其是志願做優良教師的人，都該懂得進修研究的必要和怎樣去進修研究。

現在先將進修研究的必要性，來分析一下：

一、就國民教育的特質來說，國民教育是民國廿九年以後推行的一種新教育制度。包括從前的兒童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國民教育又是配合新學制，管教、

養、辭，從而爲一的整個教育，所以站在國民學校教師的崗位上，地位是非常崇高，任務也非常重大。不僅在校內是學生的師保，而且是全鄉（鎮）全保的教師。在教育上和在政治上，國民學校教師都須要有領導的、創造的能力。他們很少成規，可以因襲，他們時常會遇到困難，或發生錯誤。他們祇能在困難中求進步，在錯誤中得新經驗。尤須不斷的、深刻的研討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努力進修研究，才能克服困難與減少錯誤。

二、就國民學校教師的職業來說——教育的設施，要切合當時社會的需要。時代轉移，環境變遷，社會需要也因之更易。教育設施，也應該不斷的改進。刻板的教學方法和陳腐的教材，終有一日，爲學生所嫌棄，爲環境所淘汰。所以教師的職業，根本是一種需要進修研究的職業。譬如做律師的，爲人民保障權益，如果不熟習新的律例，往往在無形中喪失了人民的權益。譬如做醫生的，爲人民除病痛，如果不熟習新的醫術與藥性，必使人民參受了不必要的病痛，甚至於冤枉而斷送了性命。做教師的如果將錯誤的觀念和不良的行爲教給學生，其貽害更將不止於學生本人。所以國民學校教師，無論自己的能力是多麼高強，總不可以自矜知識博爲已足。

三、就國民教育師資的現狀來說——國民教育的設施，在頭一個階段，頗偏重在量的推行，由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三保國民學校，以至於二保一校。於是師資的來

源，不假限制太嚴。事實上，有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的，有高中或初中畢業的，有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的，甚至有初中肄業或小學畢業的。不合格的教師，數量相當的多。他們有教育的熱心，而缺乏專業的訓練。在這個抗建時期要做到人盡其材而又不因人廢事，當然祇有用「進修研究」來彌補這種缺陷了。

四、就國民學校教師本身的修養來說——總裁在中國之命運裏告訴我們：「建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合一，而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個要目，製定周詳的方案，而使之實踐力行中。」又說：「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實為各項建設的起點。」又說：「心理建設的最大的責任，尤在於我全國中小學校的教師」。以國民學校教師極其的修養，應該注重中學而不厭誨人不倦」的精神，愈學而愈知不足，愈教而愈知困難，自反自強，自強自教，自強自教，自然不會辜負當初「為教育盡忠，為民族服務」的宏願。

基本上所述，國民學校教師必需進修研究，已無疑義。國民學校教師將如何取得學生愛戴，社會信仰，視導人員讚許，主管機關信任，提昇自己的地位，提高自己的榮譽，可見得並不是沒有路可走，祇要自己決定意志罷了。

第二節 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研究的範圍

一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我們以有限的生命，追求無限的學問，原是不能劃定範圍作爲止境的。祇有活到老，學到老而已。小學教師有繁重的工作，使他整天忙碌着。在工作之餘，還能不虛靡光陰，來致力於進修研究，真不愧是有志之牛了，爲了顧全事實的需要，不得不在極廣泛的範圍中，提出幾個主要的項目，以作進修研究的標的。茲分述如次：

一、基本學識的修養——一般師範學校的畢業生，對於國語、算術、歷史、地理、化學、物理等基本學科，雖已經具有相當的程度，但爲了指導學生並使自己的學問，精益求精起見，應當就自己擅長的和自己認爲心得最少的學科，分別加以進修研究。擅長的學科，因之愈能運用自如，心得較少的學科，也因之漸窺門徑。國民學校教師的學識，能和金字塔一般既廣博而又精到，無論教導兒童或應付社會，自能勝任愉快了。

二、專門技術的修養——怎樣處理校務，怎樣改進教學方法，怎樣指導兒童或組織民衆。這些專門的技術，先得從教育原理、學校行政、教育心理、兒童心理、教材教法、教育測驗、教育統計等教育學科方面準備，再在實際運用方面研究。更進一步，對於普及教育的趨勢，新學理、新教具等加以留意。自然不難將自己的業務日漸改進。

三、道德品性的修養——國民學校教師應注意四維、八德的力行。養成自治、公斷、樂羈、同情、縝智、勤勉、懇切的德性，以及精確、敏捷、創造、進取、合作、等

精神。尤須恪守青年十二守則，以潛移默化的力量，使學生均能從善去惡，使社會亦能依照新生活的信條，革除舊習染，養成美好的風氣。

四、精神體格的修養：「國民學校教師應有正確的人生觀，具有以教育為終身事業，以及為大眾服務的志向。對於三民主義的真精神，和中華民族的偉大與建國的艱苦，尤須有澈底的認識。更進一步知道珍重自己的存在，注意保持健全的體格，以備堅忍地應付一切的困苦。從垂青之中，尋求至樂，以完成國民學校教師最神聖的使命。」

我們要使得國民學校教師對於「進修研究」，能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起見，更介紹一個具體的，最低限度的反省項目。假如自己認為有若干項目，尚未能做到，就可以從這個小範圍以內，先着手進修研究起來。

國民學校教師應該會做的事情，分列如左：

一、寫字方面

(一) 能寫三寸的黑板字，正確而又明顯。

(二) 自己不寫錯字，別字，並能在學生的筆記或日記裏，找出同音的，同形的，及筆劃或多或少或錯的錯字。

(三) 能把改正以後的錯字，組成有意義的句子，使學生練習。

(四) 能用種種方法，使學生練習寫字。

(五) 能替學生選定適宜的紙、墨、筆、硯。

(六) 能把許多學生的字，比較好壞。

(七) 能用書法量表來批改成績。

(八) 能用適當方法，鼓勵學生寫得又快又好又正確。

二、作文——

(一) 會出適合時令的作文題。

(二) 會出適合個性的作文題。

(三) 會指導學生自己找題材。

(四) 會利用機會，使學生發表記述。

(五) 會造成機會，使學生發表記述。

(六) 會啓發兒童的思想，鼓勵兒童發表興趣。

(七) 會幫助學生整理思想。

(八) 會做淺近而有興趣的模範文，供兒童欣賞。

(九) 會指導學生自己訂正，或互相訂正。

(十) 批改時，能了解並尊重兒童的原意。

三、讀書——

- (一) 會運用國定本教科書。
- (二) 會選舉學生用的字典。
- (三) 會編選補充教材。
- (四) 會搜集兒童讀物。
- (五) 會把兒童讀物分成適當階段。
- (六) 會組織並管理兒童圖書館。
- (七) 會佈置文字環境。
- (八) 會做圖說。
- (九) 會說國語並認識注音符號。
- (十) 會鼓勵學生說國語。
- (十一) 會鼓勵學生讀書。
- (十二) 會觀察學生讀書成績。
- (十三) 會講故事。
- (十四) 會編故事。
- (十五) 會把故事編成劇本。
- (十六) 會指導學生尋故事。

(十七) 會指導學生表演。

(十八) 自己會表演。

四、衛生、社會、自然——

(一) 對於各種衛生習慣，能以身作則。

(二) 能完衛生信條，有方法督促學生實施。

(三) 能每日舉行整潔檢查，並能記載檢查結果。

(四) 會檢查兒童的健康，並能用統計圖表表示出來。

(五) 懂得普通藥品的用法，並能治療簡單病痛。

(六) 會指導學生組織衛生隊舉行救護、避災、防空等演習。

(七) 對於國父遺教暨總裁言論，能確切認識，並能正確、扼要的講給學生聽。

(八) 明瞭各種紀念日簡略的歷史

(九) 對於民權初步，能指導學生實地演習。

(十) 能自畫地圖，並能指導學生畫簡易地圖。

(十一) 能率領學生實地觀察各種社會活動

(十二) 能率領學生作附近地帶的考察與遊歷。

- (十三) 能指導學生裝置沙箱及沙盤。
- (十四) 能與學生共同搜集與史地有關之畫片、插圖、物產等。
- (十五) 能將有關史地之書籍、圖表、模型、照片、實物作有系統的陳列。
- (十六) 每日有閱讀報紙的習慣，並能摘記時事，又能分別專題將報紙剪貼成冊。
- (十七) 能指導學生種植植物，飼養動物。
- (十八) 能自製簡單的儀器標本，並能裝修簡單的機件。
- (十九) 能利用理科掛圖，並能自製掛圖。
- (廿) 能率領學生至野外觀察和採集。
- (廿一) 能率領學生參觀與教材有關之機關、工廠、商店、菜場等。
- (廿二) 能布置科學的環境，引起學生研究興趣。
- (廿三) 能管理儀器與標本。
- (廿四) 能指導學生作科學的觀察、實驗、記載的。

五、算術！

- (一) 算術教科書上所有的習題，自己完全會算。
- (二) 會指導學生練習各種算法。
- (三) 會運用有關算術練習測驗的練習片。

- (四) 會指出由易而難，很有系統的練習題。
 - (五) 會用遊戲的方法，使學生練習算術。
 - (六) 會自製算術教具，並運用純熟。
 - (七) 會指導兒童練習心算。
 - (八) 會講有趣味的算術故事，隨講隨令學生作答。
 - (九) 會引導學生理解應用問題。
 - (十) 會領導學生實習——如以尺量布，以升量米，開小商店等。
 - (十一) 會出補充習題。
 - (十二) 能正確熟練珠算指法，並懂得加、減、乘、除及斤兩來法。
- 六、勞作——

- (一) 會設備工場或工藝室。
- (二) 會開闢農場或園藝場。
- (三) 會置辦各種工具，熟悉運用，並指導學生應用。
- (四) 有普通的農業、工藝常識。
- (五) 會設計沙盤，指導學生運用沙盤。
- (六) 會指導學生積木、剪貼、搏塑。

七、體育——

- (七) 會洗衣服、縫製衣著、烹調食物。
- (八) 會搜集各種畫片、布片、竹頭、麥桿、樹根等等，充分利用為材料。
- (九) 會畫各種工作過程的圖說。
- (十) 會講事物發明的故事。
- (十一) 會指導學生利用勞作成績，布置環境。
- (一) 會指導學生整隊、走步，作集合體操。
- (二) 會各種球類運動並能指導學生。
- (三) 熟悉各種競技規則並能實地指導。
- (四) 會適應學生發育狀況和心理需要而擇定教材。
- (五) 會設備體育場並管理運動器具。
- (六) 會指導學生作韻律活動。
- (七) 會指導學生作有趣的遊戲。
- (八) 會主持全校運動會。
- (九) 會指導課外活動。
- (十) 會調查學生姿勢並能指導其矯正缺點。

(十一) 會率隊赴校外遠足或參觀。

(十二) 會簡易的國術。

八、圖畫——

(一) 會指導學生運筆，作繪畫的基本練習。

(二) 會收集各種欣賞用的圖畫或藝術品。

(三) 自己會畫簡單的人物，風景，各種形體以及圖案圖。

(四) 會佈置藝術化的環境。

(五) 會利用自然界各種實物作為教材。

(六) 會率領兒童欣賞自然或參觀美術作品。

(七) 會主持全校美術展覽會。

(八) 會講名畫家的故事。

九、音樂——

(一) 會彈風琴，看了正譜彈風琴，會彈複音的進行曲。

(二) 會範唱並指導兒童唱歌。

(三) 除風琴以外，至少會弄一種樂器。

(四) 會作曲，會把聽到的聲調寫成曲譜。

十、訓育

- (五) 會指導學生聽音動作。
- (六) 會指導學生表演戲劇。
- (七) 會指導學生組織歌隊、小樂隊等。
- (八) 會運用留聲機片及無線電收音機。
- (一) 自己能實行青年守則，無不良嗜好。
- (二) 會指導兒童身體力行，不尚空談。
- (三) 懂得和兒童親近。
- (四) 會和學生作懇切的個別談話。
- (五) 會計劃實施訓練德目的具體辦法。
- (六) 會訂定一學期或二學年的團體訓練辦法。
- (七) 會指導學生作各種團體活動。
- (八) 會聯絡學生家長並作家庭訪問。
- (九) 會主持懇親會。
- (十) 會考查學生的行為，並詳細行載。

以上的項目，大致採自朱啟鵬俞子夷兩先生合編的新教學法。似乎對於學校行課

成人教學，暨致教聯繫方面，還嫌簡略。但作為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時，第一段行程的「路標」，也已經很夠了。

第三節 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研究的機會

國民學校教師有進修研究的必要，自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也當以督導他們進修，補助他們進修研究為主要業務。現行教育法令中，有不少與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有關的，其中主要的是卅一年三月教育部頒「各省市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各省市都應該遵照該項辦法大綱之規定，就實際的需要，舉辦下列各項業務：

- 一、進修刊物
- 二、巡迴輔導
- 三、通訊研究
- 四、進修班
- 五、函授學校
- 六、假期訓練

就以上各項而論，教育部與各省市教育廳局，都已深積極辦理。國民學校教師可以從下述各項辦理情形之中，找到自己進修研究的機會！

一、雜誌刊物 專門為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研究用的刊物。就各省市編印的合計起來，種數也不少。而其中最普遍，最有力量的，大概要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該刊於三十年七月創刊，是教育部和各省市教育廳局合編而分在各省市印行的。凡有關全國性的共同材料，由部方編輯，發交各廳局，載在月刊的較前部份。有關一省市的共同材料以及有關一縣一校的特殊材料，都由各該廳局自行編輯，載在月刊的較後部份。月刊的內容，大概就下列範圍中，各期由編輯者酌量支配：

(一)教育講座——包括(1)國民教育政策(2)國民教育原理(3)國民教育實施方法。

(二)行政計劃——國民教育行政及其實施計劃。

(三)教材教具——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具體教材教具之研究介紹。

(四)教學方法——關於各種教學訓育等方法之研究介紹。

(五)實況介紹——各省市優良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施介紹。

(六)實驗報告——部方擬具之各項實驗計劃及各地方實驗後之各種報告。

(七)調查統計——有關國民教育之各項調查統計。

(八)書報介紹——中外教育論文等之提要介紹。

(九)通訊研究——由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提出問題予以解答。

(十)教師園地——關於全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之經驗心得，自我介紹。

國民學校教師不但每人應該按期研討該項刊物，以增長自己的學識，並且可以就上述各項範圍，撰成稿件，投寄重慶青木關「教育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社」或自己省城或「教育廳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編輯處」，以取得彼此研討攻錯的便利。此外還有一種「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是教育部給續給印後再交各省市教育廳局翻印的。每一種問題，有兩萬字左右的闡述，國民學校教師對於某種問題要詳細研究的時候，有一本叢書也就比如有幾本參考書了。而且上述月刊與叢書，都是規定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分發給各中心國民學校的，對於國民學校教師的進修研究，更是進一步的便利了。

二、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的設施，有下列幾種：

(一)各中心國民學校依照「鄉鎮中心學校設法要則」第二條第十三條的規定，輔導各保國民學校。

(二)各師範學校依照「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第六條的規定，輔導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三)各省(市)或各縣(市)設置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或輔導隊，依照各該省縣(市)單行法規輔導各校。

至於輔導的事項，大概是召集校長會議，國民教育研究會，舉行示範教學，教育講演，

展覽會，成績展覽會等，也有巡迴供應參考書籍，以補助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研究的。

三、通信研究 教育部、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師範學院或師範學校，都辦理着小學教師通信研究事宜。「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是卅二年六月公佈的，規定通訊研究事項的範圍，如左列各點：

(一)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事項。

(二)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教學法事項。

(三)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訓導管理事項。

(四)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經費籌集與保管事項。

(五)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及福利事項。

(六)關於國民教育之理論上及方法上之研討問題（如 國父遺教、熱誠訓示國民教育政策聯繫等等）

(七)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研究問題

由國民學校教師個人，或集體，對於某項問題研究有了結果，或對於某項事情發生了疑問，都可以用書面報告教育部。教育部接到了國民學校教師所提出的疑問，就隨時分別答覆。接到了各教師的研究報告就隨時指示審核意見；或介紹書籍，請他們再充研究，或替他們在國內有名的刊物上發表。假如是特殊有價值的作品，還得發給獎金，以

資鼓勵。其他教育機關辦理，「通信研究」的辦法，大致也是相仿的。

四、國民教育研究會 國民學校教師通訊研究的事情，最好能夠全國各地，互相聯繫呼應，才能發揮切實攻錯的效率。教育部於三十一年訂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就是這個意思。每一鄉鎮裏面的國民學校教師，在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主持之下，組織一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在縣（市）教育科科長主持之下，組織一個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在由特種部的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主持之下，組織一個省（市）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在教育廳（局）長主持之下，組織一個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在教育部裏面，設有一個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便來推動並輔導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會員進修研究以及舉辦小學教師福利事業。各級研究會研究的問題，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政教聯繫，推行社教方法，及教師進修福利等為限，也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項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的問題為研究中心。此外，並希望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會員，能從事寫作。教育部於卅二年八月訂頒「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將兒童讀物，分為文藝讀物與常識讀物兩類。如童話、故事、遊記、劇本、兒歌、謎語、新詩等，可以作國語科的補充讀物的，屬於文藝方面。如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等學科的補充讀物，則對於常識

方面。國民學校教師，可以自出心裁創作，也可以將已有的事實，重行描寫或刪節敷衍，也可以翻譯外國的著作或古書裏的材料，也可以蒐集民間流傳的東西而加以整理；祇要純粹用國語寫成，不雜方言，文字活潑通暢，章法完密嚴密，適合兒童心理，符合小學課程標準，並且附有一學習指引，使兒童能夠自力閱讀。寫成的讀物，也和通訊研究的問題和調查報告一樣，編寫清楚後，便即寄到教育部去，由部審核取錄，作者應得每千字五元至十元或二十元的獎金。該項兒童讀物，由教育部付印時，說明作者姓名，印行後並贈作者樣書千冊。國民學校教師與整天和小朋友在一起生活，知道他們需要的是什麼，喜歡的是什麼，爲了補救小朋友們的精神食糧的缺乏，趕快努力寫作吧！

五、進修班及附設學校。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是卅二年六月由教育部頒布施行的。進修班的修業年限是一年。大多數的學生是由教育廳遴選保送，免試入學的，規定的資格，有左列幾點：

(一)優良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核獎有案者。

(二)在同一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得有服務獎狀者。

(三)具有小學教員規定資格，服務一年以上，曾在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優良者。

(四)優良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縣市政府核獎有案者。

(五)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在小學教育界服務十年以上並具有證明文件者。

以上進修班學生的資格，似乎甚闊頗嚴，但查取補進修班學生學籍以後，應享的待遇，殊堪憐異。茲列舉於左：

(一)進修班學生的待遇，和師範學院的三級學生相同的。

(二)進修班學生的來往旅費，是公家担負的。

(三)進修班學生在進修期內，仍由原服務學校支給原有薪金及臨時生活補助待遇。

(四)進修班學生進修期滿，成績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晉級、加薪或

調任為國民教育行政人員等獎勵。

(五)進修班學生進修成績優異者，得由師範學院保舉，經教育廳核定後，轉入師範學院各科系二年級肄業。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具有三年以上的教學經驗，經過入學試驗，即可充進修班學生，不過每班學額，規定不超過總數五分之一，比例較少罷了。

至於函授學校的入學資格，就非常廣泛。祇要是現任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的教員或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都可以向各函授學校選科進修。函授學校方面，除隨時解答學生書函所提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外，並分期設置函授科目，送印函授講義，並代購教學材料。

料，學習方法，研究問題等——每月寄給學生兩次，由學生作答後再予指正。每項學科，經定期考核，成績及格後，即可取得該學科進修證明書。如係代用教員，積若干學科之進修證明書時，便得比照小學教員檢定期程第五條的規定，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的無試驗檢定。各函授學校，不收學生任何費用，成績優良的學生，教育當局另有獎勵。如果小學教師不能按期繳納答案或作業，甚或一暴十寒，半途中止的，那末函授學校方面也可以函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的制裁。

現經已設置的進修班，有湖南藍田國立師範學院一處。已設置的函授學校，有四川重慶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貴州遵義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廣東坪石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甘肅蘭州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四川白沙國立女子師範學院等五處。

六、假期訓練。暑假寒假期間，最是小學教師進修的好時機。往年各省（市）、縣（市）以及各大學，師範學校等，大都辦理講習會，訓練班，進修班，暑期學校等，以便利小學教師的進修，祇是各地方，各學校的設施，並不一致，教師參與講習或訓練，高出於自願者，可去可不去，所以收效並不宏著。三十年六月，教育部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將訓練內容，彙左列各點：

（一）精神訓練

1. 講述 總理遺教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八八

2 簡述 總裁言行

3 講述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

4 講述中國國民黨組織與黨員須知

5 精神訓話

(二) 生活訓練

1 新生活規律之實踐

2 集團生活習慣之訓練

3 刻苦耐勞操作之練習

4 行動敏捷確實之練習

(三) 知識訓練

1 講述戰時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

2 講述縣各級組織與地方自治問題

3 講述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4 講述各科新教學法

5 專題講演

(四) 體格訓練

- 1 各項基本運動之練習
 - 2 軍事常識與基本動作之演習
 - 3 衛生常識之講述與實習
- 由各省市分期分區調集小學教師，設班訓練。受訓教師之旅費膳費等，概由公家負擔。預期於若干年後，全國小學教師，均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基本幹部，為地方自治的主幹人員，為三育並備的國民教師。

附 錄

(一) 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

卅一，三月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督導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奉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事業，其範圍如左：

- 一、進修刊物 如本部與各省市合編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
- 二、進修訓練班 如師範學校進修班、地方教育指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等。
- 三、進修研究 如辦理小學教員進修研究或輔導研究等。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四、進修班 如大學或師範學院附設教員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等。

五、教員假期訓練 如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班等。

第三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爲切實施行上項進修辦法起見，應就各省市實際情形嚴密訂定舉辦各項進修事業之實施辦法呈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部得指派視察或督學協助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班。

第五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爲推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事業起見應訂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獎懲考辦法呈教育部備核。

第六條 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就實際需要指定各校教師担任實驗研究工作凡對於指定研究工作之具有優良成績者亦作進修論除比照教員進修辦法考核外應予獎勵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各種進修事業每年應列支備案之經費必要時教育部得酌予補助。

第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應根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將上年度進修設施之經過及下年度之實施計劃呈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二) 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三章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爲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 全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二)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四) 鄉鎮(包括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三條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省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教育廳長主管科長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或輔導員)

二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三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七人至十人由師範學校區國民教

育研究會推舉之或由省教育廳指派

第四條 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市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

下列人員組織之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一 市教育局長主管科科長督學及指導員（或輔導員）

二 臨時聘請之研究專家

三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市（行政院直轄市）內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五條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以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市教育廳局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六條

各省教育廳應按照各該省師範學校區分設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師範學校區內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督學（由省教育廳指定一人）

二 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育學科教員

三 本師範學校區內地方教育指導員

四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五 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人由縣市民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七條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督學

或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爲主席

各縣市應設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縣市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

之一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之科長

二 縣督學及視導員

三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導

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四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縣市內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

會推舉之

第九條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或縣

督學爲主席

第十條 鄉鎮（包括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下列

人員組織之

一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保文化幹事

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第十一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局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內

第十三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及政教聯繫等問題爲限并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爲研究中心

第十四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應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令由層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具報

第十七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舉行全國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全國國民教育

第十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籌組辦法得另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須分別冠以各鄉（鎮）各縣（市）各省市師範學校區各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三、四、六、八、十各條規定之人員於辦理會員登記後即為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分別出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分別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縣（市）主管教育行政科長主持輔導之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省（市）教育廳（局）長、兼任主任、主持會務、並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由會派定各組組長酌用幹事協辦各組事項。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如不滿三十人者不設組長改設幹事。

第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政教連繫、推行社教方法、及教師福利進修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項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

第六條

題爲研究中心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閱讀本會收存各種書刊
- 二、享受會員應得之福利
- 三、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
- 四、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勵
- 五、其他事項

第七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參與研究及其他規定活動
- 二、討論研究問題與擬定研究報告
- 三、致力於會員之福利事業
- 四、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第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之任務如左：

- 一、按期召開會議
- 二、溝通會員消息
- 三、推進會員工作

四、執行本會決議

五、傳達上級命令

六、彙呈各項報告

七、考核所屬工作

八、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第九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半年開會一次
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年開會一次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
會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前項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
會得與師範學校區全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聯合舉行

第十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每學年度開始舉行第一次研究會時
應推派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第十一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不向會員徵收會費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大會議決通
過者得酌收臨時會費

第十二條

鄉(鎮)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由縣(市)政府在本縣(市)國民教育經費教
項下發給之，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應由省(市)政府在
本省(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十三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府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主持輔導之省立師範學校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局)內

第十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得另訂各該會辦事細則呈請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核準備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並須呈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頒發之日施行

(四)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一、根據教育部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應按照鄉(鎮)、縣(市)、省師範學校區省(市)順序逐級向上進行

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各該會主任為籌組人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督導組織之

四、鄉(鎮)民團教育研究會籌組人收到本辦法後一週內辦理會員登記(附表式一)，召開成立大會，討論研究題，決定各組組長或幹事，推選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五、縣（市）以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在所屬下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決定

後兩週內應參照第四條規定辦法舉行成立大會並對未經登記之會員辦理登記

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以各該會籌組人爲主席並先期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

關派員出席指導

七、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除該會主任爲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人數應照左列規定加倍推選之

甲、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三十人者不再另派代表三十一

人至五十人者派一人五十一人以上者派二人

乙、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五十人者派三人以後每增二十

十人加一人至多不得超過九人

丙、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七十人者派五人以後每增

三十人加一人至多不得超過九人

八、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會後三日內將所選代表造具名冊（

包括姓名、年齡、籍貫、性別、現任職務、資歷、已否入黨、團、通訊處、備

註九欄）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圈定

九、縣（市）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應根據左列標準圈定代表：

甲、資歷合格者 乙、思想純正者 丙、品德優良者 丁、過去服務著有成績者 戊、不違背本黨主義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己、無違法行為者

庚、無不良嗜好者

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會後五日內填具該會出席人員名冊(附表式)概況報告(附表式)連同會員登記表呈送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在第一次成立會時並須向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呈報

十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由籌組之中心學校代辦會員膳食其餘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由會供給會員膳宿並得酌給會員旅費

十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經費未領到前暫由籌組單位墊付

十三、本辦法於頒發日施行

第二篇 國民學校的兒童教育

第一章 國民學校的一般行政

第一節 一般行政的原則

一、計劃原則 計劃的訂定，最好事先徵詢全校同事的意見，參考他校的計劃，以作擬定計劃的借鑑，普通擬訂計劃的注意點如下：

(一) 要切合實際需要 計劃中所擬進行的工作，應注意是否切合實際需要，於實際無補的事，不必列入。

(二) 要顧及本身力量 擬訂工作計劃時，須顧及學校本身的人力和財力，如本身的人力或財力不足，雖屬切要的事業，亦不必紙上談兵。

(三) 要有具體的辦法 舉辦一件事，必定要有具體的方法。在擬訂計劃時，即應詳為寫出，以便他日遵照施行，不然，不擇方法，任意進行，必難獲預期的效果。

(四) 要規定中心工作 每一學年或每一學期的工作，最好有一個中心，某學年法宜某一方面，某學期側重某一問題，如此集中力量，則可有較大的成就。

(五) 要參照過去情況，過去的工作，應加以考查與檢討。那些是已經完成的？那些是要繼續進行的？那些是要改善的？擬定新計劃時，應注意及之。

(六) 要規定工作期限，擬定工作計劃時，對各項工作，皆當預訂完成的期限，俾任工作者，因有時間之限制，不得不按時進行，如期完成。否則，歷時雖久，必仍無結果。

二、科學原則 科學原則，包涵兩點：

(一) 精確 凡事之進行，必須有精確的計劃於前，以求得精確的結果於後，當中則循諸精確的步驟進行。

(二) 客觀 人們的見解，往往易流入主觀的成見，以致引起無限的糾紛，而客觀的則不然，其自身為歸納與演繹而得之結果，毫無主觀的成分。

(三) 公平 所謂客觀的，乃為比較的而非超然的，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例如科學上的量尺，不可謂不精確與客觀，但各人所測得之結果，亦斷不能完全相同。因此，我們於行政設施上以公平的眼光，取得最精確的結論方可。

(四) 證驗 證驗為科學上的必要手段，於一結論的求得，一事實的斷定，必須加以證驗而後方為可靠。故學校行政，對於一切事業之設施，更應時時以實驗的態度與方法出之。

三、經濟原則 「經濟」，就是指一事的效率。能以最低限度的消耗，得到最高度的成績的，便是經濟，否則爲不經濟。至最低限度的消耗與最高限度的成績，皆是指在可能範圍以內的減低和增高，若不顧其限度，祇一味盲目的來消耗的減低和成績的增高，那便是荒謬了，經濟原則，包含之要素，就是「金錢」「時間」與「努力」。換言之，就是以少量的金錢時間與努力而能獲得最大的效果是。

四、公開原則 公開原則的意思，是大公無私和衷共濟，以求得事業順利進行之謂。公開原則有下列的幾點：

(一) 經濟的公開 公開之法，莫如有一定經濟處理手續之規定與經濟審核之組織，如於教職員中選出人員組織經費審核委員會，如此便可祛羣疑而白大公。

(二) 用人的公開 用人的公開，在爲事求材，而不在爲人設事。應該以公務爲念，而不當以私害公，如此雖致對於國民教育事業有興趣與經驗學識的人材，自較容易。

(三) 事業的公開 所謂事業的公開，是說行政的普遍參與。全體師生（或工友）對於行政設施，皆要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使收完滿與諒解之效。

五、改進原則 從事教育事業，應該有改進的精神。學校行政，應在從事之始，先立一周密的計劃，然後，謹慎，努力，按步進行。進行之後，又時時檢討，何處優點，

何爲缺點，缺點則亟謀改良，優點則繼續使發揚光大。這樣不斷的改良是取不校政自可蒸蒸日上了。

第二節 開學時的行政

一、會晤有關人士 校長在就職伊始之時，應拜訪縣長（或秘書）教育科長督學鄉（鎮）長及當地正紳各方有關學校之人士，請示學校各方面之重要問題與對學校之意見，一方面可以藉此聯絡感情取得地方人和財的助力，一方面可以藉此更明瞭學校情況，爲改進學校事業之張本，然後校務前途，方可順利發展。在拜訪時，態度務求專誠，語言務須懇切，以期給予對方好的印象。

二、擬訂計劃大綱 校長在拜訪有關學校人士之後，由此得來人家的對學校的有價值的意見，斟酌自己學校的情形，慎重擬訂學校計劃大綱，以爲校務進展的指針，然後，校務的進展，方能達到所欲達到的目的。

茲將校計劃大綱舉例如下：

××縣××鄉中心國民學校××年度計劃大綱

(一) 關於行政方面：

1. 訂定本校行政組織整理各種重要規章

2. 調查本鄉社會實況明確規定本校行事曆，并切實執行。
 8. 切實健全本校人事。
 4. 寬籌經費，公開預算。
 5. 注意工作的計劃執行與考核并隨時改進。
- (二)關於教導方面：

1. 小學部

- (1) 實驗各種新的教學方法。
- (2) 健全兒童自治組織，并積極輔導其開展各項工作。
- (3) 分科擬定教學進度計劃并切實執行。
- (4) 擴大圖書館并重訂開館及閱覽辦法。
- (5) 舉行各種競賽會或成績展覽會。
- (6) 加強勞動生產訓練。
- (7) 編輯補充教材。
- (8) 其他。

2. 民教部

- (1) 切實辦理成人班婦女班。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2) 多增加補充教材，注意鄉村應用文之傳授。

(3) 加強成人班集團活動。

(4) 注意生產組織及訓練。

(5) 組織畢業同學會。

(6) 其他。

(三) 關於輔導方面：

1. 擬定本期輔導計劃。

2. 普通視察輔導。

3. 經常召開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4. 協助各國民學校增籌基金。

5. 舉行教學示範。

6. 介紹各校教師互相參觀。

7. 供給補充教材。

8. 介紹新教育刊物。

9. 領導本鄉各國民學校教師組織遊修會。

(四) 關於社會聯絡與社教推行方面：

1. 積極協助鄉(鎮)公所推行各種重要抗建設施。
2. 舉行家庭訪問。
3. 舉行地方父老座談會。
4. 編貼時事簡報。
5. 慰問抗屬。
6. 其他。

(五)關於事務方面：

1. 設法安定教員生活。
2. 整修校舍，酌添校具。
3. 整理校園或增闢荒地，廣種菜蔬。
4. 訓練工友。
5. 注意一切辦公用品之節約。
6. 其他。

(六)關於研究與進修方面：

1. 組織教師進修研究會。
2. 舉行校內教師互相教學參觀。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3. 添置教師參考圖書。

4. 加入本區師範學校設立之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經常提出問題以求解答。

5. 其他。

三、慎重聘雇員工

(一) 選聘教職員 教職員之聘請，為校長須慎重且難以應付的一件事，教職員之良否影響全體學生品學及學校行政，至深且鉅。聘請教職員時，雖不必過於求全，但決不宜草率從事。茲將選聘教職員之注意點列下：

1. 多方調查 對於擬聘請的教職員，應先從事多方面的調查。如品格、學識、能力、體格、思想、精神，以及過去服務狀況，皆宜調查清楚。

2. 實際觀察 聞名不如見面，調查所得，恐不盡屬實，在可能範圍內，宜親赴各地觀察所擬聘者的實際教學、訓導，及其人的儀表及態動。

3. 審查證件 擬聘人的介紹書、履歷片，畢業證書或服務證件等，應慎重審查；如證件有偽造嫌疑者或過去在每一地方服務時期太短者，須詳細訪問後方可決定。

4. 當面談話 在未決聘以前，最好能與擬聘者直接交談，以考察其品性、學識、技能，志趣、經驗及身體等。惟事先須計劃各項問題，以免談話，不得要領。

對於已決定聘任的教職員，倘課務、職務或薪額一時尚不能完全確定，應先送草

約；如業已確定，應即發送正式聘書，并附應聘書，請受聘者填寫勞歷，以示慎重。茲附各種式樣如下：

1. 聘約

敬啟者：××年度第×學期（自×年×月至×年×月）敬請

先生為本校專任教（職）員，一俟縣政府核定薪額後，即行奉上正式聘書，先此

正函約，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先生

××××學校×××□×年×月×日

2. 聘書

××××學校聘書存根 第×號

茲教聘

×××先生為本校本期專任教（職）員，除遵照 縣府頒佈及本校訂定之教職員任

用待遇及服務規則辦理外，訂約如左：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 (一) 職務：
- (二) 課務：
- (三) 月薪：
- (四) 時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校長×××

××××學校聘書

第×號

茲敬聘

×××先生為本校本期專任教(職)員除遵照 縣府頒佈及本校訂定之教職員任用待遇及服務規則辦理外，訂約如左：

- (一) 職務：
- (二) 課務：
- (三) 月薪：
- (四) 時期：

××××學校校長×××

附本校教職員服務規約於後：

××××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約

一、凡本校教職員皆須信仰三民主義熱心教育事業，力謀個人學行之進益與本校教育方針之實現。

二、本校教職員須一律出席本校國父紀念週及參加各種有關會議與各種集會

三、本校教職員除原定職守外，有負責指導學生生活課外活動之責。

四、本校教員如不得已而缺課須事先通知教導處與其他教員商酌調或擇相當時間補課，職員請假須自行請人暫代教職員請假如在一週以上須商得校長同意正式請人代理除親喪疾病外請假逾月者得由校長另聘繼任。

五、本校職員須按時到校辦公，在假期內不得離校，專任教員必要時並在放假期內亦有到校服務之責。

六、專任教員須於開學前一週到校，學期結束後離校。

七、本校教員在開學後不請假逾期到校者自到校日起薪，凡教職員中途辭退者其薪俸於停止職務一日止。

八、本校教職員未滿聘約辭職者須得校長允許。

凡本校教職員應於接到聘書後五日內寄回應聘書。

十、在聘約期滿後半月內尚未得聘書或特別通知者即作解聘論。

×××學校應聘書

敬啟者：××年度第×學期之聘書業已收到，所約各節自當遵行，此致

×××學校校長

×××年 月 日

(二)雇用工友 工友的好壞，頗能影響校務之進展。故雇用工友時，務須慎重，其注意點如下：

1. 考察 擬雇工友，在未決定雇用時，應考察其知識、品性、年齡及體格并詢問其家庭狀況及特殊技能，有否避免兵役之嫌。

2. 試用 考察認為適當者，先試用數日，以觀其工作情況。

3. 取保 試用如登合格，應令其在本地覓一舖保或人保，填寫保單，担保一切的責任。

4. 對保 保單交來後，應請該舖保或人保，詢問是否屬實。

5. 雇用 經過上列幾個步驟，始正式雇用。

四、接收校務

原

員

日

(一) 偕同縣府所派人員到校接收。

(二) 會同前任校長辦理交接事宜。

(三) 分部按照前任遺具之所有校產校具圖書等各種移交四柱清冊所開校產校具等，逐件編號點收。

(四) 接收清楚後，與前任校長會銜呈報縣府。

(五) 就職日期，應函告各學校及機關，如係新設學校并應告知學校所在地。

五、編造預算 學校經費不外開辦費、經常費及臨時費三種：

(一) 開辦費 都頒修正小學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七與三之比」。

(二) 經常費 其支配依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七條規定如下：

1.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2.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十五。

3. 實驗文具、冰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4.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5. 雜費約百分之三。

(五) 臨時費 學校臨時發生需要，得請撥臨時費。如建築校舍，購置校具等，每次

皆應就實際情形，切實估計，編製臨時費預算書，并附估價單，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臨時費每次事因不一，故無一定支配方法。

編造時，可參照過去的經濟狀況并徵求校內同事的意見，預算科目，如下表：

【附預算書式樣】

預算書

中華民國

年度歲出經常門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科	目	節	名稱	總數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說明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1	1	1	經常費																	
			給薪費																	
			薪給費																	
			校長薪																	
			職員薪																	
			工資薪																	
			辦公費																	
			文具費																	
			紙筆費																	
			簿籍費																	
			雜品費																	
			2	1	1	郵電費														
郵費																				
電費																				
油料費																				
茶水費																				
印刷費																				
旅費																				
醫藥費																				
醫修費																				
修器費																				
裝設費																				
雜費																				
3	1	1	廣告費																	
			雜費																	
			設備費																	
			器具費																	
			儀器費																	
			圖書費																	
			報費																	
			紙器費																	
			儀器費																	
			推廣費																	
			事業費																	
			推廣費																	
4	1	1	推廣費																	
			事業費																	
			推廣費																	
			事業費																	
			推廣費																	
			事業費																	
			推廣費																	
			事業費																	
			推廣費																	
			事業費																	
			推廣費																	
			事業費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

總務主任

會計

六、校舍與校具

(一) 校舍的修建：

1. 改建修理校舍的原則

- (1) 不適用的，使其適用。
- (2) 可以用的，使其更合用。
- (3) 已損壞的，將其修好。
- (4) 將損壞的，預行修葺。
- (5) 有危險性的，求其安全。
- (6) 不美觀的，求其美觀。

2. 計劃建築校舍的注意點：

- (1) 地點適中，環境幽靜，地勢高爽，面積寬大，空氣流通，陽光充足。
- (2) 房屋的形式，以簡單樸實為佳，最好都是平房，而多留餘地。
- (3) 草屋不宜用，因常需修理，太不經濟。
- (4) 方向以南向為佳，向東南者次之。
- (5) 教室的尺寸，以容納學生的多寡而定，可參看下表：

學生數	長	寬	高
三十人左右	二五—二七市尺	一八—二〇市尺	一一市尺
四十人左右	二六—二九市尺	二〇—二二市尺	一一市尺

(註) 每生至少要占有三方市尺地面，一百五十立方市尺空氣體積

(6) 光線要充足，教室宜探左側光，其次左後光。

(7) 教室最好用兩節窗，以便空氣流通，後前兩端俱有門，以便出入。

(二) 校具的購置 校具的種類，約可分為：教室用具，教學用具，衛生用具，運動遊戲器具，炊事用具及其他用具等等，購置前，應注意的原則，是：(1) 必需的，(2) 適用的，(3) 耐用的，(4) 經濟的，(5) 衛生的，(6) 美觀的，(7) 安全的，(8) 活用的，同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須權衡緩急先後
2. 須力求均衡發展
3. 須設法自行製造
4. 須儘量利用自然
5. 須儘量利用廢物
6. 須設法合作選購

七、擬訂規章 規程章則是工作的指針，無論工作的推行，工作的效率，如有重要的章則實用的規程，具體的辦法，則工作不致茫無頭緒，倚重偏輕，減少許多磨擦或無謂的糾紛，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將擬訂規章的方法列下：

(一) 以事實需要作動機。

(二) 搜集材料。

(三) 起草條文。

(四) 徵求改訂意見。

(五) 提出會議。

(六) 議決施行。

至於訂製規程章則的原則與條件，則有下列幾點：

(一) 要根據實際需要，應求實用。

(二) 要根據法令。

(三) 要顧及環境的許可，切忌盲目的抄襲或載入不能實行的事件。

(四) 要條目清楚，文字簡切。

(五) 要有附則，備修改的餘地。

通常應用的規章，有下列各種：

(一) 行政方面的規章

1. 組織大綱 規定學校的組織系統，并解釋各部門間的關係、職司、範圍等。
2. 辦事細則 各部門辦事細則，是規定各部分人員的職權及辦事秩序等。
3. 會議規程 各種會議規程，規定各該會的職權參加人員開會時間等。
4. 職教員服務細則 訂定日常工作要點及開學時放假時請假時等應行注意的事項。
5. 其他。

(二) 教導方面的規章

1. 學則
2. 招生辦法。
3. 學生生活常規。
4. 各科簿冊批訂辦法。
5. 各項競賽辦法。
6. 學生請假規則。
7. 學生獎懲辦法。
8. 其他。

(三) 事務方面的規章

1. 經費動用辦法。
2. 公文處理辦法。
3. 校具保管辦法。
4. 工友管訓辦法。
5. 其他。

(四) 輔導方面的規章

1. 教師進修辦法。
2. 校長會議規程。
3. 示範教學辦法。
4. 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5. 其他。

茲舉一學校組織大綱之例，以供參考：

××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組織大綱

(一) 本大綱遵照國民學校及修正小學規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各項小學法規，實施下列各項任務：

1. 激發民族意識
2. 培養國民道德
3. 鍛鍊健強身心
4. 訓練勞動身手
5. 啓發科學思想
6. 增進必需知識
7. 實驗教育方法
8. 輔導地方學校

(三)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并協助鄉（鎮）公所處理各項事務，由縣府委任之。

(四)本校職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府審查合格後延聘之。

(五)本校設教導、輔導、事務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各該部事宜。

(六)本校各部分設若干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校長指派教職員分別掌理各股事務。

(七)本校各級設級長一人，商承校長并商同各部主任，處理各該級級務及訓練事宜。

(八)本校設校務會議，討論全校應與應章事宜，部設各部會議，討論各該部有關事宜。

(九)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辦理各項特殊或臨時工作：

1. 經費稽核委員會

3. 社教推行委員會

5. 衛生教育委員會

7. 其他委員會

2. 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

4. 實驗研究委員會

6. 招生委員會

(十)本校各種會議，校長皆得出席指導或參加討論。

(十一)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各部門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程另訂之。

(十二)凡未編本大綱規定事項，應遵照各種法令規章辦理。

(十三)本大綱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并送呈縣府備案。

(十四)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改，經校長核定并呈送縣府備案。

八、編定學校行事曆

學校行事曆，是學校行政最重要的一種計劃，在計劃學校行事曆前，先要考慮下列各

點：

(一)確定開學和休假日期。照政府規定國民學校開學期內的日數第一學期一百五十

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五十五日。(閏年一百五十六日) 休假日數暑假，四十日(

起七月十八日迄八月廿六日) 年假二日(起十一月廿一日迄十二月廿一日) 寒假十日(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起二月一日迄二月廿日）春假三日（起四月四日迄四月五日）

(二) 把一學期中的紀念日、節日及例假，一一列出。

(三) 把一學期的會議，一一列出。

(四) 把校務分爲左列各方面，再詳加分析：

1. 關於經費方面，有些什麼經常工作和特別工作？
2. 關於校舍及設備方面，有些什麼經常工作和特別工作？
3. 關於環境佈置方面，有些什麼經常工作和特別工作？
4. 開學以前和放假以後有些什麼工作？
5. 關於兒童身體方面，有些什麼經常活動和特別活動？
6. 關於兒童訓練方面，有些什麼經常訓練和特別訓練？
7. 關於兒童學業方面，有些什麼經常活動和特別活動？
8. 關於家庭社會聯絡方面，有些什麼經常和特別工作？
9. 關於研究輔導方面，有些什麼經常和特別工作？
10. 關於抗戰建國方面，有些什麼經常工作和特別工作？
11. 關於民衆識字教育方面有些什麼工作？
12. 關於民衆政治教育方面有些什麼工作？

- 13 關於民衆康樂教育方面有些什麼工作？
- 14 關於民衆休閑生活指導有些什麼工作？
- 15 關於民衆生產輔導有些什麼工作？
- 16 關於民衆習俗習慣之改進方面有些什麼工作？
- 17 其他

根據上列範圍，分爲小學部、民教部、集會活動三大欄列成一表如左：

中心學校三十年度上期行事曆

週 備 準	次 週	預 定 重 要 事 項		
24/8---1/8	日 月	小 學 部	民 教 部	集 會
1. 整理校舍用具 2. 整理學生用具 3. 報告開學 4. 選購圖書 5. 訂定本學期計劃 7. 支配並佈置各室場			1. 調查本鎮各保失學成人 2. 整理民衆娛樂室	1. 招生委員會開會準備招生一切事宜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週	第
31/8	2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理兒童入學事宜 2. 編排兒童座次 3. 訂定日課表及作息時間表 4. 開始上課 5. 實施始業訓練 6. 呈報開學及上課日期 7. 擬訂本期訓練計劃 8. 搜集兒童暑期作業成績 9. 佈置生活環境 10. 開始學校大事記及各部日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民衆閱覽室及民衆藥室 2. 佈置彙報處閱字處及代筆處 3. 邀請民衆參加國民月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月二十六日行開學典禮 2.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及教師節集會紀念並放假一日 3. 開第一次校務會議確定本期中工作

第 二 週

7/9 ———— 1/9

1. 實施新生活訓練
2. 與兒童共同訂定教室及各場所公約
3. 整理操場
4. 舉行禮節演習比賽
5. 開始健身操
6. 編制八月份工作報告
7. 籌備九一八紀念活動
8. 分發各科教學進度表
9. 擬訂本期教務進行計劃

1. 壁報開始出版
2. 編製八月份工報作告

1. 九月一日舉行國民月會
2. 國父紀念週朝會夕會
週會升旗降旗開始
3. 開第一次教導會議

週	三	第
14/9-----8/9		
<p>7. 擬訂本期研究輔導計劃</p> <p>大綱</p> <p>6. 擬訂九一八紀念活動</p>	<p>5. 調製各種表冊</p> <p>4. 舉行級級測驗</p> <p>3. 整理校園</p>	<p>2. 佈置教室</p> <p>1. 擬訂實施教育生活訓練</p>
<p>事座談會</p> <p>1. 開始舉行地方父老時</p>		
<p>起義紀念日</p> <p>2. 開第二次校務會議</p> <p>1. 九月九日國父第一次</p>		

第

四

週

21/9 --- 15/9

1. 實施服務訓練
2. 組織少年團
3. 舉行秩序比賽
4. 各班壁報開始出版
5. 呈報概況表
6. 開始家庭訪問
7. 開始「九一八」中心活動
8. 各班班會開始活動
9. 舉行暑期兒童作業成績展覽

1. 徵派失業成人入學
2. 領民衆學校課本

1. 開第一次研究輔導會議
2. 開歡迎新老師新同學大會

週	五	第
28/9 ----- 22/9		
7. 舉行第一次大掃除 結束	6. 檢查「九一八」活動 5. 舉行第一次月考 選舉	1. 實施衛生訓練 2. 舉行體格檢查 3. 領牛痘苗 4. 舉行第一次「好學生」
3. 成人班報告開學 刊 2. 壁報出版識字運動特		
2. 開第二次校務會議 討論勸學辦法 1. 召開地方父老談話會 大會		

週

六

第

5/10-----29/9

1. 繼續實施衛生訓練

2. 施種牛痘

3. 參觀清潔模範家庭

4. 籌備國慶紀念活動

5. 公佈九月份出席統計

1. 成人班(或婦女班)開

學

2. 舉行衛生運動

3. 壁報出版衛生特刊

1. 十月一日舉行國民月

會

2. 開第二次教導會議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1110

週	七	第
<p>12/10</p> <p>5. 編製九月份工作報告</p>	<p>6/10</p> <p>4. 公佈第一次月考成績</p> <p>3. 公佈第一次好學生選</p> <p>舉結束</p>	<p>2. 舉行勸募寒衣運動</p> <p>1. 實施愛國訓練</p>
	<p>3. 編製九月份工作報告</p>	<p>家庭</p> <p>2. 壁報出版國慶特刊</p> <p>1. 開始訪問成人班學生</p>
		<p>集會慶祝並放假一日</p> <p>2. 開第四次校務會議</p> <p>1.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p>

第 八 週

19/10

13/10

- | | | | | | | |
|----|--------------|-------------|-----------|-------------|------------|-------------|
| 筆記 | 6. 檢閱兒童各種日記及 | 5. 定期舉行秋季遠足 | 4. 舉行繪畫比賽 | 3. 搜集抗敵宣傳圖片 | 2. 舉行抗戰演講會 | 1. 繼續實施愛國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會 | 1. 舉行抗敵宣傳畫展覽 |
|--|--|--|--|--|---|--------------|

- | | | | | | | |
|--|--|--|--|--|---|--------------|
| | | | | | 議 | 1. 開第二次研究輔導會 |
|--|--|--|--|--|---|--------------|

週	九	第
26/10——20/10		
5. 檢閱全校各種紀錄	4. 編製學籍	3. 舉行爬山比賽
		2. 舉行兵役宣傳
		1. 實施勇敢訓練
		2. 壁報出版兵役特刊
		賽
		1. 成人班舉行不缺席比賽
		1. 開第五次校務會議

週	十	第
2/11 ----- 27/10		
	5. 舉行第一次月會 舉	1. 繼續實施勇敢訓練 2. 檢閱少年團 3. 舉行日行一善比賽 4. 舉行第二次好學生選舉
		1. 成人班舉行寫字比賽
		1. 十一月一日舉行國民月會 2. 開第一次師生同樂會

第 十 一 週	
9/11	3/11
活動 6. 籌備 國父誕辰紀念 5. 編製十月份工作報告 計	1. 實施勞動訓練 2. 舉行勞動服務改善學校環境 3. 修改作息時間表 4. 公佈十月份出席統計
	1. 成人班舉行第一次月 致 2. 編製十月份工作報告
	1. 開第三次教導會議

第 十 二 週

10/11 ——— 10/11

<p>1. 繼續實施勞動訓練</p> <p>2. 舉行種菜比賽</p> <p>3. 舉行各組宣傳運動</p> <p>4. 公佈第二次好學生選舉結果</p> <p>5. 公佈第二次月考成績</p> <p>6. 開始 國父誕辰紀念活動</p>	<p>1. 壁報出版 國父誕辰紀念特刊</p> <p>2. 公佈成人班第一次月考成績</p>	<p>1.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集會紀念放假一日</p> <p>2. 開第六次校務會議</p>
---	--	--

第十 三 週	
23/11——17/11	
錄	1. 實施迅速訓練 2. 舉行閱讀比賽 3. 舉行防空演習 4. 開故事會 5. 檢查積具編造校具目
	1. 成人班舉行珠算比賽
議	1. 開第三次研究輔導會

第 十 四 週

30/11 ----- 24/11

1. 繼續實施迅速訓練

2. 舉行速算比賽

3. 舉行體格復查

4. 舉行第三次好學生選

舉

1. 成人班舉行畢業考試

2. 成人班舉行畢業典禮

1. 開第七次校務會議

第十 五 週	
7/12-----1/12	
1. 實施姿勢訓練 2. 舉行好姿勢比賽 3. 選舉健康模範兒童 4. 舉行第三次月考 5. 公佈十一月份出席 統計 6. 編製十一月工作報告	1. 成人班畢業生組織畢 業同學會 2. 編製十一月份工作報 告
	1. 十二月一日舉行國民 月會 2. 開第四次教導會議

第 十 六 週

14/12

8/12

- | | | | | | |
|-----------|-----------|-----------|---------------|-----------------|--------------|
| 1. 實施勤儉訓練 | 2. 舉行早起比賽 | 3. 舉行寫字比賽 | 4. 檢查圖書編訂圖書目錄 | 5. 公佈第二次好學生選舉結果 | 6. 公佈第三次月考成績 |
|-----------|-----------|-----------|---------------|-----------------|--------------|

1. 調查本鄉各村(街)出征軍人家屬及其生活狀況並加慰問

1. 開第八次校務會議

第十 七 週	
21/12	1.5/12
4. 舉行跳繩比賽	1. 繼續實施勤儉訓練 2. 選舉勤儉範範兒童
	賽
	1. 舉行舉重比賽爬山比
	議
	1. 開第四次研究輔導會

第 十 八 週

28/12 — 22/12

七、定章社演講錄

2. 舉行踢毽子比賽

3. 籌備新年同樂會

4. 籌備懇親會

1. 舉行象棋比賽或總竹

演奏

1. 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

起義紀念日及民族復

興節開會紀念

2. 開第九次校務會議

第 十 九 週	
4/1 ——— 29/12	
統計	1. 繼續實施快樂訓練 2. 寫送春聯 3. 舉行新年同樂會 4. 舉行懇親會 5. 公佈十二月份出席
	1. 壁報出版新年特刊
	1.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中 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集 會慶祝並自一日起至 二日止放年假二日

第 二 十 週

11/1-----5/1

1. 實行節儲訓練

2. 舉行節儲比賽

3. 編定寒假作業要項

4. 編製十二月份工作報

告

1. 舉行勸購節儲券運動

2. 編製十二月份工作報

告

1. 開第十次校務會議

第 十 一 週		
18/1-----19/2/1		
<p>1. 寒假作業</p> <p>2. 舉行學期考試</p> <p>3. 舉行品性總考查</p> <p>4. 結束少年團各項活動</p> <p>5. 檢定各種模範兒童並 準備給獎</p>	<p>1. 壁報出版戒賭特刊</p> <p>2. 每週時事坐談會特別 提倡正當娛樂</p>	<p>會</p> <p>1. 舉行第二次師生同樂</p>

第 二 十 二 週

1971

<p>5. 統計一學期收支概況</p>	<p>4. 整理各種簿冊</p>	<p>3. 整理圖書儀器標準</p>	<p>2. 整理核具教具</p> <p>1. 公佈學期考試</p>
<p>刊</p> <p>3. 壁報出版破除迷信特</p>	<p>地點</p>	<p>2. 民衆娛樂室擴大開放</p>	<p>地點</p> <p>1. 書報閱覽室擴大閱覽</p>
		<p>2. 開第十一次校務會議</p>	<p>始案假</p> <p>1. 十九日舉行休業式開</p>

週	束	結
1/2—————26/1		
2. 收拾各部房舍		1. 收檢一切用具

九、籌備開學

(一) 舉行校務會議：校長於會議中表明工作態度，決定行政方針，討論各項職務，分掌，與開學日期上課日期及本學期及各項中心工作之決定。

(二) 招收新生

(三) 舉行編級試驗

(四) 選購教科書：宜早日設法買到國定教科書以便開學應用。

(五) 校舍的修繕分配與校具整理

(六) 規定臨時功課表：上臨時課時間，以三天為原則。

(七) 佈告開學日期

(八) 舉行開學典禮：開學後師生均已到校，可擇日舉行開學典禮，並通知學校有關人士參加，舉行開學典禮時應注意下列幾點：

1. 地點：禮堂最好，如無禮堂則在其他適當場所，如操場等處。

2. 時間：以上午為宜。

3. 會場佈置：國父遺像，黨國旗，秩序單，講桌，紀錄桌各一，凳子若干條。

4. 開學典禮秩序：

(1) 宣佈開會

- (2) 主席就位；
- (3) 全體肅立
- (4) 唱國歌
- (5) 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6)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7) 主席報告
- (8) 介紹新教師
- (9) 師生行相見禮(二鞠躬)
- (10) 同學行相見禮(二鞠躬)
- (11) 講演
- (12) 禮成

第三節 開學後的行政

一、於文的處理 公文處理適當，辦事可以順利，行政效率可以增高。處理公文時，應注意下列幾項要則：

(一) 辦理迅速 行政機關各行事項，隨時進辦具復；應行呈報事項，按期呈報；友

校或其他機關請託或詢問事項，宜從速辦理作覆，不可稍有積壓。

(二)力求合式：各種公文用語及繕寫格式，應求合式，不應草率從事。

(三)慎重保管：公文及發文稿應妥為登記分類保管，以便考查，接收時應點收，移交時應點交。

附收發文式樣於後，以供參考：

1. 收文簿

日期	收文	機關	來文	類別	來文	號數	來文	附件	摘	由	分類	備	註

2. 發文簿

日期	發文	機關	受文	類別	發文	號數	發文	附件	摘	由	分類	備	註

公文分類方法，有下列二種：

(一)以文件性質分，如訓令、指令、代電、通知、呈文等各為一類。

(二)以行政組織分，如總務、教務、訓導、輔導、各為一類。

關於公文撰述及繕寫等辦法，教育部曾經頒佈對「公文格式辦法」，學校宜具備一份，以供參考。

二、各種會議的組織

(一)會議的作用 會議可以集思廣益，聯絡感情溝通意見，通常會議作用，是：1. 檢討過去成功或失敗之點，2. 解決進行的問題，3. 發現學校改進的有價值的新問題。

(二)會議的種類 1. 中心國民學校可視本身規模的大小，酌設下列各種會議。(1)校務會議，(2)教導會議，(3)事務會議，(4)輔導會議，(5)經費稽核委員會，(6)社教推行委員會，(7)訓育委員會，(8)衛生教育委員會，(9)其他委員會等，若偶發或臨時事項，如招生委員會、運動會、懇親會、成績展覽會等，可臨時組織成立，至學級不多的國民學校，可僅設一校務談話會，商討一切事項。

(三)會議規程 訂定會議規程時，應確定會期，通常校務會議規定每週或三週舉行一次，其他各部會議，則每月或兩月舉行一次，會議的性質和所負的任務，出席的人員，主席和紀錄的確定，甚至會議時間的長短，都得一一詳為規定，規程經全體通過

後，就是一種合法的根據了。

(四) 會議的設立與召開應注意之點：

- (1) 會議種類不宜過多，以免同事厭惡。
- (2) 會議範圍要確定，以免混雜不清。
- (3) 會議出席人要固定，無關係的人，不必請他出席。
- (4) 會議時期不可輕易更改，時間要固定，準時間開會。

(五) 會議的處置

- (1) 議決案的公佈
- (2) 專門通知決議案內之執行負責人
- (3) 決議案須切實執行，如執行有困難，應交複決。
- (4) 每次會議須有出席人以好印象。

三、各部工作的聯繫 學校各部工作之聯繫，最為重要，如能有好的聯絡，則工作起來，如手之使指，影之隨形，自無斷章片段，不相關聯之處，而可收分工合作之效。

(一) 首先注意分工 分工的原則，約有下列諸點：

1. 按務以一人分擔一節為原則。
2. 分任時注意教師的體力與興趣及所任職務之分量。

3. 注意專業之性質，最好要和課務有相互關係。

4. 各部應做的事，應詳細訂定辦事規則，俾能照做，不至有工作衝突或權力不
分之弊。

5. 課務採用學級担任法，兼採用學科担任法。

(三) 工作的聯繫

1. 運用會議 各部工作，於各部會議時，或校務會議時，得提出檢討或計劃，
開誠佈公，以求工作情形之清楚了解，與步調一致，例如：教學的聯繫，訓
導的聯繫，事務的聯繫，輔導的聯繫參加各種社會工作的聯繫，均可於各該
部會議中或臨時會議中以取得完善的聯繫。

2. 工作聯繫的注意點

(1) 工作人員要切實顧到工作之性質與應聯絡之部門。

(2) 經常工作人員之感情聯絡。

(3) 校長應為工作聯繫與工作督導者。

(4) 為整頓學校着想。

四、教師的輔導與考成 校長應輔導教師，以謀教員教導方法的改善，學問知識的
進修，及技能品德之增益。輔導時有下列注意點：

(一) 指導時，要有友誼的態度，使教師感覺是善意的指引，而非惡意的批評。

(二) 指導方法，要使教師認為是教學的研討，與雙方合作的表示。

指導方法，有下列幾種：

1. 教學的觀察 平日觀察各教師教學，紀錄意見，以便個別商談，或提出公開討論。

2. 訓練的觀察 注意各教師日常訓練學生的方法，若有失常，即個別啓導。

3. 友誼的規勸 若教師有不良的習性，足以影響學生或同事時，宜約他作友誼的談話，規勸他改造。

4. 研究的組織 研究的組織，可分下列幾種：

(1) 研究會 研究各種教學上的實際問題，以求解決。如需實驗或長期研究的問題，可分請各教師擔任，俟有結果時，請他作文字上的報告。

(2) 讀書會 贈送或徵集多種書籍，由每位教師閱讀一種後，請其作文字或口頭的報告，介紹該書籍內容或發表讀後意見。

(3) 參觀團 組織參觀團，參觀友校的行政教導等一切設施。惟出發參觀，不宜有礙學生學業及學校工作。參觀後作參觀報告。

(4) 參加講演會 每至寒暑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常會舉辦講習會，校長應率領

或分請教師參加研習。

(5) 請名人演講 請名人到校演講，如本地方機關或團體邀請名人講演，應先商洽，屆時率領全體教師前往參加。

關於教師的考收，應有客觀的標準，不應作主觀的判斷，因純由主觀判斷，不但不能精確，且易發生待遇不平的危險。

職教員服務成績之考核，可酌用下表：

×××學校×年度×學期教職員服務成績考核表

校長×××

		姓名								
		職別								
		到校年月								
				考 核 事 項	準(一)	到	時	校	離	校
					準(二)	到	時	課	下	課
					教(三)	學	合	法	當	法
					教(四)	材	用	習	作	卷
					按(五)	時	令	習	作	法
					按(六)	時	批	改	法	責
					按(七)	時	導	合	貴	會
					監(八)	議	生	負	議	會
					參(九)	加	種	集	議	會
					出(十)	席	種	會	議	會
					按(十一)	時	載	表	議	會
					執(十二)	行	或	辦	項	事
					隨(十三)	時	研	究	進	得
					發(十四)	表	研	究	力	况
					學(十五)	學	力	况	力	况
能(十六)	能	狀	况	况	况					
努(十七)	努	精	神	神	數					
合(十八)	合	日	數	數	數					
請(十九)	請	日	數	數	數					
曠(二十)	曠	職	數	數	數					
		評		總						
		註		備						

五、學生家庭的聯絡 與學生家庭聯絡的方法，有下列諸點：

(一) 家庭訪問

1. 普通訪問 目的在聯絡感情，藉以調查家庭狀況。
 2. 特殊訪問 為特殊情事，與家庭商討。
 3. 繁忙訪問 繁忙時常有兒童在家佐理工作，教師赴各家考查其工作情況。
- ，特殊兒童家庭訪問 遇有精神或行為特殊的兒童，當詳細調查其家庭狀況并謀家庭教育的輔導。

(二) 家庭通訊

1. 平時通訊 學校印發通訊簿教師或家長有所詢問時，彼此即用該簿問答。
2. 要事通訊 遇有兒童在校發生重大事故，學校備函，令校工或另一兒童送交。
3. 例事通訊 如兒童因事因病請假，或學校令兒童繳納款項等，皆可用通訊簿彼此通知。

(三) 邀請家長談話 每學期除學生發生臨時事故邀請家長談話外，應利用星期日或假日邀請每個家長各談一次，以便報告子弟在校情形及討論家庭對學生應注意事項，并可徵詢其對學校設施意見，以作學校事業改進的參考。

(四) 招待家長 家長自動到校或被邀到校，均應竭誠招待，預定談話中心。

(五) 邀請家長參加學校重要活動，學校舉行運動會，講演會，游藝會或成績展覽會紀念會等，均可酌量邀請家長參加。

(六) 舉行懇親會，每學期舉行一次，邀請全體兒童家屬到校參觀，學校可報告行政狀況及展覽學生成績，舉行問題討論等或加入娛樂游藝以助家屬興趣。

(七) 幫助學生家長輔導家政的改善，學生家庭有特殊事故或困難時，應幫助其解決或代家庭設計，改善家庭生活。

(八) 學校按期報告兒童在校成績，每學月或每學期或臨時測驗後報告。

(九) 其他

六、放假的準備

(一) 舉行校務會議，在放假前三週，召開校務會議，決定本期應結束之事項。

(二) 舉行學期考試，以便明瞭學生學業情形。

(三) 計算學生各種成績，發給學生成績報告家長書。

(四) 指導就業升學，採取個別或團體方式，舉行講話，以作升學或就業之指導。

(五) 呈報畢業事項

(六) 學生自治組織的結束；結束時可分股舉行結束會議，分股作工作報告，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

(七) 考查各級各種平時作業，以明瞭教師教學與學生作業情形，藉謀改進。

(八) 舉行畢業或休業典禮及成績展覽游藝宣傳大會。

(九) 保存本期各種成績，如校刊級刊生物標章等須妥為整理與保存。

(十) 整理研究材料，凡本期研究材料，應加整理。

(十一) 收集參考圖書、參考圖表書籍，應於放假前收集，妥為保管。

(十二) 擬定下學期改進計劃，檢討本期各項設施之情形，取優去劣，擬定下期改進

計劃。

第四節 學期結束時的行政

一、檢討與計劃

(一) 舉行最後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下列各項：

1. 由總務、教導、事務、輔導各部門負責人員分別報告二期工作表現，與檢討過去，策勵將來。

2. 討論下學期改進計劃。

3. 討論應升降級或懲獎學生。

4. 討論下期招生及編級事宜。

5. 決定假期學校的看守問題。

(二) 預定下期教科書 現際印刷困難之時，各校教科書往往不齊，須早日預定，以便下期開學後應用。

(三) 核算本期賬目 假期開始，即需將本期賬目督促經費負責人詳加核算清楚，以了手續。

(四) 決定下學期人事問題 下學期人事問題，須斟酌情形，儘先決定，如對某教員擬繼續聘任時，即應趁發臨時聘書。

二、校具的集中與保管

(一) 校具的集中 將校具檢點清楚，按類收集，從各部各室慎為搬運至一預定之處或保管室儲藏室，校長或事務部人員須親自檢閱，遇有損壞，應即雇工修好，尤其較零碎器物，更須查點清楚，不能集中的東西，每室應有校具存查表一張，校務部亦須備冊登記。

(二) 校具的保管 保管室或儲藏室，須室內乾燥，牆窗堅固，校具的放置，應整齊清潔，類別不紊，室門須加封鎖；校長應指定保管人負責看守。

(三) 移交 每學期結束，校長須清理校內一切什物辦理「假移交」手續，如遇校長卸職，則必辦理移交與繼任人接收，繼任人未到職以前，一切校務工作，仍須照常進

行。

辦理移交時，首先即將下列各款造具清冊點交接任。

- (一) 登記及圖冊
 - (二) 校產及執管的其他各項契據
 - (三) 校長教員
 - (四) 圖書儀器
 - (五) 圖書簿冊
 - (六) 收發文卷
 - (七) 經費實支情形及餘款實數
 - (八) 各項工作計劃。
- 若係辦理移交與接任時，并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校長須親自交代，不應委託他人代理。
 - (二) 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清楚，并於移交後會銜具報備案。
 - (三) 交代未清楚以前，不可擅離。
- 交代辦理清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備案之後，校長負責任，才完全卸却。移交表冊，大致有下列幾種，舉例如下：

(一) 登記圖書儀器移交文卷表冊最詳計查書及單據清冊內容形式均如左式：
 卸任××××學校校長×××茲將本年移交圖記、圖書、儀器、校具、文卷、表冊、賬簿、計查書及單據等開列於後：

計開：

一、……
 一、……
 一、……
 一、……

卸任校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 圖書儀器校具清冊：內容可分類舉其形式如下：

1. 圖書清冊

××××學校圖書清冊×年×月造

書	名	著	者	冊	數	出	版	者	備	考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2. 標本儀器清冊

××××學校標本儀器清冊×年×月造

種	類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3. 校具清冊

××××學校校具清冊×年×月造

種	類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三) 四柱清冊 無論經費、校具、教具、圖書、儀器、文卷，一切款項，均須造入四柱清冊移交，四柱清冊形式如下：(舉經費例)

卸存 ××學校校長 ×× 茲將任內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實收實支經費開列於

後：
舊管：

一、
一、
一、

以上共計國幣〇元〇角〇分正。

新收：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上共計國幣〇元〇角〇分正。

開支：

一、
一、
一、

以上共計國幣〇元〇角〇分正。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一六四

實存：

一、
二、
三、

總計以上實存國幣〇元〇角〇分正。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卸任校長	×	×	×	□
新任校長	×	×	×	□
監盤員	×	×	×	□

第二章 國民學校的教務設施

第一節 招生方法

國民教育，為國民所必受的最低限度的義務教育，凡屬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均應入學，沒有考選的必要，不過，我國現在失學兒童及失學民衆太多，要想齊收進學校，至少在目前還不可能，我們辦理學校，應該看全鄉失學兒童及民衆的數字，盡量擴充班次，改編學級，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所規定的比率，分期普及，同時還要注意招生，使學生能依照他的程度學習。後面把招生的問題分三點說明：

一、招生的準備：招生應準備的事項，視當地的情形和學校的規模而定，通常有下列各種：

(一)組織招生委員會：此會最好在上期放假時組成，或下期開學前三週時組織亦可，由校長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可由校務會議中推定，共理招生事宜。

(二)調查：調查可分校外調查與校內調查，校外調查注意全鄉有學齡兒童多少，有失學兒童和成人若干，鄉民對於教育的認識如何，鄉民一般的經濟情形怎樣。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均須查詢清楚，校內調查各級學生的缺額及本別應招新生的人數各若干，調查完畢便進行下列招生事務。

(三) 擬印表冊及廣告：如報名冊、考生成績冊、考試時間表及招生廣告等，茲分別舉例如後：

1. 報名冊式：

日	月	姓	名	年齡	性別	報考班級	住址	址	備	考

2. 考試時間表式：

科目	時間	上午		下午	
國	○○時至○○時				
語	○○時至○○時				
常	○○時至○○時				
識	○○時至○○時				
算	○○時至○○時				
術	○○時至○○時				
口	○○時至○○時				
格	○○時至○○時				
檢	○○時至○○時				
查	○○時至○○時				

3 考生成績登記冊式：

姓	學	科	成	績	口	試	成	績	體	格	檢	查	取	備	考				
																名	國	算	常

4 招生廣告式：

某某縣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招生廣告

一、學 額：

小學部一年二期及五年一期各招學生五十名
 某級插班生若干名
 某級插班生若干名
 民教部高級成人班五十名

二、報考日期：

國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農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曆 月 日 至 月 日
 報 名 日 報 名 日
 考 試 日 考 試 日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三、報考地點：本鄉某地本校

四、考試科目：國語算術常識及口試體格檢查一年級免筆試

五、開學：國曆某月某日
農曆某月某日

六、收費：學費全免小學部代收書籍費洋 元多退少補

校長某某某

中華民國

校鈴
年

月

日

榜示式：

某某縣某某鄉中心國民學校榜示

查本校本屆新生及插班生考試各科試卷均經評定完竣，茲將錄取各生榜示

如後：

計開

小學部一年級新生××名

○○○ ○○○ ○○○

二年級插班生××名

○○○ ○○○ ○○○

三年級插班生××名

○○○ ○○○ ○○○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四年級插班生 × × 名

○○○ ○○○ ○○○

五年級新生 × × 名

○○○ ○○○ ○○○

六年級插班生 × × 名

○○○ ○○○ ○○○

以上錄取各生統限於 × 日內來校報到，繳費入學。

此佈

中華民國

校鈐
年

月

日

校長 ○ ○ ○

(四)準備各項用具：如試卷粉筆筆閱卷用筆顏色及各項用紙均須準備齊全，其多少視考生人數而定。

(五)分配出題閱卷與監試人員，題目宜用油印，不顯明處應先行填好。閱卷人爲出題人，監試人每試場應有二人。

(六)佈置試場：試場座位不宜太擠，座位應編定號次，於進校門處貼一張號次表，使各找清自己號次和試場座位，口試處應與體格檢查處相連，口試一人，即往檢查一人，以免紊亂。

二、招生的方法：

(一)廣告招生：在中心國民學校和國民學校的小學部招生，通常只要貼出廣告，便有學生來報名，舉行考試即得。至於在比較偏僻而文化落後的地方，就要和民教師一樣擇用下列方法招生：

(二)勸導入學：勸導入學的辦法約有：

1 舉行家庭訪問：根據調查結果，可分別舉行家庭訪問，藉以明瞭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的生活狀況，並施以感情及理性的感化，使一般民衆知道教育的重要，而自動送其子女入學，或甘願利用餘暇自動入學：

2 拜訪地方人士：凡能取得民衆信仰的地方人士，宜常往拜訪，便中談及學

校情形及教育的重要，並請其開導民衆送子女入學，如此則招生困難即可解除一部。

3 利用鄉民代表大會或保民大會開會的機會，說明教育的意義及重要，使民衆覺悟，而樂於自動入學或送子女入校。

4 利用學生勸學：不論畢業或在校學生，均可利用其勸導親屬及鄰近的失學兒童及民衆入學。

(三)強迫入學：招收學生應盡量用勸導方法，使其自動入學，到我們已盡勸導的能事而不見效時，應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十四條的規定，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對應入學而不入學者之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的，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百元以下的罰鍰，或以相當日期的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三、招生應注意之點：

(一)報考學生太多時，應盡量爲學生設法使有求學機會，最普通的辦法計有：

1 擴充班次或增設分校以資容納。

2 改編學級，如改中低年級的單式編制爲複式編制，或酌採部分二部制或訓練小先生設「導生傳習站」施行導生教學等。

3 介紹入附近小學，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4 必要時設補習班以收容一部份兒童。

(二)錄取學生必以考試成績爲準，絕不通融，做到此點的方法有：

1 確定錄取學生最低限度的標準。

2 錄取學生須切實做到由校務會議決定。

3 遵法定每班五十人的名額與教室容納座位最大的可能取足學生。

(三)4 試卷用密封監試應認真。

5 考後閱卷與發榜應力求迅速。

6 公開試卷免鄉鄰兒童家長懷疑而滋誤會。

(三)錄取學生年齡要切實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第四條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五條之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不超過十五足歲，

國民學校學生不超過十二足歲。

(四)應予授考學生便利，如供給考生茶水、照價代辦中餐，設置考生休息處，標記

指示廁所與小便處等。

第二節 學級編制

國民學校教職手冊

二、編級的方式：

(一)單式編制：以同學年的學生編為一學級，施以同等的教學的編制，此方式最便於管訓，所以各校每級最好招足五十名，以便取用此種編制，此制可分為：

1. 對軌制：即每級只有十個學級，小學部共有六個學級。

2. 雙軌制：即每級有兩個學級，如一年級又分為一上、一下、完全的小學部共有十二個學級。

(二)複式編制：集合程度不相等的學生合在一教室內分組教學的編制，此種學生程度不等，因每個程度的學生為數不多時，可採用此種編制，此制以中低年級採用較為適宜。

(三)五部編制：每班兒童，按照指定的時間，往指定的教室或場所教習，由一位教師施行「交替」或「往復」等形式的教學，凡在經費不足，人材不夠，校舍不敷應用學生衆多的學校裏，採用此制較為適宜，此制在推行國民教育過程中，尚稱失靈於普及教育的辦法，故可酌量採用，其編制有：

1. 五部編制：把同樣班級的兒童，分為二部，同時在樓：一部直接教學，另出部自修或由教師施行輪流教學的形式，全日如此。

2. 半日三部制：分兒童為前後兩部，使其上下午半日來校上課，一部午前，

一、滿午後，各受半日的教育。

3 交錯二部制：把兒童分爲二部施教，將前部最後的一時，與後部最前的一時，間相交錯，施行共同教學，如音樂、體育等科，不須設大的教室，即利用露天場地教學者是。

部分二部制：這是單級學校裏，僅某一部分施行二部教學的一種辦法，如以中低年生採用二部制，使分前後兩部到校上課，高年生則照常在校。

(四)學科彈性制：此制普通稱爲學科制，與能力分組，活動分團等制用意相同，其法：即用教育測驗診斷兒童各科的能力，再按其能力，決定各科的地位，例如某生國語的能力已達三年級程度，就編入三年級去學習算術能力稍差，就編入二年級程度，就編入二年級學習，此制既可適應個性和能力，又沒有受牽制和浪費的缺憾，各校均可採用，尤以鄉郵學校爲宜。

學科彈性制分班標準，大都仿年級制，各班班次程度大致相同，如其中某科相隔太遠時，可設特別班子以補修，例如某生各科均到了畢業時期，而算術僅有五年級程度，這時可給以補修機會，以資救濟。

學科彈性的編制法上所採用的分團形式如下：

四學年的單級編制



如爲五學年或六學年的單級編制，亦可循此法編制，至此制的編制手續：

- 1 用測驗法診斷兒童各科能力，決定應入何團。（團數多寡，可視實際情形而定。）
- 2 決定分開科目。（普通均以國語、算術、常識三科採用分團，其餘仍用年級制。）
- 3 依照程度供給學習材料。
- 4 每月舉行一次升降測驗。

二、編級的測驗：

(一)時期：每學期開始時，所有學生均參加編級測驗，以鼓勵學生重視假期作業和養成溫習舊課的習慣，藉以調整各級學生程度。

(二)測驗種類：可分筆試與體格檢查二項：

(三)試驗科目：可分國語算術常識三科舉行。

第三節 各科教學要則

教育部頒課程標準教學通則，是國民學校各科教學實施要則，茲錄如下：

一、文字的教材，應求淺顯活潑，適合兒童的程度；並應一律用語體文敘述，不得用文言文。

二、教學時的說話和讀書，都應一律用標準語（即國語）或近於標準語的口語，不得用方言土語。

三、各科教材的選擇，必須根據價值比較的原則。其重要的價值比較標準是：

- (一) 與本科目關係最密切的，其價值當更大。
 - (二) 凡在生活中應用次數多而愈常見的，其價值當更大。
 - (三) 凡在緊要關頭時所需用的，其價值當較大。
 - (四) 凡社會所認為適當而優良的，其價值當較大。
 - (五) 凡有永久性的，其價值較暫時性為大。
 - (六) 凡學習時比較困難，而不易由日常生活中習知的，其價值當較大。
 - (七) 凡適應本地社會的特殊需要的，其價值當較大。
- 四、所選定的教材，無論其本身價值如何巨大，如不合兒童的實際能力，或無法引

起兒童的學習興味，即應暫緩教學。

五、教員應時常參閱課程標準所規定的教材大綱及要目，並審察本地社會和所教兒童的特殊需要，慎選教材。不宜受教科書的拘束。

六、所選定的教材，其價值的大小並不一致。對於價值較大的教材，應分配較多的教學時間；價值較小的教材，應採用較簡便省時的方法去教學。

七、教材的組織，應盡量採用大單元的計劃。各科界限也不必嚴分，務使互相聯絡而減少割裂重複等弊。但牽強的和不自然的聯絡，也應竭力避免。

八、學習是自動的作業，不是被動的注入知識。教員任教學之前應根據兒童的需要，設計情境，以激引兒童作有益的學習的活動。

九、新的教材的學習，須以舊有的經驗作基礎。教師在教學之前，須先查明兒童舊有的經驗，在教學進行時，教員尤應時時喚起其舊有經驗，以與新的教材相結合，使兒童對於新的教材不僅感到濃厚的興味，而且得到真正的理解。

一〇、教員在教學時，不僅要利用兒童的自然的興味，而且要設法使兒童對於新的事物也發生興味。

一一、教員在教學時，不僅要注意兒童了解本課的教材，而且要注意其對於兒童整個身心的一切影響。

一二、教員在教學之前，對於教學的環境，須先行佈置盡量使其完善。

一三、教員在教學之前，應有充分的準備，不但要十分了解所用的教材，並須編定教學的方案（至少應有簡略的教案）。在準備教學的方案時，教員必須根據教材的性質，所教兒童的特殊情形，以及時間多寡等因素，以決定適宜的教學過程，對於必須要利用的教具，和應當提示的問題，教員也應預先準備。

一四、凡教材須令兒童及複練習的部分（例如文字的聽識，記憶寫字的純熟，地名人名年代等的熟習，算術的熟習，歌曲的熟習……）應用「練習教學」的方法，練習教學須注意的條件如左：

（一）材料要取兒童已經了解其意義的。

（二）時間要短次數要多（例如寫字，每天或兩天習練一次，每次時間不過十五分鐘）。

（三）方法要採用試驗已有成效的，並且要多變化（一次短時間內，也該用若干方法練習）。

（四）要使兒童自己知道練習的進步，因而發生練習的興味。

（五）達到了預定的標準，方算成功。

（六）先求正確而後求迅速。

一五、凡教材須令兒童精密思考的部份（例如各科中所發現的問題，歷史事實的因果，日常生活所發現的疑問……）應當用「思考教學」的方法。思考教學須注意的條件如左：

（一）要常用以下的步驟輔導兒童；

1 動作，

2 發覺困難，

3 審定困難點所在？

4 列舉解決困難的種種方法，

5 選擇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實驗，

6 屢試屢驗之後再下斷語。

（二）教員不宜心急，不宜代行，不宜專斷，應讓兒童從容思考；

（三）應切實指導兒童如何去動作，如何去搜集材料和整理材料；

（四）養成兒童尊重客觀事實而不固執已見的態度和習慣。

一六、凡教材須令兒童欣賞的部份（例如故事、詩歌、歌曲、美術品、自然風景等）

應當用「欣賞教學」的方法。欣賞教學須注意的條件如左：

（一）教材最好讓兒童自己選擇。

(二) 宜用深淺態度等的暗示引起。

(三) 用形容、比較等方法補充兒童想像，引導兒童欣賞。

(四) 在可能範圍內，宜把美惡各點引導兒童比較研究，以增進兒童欣賞的動力，但仍應以引起兒童的情感的反應為原則，不宜令兒童過分的分析和批評，致失去欣賞教學的目的。

(五) 要明瞭兒童的個別的差異，不宜希望人人得到同樣的結果。

一七、凡教材須令兒童發表的部分（例如故事的表演，工藝的製作，文章的制作，圖畫的製作……）應當用「發表教學」的方法。發表教學須注意的條件如左：

(一) 要計算兒童能否做得成功，引導他們選擇能做的做。

(二) 要取易得結果易達目的題材。

(三) 要有所欲達到目的的週詳計劃。

(四) 在製作的時候，教員應設法鼓勵兒童酌量幫助兒童，使兒童做成功，並且滿意。

(五) 無論成績好壞，一定要照着計劃做下去，使有結果。

一八、教員對於兒童的成績應當嚴密地注意考查。考查成績和成績的標準，應採取

科學的方法。

一九、教員對於兒童的身體、個性、家庭、環境……都應辨認清楚。要精密地考察詳細地記載，並須對症發藥的擬具教育方案，嚴密施教，嚴格地考察結果……不但對於知識，技能的增進要如此；關於訓育的一切好習慣的養成，惡習慣的革除，也應如此。

二〇、教學不限於科目，不限於學校。除了科目以外，要教些什麼，教室學校以外如何利用等問題，須時時注意研究實施。

二一、各科應用的教具，須盡量準備，或購買或自製，或搜集。並須妥為保藏。至於複式學級的教學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維持自動秩序。要複式學級的兒童，在自動中有秩序，遵指示，能獨自工作，應注意下面幾種方法之充分運用：

(一)舉行團體秩序比賽——就各組別年齡關係，用各種符號，常常舉行分組比賽，最為有效，餘可酌用其他方法。

(二)預備各種補充材料——把應當準備的材料，先加估計，算多算少，以便在自動中，有須多作者，得資應用，而免臨時出題之苦。

(三)注意說明自動方法——各種自動方法的開始，先行演習一遍，然後實行，以免

進行中，發生枝節，或因而有紊亂秩序之舉。

(四) 檢查工具有無缺少——課前即將兒童在本自動時間以內，必須預備的工具，先加檢查。因為秩序的不好，多半也由工具缺乏的原因而起，故應特加注意，以謀根本解決之道。

二、處理中途發問 教師正在他組中教學，忽然有另一組的兒童發問，如果任其質問，多少必致發生影響。予以答覆，又未免驟然中止本組教學。於此特想出種種救濟方備，如：

(一) 舉手示問法 令兒童有問必先舉手，教師看見後，一面稍予結束，一面進行到該生座前，解答之。

(二) 結束或繼續法 教師發見兒童有質問時，隨找出一個小問題給本組兒童作簡短的答案。如是一面結束，一面抽出時間予質問的兒童以解答，不得已時，可酌量用之。

(三) 空白補救法 先令兒童把不能做出的課業，作為空白，待教師稍暇，然後一一質問而填入。

(四) 指引參考法 可指引兒童到相關的課文字典，或向其他同學處去找尋答案。

(五) 利用符號法 如為文字不會書寫的關係，可利用注音符號先注出，餘俟教師訂

正時，補入亦可。

三、免去聲浪衝突。聲浪要致衝突，最好運用如左之各種技術：

(一)減少聲浪的使用——少用全體朗讀，少作自由式的板書等。

(二)指示發聲的標準——告知各人講讀的聲音，只復本組聽衆能聽到爲度，不必過高與過低。

(三)訓練紙張的行動——注意動作要輕快，走路用脚尖，上下座位不碰及桌椅等。

(四)採用動靜的支配——注意一組施行齊讀，他組必均爲筆述的工作，如此才可很合理的而不使聲浪有所衝突。

四、處理偶發事項。複式教學中的偶發事項，如爭奪用品，不服訂正，材料缺少，因而鬧散發生事端；板書爭奪先後等。最好須先加防範，如果發生，可用以下各法試行解決之：

(一)偶發事項。不問大小的偶發事項，均留到課後去處理。

(二)助手處理法。利用助手勸導或登記偶發的事實，留待每日課後處理之。

(三)簡便處理法。教師在彼等發生問題時，予以視線上的注視，或首肯，或否決，或以手指出等，可得一暫時處理的力量。

(四)鐘錶處理法。在有時可利用參觀人聲鬧，或他種較大的事實——風雨聲，鑼鼓

聲，作各種鎮靜的訓練之處置。

五、施行桌間巡視。這種複式教師，用在課時內的一種訂正法。而能知道兒童真實的作業是怎樣，實施時可用以下各法：

(一)劃一作業形式法。如算術簿中，在一張紙面上，規定怎樣寫，或寫幾條，答案寫的數位，俾使教師一目了然，不致在桌間巡行的當中，發生額外的障礙。

(二)分次予以訂正法。如每巡一次，看一部份，或只看那幾題。又如十題的作業，分三次看完一課的抄寫，分兩次閱畢。

(三)揭出答案對照法。如將答案揭出，則可各自訂正教師對否的數量，而知各兒童正誤的情形，以施行指導之類。

六、處理表演課業。複式教學中，遇到要表演的事實，如在課內實行，每易引起別組注意上的分散，如不在課內行之，則又易使本教學之活動，有不能完整之弊。因此特找出幾個可以處理的辦法，如次：

(一)定時表演法。用另一時間，如「日曜」「週會」等時間，從教師之設計的方式之下，而作表演活動。

(二)說白表演法。不須化裝，不須多大地方，只用說白的形式。去做表演時的聽句練習，以代替表演的功用。

(三) 分部表演法 不作全部的表演，而作某表演材料中的一部分的表演，如故事的一段，劇本的一幕之類。

(四) 聯合表演法 用同時同科目異程度的課表編配方式中可以實行。即使不實行，也可利用一個時間作聯合表演之舉。例如同為國語學習時間，則各年級的表演，可在複習時間內各自表演。并可將節目聯列一起，使各兒童欣賞的機會加多，表演的能力有所增厚。以複式學級中，最宜採用之。

七、實施合一教學 這是為着複式教師，要訓練兒童學得一種共通的知能時，所用的方法。如「時事報告」、「時令衛生」、「中心訓練」、「解決偶發問題」、「實施當前各種知能」……等項，有時非將各級或各團在合一的方式之下，加以訓練的。因之教師方面，須明白對象程度，有高下深淺的關係，宜注意運用下列各種技術：

(一) 語言的適應——要團組均能了解，方可使所教學者，獲得明確的反應。例如說「互相」二字，在中年級用「雙方」、「彼此」等字彙即可；而低年級則非用「兩下」或「你我」等解釋方資證明的。

(二) 視線的普遍——合一而施行教學，教師之目光，應四面掃射，顧及一切，勿偏於一個團組。

(三) 地點的集中——因三四個團組，要共同聽受教學講話，所以教師所立在適中的

地方，使兒童視線集中。

(四) 示範的調劑——要先使低級兒童明白，則高級不說不看，也得明白。又示範的機會，要普遍。

(五) 管理的運用——如用比賽性質的話，以便秩序齊整，注意專一，則不妨由教師說『五年級不如三年級，一年級比二年級較好』等的一類話，則可收不督自督的功効。

(六) 結束的注意——在一件事實，或一個說明之後，因為各組不同程度，最後須分別與以各點的注意之處。例如共同報告一段『九一八的週年紀念』時，對大家儘管是注重救國工作，而在低年級則有一『失地的恥痛』；中年級則有一『救國的方法』；而高年級必有一『救國方法的實行』諸點之分別結束。

八、檢閱兒童課卷 兒童自動作業的課卷，教師須勤慎的判定，方使自動作業，發生效力。因此複式教師，對於課卷檢閱方法，須籌劃與運用。例如：

(一) 統一收發——發的時候，由何開始？收的時候，即由何人送來。調檢閱次序既便，登記成績，也覺便利。

(二) 揭出作業——如把寫好的文字，算正的算題，均露揭在封面上，取閱時，免再翻檢之苦。

(三)留心符號——教師每週所用的訂正符號須一律，并將意義說明。

九、協助低級自動——在複式學級中的低年級，有些教師，認為最不容易處理。其實只要用一些方術，便可解除此種苦痛的。下面各個方法，便是一例：

(一)連環協助法——如先由甲生讀過一文，然後乙生訂正之。乙生讀過，丙生訂正之，如此連環般的做下去，很能使互相發生幫助學習的必情，兒童間的友誼，也因之日漸濃厚。

(二)領袖協助法——如由一組的優等兒童，去注意一個劣等兒童的學習活動，可使為領袖者，發生負責與協助的功用。

(三)比賽協助法——如由兒童中找出幾個能力較強者，去協助另外幾個能力較差者，如此可以看到各個協助的力量之高低及勤惰等，因而用此賽法以表現其成績，亦屬有效的。

十、舉行互相考查——此項可施於二年級以上之兒童，一年級雖亦可行，但須注意內容之簡單者方可行之，茲舉數法如次：

(一)同列互相考查法——在本座列中由一兒童去依題考查。

(二)異列互相考查法——在靠近的內行列中彼此交換依題考查。

(三)指定問題互相考查法——由教師製好問題指出某人答覆。

(四) 自出問題互相考查法。由兒童互相各出問題各相考查。

(五) 同問題的互相考查法。用同一問題待做成後舉行互相考查。

(六) 異問題的互相考查法。用不同之問題分配各人，待做成後雙方互皆為訂正之考查。

十一、預計自動時間。因為兩組的、三組的，乃至四組的複式教學，必一組自動，一組施行直接教學，教師在教學時，不但明乎此，還須要知怎樣計算他們自動的時間是怎樣？該多少？據我意見，最好先要在平時常作「兒童作業速度的測量」，然後方資支配中得到可靠的把握哩！茲為應用計，先舉出幾個辦法，如次：

(一) 調查兒童作業快慢的狀況——如寫字計算的速度，每分鐘寫多少字？朗讀多少字？默讀多少字？計算試題是多少？……等。

(二) 注意兒童作業伸縮的地方——某組問題該加出的，或該減少的，先要有幾種準備，不是漫無標準，隨意而定的。如算術試題中的增減一二字，得數即可不同，計算也需再做一次。抄寫文字中，抄寫幾個字、幾行字等，都可資伸縮上的運用。

(三) 舉行兒童作業成績展覽——於此可以教兒童明白平時自動作業的價值，而使兒童發生重視的心態。

十二、支配各組過程 在一個複式教學的實行之中，必須先把各組的教學過程，支配勻當，然後施教，才有把握。普通教師，所知道的是單式的教學過程，只有一種程序，順序以進，不生問題。如果到了複式教學中，還是如此，則每一時間內，往往只對於一組作教學狀況，他組必均空閒，故有枯坐閒散，或一動一靜，或似梯階式的，一一散去之現象，不免失之板滯與浪費。這種狀況，是不對的。我們應該用些方法才好，例如：

- (一) 對於本時間教學過程中，那幾件是主要的動作，要認清。
- (二) 對於本時間要教學到什麼樣的程度，先要有打算。
- (三) 對於本時間可以運用的自動事項有什麼，應先找出。
- (四) 對於本時間要直接教學和不要直接教學的是什麼，要先為計劃到。
- (五) 對於本時間那一組先開始？那一組先結束？要詳加準備。
- (六) 對於那些材料該加入的？那些動作該減少的？不妨先決定之。
- (七) 對於那些時間要訂正的，或用助手等，也要預先注意。
- (八) 對於各組的直接教學之情形要作驗實的，勿使其各自分難。

十三、結束自習工作 每存自習作業終止以前，應當用下面各種技術處理之。此種技術，應加注意，蓋於此不但教師考核兒童自習工作程度怎樣？還能使兒童明白作業的

用意之所在呢！例如：

(一)口頭讀出答案各自結束法 教師一面讀出答案，一面由兒童在自己的作業簿上，加以訂正而結束之。

(二)板上書明答案各自結束法 教師把本時間作業答案，寫在黑板上，由兒童對照正誤，加注符號，結束本作業。

(三)指名板書答案各自結束法 教師指定已做成的兒童，到黑板上演繹結果，餘則依照其正確者，結束本作業。

(四)輪流報告答案各自結束法 教師為求作業結束爽快計，不妨用之。其法係由兒童依題次報告結果，各自訂正結束之。

(五)利用登記答案各自結束法 教師令兒童中已做成的者，即將答案記入成績簿或表格中，同時未做成者，可逐漸做完全。

十四、分配自習題材 自勵之中，必須有材料，材料組織，因當嚴密適切，同時還要注意分配的方法。因為分配合宜，可使作業上不生任何阻礙。其方法，略舉如左：

(一)依時間的長短而分配——如五分鐘、十分鐘、乃至卅分鐘的，可依內容繁簡，而在每次提出中酌量定之。

- (二) 依學習的快慢而分配——如某組學習快，而先為提出之類。
- (三) 依教材的難易而分配——如先提簡單的練習，後加繁複的應用等是。
- (四) 依次數的多寡而分配——如低年級之以次數多而分量少為宜，中高年級之以次數少而分量多為標準是。

第四節 生活時間表的編排

一、生活時間表編排的原則：

- (一) 每天開始宜排列有精神的工作，每天末了宜排列有興味工作，如早上先升旗早操精神談話等，放晚學前排遊戲、運動、講故事等。
- (二) 用腦力的工作在前，用體力的工作在後。如國算宜排在前面，音體宜排在後面。
- (三) 每天的節數。每節的分鐘數（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不得少於十五分，或多於五十分）宜隨學年的量增加。
- (四) 同性質科目，不要連續排列，靜的和動的宜互相調劑，如國語或算術之後，宜排一節音樂或體育。
- (五) 餐前食後，不宜排列激烈運動及用思敏的科目。

(六) 要批閱成績的科目宜支配均勻。

(七) 複式課表，不必絕對分級，凡可以共教的不妨共教。

(八) 一週間科目的間隔，不宜有無謂的變化，應分配勻整，以便記憶。

(九) 要顧及學校的設備，例如排列上音樂時間，要看學校風琴架數和音樂室的大小，先行作適當的排列，以免以設備不夠而改排列後面發生衝突，影響整個課表。

(十) 多級學校的生活時間表，各班作業要有適當的調和，例如五年級上作文，隔壁六年級作業室不宜上音樂，以免影響五年級學生思路。

(十一) 在可能範圍內，宜酌量顧及各教師的特殊困難。

(十二) 要適合當地的特殊情形：

1. 時間要適應季節，如在春末夏初，須提早上課時間，在冬季提早放晚學時間。

2. 活動要適合季節，春秋兩季，可酌多排野外活動時間，夏冬兩季，酌多排室內作業時間。

3. 課程內容，要適應地方需要，如在鄉村應酌量增加農事時間，有特產地方，增加該項工作時間。

二、生活時間表編排的方法：

(一) 同時間、同教材、異程度：此法優點在兒童同學同性質的科目，其興趣

30	9:40—10:10	1-23.4 常							
30	10:25—10:55	音美	美音	音美	美音	音美	美音	音美	
20	11:10—11:30	算操							
H:40		放							午
30	1:30—2:00	1.23.4 寫算							
30	2:15—2:45	算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30	3:00—3:30	體							操
30	3:45—4:25	自	由	活	動	體	操	課	
30	4:30—	活	動	體	操	課	課	課	
	4:50.	操							課

(註:本表採自蘇自俺等編國民教師手冊(一九))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一五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小學部四學年複式生活表(乙)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時間	20分	體 訓				
	紀念週	算	算	算	算	算
40		讀	讀	讀	讀	讀
30	讀	讀	讀	讀	讀	讀
10	課	閱				
30	寫	看	作	寫	看	讀
	讀	讀	讀	讀	作	讀
30	勞	圖	勞	圖	勞	說
	勞	勞	圖	勞	圖	勞
30	說	常	常	常	常	常
	圖	勞	圖	勞	圖	勞
30	音	體	音	體	音	體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30	讀	三	四	作	三	四	說	三	四	分	三	四	級	會	三	四	新
30	課			外				答									

說明：1. 本表注意國語科各項作業的配合和常識科與國書等資料的配合（常識教學

一二年級一組三四年級一組可以同教材）

2. 算術科可以同教釋異程度。

3. 音樂科可以同教科同程度，也可以同教科異程度。

4. 體育科可以同教科分組教學。

5. 作文每日相間排寫，以便教師批改。

6. 三二年級國語暫分為讀書一八〇分鐘看書六〇分鐘作文六〇分鐘寫字六〇

分鐘說話六〇分鐘。上星期六說話和三四年級常識配合假定期課是自動作

業）

7. 各科時間比照課程標準略有增減。

(二)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小學部一年級生活時間表

節次	週日 課目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0分	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
2	4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3	10	休息					
4	25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5	15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6	10	休息					
7	30	常識	常識	常識	常識	常識	國語
8		午餐及休息					

9	30	勞作	集團活動	勞作	集團活動	勞作		
10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11	30	體育	體育	集團活動	體育	體育		
12	30	集團活動				集團活動		
	30	降	旗					

(三)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小學部二年級生活時間表

節次	週日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0分	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	團體訓練	
2	4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3	10	休						息

4	20	香	藝	國	藝	香	業	國	藝	香	樂	國	畫
5	30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6	05	休 息											
7	30	常	識	常	識	常	識	常	識	常	識	常	識
8	30	午 飯 及 休 息											
9	30	勞	作	集	團	勞	作	集	團	勞	作	集	團
10	30	國	語	國	語	國	語	國	語	國	語	國	語
11	30	體	育	體	育	體	育	體	育	體	育	體	育
12	30	集	團	集	團	集	團	集	團	集	團	集	團
		休 息											

(附)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小學部三年級生活時間表

週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0	國語訓練	國語訓練	國語訓練	國語訓練	國語訓練	國語訓練	
2	4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3	冬	祭						息
4	30	音	勞	作	音	樂	勞	
5	30	繪	繪	繪	繪	繪	繪	
6		祭						息
7	30	常	職	常	職	常	職	
8	30	午	飯	深	靜	息	息	

國民學校生活時間表

11101

9	30	國	藝	國	語	國	藝	集體活動	國	語
10	30	國	語	國	語	國	語	國	語	國
11	30	體	育	體	育	體	育	體	育	體
12	30	集團活動								
降 旗										

(五)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小學部四年級生活時間表

節次	週日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國體訓練	國體訓練	國體訓練	國體訓練	國體訓練	國體訓練	
1	20	國	語	國	語	國	語	
2	40	國	語	國	語	國	語	
3	你							息

4	30	音樂	勞作	音樂	勞作	音樂	勞作	音樂	勞作
5	30	算術							
6	休息								
7	30	常識							
8	午飯及休息								
9	30	圖畫	國語	圖畫	圖畫	算術	美術	國語	國語
10	30	國語							
11	30	體育							
12	30	集團活動							
降旗									

(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小學部五(六)年級生活時間表

週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41	230	國語訓練	國語訓練	國語訓練	國語訓練	國語訓練	國語訓練
20	4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30		休息					
43	30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51	30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60		休息					
72	30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84	30	地理	地理	地理	地理	地理	地理

		集團活動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9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10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11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12	30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13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第五節 學生課外作業的指導

一、課外閱讀的指導：

(一) 照下列標準選擇讀物給兒童課外閱讀：

1. 內容方面：

(1) 遵照三民主義原則編著的。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2) 事實富有警惕的教訓，足以陶冶學生德性的。

(3) 合乎學生環境與實際生活需要的。

(4) 富有進取思想，足以發揚民族精神的。

2. 形式方面：

(1) 敘述清晰層次顯明適合學生了解程度的。

(2) 字句組織優美語調切合兒童及成人口吻的。

(3) 排印顯明字體合度無礙視力而易引起閱者注意的。

(4) 封面美觀插圖較多標題生動的。

(二) 開闢閱覽室，陳列選定書報雜誌，讓學生自由閱覽，閱覽室最好與圖書館靠近，如校舍不敷，與圖書館合闢一間亦可。

(三) 教師指導兒童閱覽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1. 看書要有始有終，不可只隨意翻閱。
2. 閱讀不要發聲，姿勢必須正確。
3. 遇有疑難要力求解決，最好自己檢查字典詞典或低聲詢問教師和同學。
4. 要愛護圖書，不弄髒，不扯去插畫。
5. 不閱覽時即行離開，以免妨礙他人閱讀。

(四)教師應指導學生做閱讀筆記，並隨時考查，做筆記的方法：1.標明各段大意。
 2.記述全編內容概要3.將內容大綱列成表解4.記載疑難的問題5.記載讀後的心得和意見。

(五)考查課外閱讀成績考查方法：

1.批閱閱讀筆記：教師可每週輪流抽閱數本批改，遇有一般錯誤地方可在上課時矯正。

2.考查閱書登記表：教師可製定一種簡單的閱書登記表，要兒童于閱覽後在表上記載，每週考查一次，其表式可為：

姓名	閱期		第	週	本週共 閱冊數
	日	期			
	3.2.1.	〇〇〇			
	3.2.1.	〇〇〇			
	3.2.1.	〇〇〇			

3. 定期舉行閱讀測驗：此種測驗可分速度與理解二種，每期可舉行二三次，其成績列入平時學業成績中，優勝者酌獎勵，以增強學生課外閱讀的興趣。

二、課外習作的指導

(一) 辦理壁報：

1. 壁報可分校外校內兩種，校外壁報宜側重時事方面，校內壁報不妨各欄俱備，均可鼓勵學生辦理。
2. 提倡學生多多寫作，選稿範圍酌量放寬，標準不能太高，使全體學生都有發表的機會。
3. 傑作介紹給國內各兒童及民衆刊物發表，以資鼓勵。

(二) 指導練習：

1. 教師應於課餘指導學生作各項練習，如算題演算，各科答問，語言練習以及防毒演習等。
2. 指導學生練習，應事先計劃清楚，以與各項作業相配合，而免顧此失彼。
3. 指導練習非萬不得已，切勿代勞。

(三) 舉辦兒童市場：

1. 設法使舊會場與市上作一兒童市場的練習，由學生集股或借款買幾種容易賣脫的貨物來發賣。在這發賣過程中，可以得到極真切的商業知識和技術。

2. 把舊會場以舊，應有種新的新式商店的組織。例如某任經理，某任協理，某任會計，某任庫，某充採購部主任，某當貨棧主任，某任門市部主任。任到某發售店員負責備議。某担任宣傳部要量求用人，組織完密。

3. 設法以後應開會檢討得失，這種練習費一二百之方來舉辦，教師自應以全副精神固照此事，這是活教書。

(四) 築路掃街：

1. 鋪路築階遊藝不罕，師生可在課餘時間來修築，但須估計自己能力，切不可諱詞太犬。最好務際穿坦地路，各節借用用具，使能帶希勝兼觀。時在鋪路築階舉行，常以路名，以資紀念。蓋與全園遊藝會開。

2. 新築開辦的街道，餘期定期一二次由師在共同來清掃，以引起鄉民注重。庶幾衛生。

(五) 築學校園：

1. 任擇內或學校的曠地或荒地開成學校園，分設若干小塊，由學生自組

若干人担任之，或種花木，或種蔬菜，由學生自行決定。

2. 種植工具，可由各人家中帶來，用後即行帶回。

3. 某組的作物，應由該組學生分工，詳細紀錄下種、抽芽、長成、施肥、灌溉、鋤草、收穫的經過，藉做自然科的研究。

4. 各組除自己經營其一小塊外，應每組選定代表一人，再與全校教師合闢一塊，以爲各組模範，設學生恰爲八組，可劃成「井」字形，試行井田制，與歷史教學連絡。

第六節 學生成績的測驗和報告

一、學生成績的測驗：測驗學生成績，可以看出學生進步的速度和教師的優劣，進而爲適當的處理，故亦是非常重要的。一種教務工作，茲依次擇要介紹如后：

(一) 學生成績測驗的種類：

1. 平時測驗：此種測驗可不拘形式，或隨時口頭發問，或于上課前五分鐘，一單元結束後舉行測驗。

2. 月考：全期至少舉行三次，以結束每個月功課，檢查學生在一月內是否有進步。

3. 期終測驗：於每期放假前舉行，題目宜淺顯，範圍宜普通，考前萬不得停課令學生準備。

4. 複習考試：江蘇省立女中曾舉行此種考試，收到很好的效果，在中心國民學校中亦宜仿行，其法在每期間（最好與編級測驗或期終考試合併舉行）舉行一次，測驗學生在以前各學期中所學的功課是否忘記？期期如此，到畢業考試時便輕鬆許多，所要特別注意的是：題目只要在該種程度的普通學生答得出即夠，萬不宜提高水準，以免學生厭惡考試而致透不過氣來。

5. 畢業考試：經過以上各種測驗後已可大致看出學生的程度，到了畢業考試，只須循例結束各科學業，不要看得太嚴重，以免妨礙學生身體的發育。

(二) 學生成績測驗的方法：

1. 是非法：此法在寫出許多句子，在句後做一個○（○）要兒童看那句如果是對的便在○中打「十」號，不對的打一個「一」號例如：

(1) 我國的地勢是西北高而東南低……………(十)

(2) 汪精衛不是漢奸……………(一)

2. 選擇法：在每個問題下面，排列三至五個答案，每個答案前(上)面分別編定號次，使學生選擇一個最適當的答，把那個答案的號次，填在下面的()

(三) 測評學生成績應注意之點：

1. 測驗前不通知兒童，以免兒童精神緊張。
2. 出題時要注意教育目的，注重重要部分，題目要明確要不致發生誤解。
3. 試卷最好用油印，方式要便于記分，並宜多印三五份。
4. 試法要多變化，最好能把是非、填充、正誤、選擇各法交互平均應用每次測驗，用一種或二種。
5. 試題應按材料性質和難易程度而排列。
6. 做法說明要事先寫好，說明要清楚扼要，並注意不要有一點暗示。
7. 試題以五十個為原則，不得少於廿個。

(四)

1. 是非法：把做對的題目做錯的題目，其計分公式為：

(答對題數 - 答錯題數) × 每題分數 = 分數

例如共廿七題，每題如為五分，甲生做對十七題，做錯三題則甲應得：

$$(17 - 3) \times 5 = 70 \text{分}$$

2. 選擇法：選擇法的記分，視每一題中原設答案的多少來計算，其公式：

原設答案數 × 答對題數 = 分數

例如：共選擇法題十則，做對七題做錯三題：原設答案有四個其算式為：

$$7-3 \times \frac{1}{4-1} = 6 \quad (\text{即總計算六題的分數})$$

3. 填充法：此法計分的困難，在其範圍的廣狹不同，故應在出題時注意範圍的齊一，依照填充的單位而定給分。

4. 問答法：困難與填充法同，每題的分數，以答案的單位來定。

二、學生成績的報告：普通一般學校，報告兒童成績，多在學期結束時，這是不夠的，應該在每次月考後報告一次，放假後再來一次詳細的總報告，因為如此才容易前後比較，看出學生是否進步，如有中途進步情形，可以找出原因，商同學生家庭來共同補救。

成績報告書的式樣，要符合簡單明瞭的原則，一切教育上專門名詞，宜盡量避免不用，下面兩種式樣，可供參考：

(一) 月終成績報告書：(如後)

××縣××鄉中心國民學校學生成績月終報告書

一、貴子弟○○○某月份品學狀況如後：

(一)學業方面優良的有

科，不優良的有

(二)品行方面優良的是；

不良的是：

二、品學優良的請予鼓勵，不良的請予督促使能改過自新，力求進步。

此致

○年級學生○○○

貴家長先生

校長 ○○○

教導主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學期成績報告書：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業 業 量 篇 每 日 一 每 週 一 共 一 百 張	作 作 數 每 日 一 每 週 一 共 一 百 張	假 假 期 期 數 每 日 一 每 週 一 共 一 百 張	及 及 查 查				學 學 生 生				學 學 生 生	總 總 計 計	學 學 生 生	分 分 類 類	總 總 計 計																												
			優 優 點 點	劣 劣 點 點	優 優 點 點	劣 劣 點 點	勤 勤 惰 惰	服 服 務 務	獎 獎 懲 懲	特 特 殊 殊																																	
項 項 目 目	日 日 記 記	文 文 題 題	算 算 字 字	小 小 字 字	其 其 他 他	下 下 級 級	高 高 級 級	初 初 級 級	明 明 ：	1. 學業分優中弱三等	2. 體格分強中弱三等	3. 品行分優中劣三等	4. 勤惰分勤中惰三等	優 優 點 點	劣 劣 點 點	勤 勤 惰 惰	服 服 務 務	獎 獎 懲 懲	特 特 殊 殊	優 優 點 點	劣 劣 點 點	勤 勤 惰 惰	服 服 務 務	獎 獎 懲 懲	特 特 殊 殊	優 優 點 點	劣 劣 點 點	勤 勤 惰 惰	服 服 務 務	獎 獎 懲 懲	特 特 殊 殊	優 優 點 點	劣 劣 點 點	勤 勤 惰 惰	服 服 務 務	獎 獎 懲 懲	特 特 殊 殊	優 優 點 點	劣 劣 點 點	勤 勤 惰 惰	服 服 務 務	獎 獎 懲 懲	特 特 殊 殊

通告

逕啟者本校 年級第 學期學生○○○各項成績業經審查完竣，茲將將假期作業及下期征覽數目列表寄上即希 貴家長在照，下定期○月○日開學請將 貴子弟弟如期到校以重學業。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 長 ○○○○ 敬啟主任 ○○○○

再說到報告書的送達問題，在通郵的地方和離校不遠之地，自然很容易辦到，只有在離學校數十里而又不通郵的地方可就麻煩，這時，月終報告書不用也沒有大的關係，因為在這種情形下的學生，都是在學校內寄餐宿的，學校即是他們現在的家庭，至於學期成績報告書，在沒有辦法時，不妨交學生自己帶回，呈家長閱後簽蓋名章，于下學期入校時與假期作業一併繳校，以免學業差品行劣的學生不將報告書呈家長閱覽。

第七節 圖書館的組成

一、徵購圖書的方法：學校教育不重在師生間知能的傳遞，尤貴能培養學生自行求知的習慣和方法，所以圖書館的設立是有其必要的，不過各校經費，常感不敷，負責人士，每起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實則克服困難的方法甚多，只要能多用腦子去想，便很可以彌補一部份缺陷的，下面的幾種方法，或可為解決此問題之一助：

(一) 從開辦費或經常費中劃出一筆最低限度的款子向各書店以折扣優待購買。

(二) 向本鄉士紳，尤其在外任要職人士請其捐款購買，此點如運用得好，捐贈一部份圖書是沒有問題的。

(三) 利用本鄉殷實喜慶吉期，向其致賀，藉便請其贈書或出款購買。

(四) 發起畢業生獻書運動。

(五) 公告收買舊書。

(六) 聘中職教員及學生私有書籍供衆閱覽。

(七) 向縣立圖書館請求以長期輪流借用一部份圖書。

(八) 請各書店贈送書籍雜誌。

二、怎樣選購圖書？選購圖書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不違背三民主義的。

(二) 適合國情能發揚民族精神的。

(三) 切合兒童及民衆需要並能引起學習興趣的。

(四) 積極前進、樂觀、解放、平等、博愛的。

(五) 提倡合作、互助、勇敢、勞動、能使人奮發有爲的。

(六) 注意科學常識的。

(七) 文字淺顯流利敘述曲折生動的。

(八) 圖畫優美、印刷清楚、字體大小合宜的。

(九) 富于想像能力，啓發兒童創造能力和偉大思想的。

(十) 情節激昂，能增強抗戰情緒的。

三、如何處理圖書？圖書征購到校以後便辦理下列手續：

(一)分類：首先檢查書內有無餘頁，然後加蓋校章或用圖書館印章再酌照杜威的下列十進分類法分類，分好後將分類號記入第一頁上面正中空白處：

- 000 總類： 001 叢物 002 報紙
- 100 國語類： 101 故事 102 詩歌 103 傳記 104 劇本 105 日記
- 106 遊記 107 書信 108 笑話 109 謎語 110 作法
- 200 常識類： 201 自然 202 歷史 203 地理 204 社會 205 公民
- 206 黨義 207 衛生 208 時事
- 300 體育類： 301 遊戲 302 各種療法 303 童子軍
- 400 算術類： 401 算算 402 珠算
- 500 勞作類： 600 美術類：
- 700 音樂類： 800 雜誌類：
- 900 圖表類：

(二)登記編號：分類以後，便編定登記號，將登記號寫在第一頁下面正中空白處再依次上入圖書總冊冊式：

登記號	冊數	冊名	冊號		發行年	收回年	出版年月	編者
			類	號				

(註：登記號即圖書入館時依次將冊數登記之號，每冊有一登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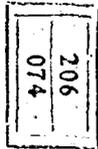
(三)裝配：裝配的第一步工作是填寫書簽，書簽的橫線上面寫分類號，下面寫

登記號，書簽式樣：



例如有三民主義一冊其分類號應為：

206 其登記號數為74則填寫書簽應是：



書簽寫好後，即粘貼

在書脊下方離脚底一市寸處，如因冊頁過薄，亦可移在書面右下相當地位。

其次填一書標，貼在書面裏頁，同時填寫一書目卡排入目錄櫃，再填

書 標 式

某 某 縣 某某鄉中心國民學校圖 分類號 _____ 登記號 _____	1.8公分
2.3公分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寫借書卡和書卡袋，並將借書卡插入書卡袋內，書卡袋貼在下封面的裏頁正中處，到此裝配手續便告完成，茲將書標、書目卡、書卡袋各式如后：

書 目 卡 式

(反 面) (正 面)

某 某 縣 某某鄉中心國民學校圖	書 名		
	類 號	分類號	登記號
書 目 卡	編著者		
	出版者		
	價 值		
	冊 頁		
	出版期		
	備 註		
2.5公分			

三三二

借 書 卡 式

(反 面)

(正 面)

借閱人簽名		某某縣	
		某某鄉中心國民學校圖	
		借書卡	
		書名	
		類號	
		編者	
		價值	
		冊頁	
		出版期	
		備註	

4公分

2.5公分

某某縣某某鄉中心國民學校圖	
分類號	_____
登記號	_____

4.2公分

2.7公分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二二二

(四) 上架：沿前上列手續後便可上架陳列，爲謀易于檢查及找尋計，陳列時須依一定的規則安放，切不可絲毫錯亂。此時第一步察核該書的分類號，以確定該書的安放類屬，第二步審察該書的登記號，以確定該書在該類安放的順序，書架上應貼明類碼，以便取放，至各類均留有適當的空地，以便增放新書。

四、圖書出納的手續：於館中適當處所，設一書目卡櫃，櫃內做有若干抽屜，安放書目卡，每一類目佔一抽屜，抽屜外用類目碼（即較大的分類號碼例如○類，1類，2類等是）和文字（例如○即標明「總類」2即標明常識類是，）分別標明，借書人如要某書，首先分清其屬于何類，便逕向書目卡櫃中該類目抽屜裏的書目卡中檢取，找到書目卡後，便逕向館中預先發給的借書袋，一併向出納處呈交告借。

管理員接到借書袋和書目卡後，即按照該書目卡上記載的類碼書名檢出該書，並在該書底頁的書卡袋中，抽出借書卡，命借書人簽名，一切借貸手續便告完結，借書人便可取得圖書，同時管理員將借書卡和書目卡插入該借書人呈繳的借書袋裏，預計規定應還的日期，便妥放在存放箱該日的抽屜內，以便到期索取歸繳，存放箱的構造分爲三十一個抽屜，每層代表一日，依次編定，管理員每日只要打開該日的抽屜，檢查該層內的借書袋，便知已到期催還，歸繳時，只要在該借書卡借閱人姓名上蓋一繳銷戳記，將

借書後發還借書人，借書卡仍插入該書底頁上的書卡袋裏，把書和書目卡各分別歸放原處，出納手續便告完結。

第八節 學生假期作業的指導

部頒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規定小學放假除星期日及各種紀念日外，暑假定為二日暑假四十日，寒假十日，在這樣長久的假期中，實在應該有些適當的作業令兒童過合理的假期生活的，下面對本問題提出一些辦法，供大家參考。

一、假期作業的準備：

(一) 擬定假期作業大綱 假期快到，可在教導會議中提出學校假期作業的辦法，通過以後，便請各科教師分別擬定假期作業大綱，用油印印好，分別發給學生，茲將假期作業大綱舉例如後：

1. 低年級假期作業大綱：

(1) 國語科：每日記日記一篇，寫大字一張，寫小字五十個，每週作文一篇，文題 a. 我幫爸媽做那幾件有趣的事，b. 給先生和同學的信，c. 歌謠數則，d. 其他自擬。

(2) 常識科：每天記載家中日常食品（蔬菜等）每天做一件有益於人的

事。

(3)算術科：做複習題三十個。

(4)其他：每天做家事勞作二小時，全期畫圖畫十張。

2. 中年級假期作業大綱：

(1)國語科：每天看課外讀物一冊，(將大意記入日記中)複習國語二

課，記日記一篇。寫大字一張，寫小字八十個，每週作文一篇，文

題：a.我怎樣改良家庭衛生；b.記假期中一件趣事；c.給先生或同

學的信；d.歌謠數則；e.其他自擬。

(2)常識科：記載家中日常食品，複習常識教科書，每天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

(3)算術科：算題四十個，記載家中零用帳。

(4)其他：帶領弟妹，掃地抹桌，幫助父母生產，畫圖畫十張。

3. 高年級假期作業大綱：

(1)國語科：看課外讀物十冊(做閱書札記)每天複習國語二課，做口

記一篇，寫大字一張，寫小字一百，每週作文一篇，交題：改良家

庭衛生的意見，記本地社會新聞，歌謠數則，給先生、同學或親友

的信，其他自擬。

(2) 公民科：每天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每天教弟妹或家中不識字的人書。

(3) 常識各科：記載家中日常食品，調查本地學校及私塾概況，採集標本。

(4) 算術科：每天複習珠算一小時，做算術題五十個以上，記載家中零用帳和工帳。

(5) 其他：帶領弟妹、餵養家畜、撲滅蚊蠅、幫助家中生產、畫圖畫十張。

(二) 和學生討論假期作業應注意各點：到期考完畢，各級由級任導師領導討論假期作業要點，大家互相約定遵行，討論要點：

1. 擬定假期作業進行程序。

2. 今日事今日畢，千萬勿拖延至最後短時間內去做。

3. 除遵做規定的工作外，每人另外自行選做數種，看誰的作業做得好做得多。

4. 每天要有相當的休閒活動。

5. 擬定各級考查成績的記分標準。

級別	國文		常識		珠算	算術	其他	合計
	日記	作文	讀書	寫字				
高 級	15	20	10	10	10	10	10	100
中 級	15	20	10	15	5	10	10	100
低 級	10	15	15	20	10	10	10	100

說明：

1. 說話、音樂、體育係兒童必有活動，故不列入。
2. 公民科活動，得作操作分數的參考材料。
3. 勞作成績特別優良者，得酌量變通記分標準。

二、假期作業指導的實施

(一) 巡迴指導：假期內指導工作甚為重要，應有教師駐校擔任指導工作在假期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內巡迴指導，看學生是否遵照進行程序作業，如無駐校專任指導教師，則不妨將全鄉劃為若干個指導區，每一教師就其與自己家庭最近之區担任指導，再由教導主任抽選一部份兒童家庭前往指導，這樣平均分批，輕而易舉，似不失為一可供參考的辦法。

(二)定期聚會：每半月可舉行一次，大家到校來聚會，在教師方面，可以檢查學生的工作，並作共同和個別的指導，在學生方面，則須報告工作的困難及其他同學的消息，和社會上的新聞，末後還可做一點餘興。

三、假期作業的結束：

(一)收集成績：假期完了開學時學生來校註冊，應將假期作業一併帶來，交發班主任檢閱後，轉發任導師批閱成績。

(二)批閱成績：級任導師接到該級學生假期作業後，依照各科原定作業大綱及記分標準分別記分，關於文字方面的成績，用符號的批發，關於公民其他（損勞作部分）部分則審核學生日記，至考核時須注意學生有無作偽情事。

(三)開成績展覽會：假期成績展覽會，最好舉行一個大單元的設計教學，教師和兒童共同進行，共同決定開會日期，展覽的地點，並推定布置人員，管理人員，招待人員，還有帶寫邀請學生家屬的信，草擬標語，繪寫標語等活

動亦由學生分頭進行，教師予以相當的指導，如此進行較有意義，兒童的印象也較為深刻。

第九節 畢業學生升學與就業的指導

一、組設指導委員會：在畢業這一學期開始以後，即應組設「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校長、教導主任、該學級級任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凡擔任該級學科教師皆為委員，並得酌聘校外人士二三人為名譽委員，由該級級任導師為主席，共同籌劃指導事宜。

二、調查畢業學生：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即進行調查畢業學生，為指導的張本，在調查之先，應切實說明升學固然好，即不能升學而就業亦不是不好，尤其不是一件可恥的事情，各人應該看清楚自己，切勿貿然填答，在教與學月刊二卷十一期中吳鼎先生曾擬定後面一張調查表式，特為抄錄以供參考：

學校	年	月	日	填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居住
問題：(下面二十條請你逐條寫答)				
(一)你身體健康嗎？				

(二) 你會患過大病嗎？

(三) 在下面幾種學科中請你自己將最喜歡的加「○」最不喜歡的可加「×」：

體育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圖畫 音樂

(四) 你各種功課的成績怎樣？

最好的是：

其次是：

最差的是：

(五) 你在學校擔任過甚麼職務？

(六) 你在課外喜歡看那幾種書？

(七) 你對於以下的事最喜歡的加一個「○」：

出去調查 做實驗 義動物 種植物 開會做主席 演講

表演 加入童子軍 畫圖 運動 投稿

(八) 你讀書做事都很有趣味或易于疲倦嗎？

(九) 你做事是創作的多，還是仿效的多？

(十) 你的家長做什麼職業？

(十一) 你的家中境况怎樣？

(十二) 你畢業後，能夠升學時，預備升入那種學校？請你把要升入的學校加一

個「○」

普通中學 職業學校 工業學校 商業學校 師範學校

(十三)你爲什麼要升入這個學校？

(十四)你去參觀過這個學校嗎？

(十五)你考取這個學校後預備求學幾年？

(十六)你不能升學預備就業時，喜歡下面那一種職業？把你喜歡的加一個「

O」：

農業 工業 商業 工程師 發明家 教師 文書

著者家 銀行家 美術家 錢業 醫生 律師 會計師

郵務 海關 鐵路 航業 戲劇家 電影家 水產業

畜牧業 園藝業 看護 軍人 官吏 其他

(十七)你爲什麼要選擇這個職業？

(十八)你覺得你的性情和興趣與這個職業相近嗎？

(十九)你所選的學校或職業你的家長都贊成嗎？

(二十)你希望學校裏怎樣幫助你？

向學生調查以後，可再約請學生家長談話，或分別拜訪學生家長，看對學生希望是

否同意，以確定學生畢業以後，究係升學，還是就業；此後乃可進而分組指導。

三、分組指導：

(一) 升學組：

1. 搜集材料：如各中等學校一覽，各中學學校招生簡章，各中等學校歷屆招生的試題等均應廣為搜集，使知己知彼，則勝利把握自足，不過，各校試題，往往超過小學課程標準，我們指導畢業學生升學，只要拿來做準備的參考，不可用為補習的標準，因為我們平常既然按照正軌，切切實實將根基打得牢固，到畢業以後一個月時間，再淡把各中等學校入學試題，加以研究，則自然水到渠成，殊利沒有問題的。

2. 講演指導：可由指導委員會，擬定講題，請校內有經驗教師或各校領袖分別担任有系統的講演，後面任便介紹幾點講演的要點：

(1) 怎樣選擇學校：選擇學校首先要看自己的知識和興趣，再看自己家庭的背景，然後再調查該校的歷史，職教員的陣容，畢業生的出路，其他如校風和學校環境，都可作為選擇的條件。

(2) 怎樣準備考試：此處只介紹幾點：a. 按照自己成績定出支配時間，b. 把握各科要點反復練習，c. 由教師選定複習指導書以分別參考，

d. 預定時間普通測驗，看那部分準備不夠，再行補救，其他如用具方面，身心方面亦應有相當的準備。

(3) 怎樣應付臨場：方法有：

a. 按時間早到，找清自己座位。

b. 進入考場前，要解清大小便。

c. 進入考場安靜坐下，把筆硯放好。

d. 題目發下，請聽主考人講解，不清楚處舉手提問。

e. 試卷如不是用密封的，要先把名字寫上。

f. 仔細看清題目，先做容易的，後做難的，不要忙着做「頭卷」。

g. 做好後，細看一遍，有遺漏處立即補正。

(4) 其他如怎樣分別應付各科考試：失敗時應講怎樣，均應有單獨的專門講演指導。

3. 酌加課程：到畢業那一期，學校爲便於學生升學計，不妨酌加各科課程，以充實兒童的能力，茲分選修必修兩種介紹如後：

(1) 選修科。

a. 英語——練習書寫閱讀短句，每週可酌加一小時任兒童選修。

b. 備身代數——討論公式，練習解答問題，每週可附加二小時選修。

(2) 必修科

a. 讀書——選讀活葉文選數篇

b. 作文——練習注音符號和標點文句，天天做日記。

c. 算術——研究公式，討論解決應用題的方法，附加題練習。

d. 常識——複習社會自然等教科書，天天看報，定期舉行常識測驗。

(二) 就業組：

1. 搜集材料：如各項職業機關的內容和組織，各項職業初級時的津貼及將來發展的程度等材料，均須搜集齊全，以資選擇。

2. 講演指導：敦請校內外人士，講演就業時應注意之點，如：

(1) 要養成勤勞的習慣。

(2) 對人要和平氣，態度要忠實。

(3) 要服從上司指導，切實負責。

(4) 要注意鍛鍊身體。

(5) 要廣交朋友，要多讀書，要多創造。

3. 酌加課程：
(1) 選修科：每週酌加英語會話，二小時。
(2) 必修科：

a. 讀書——選讀書信，公函、傳單、契據等實用文。

b. 作文——多作實用文，注重注音符號和標點，天天做日記。

c. 算術——練習珠算，練習新式簿記。

d. 常識——天天看報，定期舉行就業測驗。

4. 介紹工作：學校可製定一種介紹職業通知單，遞送各工廠，商店等請予填寄，以便斟酌雙方情形，為之介紹充任學徒，其通知單式：

商店、工廠、機關名稱：

需要人員性質：

需要數額：

被雇人應備條件：

身體：

年齡：

性情：

常識程度：

需要何種經驗或技能？

筆算程度：

珠算程度：

考試科目：

考試時期：

要否考試？(如要，請填後列各項)

考試地點：

應帶文件：

介紹人資格

需要保證否？

其他意見：

(註：本單採自小學教師必備 P. 288 自勵生編著，正中)

第三章 國民學校的訓育和生活指導

第一節 訓育與兒童訓練

教育而無訓育，則等於無教育，至多也只是一種「混亂」或「一切實際的智識傳授」也。訓育而無訓練，則所謂訓育也成有名無實，等於從前教學修身科一樣，只是些公民智識，法目，藝文和書翰，根本說不上訓育。因此，我們可說，訓育為教育之實現，而訓練又為訓育之實效。所以，小學訓育必需與兒童訓練合而為一，始能發揮訓育的效能，實現訓育的目的而完成其任務。

但訓練不是一句空話，應從訓練對象的兒童，而根據其生理心理的發展情形，作種種適當的措施，才能收到訓練的效果。因此，便發生如何訓練？及訓練應注意些什麼？這兩個問題來了。現在先略述第三個問題。

一、創造環境 適當的環境能養育對於訓練上的重要因素。在第二章中曾予述及，為達到訓練的目的，更應由教師創造種種動的和靜的事實環境，以引起兒童的刺激，藉以實施正常的訓練。為創造環境之目的，應利用之為各種訓練的機會，若把環境佈置僅認為裝飾，或僅以佈置即為環境，都是錯誤的，不完全的見解。

二、切合實際生活。教育之實施，應依兒童生活為依歸，已為近代學者所公認，則訓練之尤應切合於兒童生活及社會生活之實際需要，更是當然的要求。要是一種離開兒童生活的訓練，不但兒童將覺枯燥乏味，毫無興趣，而且這種訓練也將無從實施，只有與兒童實際生活打成一片的訓練，才能真正養成兒童優良的習慣，高尚的道德，健康的體格，服務的能力。正確的信念，而且能終身從之。不少變形，同時，更要注意能配合社會實際生活的要求。獨為人類的生活不能不與社會發生關係，所以訓練兒童，尤要注意其適應能力之培植，這是科學發達，社會日趨複雜的今日，對兒童訓練尤為不可忽視的一點。

三、注重理想的培育。訓練之目的，不但在使兒童融於此游樂地的社會生活獲得完滿的適應，更要能適應異時異地的生活環境，並且富有創造理想環境的能力。這裏，首先要負訓練兒童的教師應具有高尚純潔的理想，設計種種實際的遊戲，指導兒童實地做法，使其親身經驗，從經驗中領悟真理，歸納原則，從而漸以發注，支擴其修身行為的力，量與矢志不渝的信念。這個理想是什麼呢？無疑地是三民主義，甚至共產黨的理想。這就

四、要使兒童自動。各種活動訓練，如果處處由教師代庖，則兒童不但等於傀儡，也將不感興趣，認為半切工作，都不過是代教師做的而已。另一方面則養成兒童的依賴

性，所謂訓練，也是徒有其名，在養成民主精神的兒童訓練，尤應儘量發揮自動的精神與能力，方能達到教育的真正目的。

五、注意集團組織 嚴密的組織，集團的活動，是紀律，秩序，服從，敏捷，互助，分工，合作，進取，自強等各種公民道德及良好習慣的最好訓練。而且我們知道，社會是人羣的組織，個人是離不了社會——也就是離不了羣體的關係而能孤獨生存的。所以集團組織的訓練，為現代教育中最重要的科目。要使兒童能適應現在和將來的社會生活，則學校裏便應有適當的社會性集團組織，予以切實的訓練，使其熟習經驗。

六、要多方面發展 智，德，體，羣，美各方面要能平均發展，才算得上一個真正健全的國民，一個學校，集千百兒童於一處，受自不同父母的遺傳，生自各個不同家庭的环境，因之，各個兒童的興趣，能力，性情等，自也千差萬別，如有的兒童領袖能力特強，有的兒童特別長於藝術，有的兒童特別愛好文學，有的兒童喜歡研究自然科，有的兒童說話能力特優，有的兒童對遊戲運動特感興趣，諸如此類，如果學校裏沒有種種的集團組織以適應各別的興趣能力，則仍無以達到訓練的目的。適應個性，不特為教學上不可否認的原則，訓練上亦居同等重要的地位。

不但為顧到全校兒童的個性要注意多方面的集團組織活動，為謀每個兒童各種能力的平均發展，也應有種種不同性質的集團組織，以予兒童訓練的機會，從學習心理的研

究之發達；我們知道，個人各種能力之差異，固也不減於團體間的個性差異，但如加以相當的訓練，某種能力雖弱特低，仍可得到適當的成就，尤其在兒童時代是如此。因之，當實施兒童訓練時，不但在養成健全的國民這一觀點上，應使每個兒童在各方面都得到平均的發展，就從純粹的教學觀點上，也應使每個兒童的各方面都能得到最大可能的發展才是。

第二節 小學訓育標準

一、訓育目標 根據教育部新頒小學訓育標準是：根據起國需要發揚我國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 (一)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活潑勇敢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 (二)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 (三)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人。
- 二、訓練綱目 教育部根據二十年九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一章初等教育第二節實施綱要訓育項第一條「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原理，劃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之規定，並根據

總裁訂定的「黨員守則」分析制定訓練細目共二百條，作為訓練兒童整個生活的方針，建立修己善羣愛國的基礎。茲列表如下：

要目	細	目																																							
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尊敬黨旗國旗。 2. 國旗升降的時候，我一定對國旗行禮。 3. 唱國歌的時候，我一定脫帽立正。 4. 我見了國父的遺像，就肅立致敬。 5. 我聽到讀到國父的遺囑，就肅立致敬。 6. 我尊敬國父遺教。 7. 我信仰三民主義。 8. 我尊敬總裁訓誨。 9. 我尊敬我國的元帥。 10. 我愛護我們的國家和民族。 11. 我願意犧牲自己，保衛國家和民族。 	<table border="0"> <tr> <td>應用</td> <td>訓練</td> <td>宗旨</td> </tr> <tr> <td>年級</td> <td></td> <td></td> </tr> <tr> <td>低</td> <td>養成觀念習慣</td> <td></td> </tr> <tr> <td>低</td> <td>養成習慣</td> <td></td> </tr> <tr> <td>低</td> <td>養成習慣</td> <td></td> </tr> <tr> <td>中</td> <td>養成習慣</td> <td></td> </tr> <tr> <td>高</td> <td>養成觀念習慣</td> <td></td> </tr> <tr> <td>高</td> <td>養成觀念</td> <td></td> </tr> <tr> <td>高</td> <td>養成觀念能力</td> <td></td> </tr> <tr> <td>中</td> <td>養成觀念習慣</td> <td></td> </tr> <tr> <td>高</td> <td>養成觀念</td> <td></td> </tr> <tr> <td>高</td> <td>養成觀念</td> <td></td> </tr> <tr> <td>高</td> <td>養成觀念</td> <td></td> </tr> </table>	應用	訓練	宗旨	年級			低	養成觀念習慣		低	養成習慣		低	養成習慣		中	養成習慣		高	養成觀念習慣		高	養成觀念		高	養成觀念能力		中	養成觀念習慣		高	養成觀念		高	養成觀念		高	養成觀念	
應用	訓練	宗旨																																							
年級																																									
低	養成觀念習慣																																								
低	養成習慣																																								
低	養成習慣																																								
中	養成習慣																																								
高	養成觀念習慣																																								
高	養成觀念																																								
高	養成觀念能力																																								
中	養成觀念習慣																																								
高	養成觀念																																								
高	養成觀念																																								
高	養成觀念																																								

男

- 12 我長大了願意服兵役。
- 13 我要記民族光榮的歷史。
- 14 我要立志發揚國家民族的光榮。
- 15 我要用本國貨。
- 16 我愛護我國的名勝古蹟和紀念物。
- 17 我愛護我們的團體。
- 18 我愛護我的學校。
- 19 我替別人做事並一定盡力做好。
- 20 別人有危險，我立刻去保護他。
- 21 我不怕強硬，也不欺侮弱小。
- 22 我受不了不正當的攻擊，決不屈服。
- 23 我遇到困難，不畏縮，不規避。
- 24 我賠了船，我一定努力流雪。
- 25 我有了過失，我一定悔悟改正。
- 26 我在黑暗的地方不害怕。
- 27 我身體上受了小傷，不哭也不吵。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低	低	中	中	高	高	中	中	中	高	高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能力	養成能力	養成習慣	養成觀念能力	養成觀念能力	養成觀念	養成觀念	養成觀念	養成觀念

二四

<p>28 我相信忠勇是愛國的基本。</p>	<p>中</p>	<p>養成觀念</p>
<p>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聽從父母的教訓。 2. 我對待兄弟姊妹都親愛。 3. 我出外和回家，一定告訴父母。 4. 我盡力幫助父母和會長料理家事。 5. 我盡力幫助父母和會長做生產的工作。 6. 父母和會長有疾病的時候，我盡力服侍。 7. 我敦品力學，鍛鍊身體，使父母歡喜。 8. 我恭敬祭祖，並愛護祖先的遺物。 9. 我相信孝順是壽家的基本。 	<p>低 低 低 中 中 高 高 中 高</p>	<p>養成觀念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能力 養成能力 養成能力 養成觀念 養成觀念 養成觀念 養成觀念</p>
<p>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對待親戚朋友都親愛和睦。 2. 我在擁擠的地方，讓老年幼的先走先坐。 3. 我周濟窮困的人。 4. 我盡力扶助有疾病的人。 5. 我同情不幸的人們和國家。 	<p>低 高 中 高 高</p>	<p>養成觀念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能力 養成能力</p>

愛	信
<p>6. 我熱心救濟事業。</p> <p>7. 我保護有益於人類的動物。</p> <p>8. 我愛護公共的花木和圖書。</p> <p>9. 我相信仁愛是接物的基本。</p>	<p>1. 我答應做的事，一定做到。</p> <p>2. 我說要做的事，一定盡力去做。</p> <p>3. 我應當做的事，一定去做，並且要做得好。</p> <p>4. 我不願意做的事，決不叫別人做。</p> <p>5. 別人有事問我，我懇切地回答他。</p> <p>6. 我不說謊話，不欺騙人。</p> <p>7. 我不隱瞞自己的過失。</p> <p>8. 我和別人約會，一定準時踐約。</p> <p>9. 我借了別人的東西，到期一定歸還。</p> <p>10. 我損壞了別人或公共的東西，一定自己承認。</p> <p>11. 我拾到了別人的東西，一定想法送還他。</p>
<p>高 養成觀念</p> <p>中 養成觀念</p> <p>中 養成觀念</p>	<p>低 養成習慣</p> <p>中 養成習慣</p> <p>中 養成習慣</p> <p>中 養成習慣</p> <p>中 養成習慣</p> <p>中 養成習慣</p> <p>中 養成觀念</p> <p>低 養成觀念</p> <p>高 養成習慣</p> <p>高 養成習慣</p> <p>中 養成習慣</p> <p>低 養成習慣</p> <p>低 養成習慣</p>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1. 我遇見老師和尊長一定行禮。
2. 我每天第一次遇見熟人，一定行禮。
3. 我和別人分別的時候說「再見」。
4. 我坐時看見客人或是尊長，一定站起來招呼。
5. 我把帽子戴正，鈕扣扣上，鞋跟拔上。
6. 我不赤膊。
7. 我和別人並坐，不多占地位。
8. 我離開坐位，一定把桌椅放端正。
9. 我離開門窗，移動桌椅，一定很輕，很仔細。
10. 我在屋子裏走路，脚步很輕。
11. 我依次出入教室或會場，不爭先，不落後。
12. 我沒有得到別人的允許，不走進他的屋子。
13. 我走路靠左邊，不亂跑。
14. 我和年老年幼的人並行，讓他靠裏邊走。
15. 我不對着別人咳嗽。
16. 我說話的時候，不噴唾沫。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低 | 低 | 高 | 中 | 高 | 低 | 低 | 低 | 中 | 低 | 低 | 低 | 中 | 低 | 低 | 低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節		
17 我靜聽別人說的話，也不打斷別人的話。	中	養成習慣
18 我在公共的地方，不高聲亂叫。	低	養成習慣
19 我在開會的時候，一定很安靜。	中	養成習慣
20 我不私自開看別人的信扎包裹或抽屜。	高	養成習慣
21 我沒有得到別人的允許，不動用他的東西。	高	養成習慣
22 我受了別人的贈品，一定向他道謝。	低	養成習慣
23 我受了獎譽不驕傲。	高	養成習慣
24 我招待客人要誠懇。	中	養成習慣
25 我做客人要有禮貌。	中	養成習慣
26 親友鄰里如有災難，我懇切地去慰問。	高	養成習慣
27 親友如有疾病，我小心地去慰問。	高	養成習慣
28 親友如有喜事，我去慶賀。	高	養成習慣
29 親友如有喪事，我去弔唁。	高	養成習慣
30 我相信禮節是治事的基本。	中	養成觀念
1. 我每天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低	養成習慣

服

從

- 1. 我排隊很敏捷，很安靜，很整齊。
- 2. 我仔細辨別各種信號，並且立刻遵行。
- 3. 我離開了老師或家長，也能嚴守秩序。
- 4. 我樂意接受別人正當的勸告。
- 5. 我聽從維持秩序的人的指導。
- 6. 我聽從並且對教團體的指導員。
- 7. 我隨時出席會議。
- 8. 我實行團體的決議。
- 9. 我服從多數人的意見。
- 10. 我不放棄選舉權，並且選擇我所佩服的人。
- 11. 社會團體委託我做的事，我盡力去做。
- 12. 我遵守考試的規則。
- 13. 我遵守新生活規律。
- 14. 我遵守國民公約。
- 15. 我服從政府的命令。
- 16. 我遵守國家的法律。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高	中	中	中	高	高	高	高	中	中	高	中	高
養成習慣												

勤

1. 我相信他從這勤奮的基本。
2. 自己的事情，一定自己做。
3. 家裏的事，我儘量的，一定去做。
4. 我盡力做學務員應做的工作。
5. 我儘力做交雜的工作。
6. 我敢一切工作，都認真與快樂。
7. 我敢用神神辦自己應做的，我一定自己做。
8. 我敢利用空餘時間栽果樹。
9. 我敢利用廢物修理損壞的用具。
10. 我敢早起。
11. 我沒有特別的裏不勤。
12. 我敢借時間。
13. 我的服裝要朴素。
14. 我敢定期勤奮。

中	低	中	中	中	中	中	低	高	高	高	中	高	中	中	中
養成觀念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觀念	養成能力	養成能力	養成能力	養成觀念	養成觀念	養成觀念	養成觀念	養成觀念

儉	整
<p>15 我不隨便將東西弄損公共的東西。</p> <p>16 吃的、用的、玩的東西、我都不貪多。</p> <p>17 我不亂用公家的東西。</p> <p>18 我不私取別人或公共的物。</p> <p>19 我不取非分的錢。</p> <p>20 我洗手的錢對 盆裡弄得很清潔。</p> <p>21 我知勞動是經濟的基礎。</p>	<p>1. 我從不隨便弄壞公共的東西。</p> <p>2. 我用自己的錢神神潔潔。</p> <p>3. 我從不隨便弄壞公共的東西。</p> <p>4. 我的衣服整潔無損。</p> <p>5. 我信守不貪的處事原則。</p> <p>6. 我的衣服用品收拾得整齊。</p> <p>7. 我留心階梯階梯、樓梯空氣。</p> <p>8. 我住的房子常常保持清潔。</p>
<p>中 高 高 中 中 低 中</p> <p>養成觀念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觀念</p>	<p>低 中 中 低 低 中 低 低</p> <p>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p>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 9. 我不隨地吐痰。
- 10. 我不隨地亂丟紙屑。
- 11. 我盡力捉滅蚊蟲蒼蠅。
- 12. 我留心保持公共地方的清潔。
- 13. 我吃東西細細嚼碎了，纔慢慢地嚥下去。
- 14. 我不吃腐爛的東西。
- 15. 我不吃腐爛的菓蔬。
- 16. 我不吃不容易消化的東西。
- 17. 我用自己的茶杯喝開水。
- 18. 我用鼻子呼吸，不用嘴呼吸。
- 19. 我常留心身體姿勢的正直。
- 20. 我在光線充足的地方讀書。
- 21. 我看書寫字的時候，常常留意眼睛和書本的距離。
- 22. 我常常修剪指甲。
- 23. 我常常洗澡。
- 24. 我不隨地大小便。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中	中	中	中	中	低	低
養成習慣															

人	助	潔
9. 我盡力幫助老弱殘廢的人。 8. 我盡力幫助抗戰軍人家屬。 7. 我所獲得的知能，願意告訴別人或勸導別人。 6. 我很高興幫助別人做事，使他成功。 5. 我看見別人有不正當的舉動，立刻勸止他。 4. 我隨時隨地為社會謀利益。 3. 我隨時隨地幫助別人。 2. 我每天做一件有益於別人的好事。 1. 我常常快樂，還願意和別人一同快樂。	25 我每天大便有一定的時候。 26 我大小便以後一定洗手。 27 我每天在一定的時間運動。 28 我常到野外陽光充足的地方去散步遊戲。 29 我睡覺的時候，頭露出在被窩外面。 30 我相信整潔是強身的基本。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無 低 高 中 低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養成習慣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養成習慣 </div>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p>10. 我願意隨時幫助弱於用功別人。 11. 我願意隨時幫助快樂的基本。</p>	<p>1. 我每天上午學一定課業要用的課業用品限人。 2. 我把預定的功課趕快做好。 3. 我歡喜趕快補習。</p>	<p>4. 功課不好，我一定是努力用功。 5. 我課餘時間遊樂決定很專心，不潦草。 6. 我利用補習各種生產技能。 7. 我利用閒餘地仔細觀察，用心學習。 8. 我有疑難的問題，時時請教老師父母或同學。 9. 我相信隨時隨地都是知識，都應該學，都應該問。 10. 我相信學習是濟世的基本。</p>	<p>11. 我每天對身心飲食，工作、休息、運動，睡眠都有帶一定的時間。 12. 我每天用心學習規定的功課。</p>
<p>高 中</p>	<p>高 低 中 低</p>	<p>高 高 中 高 中 高 中 高 中 中</p>	<p>中 中 低</p>
<p>養成勤力觀念</p>	<p>養成習慣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p>	<p>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p>	<p>養成習慣 養成勤力 養成勤力</p>

恆。

3. 我不怕天氣大雨，每天一定上學。
4. 我求學做事有決心，有毅力，不怕困難，也不怕失敗。
5. 我做事一定要求得結果。
6. 艱難的功課，我天天學習，到完全了解為止。
7. 繁重的事情，我天天工作，到成功為止。
8. 我每天記日記。
9. 我相信有恆是成功的根本。

第三節 小學訓育制度

我們知道我國小學訓育制度，自始即徘徊於放任及訓導兩端。前者因循中，尤以前者之歷史最久，訓導因循之產生，原為補救放任之缺點，但結果，仍不免有不及放任之缺點。所以，兩制的孰優孰劣，仍難評定。不過現在既經實施這兩種制度，而兩種各有的優劣，固有待訓育制度應如何採取兩者的優點而去其劣點，自為值得而且應該加以研討的工作。根據實施的結果，就任制的優點，適為訓導兩制的缺點，訓導兩制的優

高	高	高	中	低
養成觀念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習慣	養成觀念

點，又適爲委任制的缺點。因此，現在我們一方面要保存級任制的優點，同時又要採取訓導制的長處，治爲一爐，善爲運用，冀能發揮訓育上最大效能。

那麼，這究竟是怎樣一種訓育制度呢？部頒訓育標準的「實施方法要點」會明白昭示着：「全校的教職員，共負訓練的責任」應隨時隨地注意兒童的活動，而接間接引用訓練科目，指導兒童切實遵守。」「全校教職員應組織訓育委員會，共同議定訓育的組織系統和訓育的具體方法。惟國民學校或不滿四級的小學，得由教導會議主持訓育事宜。各教職員對於兒童的智力，體格，興趣，家庭狀況，社會環境和訓育有關係的，應在學期開始時，精密地檢驗和調查，並應隨時注意兒童的活動，和檢驗調查的結果對照比較。」由此可知，每個教職員要極地負一點訓練責任，更應計劃切實的訓練方法，並隨時隨地負起訓練的責任。

所以，今日的訓育制度可說是委員制；因爲全校教職員都是訓育委員。所以又可說是教訓合一制。這個制度，便是一方面保持級任制的優點，一方面吸收訓導團制的長處。級任既負一級教學及級務處理之責，因爲訓育與教學的合一，所以各級兒童的事宜，級任仍應負責，尤其教室以內的種種態度，習慣，紀律等；特定的訓練時間，更有每天十分鐘的公訓與每週一次的學級會，如果晨會，夕會各級分開舉行的話，則對本級兒童施行訓練的機會更多。

非級任教師（並不限指科任，課務輕的低中級級任亦在內），則分別担负指導兒童的種種課外活動；這樣，不但每個教師都負了訓練責任，而且勞逸不均的流弊也可免除，一至正課完畢，師生一致活動，共同生活的理想，也無形中實行了一大部。

至於教師之輪流監護，也是其負訓練之責的一個辦法。我們不要認為監護只是一種消極的監督兒童的行爲；實際上監護乃是負指導和訓練兒童行爲之責的。完全是積極的訓育責任。不過講到監護，現在一般學校有一種通病；在那天非輪值監護的教師，便完全不負責任，這是，應該糾正的錯誤觀念，一二個監護導師，究非三頭六臂，難辦課時刻刻注意全校數百個兒童的行爲。所以，監護的責任，仍應由全校教師隨時隨地負起來，藉收共同合作之效；萬不可因非監護而卽置兒童不良行爲於不顧，或責由一二監護教師去處理，要不然，則仍難免兒童歧視教師心理的復萌。

這樣，每個教師對每個兒童負了訓育責任之後，則師生間的感情自然融洽而處處表現出親愛精誠的精神，遂而訓育之效果亦自易實現。而訓育之責，應由全校教師共同負擔，已爲今日教育人士一致之意見，至希每個兒童的教師能切實做去！

第四節 小學訓育方法

大家知道，方法爲達到目的之手段。方法適當，則目的易達。反之，則不但不易達

到目的，也許會得到相反的結果。所以，做任何事，對方法的應用，事先必須有個適當的考慮，務使其能合於勞力少而成功多的原則。對於兒童的訓育，自亦不能例外，尤其具有極複雜的生理心理關係的兒童，更應特別注意方法的運用。因此，訓練兒童的方法之最要原則，就是根據部定小學訓育標準按照兒童生理心理發展的程度，使配合其實際的生活情形。換句話說，便是以生理心理為出發，以實際生活為依據，誰有這樣，始能完成訓育的任務。茲將一般學校通常應有的幾種訓練方法，簡述於後。

一、常用訓練 這可說是一種基本訓練，或者說是兒童一進學校之後，所應有的最低限度的行為訓練，目的在使兒童能得到合理的生活與習慣。這種訓練，對新進學校的兒童特別重要，或者在每學期開始，全校專門訓練一二週，因為兒童進過一個時期離開學校生活，有若干習慣或又不免為校外環境所擾亂而淹沒，大概一個兒童應養成成的常規，可分衛生，整潔，禮貌，學習，秩序，服務六方面。（見陳德著小學教育心理法）

(一) 衛生方面的常規

1. 坐時精神充足，兩肩平衡，頭頸正直，胸背不靠桌邊；
2. 立時胸部挺出，目光平視，兩腿直立，身體平正；
3. 看書時眼離書本距離約一尺，書本與視線，均成四十五度角；
4. 寫字看書，都採取左面光；

5. 有火風，背風向開一窗，平時兩窗全開；
6. 手和用品，不放入口內；
7. 抹黑板用濕布，不使粉屑飛揚；
8. 掃地必先洒水；
9. 吐痰必入痰盂。

(二) 整潔方面的常規

1. 注意保持教室的整潔；
2. 書籍用品，存放有序；
3. 隨時拾去地面的紙屑和廢物；
4. 字紙放入字紙袋裏，拉圾倒入拉圾箱裏；
5. 保持痰盂的整潔；
6. 保持牆壁，桌椅，櫥架及其他用具的整潔；
7. 抽屜不存留紙屑灰塵；
8. 天花板牆壁，不存留蛛絲灰塵；
9. 不存留手帕。

(三) 禮貌方面的常規

1. 上下課行禮時，必先立正；
2. 每天和教師或同學第一次見面，要說聲「早」；
3. 受人東西，要表示謝意；
4. 對人說話有禮貌；
5. 接受教師和領導者勸告；
6. 出入教室，大讓小，男讓女；
7. 不私用別人的物品；
8. 每天和教師同學分別時，要說聲「再會」。

(四) 學習方面的常規

1. 用全副精神去做功課；
2. 各項作業，準時完成；
3. 自己獨立作業，不依賴別人；
4. 不缺席，不遲到；
5. 隨時參考圖書，觀察實物，調查實況，及搜集別人研究的資料；
6. 課業用品，需準備完全；
7. 課後發現疑問，和同學相互研究；

8. 把自己的成績和同學的成績，常常比較；
9. 養成在學業上競爭的正當態度；
10. 考試時不舞弊。

(五) 秩序方面的常規

1. 上課時注意安靜，聽講，教員；
2. 走路時，腳步要輕快；
3. 不在教室內遊戲運動；
4. 做事安靜，不妨礙別人；
5. 聽到信號，立即進行；
6. 排定的座位，不隨意變動；
7. 收發用品，分行傳遞；
8. 上課時，先舉手，後發問；
9. 上課時，不閒談，必要時只可低聲問人；
10. 上課時發言須起立，說話要使全室的人都聽見；
11. 上課時，要離開教室，須得教師准許；
12. 上課遲到，須從後門入室；

13. 用對面練習，如：對地、對地、對地。

(六) 服務方面

1. 做事勤而有效；
2. 熱心擔任公共事務；
3. 服從領袖的指導；
4. 尊重為大眾服務的人；
5. 同學有急難，要幫助解決；
6. 每天至少要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
7. 做事認真，不敷衍；
8. 困難的事，不畏縮，不灰心。

二、中心訓練：中心訓練係根據兒童需要，以養成其某種能力，觀念及優良習慣，或因發現多數兒童有某種不良行為的傾向時，則擇定適當的德目，在二週內，為訓練的中心。這樣的訓練，有下列幾種好處：

- (一) 教師與兒童的精神集中，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二) 有明確的目標與範圍，易於計畫進行；
- (三) 與各科教學聯繫，可收訓練合一之效；

(四) 兒童和教師，容易努力實行。

實施中心訓練，首先須有精密的計劃，活動時要有組織的進行，終了後要有結果報

告。大致可分如下的幾個步驟：

(一) 擬訂實施綱要

1. 確立訓練目標；

2. 布置特殊環境；

3. 與兒童教學聯絡；

4. 與課外活動聯絡；

5. 與兒童自消活動聯絡；

6. 與家庭取得聯絡。

(二) 實施訓練

依據綱要實施訓練的時候，每一中心的訓練的方法，除全體教師都

應明瞭外，尚需特別注意於每週開始的紀念週上向全體兒童報告，以引起兒童注意。

為培養兒童的興趣起見，可就每一中心訓練，講述二三個有關的

生動，有趣的故事，茲將其中二個即介紹訓練中心及其有關故事名稱於後，以供參考。

愛國故事：黃花崗革命紀念史實；

雪恥故事：越王勾踐的臥薪嘗胆；

- 率順 虞舜，閔子騫；
仁愛 西門豹，韓樂吾；
誠實 延陵季子掛劍，華盛頓斫櫻桃；
信實 程嬰，公孫杵臼；
和平 廉蘭交結，墨子制楚攻宋；
禮貌 談話（禮貌的解釋）
秩序 一隻不覺秩序的雁，周亞夫；
服從 宗遊，服從師長指導的小羊；
勞動 偷自然，秋蟬向蟻乞食；
節約 蘇東坡；
整潔 郭有道洒掃逆旅；
健康 孫唐鬥舞；
公益 式訓爲乞興學；
助人 卞式；
學問 王蜀，楊珩；
有恆 北山愚公；

立志 國父革命（可在國父誕辰紀念日用）

敏捷 救了一車子性命；

守時 張良爲國報仇；

踏實 差不多先生傳；

負責 鄧西大提，（其他抗戰史實均可）

互助 眼睛的高見（寓言）

（三）考核結果

1. 考核的方式可分直接與間接兩種。前者由教師在各種兒童活動中親自考核；後者根據家庭訪問、同學報告、兒童自省等考核。並擬定各種考核紀錄表分別記載。

2. 考查組織也可分爲幾種。由本級主任教師爲主，各科任教師從旁協助；還有一種便是由訓育委員會主持。並將考查所得結果提出於訓育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詳加研究，以便改進。同時可將結果用團體競賽方式揭示比較，以引起兒童熱烈的興趣。

由上面可歸納到實施中心訓練的幾個要點如下：

（一）中心訓練應以校務會議或訓育委員會爲實施的機構；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 (二) 中心訓練不必以一週為限，當以能達到預定目的為止；
 - (三) 中心訓練應有特殊的環境佈置；
 - (四) 中心訓練應與各科教學取得密切的聯絡；
 - (五) 中心訓練應與兒童自治及課外活動取得聯絡；
 - (六) 中心訓練的條文應在開始時引起兒童的注意，以便隨時反省；
 - (七) 中心訓練所得效果，應有記載統計，藉作改進的參考；
 - (八) 實施中心訓練，教師應以身作則，並注意各種活動環境的改善；
 - (九) 實施中心訓練，應多採用團體競賽辦法，以激勵兒童，藉以提高其興趣。
- 茲為便於參考起見，特規定德目之內容，擬定若干中心訓練週實施綱要，以見一斑。但中心週名稱之規定，並不限於上述，只要能合於德目內容（即青年十二守則）之要求儘可變通，如能配合各種紀念日舉行，尤適當而自然。

(一) 雪恥週實施綱要

1. 目的：養成兒童抵抗強暴，不屈不撓的精神。

2. 環境佈置：

(1) 設備：

甲、國恥地圖。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地圖。抗戰地圖及其片，東北四省地圖。

乙、革命先烈像片，歷代抗敵英雄畫像。
丙、新生活掛圖，雪恥漫畫等。

(2) 標語：

低級：甲、我在黑暗的地方不害怕。乙、我受了小傷，不哭，也不鬧。
中級：甲、我替別人做事，一定盡力做好。乙、別人有危險，我立刻去救護他。丙、我受了恥辱，一定努力洗雪。丁、我有了錯誤，一定改正。戊、我不用別人的東西。

高級：甲、我不怕強暴也不欺侮弱小。乙、我受了不正當的攻擊決不屈服。丙、我遇到困難，不畏縮，不規避。丁、我不做壞事，不說壞話。戊、我要知道國家的受辱，就是自己的受辱。己、我牢記國恥事實，時時準備雪恥。庚、我要自修以止謗，力行以雪恥。

3. 教學聯絡：

(1) 國語科：

甲、讀書課——課本中有關勇敢雪恥的文字，儘量於此時提前教學，並發給另選教材，如忠烈的故事等。

乙、閱書課——閱讀有關勇敢雪恥的教材，如抗戰史話，外國事蹟等。

丙、說話課——講述雪恥故事。練習宣傳演講，討論國恥感覺。

丁、寫字課——抄寫雪恥過標語及傳單。

戊、作文課——做宣傳演講稿，如「忍辱當年，雪恥今日」、「東北是我們的」，「不怕強暴，驅逐敵人」，「保護中華」等。編輯雪恥級刊。

(2) 常識科：

甲、討論「九一八」事變的事實。

乙、東北四省土地的研究。

丙、東北四省氣候物產的研究。

丁、東北交通及工商業的研究。

戊、使兒童知道我國歷次喪失的版圖實況。

己、其他一切與國恥有關的討論研究。

(3) 算術科：

甲、東北土地與全國面積的比較。

乙、東北人口與全國人口的比較及移民的數量。

丙、東北物產的統計及對外貿易價值的統計。

丁、這百年來我國喪失土地面積的統計。

(4) 工作科：

甲、製作各種兵器模型。

乙、繪製國恥地圖。

丙、設計佈置勇敢雪恥的環境等。

(5) 唱遊科：

甲、選唱有關雪恥，勇敢的歌曲，如抗敵歌，八百壯士，旗正飄飄，流亡三部曲等。

乙、作勇敢自強的種種遊戲，或唱遊表演，如捉漢奸，射擊比賽等。

丙、其他如救護練習，偵探練習等。

4. 兒童自治活動：

(1) 新聞部——編輯「九一八」或其他國恥紀念專刊。

(2) 講演部——主持以國恥史實為題材的宣傳活動或講演；國恥故事講演比賽。

(3) 社教部——出版有關專題壁報，或舉行活劇表演。

(4) 體育部——舉行收復失地的投壘遊戲比賽，或有關勇敢雪恥的活動比賽。
附雪恥故事——越王勾踐的臥薪嘗胆。(在本週紀念週講。)

吳王闔廬被越王勾踐打敗了，他臨死時，對他的兒子夫差道：「你不要忘記越國啊！」三年間，吳王日夜練兵，想復仇，越王大臣范蠡向越王進諫，越王不聽，後來果被夫差打得落花流水，勾踐帶了五千殘兵被圍在會稽。范蠡道：「現在只有忍辱負重，才有辦法」，勾踐遂叫文種向吳王求和，吳王將允，伍子胥諫道：「天將越賜吳，莫許他」。文種回來報告。勾踐即殺妻子，焚寶器，預備排命一戰。文種勸道：「吳臣太宰嚭貪詐，可以用利去誘他」。乃選美女二名，寶器多種，送給太宰嚭，他果收下，介紹文種去見吳王，文種向吳王請和，他在旁勸吳王答應，伍子胥連忙跪下來諫道：「現在不滅越國，將來必定懊悔」！可是吳王不聽他的話，到底赦了勾踐收兵回吳。

越王回國後，苦心焦思，臥薪嘗胆，每天自問道：「你忘了會稽的恥辱嗎？」並且自己耕作，妻子紡織，與百姓共勞苦。七年後，百姓們的訓練已相當成功，都要報仇雪恥，又二年後，吳王要伐齊，伍子胥主張先攻越。吳王不聽，後來打敗了齊，回來責他，他說：「你不必歡喜」！吳王怒，伍子胥就要自殺，却又被夫差糊住。

後來吳王聽了太宰嚭的話，叫伍子胥自殺。伍子胥臨死大笑道：「把我的兩眼睛掛在吳國東門，看着越國兵進城吧！」

又三年，勾踐問范蠡：「吳國沒有伍子胥，小人日增，可以了嗎？」范蠡答道：「還不可以」。第三年，夫差在黃池地方會合諸侯，精兵都帶走了，只留下老弱的軍隊

和太子留守。勾踐又去問范蠡，范蠡說：「現在可以了！」於是大舉伐吳，殺吳太子。夫差知道了，惟恐天下人笑他，竟不宣佈，一方面派了人去求和。越王也料着此刻還不能滅吳，就答應了。

再過四年，越再伐吳，圍墜三年，把吳王趕到姑蘇山上，吳王叫公孫雄肉袒膝行求見越王，請求按照從前赦勾踐的辦法赦夫差，勾踐也想允許了。范蠡道：「會稽那次事，天將越賜吳而吳不取，現在天將吳賜越，越能逆有天道嗎？並且君主下了二十二年的苦工，如今一旦放棄，不也太可惜了嗎？君主，你忘記了會稽的恥辱了？」越王遂不允，使着泣而歸。吳遂亡。（參考正史我們的史蹟。）

(二) 誠實週實施綱要。

1. 目的：養成兒童說實話，幹實事的習慣。

2. 環境佈置：

(1) 設備：

甲、社交儀禮中的集會，拾遺圖等；

乙、故事圖，如季禮掛劍圖等；

丙、以誠實為中心之大幅漫畫；

丁、其他有關掛圖。

(2) 標語

低級：

甲、我答應做的事一定做到。

乙、我不說謊話，我不欺騙人。

丙、我損壞了別人或公共的東西，一定自己承認。

丁、我拾到別人的東西，一定想法送還他。

中級：

甲、我說要做的事，一定盡力去做。

乙、我應當做的事，一定盡力去做。

丙、我不願意做的事，決不叫別人去做。

丁、別人有事問我，我很誠懇的回答他。

戊、我借了別人的東西，到期一定歸還。

高級：

a 我不隱瞞自己的過失。

b 我和別人的約定，一定按時做到。

3. 教學聯絡：

(1) 國語科：

甲、讀書課——課本中有關誠實的課文，儘量於此時提前討論，或選讀有關誠實的材料，如季札掛劍等故事。

乙、閱讀課——閱讀與誠實有關的圖書。

丙、說話課——講述誠實的故事。指導兒童練習演講，發表自己的實際生活經驗，如誠實待人等。

丁、寫字課——抄寫誠實週的標語。

戊、作文課——以誠實為中心，指導兒童發表意見，如「一個誠實的孩
子」。『我覺悟了』等。

(2) 算術科：取材較難，如無適當材料，仍照平日課本進行。

(3) 常識科：

甲、討論社交禮儀中有關守信的事件，如集會、拾遺、待人等。

乙、討論歷史上有關誠實人物的生活史，如司馬光、華盛頓等。

丙、討論並指示兒童誠實待人、接物、處事等方法及態度。

丁、調查本級誠實的兒童，並表揚其重要經歷。

(4) 工作科：

甲、計劃布置生活環境：

乙、繪製有關誠實的漫畫，如拾遺圖，「立木示信」故事圖等。

丙、製作遺失物保管箱。

(5) 唱遊科

甲、選唱有關誠實守信的歌曲：低級并作此項唱遊表演。

4. 兒童自治方面的聯絡：

(1) 新聞部——出版誠實專刊。

(2) 講演部——週會舉行有關誠信故事講演比賽等。

(3) 遊藝部——週會舉行誠實故事表演，如季札掛劍，張良擊秦皇等故事。

(4) 糾察部——舉行拾遺物品展覽會。各物品上用簽標明失主及拾得者的姓名，無領主物品，仍妥為保管。

(5) 其他各部視實際情形酌定活動。

5. 家庭聯絡方面：

(1) 聯絡家庭，鼓勵兒童說實話，不欺騙；

(2) 聯絡家庭，鼓勵兒童做實事，不偷懶。

(3) 與家庭合作，指導兒童待人接物應有的態度。

附紀念週講演題材（季子掛劍）

春秋時候，吳國有四個王子，最小的名叫季子，因為他聰明能幹，所以父親很愛他，想把王位傳給他。他呢？是一個讀書明理的人，不肯承繼王位，所以當父親死後，仍讓大哥壽夢繼位。

十三年後，諸樊死了，國民都要求他做國王，他逼得無法，便逃到別處去隱居。結果仍是他的侄兒當了國王。

季札既不願在國內發展他的地位，便出去週遊列國，一方面藉此聯絡國際友誼，這也是他爲吳國盡力的地方。

當他到了一個小國，徐國的時候，徐君早已知道他是一個賢公子，便恭敬的招待他。徐君忽見季札身上帶的劍非常可愛，便目不轉睛的注視着。原來那把寶劍是吳國的名產，別處不容易找到的，當然便使徐君羨慕不已了。

徐君看了半天，忍不住說道：「你的劍真好，可以給我看看嗎？」季子一面回答，一面解下劍來遞給徐君。

徐君接劍在手，不禁讚嘆道：「這真是好劍！真是可愛……好……」

季子是聰明不過的人，他便想把劍送給徐君，他正要說出來，忽然想到自己還要到

齊國得國去，身上若沒有佩劍，豈不失了禮節？就這樣吧！等我回去時，經過這裏，再送給他吧。

離別時，徐君戀戀不捨，依依相送，更增加了季子贈劍的決心。可是兩人都沒說「劍」字。

幾年後，季子回去，仍到徐國去訪徐君，想順便就把劍送給他，不料徐君已經死了。「唉！我怎樣對得起我的好友呢！」季子這樣沉痛的自責着。接着，馬上叫人問他到徐君坟前，親行弔禮，然後解下他身上「可愛」的佩劍，掛在徐君坟前樹上，旁人見了，不解其意，問道：「人已死了，你還把劍掛在這裏有什麼用呢？」

季子十分傷心的說：「我深悔當時沒有把劍給他，不過，我心裏已許了他，怎聽因他死了便失信呢？」說罷滿懷感歎而去。

後人爲了這件事，曾作了一首短歌——延陵季子不忘故，脫千金之劍兮掛人墓！來讚美他。（參考正中信的故事）

(三) 公益週實施綱要

1. 目的養成兒童尊重公益的習慣。

2. 環境布置

(1) 設備：

甲、社交禮儀圖中如集會，行禮圖等。
乙、故事漫畫、如武訓與學圃等。
丙、其他有關圖畫。

(2) 標語：

低級：

甲、我不攀折公共的花木；
乙、我不塗抹牆壁；
丙、我不獨佔公共遊戲器具；
丁、我愛惜公共的圖書和一切其他用品。

中級：

甲、我愛護桌椅，黑板及其他校具用品；
乙、我在大衆集會的地方，不叫囂，不搗亂；
丙、我除去公共場所的紙屑或障礙物；
丁、我盡力做有益於公衆的事情。

高級：

甲、我隨時隨地會顧公衆的利益；
乙、我決不爲了自己的利益而損害公物，糟蹋公地，妨礙公衆。

3. 各科教學方面的聯絡：

(1) 國語科：

甲、讀書課——課本中有關尊重公益的課文，儘量於此時提前討論，或選讀有關公益的材料，如武訓興學等故事。

乙、閱讀課——閱讀有關公益的各種記事，如特寫、故事等。

丙、說話課——講述尊重公益的意義及有關公益的歷史故事，如周處斬蛟，孫叔敖斬黿頭蛇等；指導兒童報告自己尊重公益的生活經歷。

丁、寫字課——抄寫公益週標語。

戊、作文課——以公益為中心，指導兒童發表意見，如「我做了一件有益於公眾的事情。」、「一個尊重公益的孩子」，「尊重公道」。

(2) 算術科：

甲、調查統計本地各項公益事業及經費；

乙、計劃本校創辦各項公益事業的經費預算；

丙、其他有關公益事業的各項計算。

(3) 常識科：

甲、參觀本地辦理公益事業的機關。

乙、調查本地各項公益事業；

丙、研究並計劃各項應行創辦的公益事業；
丁、指導兒童募款獻金，舉辦各項公益建設；
戊、指導兒童注重公益，日行一善的習慣；
己、其他有關公益建設的指示與討論。

(七) 工作科：

甲、布置生活環境；

乙、繪製各種有關公益的圖畫、漫畫；

丙、做有益於公眾的工作，如拾取字紙，或地上的障礙物等。

(五) 唱遊科：

甲、選唱有關公益的歌曲；

乙、由唱遊歌曲中，低級做唱遊表演。

4. 兒童自治方面的聯絡：

(1) 新聞部——出版「公益專刊」。

(2) 講演部——舉行公益故事講演競賽。

(3) 整潔部——舉行大掃除。

(4) 遊藝部——週會舉行公益性質之故事劇表演。

(5) 其他各部視實際情形酌定工作。

5. 家庭聯絡方面：

(1) 聯絡家庭，共同指導兒童協助本地各項公益事業的實施；

(2) 聯絡家庭，共同指導兒童並提倡各種公益事業；

(3) 其他有關各項公益事業的聯絡互助。

附紀念週講演題材（武訓興學的故事）：

武訓是山東省堂邑縣人。他三歲，父親就死了。家裏又窮，只好行乞度日。他討得了飯食，一定先給母親吃飽了，自己才吃。所以，當地的人，都知道他是一個孝子。

七歲時，他的母親又死了。他便白天行乞，晚間績麻，每得了一點錢，除了自己把兩個錢去買兩個粗饅頭飽肚皮以外，都積蓄起來。

一年一年的過去，他年齡也大了，同時算算積蓄到六千錢了。當地有一個富紳，爲人很好，人民都很敬仰他，武訓便去請見，誰知守門的拒絕他進去，並且趕他走，給他錢，他又不要，富紳也怕和乞丐們嘩嘩，總不想見他，武訓便跪在門外不走，那富紳不得已，只得出來見他。他見了富紳，便跪着說道：「我有一件事要求貴人，一定要請貴人答應！」富紳問道：「你是不是要錢呀？」武訓道：「不是，我有錢六千，願意存在貴人家裏，每月取利息，二年後，再將利息存在貴人家裏生息，如此類推，不知貴人能

「不能答應我」？

那富紳聽了，覺得錢數也不多，便答應了。這樣過了十年錢已有了百千，武訓這時才說：「現在我可以實現我的志願了」。

於是他便賃了廟宇做校舍，專門收容窮人家的小孩來上學，他聘請的先生都是很好的，他給先生的薪水也很豐厚。有時，人家鄙視他，不肯來，他偏向人家長跪不起，一定要得到了許可才起來。每到開學時，就請教師們吃一頓盛餐，還請邑中有聲望的人來陪客，有時他們不肯來，他也長跪不起，除非答應了他。

每逢朔望，他便到校中來省視，看見教授勤謹的，他便誠意拜謝，有怠惰的，他便長跪地上，哭泣不起，因此，教師們都敬畏他，不敢偷懶。有時發現學生中有逃學，貪玩，不用功的，他也向學生長跪不起表示悲哀。因此，學生們也沒有一個不用功的。這樣，一直過了幾十年，畢業學生有了很多很多，武訓在那時，仍舊每天只買兩個粗饅頭度日，一直到了老死，沒有改變他的生活。武訓一直行乞到八十歲，從未忘費一錢，而他所興辦的學校，竟有三十多所，數千百個兒童受到他的恩惠。

總之，他一生的辛苦，都是爲了人家。

三、團體訓練

任何人不能離開團體而獨立生活。所以團體訓練爲養成兒童適應今日社會生活的行

爲規律之最重要而不可缺少的訓練，決非僅爲節省時間。另一方面，因爲兒童在多數人的團體生活中，各種行爲習慣，易於受到相互的感染與激動，同時因爲團體的情緒，每多熱烈而緊張，也容易促起兒童努力工作的傾向興趣；故團體訓練效力之大，又爲學校中不可缺少的一種訓練方式。但施行這種集會的團體訓練，應當注意幾點：

(一)集會不可太多，過多則兒童將發生厭倦；

(二)集會時間不可過長，最好半小時，至多一小時，過長則兒童易於疲憊，得減少其集會的興趣。

通常一個學校裏可利用的集團訓練，約有左列數種：

一、紀念週 每星期一舉行一次。如學校人數衆多，可分高中低三部於不同時間舉行。每次除講述總理遺教，報告本校一週來大事及國內外時事新聞外，可由教師輪流講演，如實施中心訓練，即可就其與守則有關的材料作講題。此外更可預先邀請校外人士來校講演，鄉村小學，不易找到適當的人士，就是稍懂教育，能夠講述的也可以。其目的在使兒童明瞭總理偉大的精神及其事業，藉以培養兒童愛國愛民的意志，及高尚的理想與品性，和團體集會其秩序如下：

1. 紀念週開始

2. 主席就位

3. 全體肅立

4. 唱國歌

5. 向國黨旗及國父遺像行最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6.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7. 靜默

8. 主席講讀 總理遺教或報告

9. 導師講演（中心訓練故事）

10 宣讀青年守則

11 呼口號

12 禮成

此項紀念週可備可由兒童輪流擔任；每次並應由兒童會新聞部指派同學輪流擔任紀錄，每次二人，此項紀錄整理好後即於兒童刊物發表。

（二）週會 每星期六下午舉行，時間視年級高低自三十分至六十分鐘。目的在使兒童於多方面的生活中得到正確實用的經驗和知能，並訓練其集團的生活紀律。另一方面藉以養成兒童高尚的理想，活潑的身心，濃厚的興趣，進而改進其生活的習慣，舉行的秩序如下：

1. 全體肅立
2. 唱國歌
3. 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4.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5. 主席報告
6. 兒童會各部部长工作報告
7. 給獎
8. 遊藝表演
9. 呼口號
10. 散會

給獎一項，係指平時各種經常團體活動，每週一結束，如秩序、整潔、出席人數等。遊藝表演可由各級輪流担任。

(三)晨會或稱朝會，每天清晨課前舉行，集合全校兒童，普通連升旗早操在內，約二十五分鐘，參加升旗可以養成兒童敬愛國旗的習慣。早晨空氣新鮮，十分鐘的健身操，於健康確屬有益，檢查整潔，也可在此時舉行，其他更可養成兒童準時到校，行動敏捷，排除整齊的良好習慣。而準時到校，秩序等經常競賽，便在此時舉行，一週結算

一次，分數最多者為優勝。週會之給獎一項，即以此而列。晨會的秩序大抵如下：

1. 檢查各級出席人數
2. 整潔檢查
3. 唱國歌
4. 升旗（同時唱國旗歌）
5. 呼口號
6. 早操
7. 報告
8. 散會

有些學校早操之後，除有關全校性的事件報告外，則各級分別回到自己的教室，由各級級任作十分鐘團體公民訓練，這樣，各就一級兒童需要情形加以訓練。

（四）夕會 雖只每天下午課後短短的十分鐘時間，其意義却甚重大。這會是一天工作和生活的反省與檢討，如在這一天中，兒童藉此以自省有無不良行為或曾否做到日行一善，工作是否作完，用品是否檢齊，在這檢討中，改進的有那些？繼續努力的有那些？凡此檢討，都是夕會的主要意義。完畢之後，普通便是集合舉行降旗。夕會秩序如下：

1. 開會

2. 報告（主席由全級兒童輪流擔任）

3. 討論

4. 檢查清潔

5. 教師訓話

6. 唱夕會歌

7. 散會

除主席報告外，其餘全體兒童如對本級兒童有發現須要檢討的行為與習慣，均可提出報告討論，以收團體制裁或獎勵之效。

（五）級會：每週一次，排訂於日課表，時間三十分鐘。除使演習會議方法，培養兒童自治能力外，並利用團體的力量來限制個人的活動。同時對於本級的級風、工作、及佈置設計等均可於會議中共同討論研究，以增強兒童自動的能力與提高其對於共事情的注意與興趣。開會秩序如下：

1. 全體肅立

2. 唱國歌

3. 向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4. 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5. 主席報告
6. 各股長工作報告
7. 討論
8. 教師訓話
9. 散會

(一) 國民月會 每月一日舉行，或與每月初第一次紀念週合併舉行；時間約三十分鐘。這是我國抗戰以後，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的一個重要集會，其目的在集中全國民衆的意志，力量，共謀軍事的勝利，以達到國家民族的建設與獨立，爲其至高無上的目的，藉以振奮兒童的精神，培養其努力進取，自強，自立的行動，激發其愛國愛羣的觀念。更使兒童明瞭精神可以補救物質的缺憾。中心及國民學校，可與當地鄉鎮保衛機關聯合舉行。其秩序如下：

1. 全體肅立
2. 唱國歌
3. 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4. 誦讀恭讀 國父遺囑
5. 宣讀國民公約

6. 講述政府重要法令，時事或工作報告

7. 呼口號

8. 散會

此外，如國慶，國恥，革命及其他各種性質之紀念節目，均可舉行集會，其重要者，並應列入行事曆中，依照規定辦法，按期舉行。

其次，各種集會，除紀念週，紀念會，及國民月會由校長担任主席外，應指導兒童自己担任主席，司儀，紀錄，及領導呼口號等均應由兒童負責。國恥，國慶及其他紀念會，並應事先指導兒童參加講演，藉以訓練兒童講話的技能。

四、個別訓練

團體訓練之作用在利用羣體熱烈之情緒，互相感染激發其高尚的理想，服務的熱誠而培養成各種優良的品德與習慣，以達到訓練的目的。但吾人訓練之對象為性別不同，年齡各殊，生長環境互異，所得遺傳各別的兒童，所以，無論在生理，心理上講，都為其個性差異的基礎；而年齡之大小，生長環境之不一，尤足以影響心理的發展。而心理發展的差參，個性亦隨着轉移，興趣亦各有所好。所以，兒童個性，千差萬別，縱在千百個兒童中，亦不能找到兩個個性相同的人。因此，公民訓練而抹殺個性的差異，實然

實施同一的訓練，非特無從達到成功的希望，而且十分危險。此則個別訓練在訓練上的價值與其重要性，且有逾於團體訓練者。一般的個別訓練的步驟，茲略述如下：

(一) 考查：當發現不良行為的兒童時，因將其行為的前因後果，詳加考查，以期發現其癥結所在。

(二) 談話：將行為的目的，應負的責任，及處理辦法等項與兒童詳細說明，并予以記載。

(三) 反省：反省是要令兒童自己覺悟，能悔改壞處并明瞭用什麼方法把壞事改掉。

(四) 練習：已經改正的事情，要使熟練自然，如一次二次做不到，應繼續練習，務使達到為止。

(五) 記載統計：每級可備一本個別談話記錄簿(表式附後)。將行為的因果關係，訓練方法及其結果，逐項記載下來，詳細研究，并藉此作為改進訓練的張本。

茲再將劉百川先生對於個別訓練的十項要點，摘錄於後，以供參閱：

(一) 如果兒童確係偶然的或無意的錯誤，教師應當特別表憐惜諒解的態度。

(二) 如果兒童很倔強，不肯承認過失，要將事實詳細的分析，反復的推諉，務使兒童明瞭自己的錯誤所在。

(三) 有些兒童很容易自己認過，也不能輕輕放過，還要研究原因及處理的方法。

(四) 有些兒童在教師面前，常常故作大人的語言和態度，教師要辯別真偽。

(五) 教兒童自己想法子，是訓練上最重要的方法，教師須善為利用。

(六) 有許多兒童，發現了不良行為，常默默不言，教師應訓練兒童自己陳述事實的經過及錯誤的所在。

(七) 訓練時要有同情的態度，不要聲色俱厲的把兒童當作犯人看待。

(八) 訓練的結果，要對兒童反復申明，使兒童有明白而深刻的印象。

(九) 訓練以後，如果兒童已經做到，要對兒童表示好的態度，給以相當的獎勵。

(十) 如果訓練的事實，兒童仍做不到，應改變訓練的方法。

個別訓練為補習訓練之所不及，其在訓練價值上的重要。上面已經說過。但個別訓練之能否成功，實有賴於教師的能耐與態度，以及明瞭兒童個性之程度如何以為斷。

特殊兒童訓練方面，已詳述於本章第二節，茲不再贅。

第五節 兒童生活指導

初入學校的兒童，由習慣了的家庭生活轉入情景完全不同的學校生活，不免處處感覺到異樣，或不能適應。應便以指導外，他如課餘，星期，假期等，也應使兒童的生活

有正當的發展與合理的利用，以養成其適當正當的生活習慣和態度。茲將這方面的指導要點列後：

一、新生生活指導

(一)關於校舍方面的：

1. 巡視全校，指示集會堂，食堂，廁所，教室，遊戲場等地位。
2. 指示預備練習，防空練習時經過的路線及集合的地方。

(二)關於教室方面的：

1. 出入教室：如離開座位，放好椅子，及整隊出入等。
2. 收發課卷：發時由每行第一個傳到末一個，收時由每行末一個傳到第一個，再由第一個交給教師。
3. 怎樣發問：先舉手，得教師許可後，再起立發問。
4. 值日生職務：全級分成六組，每週每組輪值一天。
5. 作息時間和信號：上下課的時間，及搖鈴打鐘的信號。
6. 其他：如上課須帶用品，坐要端正，及使用工具聲音要輕以及其他各項教室裏應注意的地方。

(三)關於運動場方面的：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1. 運動遊戲的區域，運動器具的名稱，及遊戲的方法。
2. 愛護運動器具，遵守運動道德。

(四) 關於廁所方面的：

1. 男女廁所的地點。

2. 大便須坐在桶上，便後把蓋蓋好，小便要站在踏磚上。

(五) 關於行動方面的：

1. 靠左邊走。
2. 注意個人整潔及保持公共場所的整潔。
3. 對待同學要和氣，大的同學要隨時保護小的同學。
4. 吐痰入盂，果殼紙屑，要投入紙屑箱裏。
5. 借人東西，須先得人允許，并如期歸還。
6. 拾到東西，想法送還人家，或放入遺物箱。
7. 整隊要敏捷，走路要輕快。
8. 工作遊戲，要在指定的場所。
9. 隨時檢點用品，發覺遺失，立刻去找。

(六) 關於禮貌方面的：

1. 回家見到家長，須行禮。

2. 每天第一次遇見師長，或路上遇見師長須行禮。

3. 應答須和顏悅色。

(七) 關於請假方面的：

1. 小事情不請假，請假須有家長信件，或報告先生。

2. 到校後，因事出校，須向先生請假。

二、課餘生活指導：

課餘生活指導，大體上可歸入課外活動裏去。目的在指導兒童利用餘暇時間，作正當的活動，以充實生活的內容，增加生活的興趣，茲再約略述舉如左：

(一) 學業方面：如組織讀書會，規定早自修，晚自修等。

(二) 體育方面的：如組織籃球隊，小皮球隊，乒乓球隊等。

(三) 自治方面的：如兒童自治會各都在規定時間內，分頭工作等。

(四) 整理方面的：如洒掃教室庭園場地等。

(五) 服務方面的：如糾察站崗，宣傳隊出外宣傳，勞動服務等。

(六) 娛樂方面的：如舉行同樂會，交誼會，郊遊會，聯歡會，音樂會等。

(七) 競賽方面的：如舉行作文競賽，速算競賽，默讀競賽，寫字競賽，踢毬競賽，

三、星期生活指導：

跳繩競賽，整潔競賽，放風箏競賽，姿勢競賽各種球類競賽等。

星期日雖是休假，但也不應即將整日把時間浪費，甚至去過不正常的的生活，以致不良行為乘機萌動，而毀敗學校訓練的成就。星期日生活指導方面，大致如下：

(一)幫助家長操作。

(二)補習或溫習功課。

(三)沐浴理髮等。

(四)探訪親友及作郊外遊玩等。

四、假期生活指導：

兒童在寒暑假中；不但學業不能荒廢，種種良好習慣，也不能半途中止。假期生活指導，就是使兒童在假期中有適當的生活和工作，俾身體學業與品性，仍能不斷的進步，其指導要點如下：

(一)每天六時起身，九時就寢。

(二)每天起身後，洗臉刷牙；

(三)每天至少要作戶外遊戲二小時。

(四)每週洗澡一次，換衣一次；(暑假須每天洗澡換衣)

- (五) 早起呼吸新鮮空氣，午飯後睡一次午覺，做遊戲。
- (六) 幫助家長操作。
- (七) 指導並同陪弟妹做功課。
- (八) 每天溫習功課二小時。(每級酌減)
- (九) 每週看書一本。
- (十) 寫信給老師或同學。(低級免寫)
- (十一) 每天記生活要點或日記。

第六節 小學訓育的考核

考核之意義：一件工作之實施，一種制度方法之推行，其所得效果究竟如何？如僅憑主觀或直覺得的觀察，雖亦能得知大概情形，但其缺點究在什麼地方？其所得效果之程度又如何？今後應如何改善或變更其方法？凡此，均須賴於有週詳而客觀之考核，以爲參考，庶幾工作之效率能日見增進而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此所以小學訓育實施以後之必須有考核的意義之所在。

一、考核之目的 在兒童日常生活中，憑教師主觀的觀察，雖也能略知兒童個性，行爲，品德的大概，但總因一方面是主觀的，他方面教師並不能竟日與兒童一起生活，

所得結果，當然不會十分正確，惟有經過嚴密而客觀的考核，始能對於每個兒童的行為與德行有更深切的明瞭。因此，考核之第一個目的，便在能更明瞭兒童的個性，以爲訓練之參考。

其次，經過考核之後，一方面，行爲，品德優良的兒童，更予以鼓勵，使其益爲努力上進，以達到理想的健全公民的目的；另一方面使有不良行爲的兒童，也能聞風興起，效法上進。至於較爲頑劣的兒童，則可從考核的結果而追尋其原因所在，藉以改進訓練的方法與設施。因此，這裏我們應當特別了解一點，便是；我們考核兒童的行爲德性，決非爲找其錯誤，而爲懲罰的根據，乃是爲欲明瞭兒童的個性及其身心發展之現狀作爲改進訓練的張本。

二、考核的方法 訓育之目的，是根據部頒訓育標準，來培養訓練兒童良好的習慣，強健的體格，健全的精神，以及刻苦耐勞，奉公守法等種種國民應具的美德，而達到健全公民的地步，概括一句說，兒童訓育，便是行爲訓練，而考核也就是行爲的考核。而行爲之表現，則由於生活；生活有個人及團體兩種。因此，考核的方法，也可分爲個人和團體兩方面：——

(一) 個人方面 大致有下面的幾種方式：

1 教師平日的觀察。

1. 兒童自己反省。
2. 各組組長的考查。
3. 同學的報告或互相批評。
4. 家族的陳述或考查。
5. 舉行測驗。

以上除測驗外，均可依據訓練條目，製成表格，每週逐條記載，以備考核，其方法如下：

1. 依據課程標準所定訓練條目，現在低級有六十三條，中級六十八條，高級六十九條，依此分爲高中低三個階段。每一階段將規定條目，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損，每學期定出三十條，於開學後印發兒童，每人一張，（低級可張貼於教室），並附記錄表一張。開始訓練時，由教師指導說明或共同討論，或舉事實說明每條的意義，使兒童能深切明瞭其意義而便於實踐和對照反省。
2. 每週由教師指導組長，組長指導兒童，逐條反省記載，徹底的記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 做到的條目，指導兒童繼續努力；做不到的，調查其原因並設法指導，督促，或
4. 改善訓練方式使更實際。

第 四 週																						
第 五 週																						
第 六 週																						
第 七 週																						
第 八 週																						
第 九 週																						
第 十 週																						
第 十 一 週																						
第 十 二 週																						
第 十 三 週																						
第 十 四 週																						

2. 記好後交給及任教師審查，如發現兒童記載不實時，應即徵詢同學，教師，家庭，以求證實。

3. 學期結束時逐條總評，每條在最後三星期能連續做到的為「十」否則為「一」。

表二 評定等第，依照本表推算

表二 公民訓練等第推算表

年級	條數	等第		
		次	中	優
一、三、五	五	0—5	6—12	13—20
二、四、六	六	0—8	9—15	16—20

表三 公民訓練記錄表

級		計											
分		計											

右表一方面記個人的成績，一方面又可顯示出分組競賽的意義。每級一張。每組人數，可以坐位排列的關係分配指定。「合計」一項，記每組每週做到的總條數，可以比較各組的進步情形；「總計」一項，記各人，各組，及全級做到的總條數，並可求出百分比以與各級比較競爭。其百分比的計算，如以五十人，第一週共做到五四〇條，則依公式計算如下：

$$\frac{540}{50 \times 20} \times 100\% = 54\%$$

關於個別訓練方面，前面已經說過，茲列有圖表式兩種，以資參考應用：

表四 個別談話記載表

本表可每級印訂一本，放置辦公室以備各教師隨時參考。

表四 個別談話記載表

年 級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以前曾否談過話				此次談話原因
備 考	練 方法	擬 探 訓	反 應	兒 童	經 過	談 話		

日期：____月____日

表五 家庭訪問記載表

此表最好用活頁，訪問時攜帶便利。

表五 家庭訪問記載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教育程度
家庭環境	子女數		經濟狀況及負擔情形	同居者一般教育程度	
	男	女			
住宅環境	自然		鄰	居	
			職業	經濟情形	教育程度
家長的願望	對子弟				
	對學校				
	注程	意度			
	訓練情形				
訪師的意見	1. 2. 3.				
備註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11011

訪問日期：____月____日

測驗舉例 「測驗」也是個別考查方法之一。普通說來，測驗只是一種知識的考查，而訓育却注重行為的實踐，其所考核，亦應以行為之限，其實吾人知道「知」與「行」是合一的，總理所說的知難行易，行為表現的程度，係根據於「知」的程度而來，所謂能知即能行，知而不行，是為不知，行而不能為實踐履，是知之未能深切著明，或則行而有所錯誤，亦即是知之未能盡當。知與行，兩者乃相輔而感，非各不相涉者。所以，對於兒童知的考查，仍為行為的間接考查，可藉此知道兒童對各種行為的傾向，以為訓育上之參考，茲舉數例於後：

1. 認識力的考查。其例如下：

(一) 我看見李守一桌上有一枝美麗的鉛筆，我私下取來放在自己的書包裏。這
是：甲、誠實，乙、說謊，丙、偷竊，丁勇敢……()

(二) 王明山的母親叫他去看電影，王明山因為日記沒有記好，想了一想，決定回
答說：「我不去」。這是甲、孝順，乙、自制，丙、勞動，丁、義俠……()

(三) 我在沒有警察的地方隨地小便，隨地吐痰，這是甲、不公正，乙、不合作，
丙、不重公益，丁、不誠實……()

2. 辨別力的考查 其例如下：對「十」不對「一」可以原諒「〇」，由兒童填入括號內。

(1) 一個大同學搶一個小同學的東西吃……()

(2) 我在公園裏遊玩，看見美麗的花，便隨手折了幾朵……()

(3) 張元序是跛子，有一次，他在上課時走下來取水，他的脚步聲響很響……()

(4) 沙明仁這次月考，國語，算術，都不及格，他急得哭了，我看見哭得有趣，我便笑了……()

3 態度的考查，藉以明瞭兒童對某種行為態度是否正確，以為指導的張本，其例如下：

(1) 每天親自摺疊被褥，這件事我認爲：甲、很重要，乙、很不重要，丙、不十分重要……()

(2) 許錫南有了痧眼，不肯醫治，這件事我認爲：甲、很重要，乙、很不重要，丙、不十分重要……()

(3) 我們的教室每天打掃得不十分清潔，因此總得不到獎旗，我認爲這件事：甲、很重要，乙、很不重要，丙、不十分重要……()

4 理想的考查兒童所存的希望，往往影響甚至導引其走入某種行為，故其理想或希望之正當與否，亦爲行為之指標。本測驗之目的，即在考查其希望或理想之是否正確，而爲實施行為之指導。其例如下：

- (1) 我希望中國將來成爲一個：甲、強國，乙、弱國，丙、滅亡的國家……()
(2) 我希望我自己將來成一個：甲、偉人，乙、大官，丙、富翁，丁、癡紳，戊、勞働者……()

(3) 我讀書的目的是：甲、謀自己優裕的生活，乙、成爲一個有學問的人，丙、爲社會國家服務了，做一個有爲的人……()

上述方法，各年級均可應用，惟低年級只能口述，由教師代作記號。(測驗材料係節自張耿西等編小學公民訓練的理論與實際——中華版)

(二) 團體方面：社會愈進步，團體亦愈重要，而其組織亦愈趨嚴密，因而個人的行爲愈需要團體化，規律化。故團體生活紀律之訓練，實爲今日訓育上一大重要工作；在另一方面，就兒童心理發展狀況說，如能應用團體方式訓練其行爲，其效能往往亦非一般的個別訓練所能及。但同時吾人更應明瞭，要使團體訓練效能增加，其與考核實有極密切的關係，因爲團體考核，結果，是以引起由團體間競爭的關係而產生，以團體力量監督各個分子行爲的作用，所以，團體的考核，確是異常重要的。茲將舉數種考核表式於後，以備參攷：

表六、各級準時到校人數統計表

各級準時到校人數統計表

第一週 星期一月一日止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星期日												
原有人數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合計												
應到總數												
百分比												
姓名												

1. 每日升旗前由兒童會會長統計一次。
2. 星期六統計核算一次，排定名次由兒童會公佈。
3. 第一名給予錦標；（是項錦標係活動的，必須繼續努力，下週始有續得希望）。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全 名	精 影	精 靈	精 靈	精 靈																	
	士	士	士	士																	
總 名	分	分	分	分																	
	次	次	次	次																	

1. 抵年級不做早操即不列入。
2. 由每日監護老師記載
3. 每項最好記三分，最不好記一分。
4. 每星期六由兒童會統計公佈。
5. 成績最好者給予錦標（亦為活動的）

表八 上課紀律記載表

(表八)上課紀律記載表 級 期第 週

日期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秩序	整潔										
一	教師簽名	共計										
二	教師簽名	共計										
三	教師簽名	共計										
四	教師簽名	共計										
五	教師簽名	共計										
六	教師簽名	共計										
七	教師簽名	共計										
合計												

1. 每節課教學完畢後、由教師隨時記載統計且簽名
2. 每週由兒童會統計一次最前者給予錦標
3. 最好記三分，最不好記一分；

表九 各級教室整潔檢查表 一級 期

項	目	照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於	日	餘				
項	桌	椅						
	黑	板						
	牆	壁角						
	地	面						
	走	道						
目	用	品						
	窗	具						
成	績	分						
	值	各						
		日						

表九 各級教室整潔檢查表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1. 每天由兒童會，衛生

部派員會同值日監護

檢查。

2. 每項最好三分，最壞

一分。

3. 成績由兒童會負責統

計，該分數最多一拜

級得錦標。

表十 同學違警記載表

(表十) 同學警違記載簿

月	年級姓	名	違警事項	處理辦法	糾察員備註

1. 平時應挂兒童自治辦公室，站崗時由各糾察員攜帶前往。
2. 遇有同學違警，應予勸告，如不聽，再予處罰，填入記載簿。
3. 違警同學須由糾察員逐日報告教師，以為訓育上之參考。
4. 每週由兒童會將各級違警兒童統計一次，以資比較。

兒童每月應增體重表

年 齡	男 童	女 童
5—8	0.23	0.23
8—11	0.30	0.30
11—14	0.45	0.45
14—16	0.60	0.30
16—18	0.30	0.15

兒童每月應增體重表

1. 體重單位以公斤計算。

2. 每月檢查一次，并製成統計表以資比較。

3. 遇有與此標準相差之兒童，應即探究其原因所在，因疾病抑由於營養不良。

表十二 兒童性行成績報告表

年級 _____ 期(姓名)性行成績報告表

訓練項目	忠和愛	勤儉	
	信義公德	耐勞	
	負責	秩序	
	成就	禮貌	
獎勵	事由		
懲罰	事由		
出席	本學期共上課		
缺課	該生缺課共		
說明	遲到早退共		

1. 項目並非原文，但已可將十二守則之內容完全包含在內（學問一項另有學業成績報告單）

2. 成績以等第不用分數。
 3. 表期終了應將表內各項成績同時彙出。

第四章 中心國民學校的輔導工作

第一節 輔導的意義

自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全國各地需要大量師資，而訓練師資的機關有限，以致供不應求，故大半的學校行政人員及國民教師，多未受過專門訓練，一般曾受專門訓練的教師，也亟需新知識新技能的補充，輔導工作實不容緩。

在從前教育行政當局，有督導視察一類行政人員的設置，不過他們的工作偏於消極的批評，而在時間和空間上甚少積極指導。視察人員以看出教育機關內各種破綻為能事，至於缺點看出之後，應該如何去挽救改進，似乎不太注意；此外如獎勵教師進修，寬從教育視導工作重要目的之一，可是以前的視察人員却反而忽視；所以現代進步的教育行政機構中，就產生了輔導制度。

「輔導」是教育行政上改進教學實施與指示教師的一種比較合理的工作。輔導可說是教師的教師，輔導時應應用教育上各種原理以養成其自動能力，捨此之去則進修為難，進修為難則專心意思，教師更多，而學識經驗面狹，對於這些教師則應輔導其專心外，尤當隨時加以鼓勵，使教師的知識逐漸正確而豐富或者把環境的困難減少，使進步

中輔導的應具效果於輔導的功能，以助為輔導教育行政事業的發展，由增進教育行政的效率，教育行政的性質，以助其業務行政人員，做作應辦之輔導業務的推動，是更趨研巧怎樣，使由前而行政是，則輔導業務的方針，以助輔導業務的推廣，其目的在於，輔導業務的推廣。

第三節 輔導之範圍

國民學校需要輔導的地方很多，輔導人員可視實際情形加以輔導，以助其業務的推廣，下列幾項：

一、學校行政輔導

- (一) 辦理全鄉(鎮)各學校行政組織。
- (二) 厘訂全鄉(鎮)各學校行政規程。
- (三) 厘訂全鄉(鎮)各學校行政規程。
- (四) 規定全鄉(鎮)各學校行政方面各種圖表冊簿。
- (五) 經費的籌集管理與支配。
- (六) 圖書儀器標本的充實。
- (七) 校務的分掌，會議的舉行。

(八) 如何維持學校衛生。

二、教學的輔導

(一) 生活時間表的編排法。

(二) 教學方案的編製。

(三) 教學的表格。

(四) 補充教材、練習冊及輔導作業等的編印。

(五) 學生成績的考查。

(六) 鄉土教材及教學法的改進。

(七) 時事教育及閱讀指導。

三、訓育的輔導

(一) 擬訂各鄉鎮各學校訓育實施方案。

(二) 擬訂各鄉鎮各學校團體訓練實施方案。

(三) 擬訂各鄉鎮各學校中心訓練實施綱要。

(四) 訓練辦法的改進。

(五) 個別訓練的實施。

(六) 團體訓練的實施。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三三五

(七) 學生個性的考查。

(八) 課餘時間的利用。

(九) 勞動服務的實施。

(十) 學生獎懲辦法的訂定。

(十一) 學生自治的指導。

(十二) 學生家庭的聯絡。

(十三) 學籍的調製。

四、社會教育的輔導

(一) 通訂全鄉(鎮)各學校分別輪流舉行通俗演講辦法。

(二) 聯合全鄉(鎮)各學校舉行擴大紀念週及國民月會。

(三) 聯合全鄉(鎮)實施抗敵宣傳。

(四) 聯合全鄉(鎮)各學校舉辦民衆運動會。

(五) 壁報的編貼。

(六) 民衆閱覽圖書的指導。

(七) 民衆娛樂的提倡。

(八) 迷信的破除。

- (九) 保甲教育的協助。
 - (十) 地方自治的協助。
 - (十一) 壯丁訓練的協助。
 - (十二) 職業補習教育的舉辦。
 - (十三) 農事的指導。
 - (十四) 衛生事業的舉辦。
- 五、研究進修的輔導。
- (一) 聯合全鄉（鎮）各學校教職員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 (二) 聯合全鄉（鎮）各學校教員組織各科教育研究會。
 - (三) 舉行各學校教學參觀。
 - (四) 聯合全鄉（鎮）各學校舉行教育問題座談會。
 - (五) 出版教師研究刊物。
 - (六) 讀書會的組織。
 - (七) 教育問題的研究。
 - (八) 研究進修計劃的訂定。
 - (九) 研究資料的蒐集。

(十九) 極爲謹慎的購置與巡迴。

此外各項運動事業各項比賽，展覽會，同樂會，懇親會，旅行等可隨時相機加以輔導，不必枚舉。

第三節 輔導的人員和組織

一、輔導的人員：輔導工作能否順利進行與否，繫於輔導員的素質，與輔導人員本身頗有關係。要想做三個那(個)心，必須國民學校的理想輔導員，必須具備下列幾個條件：

(一) 態度方面：

1. 博格強健，體能耐勞。
2. 精神振作，舉動敏捷。
3. 謙和誠實，令人可親。
4. 從容不迫，舉止大方。
5. 語言清楚，令人易懂。
6. 渾文有禮，精神飽滿。
7. 衣服樸素，穿著整潔。

(二) 品質方面：

1. 對人誠懇，寬大為懷。

2. 富於同情心，以助人為快樂，能為被輔導者設身處地著想，并以友誼的態度，對待其被輔導者。

3. 無雜酒與賭博不良習慣。

4. 公私分明，其處理一切，應對事不辦是事。

5. 勤勞謹慎，不因得意情而操切疏忽。

6. 謙樸若絲，不自滿自足，謙恭讓人，不自炫自大。

7. 認真工作，力求進步。

8. 知能方面

1. 對於國家教育有相當的研究和濃厚的興趣。

2. 熟悉國民教育相關法令。

3. 對於學校行政，教學訓育，社會教育有實際的經驗。

4. 有豐富的普通常識。

5. 熟悉國家和世界的趨勢。

6. 明瞭在國內和外國的教育狀況及現代教育思潮。

7. 認識本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 85 有適當的輔導方法和辦事方法。
 - 92 有虚心研究的精神和科學的研究方法。
 - 10 洞悉世故，味鍊達人情感。
 - 11 有觀察能力及組織能力。
 - 12 有社交能力。
 - 13 辦事嚴密，有條不紊。
 - 14 注意週到，並能持久。
 - 15 富於談話的藝術。
 - 16 關於教學方法，必要時能實際示範。
 - 17 有寫作的能力。
 - 18 機警敏捷，能處理各項問題。
- 輔導人員除必須具備上述各項條件外，還要隨時利用時機進修，充實自身，大概言之，下列幾點必須隨時留意：
- (一) 閱覽新出版的書報和雜誌。
 - (二) 參加各種學術講演會。
 - (三) 與有關學術團體或師友通訊討論。

(四) 利用機會到外鄉或外縣參觀成績優良學校。

(五) 研究各項實際問題并寫成論文送有關刊物發表。

二、輔導的組織 中心國民學校實施輔導工作，照法令規定由校長和教導主任主持，為求輔導工作之有效起見，最好是在校內設置一個機構專司其事，普通中心國民學校多設有教導部與事務部，關於輔導機構，即可與此二部平行設一輔導部，下設兩股：

(一) 研究股——其職掌如下：

1. 調查本鄉（鎮）在學及失學的兒童與民衆。
2. 統計本鄉（鎮）教育經費，教育測驗，在學和失學兒童，民衆等事項。
3. 編輯鄉土教材，補充教材，輔導刊物等。
4. 主辦通訊研究事項。

(二) 視導股——其職掌如下：

1. 辦理視導國民學校等事項。
2. 順便作中心學校學生家庭訪問。
3. 蒐集各項資料供給研究股。

第四節 輔導工作的進行

中心國民學校對國民學校應請轉進事項很多，每期必須由輔導主任訂定輔導計劃，然後始能按步就班地推行，絕無無頭緒，此項計劃必須在開學後一週內訂定完竣，茲將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工作計劃要點開列如下：

- (一)本校為區中心學校，應按學期輔導工作計劃，特訂定輔導工作計劃。
- (二)本期輔導工作計劃為：
 1. 學校行政。
 2. 團體訓練。
 3. 辦理雜費。

- (三)本期輔導工作計劃為：
 1. 視察普通國民學校。
 2. 討論：討論方針、有鑑於此、審判、談話等。此為團體討論，每視察一班或一事以後，應即開團體討論方針、對策、從速發表意見；每視察一校以後，則採用團

續討論的方式，其商討學校的改進。

1. 舉行校董會議三次：地點均在本校，討論中心為：

(一)關於學校基金的籌集問題。

(二)關於學校擴充問題。

(三)關於社會教育之推廣問題。

(四)關於督促教師進修問題。

2. 舉行研究會五次：以團體訓練問題為討論中心。

3. 專題演講：本學期請師範學校教師作專題演講，每月舉行一次，地點在中心國民

學校禮堂，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均須一律參加。

4. 參觀：本校派員隨時參觀鄰鄉保國民學校，以資觀摩，參觀完畢，舉行座談會一

次，討論參觀所獲。

5. 獎勵：本校隨時給予各種獎勵，及新出版之教育書籍，每日由主任處派員至各國民

各教師無不之參考。

附錄：本校借鑒臺灣經驗，得將輔導要點呈請縣政府飭令各校切實改進。

在惠輔道並作新會之雜誌中，在本校推廣，逐項經費，均可補救。

(六)本計劃擬請縣政府嚴確實施。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上述計劃不過是示綱示例，爲求切合實際需要起見，輔導人員可斟酌情形訂定之，必須遵從政府法令，確定中心工作，顧及自身的人力物力，并徵集各方面的意見，然後行執起來才能減少困難。

二 巡視學校

要想對各保國民學校加以輔導，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必須將各保國民學校巡視一次，以聯絡感情，在預先明瞭各校實際情況，然後加以切實的輔導，以後巡視時間可斟酌變更，并可作個別視導。茲將巡視學校之要點分別如左：

(一) 出發前的準備

1. 攜帶有關國民教育之重要法令。
2. 攜帶輔導日記及各項表冊。
3. 攜帶應用文具。
4. 攜帶手杖一枝。
5. 攜帶雨具換洗衣褲。
6. 攜帶臉巾浴巾牙膏牙刷等日用品。
7. 攜帶簡便被褥。

(二) 擬具巡視要點 輔導人員可參考前述「輔導的範圍」一節內列舉各項，擬具巡視

要點，巡視時即照所擬要點詳細證錄，以便實施輔導時有所依據，茲舉一例如下：

1. 關於學校行政方面

- (1) 「校名」「校址」「學校沿革」，及地點是否適中。
- (2) 教職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履歷」及所任課務。
- (3) 學校編制，全校共分幾個學級；每個學級內容納幾個年級？每年級有若干學生？每學級若干人？小學部若干人？民教部若干人？男生若干？女生若干？全校共若干人？

(4) 教學時間表是否編配合宜？課程是否遵照部章規定。

(5) 校舍係借用寺廟？係租用民房？抑或本保公建？

(6) 學校環境佈置，是否得宜？設備是否充實？校景是否幽美？校外環境是否妨礙教學？

(7) 教室內光線是否充足？空氣是否流通？坐位排列是否得宜？

(8) 全期是否有行事曆？校務會議每月舉行幾次？

(9) 查閱學校日誌，視其學生缺席之情形如何？教職員缺勤是否亦有記載？

(10) 教職員之待遇如何？辦公費是否夠用？

(11) 訓育目標如何？團體訓練與個別訓練之實施情形如何？

(12) 是否廢止體罰？對於頑劣兒童之特殊訓練如何？

(13) 學校與學生家庭及社會人士之聯絡如何？每期是否有懇親會或成績展覽會等之舉行？

(14) 學校體育設備如何？每月是否有課間操及課外運動？

2. 關於教學方面

(1) 教員之教態如何？——分儀表、語言、態度各方面觀察。

(2) 預備是否充分？——是否有教案？

(3) 複式教學時間是否支配得宜？——是否利用助手。

(4) 採用何種教學方式？注入式或啓發式？

(5) 教學工具是否利用得宜？

(6) 學生注意力是否集中？

(7) 解釋課文有無錯誤？

(8) 批改學生作業，有無錯誤？

(9) 其他。

3. 巡視後之意見

(1) 該校優點何在？

(2) 該校應改進之點何在？

(3) 故進該校之具體意見如何？

(4) 其他。

此外如辦理社會教育情形，教師研究進修情形，各種團體活動情形等，都可依照上述方式擬具要點，以便視察。

(三) 巡視時注意事項

1. 不露形色，以免引起反感。
2. 不當面批評。
3. 當面指導時應言辭委婉，態度誠懇。
4. 巡視時應不耽誤教職員辦公時間及學生課業。
5. 至甲校不批評乙校缺點，至乙校不批評甲校缺點以免誤會。
6. 證載時要特別詳細，以免遺忘。

三 召集校長會議

(一) 事前的準備 中心學校校長，在開會以前，最好親身到各國民學校，視察一次，並將輔導人員的工作報告詳細閱覽，以為開會時報告的根據，會議的口頭地點，須於二星期以前通知國民學校，并附提案單一紙，限期填送，同時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及輔導機關，各當地師範學校或民衆教育館等，派員出席指導，并請鄉（鎮）長或鄉（鎮）公所的文化股主任參加，各學校提案單繳齊後，須將性質相同的歸併，然後排定議事程序，在未討論之前，先由各國民學校校長簡略報告各該校的近況，便能互相明瞭，然後再進行討論。倘附帶舉行活動如參觀或請教育專家講演等，須先通知參觀機關，或約定演講人員。

(二) 討論的範圍 中心國民學校召集國民學校校長開會時，共同討論校務應興應革事項，以謀改進，每次開會時最好能有個預備階段，即推定三人至五人預先將各學校長提案，審查一番，應該提出的提出，應該保留的保留，以免討論的範圍太大，沒有結果，最好每次能集中若干個中心問題來討論。討論的範圍大約如下：

1. 關於學校經費問題：

(1) 國民學校基金的籌集。

(2) 國民學校基金的保管。

(3) 學校財政公開的厲行。

2. 關於學校行政的問題：

(1) 招生及開學日期之決定。

(2) 教科書及教學用品教便物如何統購分發。

- (3) 書籍用品費徵收之統一。
 - (4) 校具教具之設備購置。
 - (5) 教師的聘用和自修。
 - (6)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的調查。
 - (7) 成人班婦女班的招生與留生。
 - (8) 社會教育的推廣及其與學校教育的聯繫。
 - (9) 地方自治事業之協助。
 - (10) 放假日期及寒暑假日數之決定。
3. 關於學校合作問題：
- (1) 圖書儀器之採購。
 - (2) 各科補充教材之合印
 - (3) 測驗材料之統一標準
 - (4) 聯合展覽會之舉行。
 - (5) 聯合運動會之舉行。
 - (6) 聯合遠足會之舉行。
 - (7) 演講、作文、健康等各種比賽會之舉行。

4. 關於社會活動問題：

(1) 識字運動之舉行。

(2) 衛生運動之舉行。

(3) 造林運動之舉行。

(4) 新生活運動及兵役宣傳等。

(三) 注意事項 召集校長會議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會議前要充分的準備，會議時須有周密的討論，會議後要能切實執行。

2. 會議時，各項報告須簡要，提案要具體，討論要集中。

3. 各項提案經整理後，最好立刻繕印，在會議前發給各校先行研究以節省會議時討論時間。

4. 討論時間不能過長，以免開始時的幾個提案討論較詳，其餘提案因時間不夠，而草率了事。

5. 討論提案之前，主席應先審查上次議決案實施情形，并報告實施經過。

6. 會議地址，不要固定，最好是彼此輪流，順便即可作教學參觀。

7. 會議的方式要有變化，或於會議前舉行示範教學，或於會議後舉行參觀，或附帶其他活動。

8. 會議結束時，須決定下次討論中心活動項目，會場及報告人員，以便準備。

9. 會議結束時，最好請會員對於此次會議，發表批評意見。

四 施行示範教學

示範教學由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或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担任，實施時要注意兩點：第一願及被示範者的自尊心，以免他們故意搗亂，第二願及示範者本身的技術，應取其所長，去其所短。

(一) 應有的準備

1. 選擇示範的學級 應以一般保國民學校所共有的學級為最適當。
2. 決定示範的科目 須為一般保國民學校教師感覺最困難的科目，或根據巡視調查的結果決定之。
3. 聘請示範的人員 可請中心國民學校教師或國民學校特長某科教學的教師担任之。
4. 選用示範的教材 除注意兒童心理，時令環境外，必須使各教師參觀以後能夠模倣，獲得實益。
5. 編製示範教案 除應顧及學級編製（單式或複式）外，還應注意下列幾點：教材澈底了解，教學時間的適當支配，教具的準備，教案的早日籌發等。

6. 印製應用的表格，於示範前，由中心學校先行印制二種：「示範教學參觀記錄表」，分發每個參觀者一份，以便將教學過程，教學優點及應改進之點，一一記入表內，作為批評討論的根據。

(二) 示範的方式

1.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或教員在某教範班上，担任某教師所担任的科目的示範工作。

2.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或教員在自己班上示範。

3. 同班次科目的教師，在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指導之下，彼此互相參觀。

4. 不同班次與不同科目的教師互相參觀。

5. 舉行「參觀日」事前須有詳密的計劃與充分的預備。

(三) 注意事項

1. 示範者態度要自然，不可有自驕自滿等表示。

2. 在未舉行示範前，最好提出教學上的困難問題彼此討論。

3. 示範完畢後，開批評會時，先由示範者自我批評，然後再由他人批評。

4. 示範以後示範者參觀被示範者之教學，以便提供意見。

五 舉證教育研究

國民教師多散居鄉間，交通不便，風氣閉塞，孤陋寡聞，幾無文化生活之可言，假如這樣下去，長居鄉間，在學識上不但沒有進步，而且還有退步的危險，所以必須舉辦教育研究，茲分辦理巡迴文庫，實施通訊研究，舉行研究會議說明如下

(一)辦理巡迴文庫 國民學校教員因為經濟困難，很少有餘錢購買參考書報，應由中心國民學校籌辦巡迴文庫以供閱覽。

1. 選購圖書的標準

(1) 內容新穎， (2) 切合需要。

(3) 論述淺顯， (4) 價格適宜。

2. 實施辦法

(1) 圖書購置以後，就其性質分為若干類，每類又分為若干組，由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指定該校教職員一人，負責管理，並製印圖書目錄，分發各國民學校。

(2) 中心國民學校根據國民學校所在的地址，研究如何遞送順便，劃定路線將各校編成號碼。

(3) 就鄉間土車上設置藏書木箱將書箱分裝箱內，雇一能識字之工人，巡迴送往各保國民學校，由各教職員自由閱覽。

(4) 各校收到書籍，應照圖書目錄點收，並出具收據，交由送來的學校收執。

(5) 閱覽期間可暫定爲二週，期滿後轉送次號學校。

3. 指導閱讀

(1) 爲引起各校閱讀興趣起見，每次購到新書，應將書的內容，用通訊方法，介紹給各學校，或在輔導刊物上發表或在開研究會時口頭報告。

(2) 爲便於進修起見，各國民學校可聯合附近國民學校或單獨組織讀書會，每月或兩週開會一次，開會時將讀書心得，用口頭或文字報告。

(3) 爲考查讀書勤惰起見，利用舉行研究會機會，將各校讀書筆記，公開展覽，并請師範學校校長教師或其他教育專家，評定成績等第，其成績優良者可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二) 實施通訊研究 通訊研究的範圍很廣，舉凡學校行政問題，教學問題，訓導問題辦理社會教育，教師進修問題等，均可通訊研究。

1. 提出研究的問題

(1) 必須是親身感覺到的困難問題。

(2) 必須是自己及全學校同事所不能解決的問題。

(3) 必須是具體切實的問題。

(4) 說明提出問題之文字，必須簡明扼要。

2. 解答研究的問題

(1) 中心國民學校收到提出之各項問題後，應研究分類，同時必須分爲個別的及共同的兩種。

(2) 個別問題個別解答，共同問題，即總括解答，並將解答內容印發各學校。

(3) 解答問題，須先考查問題發生的來由，然後分析研究，指示解答之法，并舉出有關的參考書籍。

(4) 對答問題，須根據個人的實際困難，作適當的解釋。

(5) 對答問題，應解釋切實，條理分明。

(6) 解答問題可公佈於輔導刊物。

(7) 無法解答之問題，可請附近中心國民學校，或師範學校教育專家代爲解答。

(8) 解答問題，至相當時期，可彙集有代表性價值的稿件編訂成冊，以備查考。

(6) 國民學校如需要通訊研究的問題，可自備通訊研究簿一冊，將問題寫在簿上，并開列本校教師的意見，然後傳送各校發表意見，前後傳至原提問題的學校，將各校意見加以整理，報告中心國民學校，如此互相舉行巡迴通訊，更

可以鼓勵教師研究的興趣。

(三)舉行研究會議。中心國民學校召集國民學校教師舉行研究會議，最好每二月開會一次，不必硬性的規定日期，地點可輪流變更。

1. 事前的準備：

(1)徵集問題。除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頒發研究問題外，中心國民學校在學期開始時可分發研究問題徵集表給各國民學校，函知各校提出問題，限期填交，彙齊後再由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指定該校教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查，其性質相同者，併案討論，其無關重要者，予以打銷。

(2)研究問題。在開會之前，將研究中心大綱，分發於各教師，由教師根據實際經驗，同時參考書籍，修訂解決辦法送交會議討論。

2. 討論的要點：

(1)討論時問題須預先規定，並將每人發表意見，一一記錄。

(2)討論時使各教師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

(3)每一個教師發表意見，亦應規定時間。

(4)主席應根據討論的結果作一結論。

3. 附帶的活動：必須富有教育意義，以增進研究興趣，範圍如下：

(1) 表現研究結果的 如舉行教育展覽會，表現上次集會研究的結果，以資相互觀摩改進。

(2) 啓發問題的 如在會議前舉行國語科示範教學，由參觀發現各項問題，彼此研究討論。

(3) 增進教師知識的 如參觀工廠農場電燈廠及請專家講演等。

(4) 陶冶教師心身的 如遊覽名勝，舉行音樂會、同樂會等。

(5) 激發兒童學習興趣的 如講演比賽體育表演等活動，使全鄉（鎮）兒童都有參加的機會，以激發其學習的興趣。

(四) 敦請名家講演

1. 聘請講演人員 鄉（鎮）交通不便，很難聘得有聲望的教育專家，可就便聘請上級視導人員，師範學校教師，地方教育指導員及小學教員對於某科有特殊經驗的教師担任之。

2. 選擇講演的題材 須顧及感講的程度興趣和需要。

(1) 開發與國民教育有關的教育原理。

(2) 介紹與國民教育有關的教育學說。

(3) 介紹各地國民學校的優良設施。

- (4) 介紹新教育學法。
- (5) 闡發并指引新教育的趨勢。
- (6) 講述國家教育的新政策。
- (7) 介紹詳述各地教育試驗事業。
- (8) 講述國際國內重要時事。
- (9) 介紹各科新知識。
- (10) 其他。

5. 注意事項：

(1) 每學期開學時，應將舉行講演次數，題目及請何人講演等項，編成講演歷，分發各國民學校。

(2) 講演題目須預先徵集各校教師的意見決定之。

(3) 講演日期，以利用假日為原則，最好與研究會同時舉行，俾可請講演者列席指導。

(4) 應將講演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預先通知各校，以便準時參加。

(5) 講演內容須淺顯，使聽講教師易於了解。

(6) 聽講教師須作詳細記錄，至少應記要點。

六、辦理聯合活動

舉辦各種聯合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娛樂會等，不但可使各國民學校取得聯絡，感情融洽，同時也是一種社會教育，在每學期開始時，應由中心國民學校擬定活動種類，并就各國民學校教職員中聘請籌備人員，並將活動種類日期地點等通知各校，聯合活動的種類很多，茲舉成績展覽會一例如下：

(一) 成績展覽的類別：

1. 學校行政成績展覽 包括各種規程，校務計劃行事歷各種統計圖表等。
2. 自製教具展覽 包括各科圖表，模型，標本等。
3. 學生課業成績展覽 包括作文、日記及各科筆記簿測驗卷等。

(二) 成績展覽實施辦法：

1. 徵集展覽品 由籌備委員會函知各國民學校選送展覽品，同時由選送學校造具清冊，由籌備委員會照冊點收并出具收據。
2. 聘請職員 如招待員、管理員、說明員等可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教職員學生中聘請之，最好是以學生担任為原則，這是訓練學生參加團體活動的最好機會。

3. 陳列展覽品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原則：

- (1) 根據展覽品的類別，有的集中在一塊，以引起觀衆注意，加強印象，有的分佈於各處，使展覽室生色。
 - (2) 展覽品的陳列，要顧到觀衆的視線。
 - (3) 多留餘地，以免擁擠。
- 手續：

- (1) 檢查展覽品有無損壞。
 - (2) 就指定的地方，計劃展覽品陳列的方法。
 - (3) 陳列有不妥處，當即重排。
- 方法：

- (1) 立體的展覽品，須陳列在後面，平面的可放在前面，或積低的位置。
- (2) 可以展開的展覽品，以全部展開爲原則。
- (3) 裝訂的展覽品，須留翻開的地位。

管理：

- (1) 每一陳列室，至少須有一人負責管理。
- (2) 零星的展覽品須用繩索穿繫或用圓釘釘於板上。

(3) 展覽品每日須拂拭整理一次。

(4) 展覽品的一邊，須貼「請勿動手」字條，以免污損。

(5) 隨時留意，以免遺失。

4. 注意事項

(1) 獎勵時除分等第外，應普遍的獎勵，最好是每參加單位均能獲得一件獎品。

(2) 招待員必須態度和藹，對參觀者，應一視同仁，不分彼此，說明員必須說明簡切生動，以引起興趣。

(3) 閉幕以後，應召集有關人員開會檢討，以便下次展覽時有所改進。

(4) 閉幕以後，應將展覽品，妥為整理送還，如有損壞或遺失，應作適當處理。

(5) 閉幕以後，應將各項資料，如參觀人數，展覽品種類數目等統計。

(附) 輔導應用表格六種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縣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本學期第 項實施輔導報告表

輔導方式——巡視學校

註	附	要 概 施 設		日 月	
		7, 6, 5, 4, 3, 2, 1, 其他社會事業	訓導、學校行政、編制	學校	校址
		狀 況	學 生	學小 學生	學小 學生
		見 意	輔 導	教民 保數	所在保
		4, 3, 2, 1		備	備
				註	

縣 鄭(鎮)中心國民學校本學期第 項實施輔導報告表

輔導方式——參觀

日期		參觀學校		校址		校長		師		小學民數		小學民數		保數		所在保		備註	
實施概要		1, 校會 2, 行政組織 3, 學級編制 4, 訓導 5, 設備及佈置 6, 社會事業 7, 其他		參加單位及人員		某校某職某某													
重要事項		其討論結果		附註															
學校活動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縣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本學期第 項實施輔導報告表

輔導方式——示範教學

課程	教材	科目	年級及 學生出 席數	設 施 概 要							日 月	示範教學之學校校址 校長 教師	學 級 學 生	所在保 數	備 註		
				1 校舍	2 行政組織	3 學級編製	4 訓導	5 設備及佈置	6 社會事業	7 其他							
				員人及位單加參								小學	國民教	小學	國民教	保	
				某校某職某某 某校某職某某													
				共同													
				討論													
				結果													
				附註													

示範教學參觀記教表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起	止	共	分	材 料	教 學 過 程	優 點 及 應 進 之 改 進	疑 問	記 錄 者	
												年 級

國民學校教師進修冊

三四七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輔導工作日記

附 記	輔 導 事 項				月
	4	3	2	1	日 星 期
					氣 候
	所 遇 困 難				填 註 者
	4	3	2	1	
	解 決 方 法				
	4	3	2	1	

縣 學年度第 學期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實施輔導概況報告表

附 註			學校
			校長
			輔導次數
			輔導所得結果
			後考
			語等
			第獎
			懲
			該校所辦之學校
			備
			註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蘇州府志卷之五

三十四

第三篇 國民學校的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育

第一章 中國失學民衆問題的嚴重性

失學民衆是指超過義務教育年齡未受教育之成年男女。(註一)我國義務教育年限，以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小學教育爲理想範圍，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包括十二足歲以上之失學男女，但在實施時，先以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爲補習教育之對象。

全國人口假定爲四萬萬五千萬人，依教育部估計文盲佔百分之八十八，約三萬萬六千萬人(註二)在兒童中，十二足歲以下者，佔四分之一，即全人口總數十分之二，約九千萬人。全國在學兒童數，佔全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十四，故九千萬兒童文盲，將有百分之五十五，即五千五百萬，不欠即可成爲成年文盲。自國民政府成立迄二十九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時，此數亦不過掃除文盲四千六百萬人，故十二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仍有二萬萬七千萬餘人，佔全人口十分之六，較之英、美、德、法、日、蘇聯，文盲不及全人口十分之一。

殊覺愧怍。查中國百分之以上之人民，均為文盲，如何能推行地方自治，如何能實施憲政，及如何能完成三民主義？

至須待實施補習教育之失學青年，即以上至五歲以上，及四十五歲以下，並有知識近一萬萬四千餘人，均應佔全人口百分之十。（此數去歲集權除文盲數外，加入學兒童數也。）

註二：約法第五十二條：「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受補習教育。」內文憲法草案，已「遍舉給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可知成年補習教育，實為超濶義務教育年齡，與國民來補習教育。

註三：「全國文盲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比例數，乃中華教育改進社最早估計，以五十九年教育總實施國民義務教育，仍沿用此比數。

（註三）文盲估計如下（見教育通訊第三卷第八九期）

I. 全國人口總數	佔全人口百分之(率)	450,000,000人
II. 文盲	80%	360,000,000人
1. 六歲以下	10%	45,000,000人
2. 六歲以上至十二足歲	10%	45,000,000人
3. 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	4.5%	20,250,000人

4.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	35.59%	159,7750,000人
5.四十四足歲及有神經病者	35%	1,570,000人
III. 歷年已掃除文盲數		
1.民國十七年度至二十四年度掃除		46,348,469人
2.民國二十五年度掃除		2,502,502人
3.民國二十六年度掃除		16,555,500人
4.民國二十七年度掃除		149,717,372人
5.民國二十八年度掃除		2,942,929人
IV. 失學兒童佔數略兒童	56%	2,900,000人
V. 須掃除之文盲		129,851,531人

第二章 舉辦失學民衆調查

上述失學成人比例是估計之約數，非實際調查之結果，如能舉行失學成人總調查，不但因此可得一精確之失學成人統計，並且可作為實施補習教育之根據。

在調查失學成人前，必須確定失學成人標準，此即文盲標準，各國文盲標準不一，英之標準最寬，凡結婚不能簽名者，始謂文盲，美之標準最嚴，凡不能寫信不能讀報，不能解釋憲法者，即謂文盲，故較客觀標準，必須編製文盲測驗，前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及徐錫齡、張耀翔、傅葆深等，所編製的，不甚合用。江蘇省教育廳曾彙編民校課本生字，編成識字測驗，為調查文盲之根據，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採用此法，編製文盲測驗，可作為確定失學成人之科學的調查標準。（附註）

至調查方法，可分保甲調查，學校調查二種。

（一）保甲調查：在調查戶口時，戶籍簿上，人民教育程度必須註明，文盲部份只可分不識字與略識字兩類，以為入學根據，因此種調查範圍至廣，調查者為鄉鎮公所又非學校當局，不便作文盲之測驗。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前，國民學校教員，既兼鄉鎮公所幹事，可以利用假日，每年定期協助舉行戶口清查，以資補救。

(二) 學校調查 卽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主辦之文盲調查。在調查前必先取得保甲長之協助，以獲取人民之信任，事前尤應有宣傳之工作。宣傳要領如下：

1. 宣傳不外文字宣傳，口頭宣傳，圖畫宣傳，戲劇宣傳等類，文字宣傳有標語，傳單等形式，內容須警策，文字須淺顯，口頭宣傳，言辭須簡潔，大衆化，圖畫戲劇宣傳，須動人而切合事實。

2. 宣傳須因對象之年齡性別職業及教育程度等而異其方法。

3. 宣傳須說明文盲調查之目的與人民之需要，打成一片，以激其同情心。

4. 宣傳態度須和藹而誠懇。

至調查者，如動員年長之男女學生，尤須先有準備訓練務使：

1. 認清文盲調查意義

2. 計劃調查步驟

3. 研究調查測驗項目。

4. 認清調查區域。

5. 攜帶必須應用文具及測驗調查表格等。

6. 注意談話層次要點。

7. 注意調查測驗之手續及時間。

8. 法商編表方式。

至調查時注意事項如下：

1. 態度須和藹而謙卑，務使僑民樂於接近，不致煩厭憎惡。

2. 言語懇摯而為原則。

3. 操勞勤懇，不敷衍，耐勞苦，不煩厭。

4. 時間最好利用人民休閒，以免妨礙工作。

5. 填寫表格時，內容須真確，字跡須清楚，並須注意說明，以免遺漏。

6. 紙數先校正無誤，再分類歸納，慎詳備考，詳為登記，依據。

此項調查工作，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六條規定，應在實施國民教育六個月內辦理。

完竣。

(附註)茲將編製文盲標準測驗程序介紹如下：

一、編製文盲標準測驗取材原則有二。

第一、新用的字：

(1) 要反映生活中，經常說出的；

(2) 要民衆日常能見到的；

(3) 要民衆生活上用得到的；

(4) 字的筆劃要比較的簡單。

2. 所用的文：

二、編製問題要點：

- (1) 要通俗適用的；
- (2) 要含有提高國家觀念民族意識的；
- (3) 要合乎新生活的；
- (4) 要帶有積極性的；
- (1) 問題要簡單明瞭並富有興趣；
- (2) 答案不可爲問題所暗示；
- (3) 答案不得含有碰機會的可疑性；
- (4) 問題之排列，須由淺入深；
- (5) 正否問題之排列宜有參差；
- (6) 問題難易之度數參差等。

三、編製問題方法

1. 辨字法：方式有四，如

- (1) 從四個或五個錯字當中對出一正字來
- (2) 甲乙丙丁，並出半大丙丁
- 乙、半大丙丁

- (2) 從四個或五個正字當中，畫出一錯字來

甲、二 五 四 三 七

乙、千 六 六 六 九

(3) 四個圖中，畫出字所指的聯來

甲、牛



乙、一個兵打著氣



(4) 四個字中，畫出一代表圖的字

甲、水 山 人 旗



乙、草 花 土 衣



2. 填字法：如

(1) 打倒日……帝國主義

(2) 國家的三要素是

3. 刪改法：如(刪去不必要之字)

(1) 愛受清潔

(2) 精忠志報國

4. 是否法：方式有二，

(1) 大……小……，中央政府

國民政府(同着打

○，不相同着打×)

(2) 我們的敵人是日本() 魚是在山上生長的()

(記法同上)

依照上述八式編成問題八套，註明次序做法並舉例以明之，此外尚須其他之說明，如測驗人的手續與態度，解釋例子方法，時間，劃分標準，校閱試卷手續，與統計方法等。

第三章 籌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以中心國民學校爲主體，以機關學校團體商店所附設民衆學校爲客體。其經費籌集方法如下：

(一)附設民衆學校之經費，應由附設機關籌集，如由學校附設，可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酌量予以補助，機關團體商店所附設者，如果成績優良，亦可申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二)中心國民學校和國民學校民衆補習經費，根據以下各種規定辦法籌集。

1. 籌集總數 據民國二十七年內政部統計，全國除西康、山東、青海、察哈爾、上海、青島等省市，共有八八九二鄉鎮及七七九五八一保，依法應設中心國民學校近九萬校，國民學校六十萬校，規定每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設民衆補習班，依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決定，平均每兩班最低限度應籌集基金約二千五百元，每月須能收益約二百五十元，依彼時之標準，全國一百三十八萬班民衆部，須籌基金數三十四萬萬五千元，每月所需經費數爲三萬萬四千五百萬元。

2. 籌集時間空間 上述基金收益乃國民教育經費之一部，可由學校所在地分三期籌集，每期三年，至五年，國民學校民衆經費以該保爲籌集地域，中心國民學校民衆經費

以鄉鎮爲籌集地城。

3. 籌集方法 在國民教育實施五年計劃內，第一、二年中央及省市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縣市鄉鎮保甲自籌約百分之五十，第三、四年中央及省市，各補助百分之二十，縣市鄉鎮保甲自籌百分之六十，至第五年中央及省市各補助百分之十五，縣市鄉鎮保甲自籌百分之七十。中央省市補助部份，茲姑不論，縣市鄉鎮保甲自籌方法如下：

(1)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源教育款產之來源如下：一、科舉時代充學署經費之學田。二、各地書院產業。三、科舉時代津貼員生卷燭齊火費之產業。四、孔廟酒掃費之產業。五、興學以谷撥歸學校之廟產祠產其他地方公產及私人捐助學產。來源既如此複雜，而昔日之管理者，觀念每多不正，方法每多不精，甚至營業憑證，征租薄冊，均竟零落不全，紊亂難以稽考，增加整理困難，至因此樹敵招怨尤比比皆是。故整理者，態度務須沉着鎮定，行動務須謹慎敏捷合法，方法尤須詳細周密，整理前應先呈准教育廳，至整理時之注意之要點如下：

1. 整理款產，乃瑣屑之工作，時間須充分，不應求速效。
2. 款產執業管理，事關土地整理，應由有此經驗者協助辦理之。
3. 田產爲散布在曠野之實物，不可專作室內設計，應當實地調查。
4. 款產整理需要相當經費。

5. 管業憑證已失散或已消滅之款產，往往縣志碑記上有記載可查，此類資料應加搜求調查。

6. 前人管理地方款產，往往留有記載，可以請其（或其子孫）報告，以資參證。
7. 小寺廟之產業，如在寺廟附近，當地年老鄉人，每能指點田地所在，故清理時可用訪問方法。

8. 有特殊戶名執業之產業，可費時間向縣政府之土地圖冊調查。

9. 款產整理，乃瑣碎艱難不易見效之工作，各方調查所得如僅一麟半爪，須勤於記載，積久方有頭緒可尋。

10. 款產整理，實無法求速成，整理者不必存由我完成之念，應計及後任辦理之便利，至交代時更應使後任明瞭過去工作之用意及計劃之所在。

11. 調查款產所得情形，乃寶貴之記錄，不必迫工作完竣，隨時印刷散布，備後人之參考。

12. 整理款產，概易開罪地方士劣，故易辦者，須將計劃呈准上級機關進行，其較難者，應請上級機關派員協助。

13. 整理款產，必須聯絡地方士紳及教育界優秀人士，合力進行。

14. 整理款產在整理時須計劃不使再紊亂辦法。

(2)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規定如下：

1. 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興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2. 深廢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3. 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用於義塾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撥經費全數捐撥當地學校基金；若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應由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訂定捐撥標準，呈准省政府施行。

4. 文昌會城隍會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作當地學校基金。

5. 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3) 分工生產

分工生產方法 在基金籌集辦法上，規定養雞養蠶二例，分述如下：

1. 分工養雞 爲廣西省，荔浦縣南慶鄉獨秀村國民學校所創行，其法於每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雞小戶一只中戶二隻，大戶三隻代爲飼養，至冬季先收回大雞隻

價以充學校基金。

2. 分工育蠶 其法與分工養雞同，行於育蠶地帶鄉鎮。此法之注意點有五：(一)學校應聯絡育蠶指導或運銷合作機關。(二)對育蠶之婦女，應另賙備禮物分贈鼓勵以期推行順利。(三)大眠前學校可自育，大眠後再分給居戶代育。(四)學校須備購桑葉及用具。(五)學校對不育蠶戶，應有勞逸平均，義務平等之方法，相輔進行。

除上述分工養雞育蠶外，可做行分工養蠶育蜂。至於小工藝品如編草帽、繅、結花邊等，亦可做行此法。

(4) 採集天然物品

此法為廣西省天保區中心國民學校所創議，行於濱海山區學校，其法規定如下：
(一)按地方之情形，酌量選擇各種野生藥材，及可充食品動植物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施行，(二)於野生物品成熟時，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人口定採集數量，分令人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學校，整理調製發售。

(5) 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居民富力標準有四：(一)工商業收入(以營業收入為標準)(二)房地租收入。(以房舖捐收入為標準)(三)田畝收入(如在土地未測量登記以前，以田賦收入為標準)(四)薪給收入。依富力認捐款總數，應為人民自由認捐之不足額，提出保民或鄉鎮民大會通

呈請縣市政府施行。且須由所組織委員會辦理之，所認籌者，可以貨物代替繳納，以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收取之爲宜。

(6) 勸募

勸募辦法如下：(一)向富有者自動勸募捐助，(二)向舉行慶弔者勸募捐款捐助，(三)向因款產糾紛而爭訟者勸募雙方息事捐助。

4. 基金運用 基金籌集以後，依照規定得因學校環境選擇左列各種事業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1) 城鎮學校運用事業：

1. 建築菜場攤販商場出租。
2. 建築市房住宅出租。
3. 購置房屋基地出租。
4. 購置田地出租。
5. 投資公用事業。
6. 投資工商企業。
7. 公債購置。
8. 其他。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2) 鄉村學校運用事業：

甲、屬於平原區域鄉村，並較爲富庶者：

1.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2. 購置田地出租。
 3. 購置改良農具出租。
 4. 經營倉庫事業。
 5. 開闢魚池養魚。
 6. 種桑養蠶。
 7. 經營公辦田地。
 8.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 乙、屬於山岳及荒僻區之鄉村者：

1. 造林
2. 種植果木
3. 種茶
4. 種竹
5. 種白蠟

6. 種油桐

7. 種植藥材

8. 畜牧

9. 養蜂

10. 舉辦陶瓷磚瓦石灰等燒窯事業或出租

11. 經營利用出力磨坊碾切或出租

12. 投資開辦事業

13. 建堰築渠引水灌溉增闢稻田

14. 經營倉庫事業

15. 經營遊覽避暑事業

16. 其他

丙、屬於海濱湖沼區域之鄉村者

1. 領照圍沙田出租或出租

2. 置備魚船魚網出租

3. 設置定期航船渡船

4. 建築鹽場鹽灶出租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5.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6. 購置田地出租
7. 經營倉庫事業
8. 經營公耕田地
9. 經營果園及蔬菜園
10. 經營利用風力之磨場碾場或出租
11. 經營游泳海浴避暑事業
12. 其他

上述基金運用，應經鄉鎮民代表大會之議決，或呈請縣政府核准，每年所收純益在基金未籌足以前，亦應併入基金，不得動用。如基金已籌足，每年亦應抽提約百分之十積貯金，其基金不動產除孳息外不得變賣。

第四章 辦理成人班與婦女班的方法

成人班婦女班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學級依照規定應設高初兩級。

茲將辦理成人班婦女班方法分爲如下八節論之：(一)設備(二)招生(三)編級(四)日課表(五)教學(六)訓導(七)舉行成績考查(八)研究進修。

第一節 成人班婦女班的設備

成人班及婦女班之設備，應儘量利用學校原有之設備。至設備之標準如下：(可分校具教員表冊簿籍三項)

(一)校具

項	目	數	量	說	
黨	國	旗	一付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與小學部可合用	
總	理	照	像	一張	同
總	裁	官	像	一張	同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總裁手書校訓 一套

(共四張書讀義廉恥四字)

同

時計 一只

同

燈 二盞

痰 孟 二個

雙人課桌 二十五張

雙人坐凳 二十五張

教 桌 一張

(二) 教具

項 目 數量 說

本國地圖 一張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與小學部合用

大算盤 一把 同

黑板 一塊 同

明

上

上

上 上

(二) 賽船簿籍

掛筆圖	一個	同	上
掛圖	一幅	同	上
民衆讀物	一套	教育部已出版五十餘種	
筆硯	一付	教師用	
字典	一本	同	上

項 目	數 量	說	
行。事。曆	一張		
日。課。表	一張		
出。席。簿	一本		
教。務。日。誌	一本		
學。籍。簿	一本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週別 姓名	第一週					第四週					說明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2. 3. 出缺遲 席席到 / 〇 〇

出席簿

可參閱教育總局編印之
至日課表詳見第四節日課表之編排

設備應注意之點有下列六項：

1. 教室設備可以簡單，但應整潔清潔。
 2. 低矮桌椅不適用於成人，中心國民學校可利用百年級之課桌椅，國民學校淨利用。
- 中年級之課桌椅

3. 教室光線應特別充足，燈光尤應明亮。
4. 如無時鐘可代以點線鐘，難以推解時間，以免漫無標準。
5. 應特設成人班婦女班用公佈欄體報遺失箱忘見箱。
6. 應採用見物識字之設備，在物旁所標明之字務須端正清楚，以便體認。

第二節 成人班婦女班招生及留生

成人班婦女班招生困難之原因有五：

1. 生活困難 一般民衆，生計困難，終日惶惶惟生活之是求，對讀書識字每無暇計及。

2. 不感需要 鄉村民衆生活簡單，認字與否，在生活無大影響，對於入學讀書，

不度需要。

3 精力疲乏 成年民衆，白日工作繁重，身體疲勞，精神萎靡，減少學習興趣。

4 缺乏自信 社會上誤以讀書爲幼年事，成人無法學習，以讀書爲多事，不願入學。

5 家庭阻礙 家庭婦女每以兒女拖累，不能入學，至於家庭傭僕或商店之夥徒入學，有妨工作，常受雇主阻撓。

招生方法如下：

1 舉行識字運動 在招生前，由學校聯絡當地士紳機關團體，及熱心教育之人士，舉行大規模之識字運動，採用演講、電影、圖畫、標語、遊行等法，造成濃厚識字空氣，隨即招收學生，開始上課。

2 挨戶勸導 一般民衆，對於入學讀書，素少興趣，故開學時，絕不應在校內設報名處，應俟民衆自行來校報名，應由教師挨戶上門勸導，分別登記識字之民衆勸其入學。勸導之時，其注意點如左：

(1) 初次訪問應請熟人介紹，最好利用校內之小學生。

(2) 教師須樸素文雅有禮貌。

(3) 言語須以對象而異，俾投機後，方可引導報名。

(1) 言語須通俗，不可用術語及新名詞。

3 利用當地領袖及保甲之力量，可請其介紹或招收；既可避免民衆誤會，又可收事半功倍之實效。

4 獎勵攜伴入學 凡民衆能介紹其鄰居或伙伴入學者，學校應予以獎勵，學校經費若寬裕者可用名譽獎，經費比較充裕者，可用實物獎。

5 可利用畢業生幫同勸學，先將成人班婦女班之畢業生，組織分作若干小隊，每隊由勸導敦促自己親友入學，用競賽方法比較成績，以增興趣。

6 施行強迫入學 此為招生最後之法，須待他法試行有效，方可慎重實施。茲將強迫入學要點，分述如左：

(1) 強迫入學法令根據：一為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八月間，並訂有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公布施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十四條亦規定「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

(2) 強迫入學，須有嚴密組織，可由當地黨政警察機關工商業之團體地方士紳共同組織一委員會辦理其事。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實施強迫

教育。除設置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再分區設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3) 強迫方法如下：(一)舉行識字調查(二)編配入學(三)通知：由鄉鎮公所轉稟入學通知書，交由警察機關或保甲長分送交入學民衆通知入學，其通知書格式另附。(四)勸導入學通知書發出後，最好再由學校教職員詢問勸導。

(4) 強迫入學對不受勸導者，分別給予以下各種懲罰：(一)警告。由教師警察或保甲長，予以書面警告，口頭警告或榜示示警(二)傳令入學。如警告後仍不到校，則由警察前往傳喚責令到校上課。(三)懲罰。如傳喚後，仍不到校，應即予以懲罰，懲罰可分罰鍰勞役兩種，罰鍰依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十四條規定以一元至五元爲限，勞役則罰以相當罰金之工作時日，雖處罰後，仍應責令入學。

與留生問題有聯帶關係者爲留生問題，留生困難，甚於招生，補救之道如左：
1 在可能範圍內，編級時應力求學生程度職業及年齡之整齊，以增加學生的學習興趣。

2 上課時間，設校地點，均應就學生之便利。

3 教學時之方法，應多變化，言辭應求生動，以免學生學習興趣減退。

4 舉行家庭訪問，聯絡學生感情。

5 對於缺課學生，應用誠懇方法，予以勸導。

6 利用學生組織，成立監察網，使學生互相監督入學，或訂定公約，由學生自行推舉領袖負責執行。

7 採用獎勵方法凡入學或不缺席之學生，遇有權益事項，應給予優先權，如免費診病，介紹優良種子，低利貸款等。

8 附設託兒所，以便婦女入學時寄放小孩；或另闢室放置小孩，可由家長輪流看護，俾婦女讀書時，可免照顧小孩之煩，而得安心向學。

附入學通知書

某某縣不識字民衆入學通知書

送 鄉(鎮) 保 甲第

現查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君是不識字的應當從

日止每天抽出二小時到 學校上課去，不要花錢，像這樣讀書好機會，不應該放棄，如果放棄了，是要罰的

某某鄉(鎮)公所 年 月 日

以外學法可防及娛樂所，並可酌用保證金或保證人之制度，以及注意教材之實用性，均爲解決留生問題方法。

第三節 成人班婦女班的編制

編級方法有四：

(一)單式編制 將程度相同之學生，編成一個學級，此種辦法便於教學，現今一般規模較大學校多採用之。

(二)複式編制 將兩種或兩種以上程度不同學生，編成一個學級，同時教學，此種辦法適用於規模較小之學校。

(三)單級編制 將各種程度不同之學生，聚於一教室內，同時教學，此種辦法，多行於昔日之鄉村小學。

(四)二部編制 將全校之學生，分成二部教學，或上午下午交替上課，或兩部同時上課，一部直接教學，一部自修，此爲教學上比較經濟之方法。

成年失學民衆，教育以單式編制爲適宜。

至編級時之注意點如下：

(一)年齡自同 年齡相差太大則宜分班教，以適應其個性而謀管理上之方便。

(二)職業問題 此問題在成人班之重要性大於婦女班，如對集之職業指導大大，則在時間空曠自的上之容納適應亦須多分化，故宜以職業為編級標準。

(三)程度問題 以職業測驗之結果，作編級之根據。

(四)學額問題 以四十五人為限度。

此外性別問題在鄉鎮間宜以成人婦女分別編級為宜。

第四節 成人班婦女班日課表的編排

在編日課表前之應先確定課程問題。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國民教育部課程標準，教育都已經訂定，茲錄於後：

中心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

一 總則

第一 目標

本課程標準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訂定之係供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初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之用單獨設立或附設於公共機關的民衆學校或班級亦適用之其目標如下：

一、使成人及婦女信仰三民主義並激發其民族意識培養其國民道德改良其生活習慣訓練其辦事能力。

二、使成人及婦女熟習民權之運用獲得公民常識並學習常用之文字增進生產之知識。

第二 教學科目及時間

一、民教部課程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四科婦女班應注重家事常識的培養高級班並應注重職業常識之培養其在未施行自衛訓練地方應酌加體育科目。

二、國語科包括讀書寫字作文三項常識科包括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四項算術科包括筆算及珠算。

三、初級班每期以四個月結業為原則但亦得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班每期以六個月結業為原則但亦得延長至一年其在四個月結業的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科。

四、各科每週教學時間如下：

級別	科目		國	語	常	識	算	術	音	樂	總	計
	每週教學時間	科目										
初級	六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十二小時						
高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十二小時							

(附註)

(一) 每日教學二小時得分為四節每節三十分鐘。

(二) 常識科每週教學時間中應提出三十分鐘為舉行 國父紀念週時間。

(三) 在專授國語常識二科之四個月結業之初級班可將音樂時間併在國語科目內算術時間併在常識科目內。

(四) 普通及國語科之寫字作業應注意鼓勵在課外分佈練習。

(五) 下表所列各科每週教學時間視當地社會的實際需要情形酌量變通。

(二) 第三 教學通則

一、教材之編選應與管養、衛、各項活動相聯絡並應注重下列各原則：

(1) 須適合成人及婦女學習的能力；

(2) 須切合成人及婦女生活的需要；

(3) 須配合當地社會的特殊環境；

(4) 能引發成人婦女學習的動機研究的興趣；

二、國語與常識二科教材之編選應求互相聯絡內容為常識形式為國語常識注重實質的觀察與國語注重文字的閱讀練習。

三、教材的排列應以若干課為一單元以為教學的中心並於若干單元後附有練習資料。

四、文字教材應一律用淺易的語體文不得用文言所用生字詞彙應照部頒民衆常用字彙及詞彙。

五、教員應參照課程標準之規定並審察當地社會的特殊環境成人及婦女的特殊需要及時代的變遷而隨時選用或編訂地方教材或時事教材以資補充不必拘泥於課本中之

現成材料。

六、教學時的說話讀書應一律用標準國語或近於國語不得用方言土語。

七、教員在教學之前應有充分之準備須視教材性質時間多寡與成人及婦女心理等因素以決定教學過程對於必須利用的教具及應提示或指導的各項練習應用等問題並應預先準備。

八、教學範圍不限於學校以內對於校外的有關營養衛生的各項實際活動尤應隨時指導參加以收互相聯絡之效。

二 國語科

第一 目標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認識注音符號及常用文字並學習淺易的語體文以養成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二、指導成人及婦女識文字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運用文字培養表請達意的能力。

三、培植成人及婦女優良德性純正思想並策勵其愛護民族國家的精神。

第二 教材要項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三九五

字 寫	書 讀	類 別	
		大 綱	級 別
(1) 寫字的基本訓練 (2) 注音符號的習寫 (3) 常用文字及詞類單句的習寫 (4) 讀本文字的抄寫或默寫	(1)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拼音練習 (2) 常用文字及詞類單句的認識與理解 (3) 甲種國民讀本閱讀與理解 (4) 簡單的便條書信佈告票據等實用的閱讀研究與理解 (5) 簡易的標點符號的認識 (6) 使用字典的練習	初	級
		(1) 注音符號的拼音練習 (2) 乙種國民讀本的閱讀與理解 (3) 簡易的書信佈告契約合同等實用的閱讀研究與理解 (4) 常用的標點符號的認識 (5) 補充讀本及民衆讀物的閱讀 (6) 使用字典練習	高

文 作	<p>(1) 用常用文字造句聯句仿作等的練習</p> <p>(2) 簡單的記敘文說明文的習作</p> <p>(3) 簡單的便條書售票據等實用文的習作</p>	<p>(5) 簡易行書的認識</p> <p>(1) 簡易的記敘文說明文的習作</p> <p>(2) 簡易的書信佈告契約等實用文的習作</p> <p>(3) 常用的標點符號的應用練習</p>
-----	--	--

(附註)

(一) 初級班應將讀書寫字作文三項混合教學高級班雖可分列教學但仍應互相聯絡。

(二) 上述讀書教材常用文字及詞類教育部將編印字彙以供參考甲乙兩種國語讀本亦將由教育部編印。

第三 教學要點

甲、讀書

一、讀書教材應與常識科教材密切配合即讀書教材應取給於常識亦即常識教材的文字化而科教學時更應互相聯絡。

二、初級班在可能範圍內應開始教學注音符號隨後利用卡片使認識並練習常用文字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由名詞代名詞而動詞狀詞副詞再加連詞助詞數詞組成的單語單句漸進而至簡單的複句最後閱讀甲種國民讀本。

三、教學注音符號應注意發音時開齊合撮的口腔及拼音的方法；初級班注重認識，高級班注作使用。

四、教學新字，應就形，聲義與熟字之相類似者比較辨別，一字有兩種讀音或兩種音意義者，須解釋清楚，並指示應用方法。

五、文字形體的構成，應約略指示（如銅鑄之從金松柏之從木江河之從水等形聲字）以助記憶。

六、常用單字及詞類應多予複習應用的機會。

七、讀本課文的內容形式應指導探究。

八、隨時供給補充讀物（如教育部編印之婦女班用新達生篇）民衆讀物（如教育部編印之民衆文庫）及當地報紙鼓勵課外閱讀和欣賞以培養自動閱讀之能力並應設法訓練增進閱讀之效率。

乙、寫字

一、寫字教材應利用熟字組成有意義的語句。

二、目的教學寫字時應注重工具的使用姿勢的正確及筆順的練習。

三、練習寫字應注重用毛筆。

四、實用文件的習寫應注重格式之正確。

五、利用實際應用的機會練習寫字並應注重課外的分佈練習。

六、隨時指導認識民間常用的簡體字。

丙、作文

一、題材須切合成人及婦女的經驗並與常識科教材聯絡。

二、實用文須切合成人及婦女的需要並為當地社會通行的格式練習時可多用仿作法

三、初級班多用基本練習及助作法高級班可酌用共作法及自作法。

四、利用實際應用的機會練習作文。

三、常識科

第一 目標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明瞭三民主義的大要，激發愛護民族國家的思想，並認識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培養現代公民必備的知能。

二、指導成人及婦女了解自然現象，增進生產知能並改善生活習慣，使食衣住行均合乎新生活的條件。

第二 教材要項

類別	初級	高級
公民	<p>(1) 中華民國及國黨旗的認識</p> <p>(2) 國父及中國國民黨總裁國民政府主席的認識</p> <p>(3) 黨員十二守則要義的講述</p> <p>(4) 國民的權利義務大要的講述</p> <p>(5) 國民公約的內容的講述並指導參加國民月會</p> <p>(6) 新生活意義的講述和指導實踐方法</p> <p>(7) 地方自治大要的講述</p> <p>(8) 公共衛生大要的講述</p>	<p>(1) 三民主義大要的講述</p> <p>(2)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組織職權大要的講述</p> <p>(3) 地方自治的意義與事業大要的講述及指導參加地方自治工作</p> <p>(4) 抗戰建國與民族復興大要的講述</p> <p>(5) 設計改善風俗習慣的研究</p> <p>(6) 合作社利益的講述及指導組織合作社</p> <p>(7) 公共衛生大要的講述和指導實踐</p>

地 理	史 展
<p>(1) 本國地理大要的講述</p> <p>(2) 首都及陪都位置形勢交通等大要的講述</p> <p>(3) 地球水陸分佈大要的講述</p>	<p>(1) 本國歷史大要的講述</p> <p>(2) 本國歷代名人故事的講述</p> <p>(3) 指南針印刷術火藥等發明故事的講述</p> <p>(4) 國定紀念日故事的講述及指導參加紀念集會</p>
<p>(1) 本國的位置和疆域的講述</p> <p>(2) 本國的重要山川的講述</p> <p>(3) 本國的人口和重要物產的講述</p> <p>(4) 本國的交通和國防大要的講述</p> <p>(5) 本國的重要都市的講述</p> <p>(6) 世界的人種和重要國家的講述</p>	<p>(1) 中華民族演進大要講述</p> <p>(2) 黃帝建國故事的講述</p> <p>(3) 大禹治水故事的講述</p> <p>(4) 孔子故事的講述</p> <p>(5) 秦始皇造長城故事的講述</p> <p>(6) 隋陽帝開運河故事的講述</p> <p>(7) 鄭和下南洋故事的講述</p> <p>(8) 戚繼光平倭故事的講述</p> <p>(9) 張自忠抗日故事的講述</p>

	<p>自</p>	<p>(7) 現代世界大勢的講述</p>
<p>然</p>	<p>(1) 人體構造大要的講述 (2) 個人衛生大要的講述 (3) 四季晝夜的成因的講述 (4) 空氣日光水及其對於健康影響的講述 (5) 風雨露霜雪霰雹冰等的成因及其利害的講述 (6) 雷電的成因及避雷方法的講述 (7) 益鳥害鳥和農作物關係的講述 (8)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關係的講述</p>	<p>(1) 日月和地球大要的講述 (2) 日蝕月蝕成因的講述 (3) 火山和地震成因的講述 (4) 生活環境內常見的動植礦物的觀察和講述 (5) 生活環境內常見的變化現象的觀察和講述 (6) 傳染病的預防和醫治方法的講述 (7) 創傷出血的急救方法的講述和演習</p>

附註

一、上表所列高級班各項教材大略得視各地環境的特殊需要而酌量增刪例如在農業社會可加添植蔗防除瘧疾等及農家副業等事當讀在工商社會可加樹蠟工業工廠衛生

商業補習教育研究等工藝商業常識。

二、初高深婦女專修的增加家庭經濟看護孕婦衛生兒童保育等家事常識。

第三 教學要點

一、常識科教材應與國語科教材密切配合教學時更應互相聯絡。例如初級班（尚在未教學國民讀本以前）的教材爲「黨國旗」。常識科應先觀察黨國旗隨後講述黨國旗的由來形式意義及國民對於黨國旗應有的態度國語科的讀書作業卽利用卡片指導認識「黨旗」「國旗」兩個詞類進而閱讀以黨國旗組成的單句如「青天白日」是中國國民黨的黨旗「青天白日滿地紅」是中華民國的國旗。寫字作業卽習寫「黨旗國旗」四字作文作業卽用「國旗」二字接句如「我對國旗行禮」或「國旗國旗我愛你我敬你我們大家都愛你敬你」。

二、常識科的選材應求切合程度適應環境需要並應盡量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圖表等教具指示觀察研究以增進教學效能。

三、關於婦女班之家事常識高級班之農業常識工藝商業常識應注意指導實際應用。

四、教學常識除標準中規定各項教材外應採選地方教材與時事教材以資補充。

五、常識教材之可實踐演習或參加實際活動者應隨時指示其方法。

六、教員講述時應力求通俗淺顯並用具體事物爲例證以引起成人及婦女學習的興趣。

四、算術科

第一 目標

-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增進日常生活需要酌數量常識和計算能力。
- 二、指導成人及婦女記載普通賬目並養成計算正確和敏捷的習慣。

第二 教材要項

類別	初級	高級
珠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數法和記數法的練習 (2) 撥珠法和算盤記數的練習 (3) 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的練習 (4) 乘除法口訣及其運算法的練習 (5) 乘除定位法的練習 (6) 簡易四則應用題的練習 (7) 數碼字的寫法及記帳法的練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減乘除法的練習 (2) 四則應用題的練習 (3) 斤兩法口訣及其運算法的練習 (4) 加減乘除運算法的練習

筆

算

<p>(1) 基本數字讀法寫法的練習</p> <p>(2) 記數法的練習</p> <p>(3) 萬以下各數的加法練習</p> <p>(4) 萬以下各數的減法練習</p> <p>(5) 乘數在三位內的乘法練習</p> <p>(6) 除數在二位以內的除法練習</p> <p>(7) 簡易四則題應用的練習</p> <p>(8) 公制與市制度量衡的認識與計</p>	<p>(1) 加減乘除法的練習</p> <p>(2) 四則應用題的練習</p> <p>(3) 十進複名數的練習</p> <p>(4) 非十進複名數的練習</p> <p>(5) 小數的練習</p> <p>(6) 簡單普通的利息折扣算法的練習</p> <p>(7) 記帳法及算帳法的練習</p>
--	---

附註

(一) 珠算與筆算應視成人及婦女的需要情形任擇一種教學惟專教珠算時筆算上應用的符號仍應學習。

(二) 如當地社會環境需要時珠算與筆算得同時教學但須相互聯絡。

(三) 初級班未習算術者升入高級班後得先習初級教材。

第三 教學要點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 一、心算（即暗算）為算術的基礎，每次教學開始時應練習幾分鐘。
- 二、教學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其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步進行。
- 三、教學新教材後應反復練習以求純熟並使應用。
- 四、應用問題宜多用口述，如用文字須力求淺顯並須以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的經濟問題為題材，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利息計算農工商業經營的成本計算等練習，以適應生活需要。

五、教學珠算口訣應分別解釋以助記憶，並去機械的口誦。

六、常用速算流覽本以引起學習的興趣，驗算換算法以減少計算的錯誤。

七、注意革除計算時是以影響速率的不良習慣。

八、注意個別指導，課餘時間不足時可在課外練習。

五、音樂科

第一 目標

-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習唱歌曲演奏樂器以啓發欣賞音樂的能力，培養愛好音樂的興趣。

二、陶冶成人及婦女之心性，並涵養親愛勇敢團結進取的精神。

第二 教材要項

		類 別		級 別
奏 演	歌	唱		初 級
(1) 本地普通樂器的演奏和欣賞	(3) 簡單音符和拍子的認識和練習 (4) 國歌及國旗歌的練習 (5) 本地流行歌曲的欣賞和練習	(1) 發音的練習 (2) 聲音高低強弱長短的辨別和練習		高 級
(1) 本國普通樂器的演奏和欣賞	(4) 留聲機片及無線電廣播的音樂 歌曲的欣賞	(1) 發音的練習 (2) 簡單音符和拍子的認識和練習 (3) 紀念節日歌的練習		

(附註)

上表所列唱歌教材教育部有編印的國民必唱歌曲。

第三 教學要點

- 一、教學唱歌教材初級班宜多用聽唱法高級班可酌用視唱法。
- 二、對於歌曲的高低遲速的節拍應指示明瞭。
- 三、教學新歌時應使成人及婦女明白歌詞意義歌詞情感亦應由教員充分表示使成人及婦女有深切的領略及感應。
- 四、教學新歌時應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便傾聽為避免混淆應覺起見範唱時不宜用樂器伴奏。
- 五、所用樂器以風琴為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笛口琴胡琴等樂器。
- 六、彈琴不宜用科音花欄以免混淆聽覺。
- 七、為培養欣賞能力起見可開演留聲機片。
- 八、應利用社交集會等的需要教學適當的歌曲。
- 九、應隨時指導欣賞或參加本地舉行的歌詠會。

上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初級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為期，其日課表，可以如下列之編排：

一 初級班日課表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三九九

二 高級班日課表

月	星期日	科目	時間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星期日	科目	時間
		總理紀念週	35分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總理紀念週			35分
		休息	10分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0分
		國語	35分	國語	國語	常識	國語	國語	國語			35分
		休息	5分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5分
		算術	35分	常識	算術	算術	音樂	常識	算術			35分

火	國語	休息	公民常識	休息	職業常識
水	國語	休息	算術	休息	職業常識
木	國語	休息	職業常識	休息	音樂
金	國語	休息	算術	休息	公民常識
土	國語	休息	公民常識	休息	音樂

此外各機關團體學校所附設民教，只二個月，科目及教學時數均較前者為短少，根據二十七年教育部頒佈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編定日課表如下例

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日課表例

火	月	科目	時間
公民訓練	紀念週		30分
國語	國語		50分
休息	休息		10分
習字	習字		20分
唱歌	唱歌		20分

水	公民訓練	國語	休息	習字	唱歌
木	公民訓練	國語	休息	習字	唱歌
金	公民訓練	國語	休息	習字	唱歌
土	公民訓練	國語	休息	習字	唱歌

附錄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

科目 每日教學時數 備註

公民訓練 三〇分鐘 包括精神講語政治常識時事報告

國語 五〇分鐘

習字 二〇分鐘

唱歌 三〇分鐘

共計 一二〇分鐘

與編排日課程表有關者爲修業時間問題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往昔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平民夜校，修業期限定為四個月，每日上課兩小時，在時間上不無短促之弊。教育部初訂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仿此規定修業期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十二小時，其後改為高初二級規定，初級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不得少於三百小時，若每日授課二小時，則初級須為四個月，高級為六個月，如此高初級十個月，教學效率自然增高。至於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規定為兩個月，每日教學至少為二小時，此乃一時補習之策不足為例。

至於上課時間往例多在夜晚，此可適應一般民衆情形，惟白天之辛勞，每屆夜晚輒感疲勞，不但影響教育效率，且油燈之消耗亦大，故夜晚非唯一時間。按之城市商店驟徒早上較為清閑，在城市中可於早晨上課，婦女下午較閑，故婦女班可下午上課，至鄉村之農民青年，除農忙外，亦可施行下午上課。

第五節 成人班婦女班的教學方法

教學不離教材，故研究教學前，須先一言教材，茲分三項說明：

一、教材選擇，有四原則：

1. 要適合教育目標（見前）
2. 要適合社會需要

3. 要適合民衆生活
4. 要適合學習興趣

二、教材排列，其原則亦有四：

1. 從舊到新
2. 由淺而深
3. 由具體到抽象
4. 由主要到須要

以上原則，其理頗顯，不加贅解。

三、各科教材述要

(一) 國語：民國二年黃景安君編有平民教育課本，其後平民教育促進會編有平民千字課爲最早之課本。二十年六月教育部編有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丙三種，可適應不測之程度。二十二年莊澤宣君編有人人讀十二冊，內容頗爲豐富，二十五年教育部又編有民衆學校課本四冊，三十七年又編二個月用乙種民衆課本一冊，高級民衆學校課本四冊。此外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先後編有民衆課本，生活化農民讀本各一種，惟目前辦理民教部均以採用教育部編者爲原則，各省市可作都編本翻印，縣市地方可編補充教材呈准施用。

(二)常識 教育部正在編輯中

(三)算術(包括珠算)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會編有算術教科書及練習本教授書等，二十六年度教育部編有算術珠算課本暨教學法各一冊，可資採用。

(四)音樂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編有民衆學校唱歌教本一種，可資參攷，教育部曾在前編之民衆學校課本中選就韻文十五課配以歌譜以爲唱歌教材之用，並灌成唱片發售各省市應用，惟民衆學校所唱之歌曲，以激發民衆民族意識，培養愛國思想，陶冶高尚情緒爲主要目標，各校可選擇合於上列標準之歌曲，自由採用，如黨歌義勇軍進行曲大刀歌國旗歌之類。最近教育部編有民衆教育歌曲及民衆學校唱歌集各一冊，免費發給應用。

(五)職業訓練 須視環境而異教材，婦女班可教授縫紉刺繡等家事科，城市學生可授商業常識，鄉村學生可授農業改良或指導學習編織等。

至於教學可分原則方式各科教學三項論之。

一、教學原則

1. 善於引起動機 新教材的教學，必須先使學生領悟其重要性，否則學生被動，學習枯燥而無效果，引起動機方法有四

(1) 從談話或講故事上引起學生對於某種學習傾向，譬如講守秩序，可以講外國

人在乘車上船時怎樣換着次序買票上車上船故事，以引起學生守秩序學習傾向。

(2) 從已學習種種事實說明某種學習重要以引起其注意譬如教授乘法可以先從練習加法說明乘法便是加法簡單算法，以引起其注意。

(3) 從看圖觀察上，引起學生某種學習的興趣，和好尚，譬如講防空時可先觀摩防空掛圖，飛機高射砲等模型，可引起其好奇心而生濃厚的學習興趣。

(4) 從解決困難問題上以引起學生某科學習的心理，譬如講合作社，可以本地物價昂貴怎樣可以平價以引起其學習組織合作社的動機。

引起動機時間不可過長，最多不超過五分鐘。

2. 充分提起興趣

成人事務較繁，易於分心，故教師應隨時提起學生對學業的學習興趣，以激發其努力學習心理，引起學習興趣方法有四：

(1) 教師應常使學生做容易成功的練習。

(2) 教師應常用個人或團體比賽方法，以資鼓勵。

(3) 教師應常使學生知道自已學習的進步。

(4) 教師對於教過教材，應即指導學生應用，如填句做作等。

3. 指導自動學習

自動為教學之原則，成人自動力強，教師應常提出問題令學生試解答，課後亦宜授以簡單作業，令其返家自習，以養成其自動學習之優良的習慣。

4. 注重實際生活

教師所講解及示例題材，須與民衆實際生活有關。內容不必作抽象之高深理論。

5. 注意個別差異 失學成人之程度及進度，差異頗大，教師須能因材施教，務使優等生之進度，不以所授教材為限，劣等生也能隨課業徐進。

6. 多予直觀機會 教師應用圖表模型與標本等實物，予學生以直觀機會，而增教學效率。

7. 供給練習機會 成人課後以業務之關係，甚少複習時間，故應在教室內，提供適當材料，指導練習，如教授國語科應常指示同音的字，同義的字，同類的字，多寫多認多仿作等。

8. 言語力求通俗，方法要多變化。

二、教學方式、至教學之方式有四：

1. 講述式 教師用講演，敘述，說明等方法，使學生明了某種事物之方法，亦稱為注入式，師生關係如下。

教師講：學生聽

教師寫：學生抄

教師做：學生看

教師考查成績：學生默誦教材

此法容易表達抽象觀念，且能節省時間，惟忽略學生之活動，有違自動教學原則。

2. 啓發式：凡是事實和原則的認識，均用問題形式，啓發思考，故名問題法，為教育家海爾巴脫所創。過程有五：（一）準備，以問答抽引舊知識，為學習新知識準備，（二）提示：提出若干事例，以便學生觀察了解，（三）比較：比較分析所提示的事例，（四）總結：幫助學生求解釋事例之原則，（五）應用：供給習題，試用已獲得之原則。

此法適用原則較複雜之教學。

3. 自學輔導式：教師預定教材，指定課業，學生自動學習，不加干涉，自定步調，自定方法，自負進行，教師僅居輔導地位，其與學生關係如師長。

教師預定教材：學生預習，

教師評閱預定成績：學生自行修改，

教師指定學習步驟：學生依照進行，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教師評閱學習結果：學生摘要紀錄。

此法能養成學生之自學技能，惟教材不易適應學生之個性。

4. 設計法

此法先由學生自定目的，自己計劃，自己實行；後由教師批評效果，據克伯屈分此法之過程爲四：（一）確定目的，（二）計劃，（三）實行，（四）批評。此法優點有四：（一）根據自發活動原理，（二）以實際生活爲題材，（三）養成有計劃有目的能實行的學習態度，（四）可收知行合一之效，惟易浪費時間，全體學生不能一同參加學習，且有流於散漫而無系統之趨勢。

三、各科教學

（一）國語科

1. 管理事項：（1）點名（2）簡單訓話（3）注意教室秩序及糾正學生之言語行動。

2. 溫習舊課：注意中等學生。

3. 教學新課

（1）引起動機：利用環境，時節生活與舊課故事等，作各種比喻及問答，引起學生學習新課動機。

（2）決定目的：師生於動機引起後，共同決定學習要目。

(3) 討論內容 師生共同討論課文內容要點。

(4) 認識新字 於討論時，即可提示課文內之生字，講解後複習至認識止。

(5) 概覽課文 記其大意。

(6) 敘述大意 可全體發問法，或指名發問法，分令學生口述大意，補充訂正。

(7) 誦讀

甲、範讀（試讀）教師範讀，學生隨讀，或令優等生先試讀，全體共同訂正。

乙、範講（試講）先由教師範講，再由學生試講，教師補充。

丙、全體誦讀

(8) 分段研究 教師問，學生答。

(9) 練習應用 內容方面須囑學生實地應用或作簡單設計；文字方面練習填字造句。

(10) 注意事項 隨時指導運用字典辦法。

(二) 書法科

以用毛筆竹紙為原則，為經濟計，亦可酌用鉛筆石筆，過程如下：

(1) 範寫 教師在黑板上範寫，特別注意筆畫之次序及名稱，學生依次模倣。

(2) 指名試寫 全體共同訂正。

(3) 全體試寫 教師隨時巡視指正。

(4) 批閱成績 非必要時，不加塗改，對優異生可揭示其成績，傳觀展覽，以資獎勵。

學生在初學時，對於筆畫次序，每易顛倒，教師應予指導改正；程度稍高可指導其印寫臨寫。

(三) 作文科

在初學時，應先從聽寫默寫連接字句等入手待程度稍高後，始可教以寫日記信及記敘文。程序如下

(1) 出題 須適合學生之經驗，且應聯繫讀法。

(2) 示意 講解題意略示大意。

(3) 習作

(4) 訂正

(1) 個別訂正

(2) 共同訂正 對其錯誤，應當提出說明。

(3) 觀摩成績 揭示優良作品，以便觀摩。

(四) 算術科

珠算教學過程如下：

(1) 引起動機

(2) 研究法則（教學歌訣，並釋明其意義）

(3) 研究

(1) 心算 教師指示數目，學生心算

(2) 應用歌訣 於心算時，即應指示應用歌訣

(3) 示範 教師演算例題

(4) 練習 教師板示或口授習題，令學生練習，或指定學生在毛算盤上

當衆練習，共同訂正。

(5) 應用 提出實際問題，共同演算解決。

算算應教阿拉伯數字之寫法，再教四則及應用題，過程與珠算同。

(五) 音樂科

先教民間優良歌曲，或通俗簡易之歌曲，講解歌詞範唱之後，再囑學生逐句模倣，

其後可教音符，均先練習樂譜，再及歌詞，如有樂器，亦應伴奏，過程如下：

- (1) 解釋歌詞 教師解說歌詞意義。
- (2) 音階練習 囑學生將音階先行習唱數遍。
- (3) 範唱 教師範唱歌譜，學生欣賞。
- (4) 隨唱 教師分句範唱，學生逐句模倣，然後聯句成節以至全唱。
- (5) 齊唱 教師改正錯誤。
- (6) 列唱 分列練習，批評優劣。
- (7) 獨唱 指名獨唱，改正錯誤。
- (8) 練唱 齊唱獨唱列唱，更換習練。

(六) 常識科

以講述為主，並隨時提示問題，刺激情緒，提高興趣，惟教師講述時，態度言詞表情，須生動不作呆板之說明。

第六節 成人班婦女班的訓導設施

一、訓導原則

- 1 教師先應以身作則，實施人格感化。最低限度教師須慮(1) 作息須有定時，不

遲到，不早退，亦不無故缺課。(2)生活須有規律，不賭博、不酗酒、不作各種無益應酬。(3)態度須端正謙和，對待民衆一視同仁。

2 應與教學合一，教學偏於知識，訓育重於品格，二者息息相關，在課本上，教材應作為訓育之資料，而訓育的效果，當應在教學上獲得。

3 注重積極獎勵，成人羞恥心強，如用消極裁判，易於引起學生反感；且消極的制裁，以權威為後盾，至多僅禁止不正當的行為，但不能澈底改變其心理，故用獎勵，倡導示範，可養成其正當的習慣，優良的品性。

4 注重自治自動，訓導目的，在養成學生之自治能力，自動精神，以求上進；教師僅居輔導地位，從旁指示督促，所有各種組織集會，應使學生自行辦理。

二、訓導目標

訓導方針，應根據三民主義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而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心之訓練，務使知識道德皆為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健全公民，依此方針確定目標如下：

- 一 關於身心的訓練：應該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 二 關於職業的訓練：應該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 三 關於德性的訓練：應該養成明禮義知廉恥，重孝慈，愛和平的德性。
- 四 關於公民的訓練：應該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根據以上的目標，再定出若干規律如下：

一、關於身心的：

(一) 中華民國公民是強健的：我時常要鍛煉身體。

(二) 中華民國公民是清潔的：我的身體；衣服、飲食以及住所，都要保持清潔；

(三) 中華民國公民是快樂的：我的精神很樂觀，遇到任何困難，都能奮鬥，不失

望，

(四) 中華民國公民是活潑的：我的思想行動，都很敏捷；

(五) 中華民國公民是遷取的：我的學問事業，都能向前猛進，充滿着進步的希望。

二、關於職業的：

(一) 中華民國公民是節儉的：我用錢不浪費，省下來的錢，一定要儲蓄起來；

(二) 中華民國公民是樂業的：我要專心自己的職業而努力去做；

(三) 中華民國公民是勞動的：我能努力勤謹，不偷懶，不敷衍；

(四) 中華民國公民是生產的：我有正當的職業，不依賴別人；

(五) 中華民國公民是合作的：我能與人合作，而加入合作社。

三、關於德性的：

(一) 中華民國公民是有禮貌的：我舉止行動，都合乎禮節；

(二) 中華民國公民是義憤的：我要幫助他人，濟困扶危，並能犧牲自己，為國家社會盡力；

(三) 中華民國公民是廉潔的：我不取非分的財物，不舞弊不營私；

(四) 中華民國公民是知恥的：我要雪除自己和國家的恥辱，不做壞事，不作無恥的舉動；

(五) 中華民國公民是孝敬的：我孝養父母，尊敬長上；

(六) 中華民國公民是慈愛的：我要以正當的態度，適宜的方法，負責教養子女；

(七) 中華民國公民是友愛的：我對，兄弟姊妹、朋友、人類，都親熱愛護，互敬互助。

四 關於公民的：

(一) 中華民國公民是奉行公務的：我服從政府的命令，為國家社會服務；

(二) 中華民國公民是守法的：我了解最低限度的法律知識，恪遵國家法令和規則；

(三) 中華民國公民是愛國的：我敬重國旗，愛護鄉土，服用國貨，並竭盡一切力量，驅除殘暴的敵人；

(四) 中華民國公民是團結的：我服務團體，盡力為團體做事；

(五) 中華民國公民是自治的：我能運用四權，熱心參加地方上團體組織。

三、訓育實施

訓育實施方法，可分下列幾點說明：

(一)訂定中心訓練 訓育實施，必須要有系統，要有次序，最好以每一星期為一個單元，訂定中心事項，作為訓練標準，譬如定某週為守時訓練，則在那一個星期內，特別要注重守時習慣的習成，師生都共同要確切遵守時間。訓練事項，應該在開學的時候，參照時節，教材內容，社會環境等各項，預先訂定，以為實施的根據；但中途如遇特殊情形，自可酌量更改。茲試擬一中心訓練週曆如下。以供參考。

週別	目標	注意	事項	活動事項
第一週	秩序	上課時說話要舉手，上課不能隨便談話。 集會時要肅靜，排隊要快要整齊。 走路要輕快靠左邊。		上課秩序演習。 排隊比賽。
第二週	守時	遵守工作的時間，遵守讀書的時間。 不失約。		早到比賽。 臨時集會訓練。
週三	守時	準時出席各類會議，愛惜光陰。		

<p>第三週</p> <p>節禮</p>	<p>第四週</p> <p>整潔</p>	<p>第五週</p> <p>誠實</p>	<p>第六週</p> <p>自治</p>
<p>知道尊敬黨國旗及總理遺像的禮節。 每天第一次見熟人要招呼，不在路上吃東西。 上課開會要脫帽行禮，尊敬長輩，待人和氣。</p>	<p>身體衣服用品整潔，痰吐在痰盂裏， 紙屑丟在字紙簍裏，盡力做公共的整潔工作。 注意飲食物的清潔。</p>	<p>不說謊話。不掩飾自己的過失。 做事忠實，不播弄是非，話說得到，做得到。 功課要自己做。</p>	<p>知道自治的必要和意義，要有團結互助的精神。 要團體的秩序好，先要個人自治。 大家的事情應由大家來決定。</p>
<p>各種禮節的演習</p>	<p>大掃除</p>	<p>個性調查</p>	<p>組織自治會</p>

<p>第七週</p> <p>節儉</p>	<p>愛護日常用品。有貯蓄的習慣。</p> <p>節儉的人用錢一定有預算，把每天用的錢記起來。</p> <p>吃的穿的不過分豐裕。</p>	<p>提倡愛護用品</p> <p>提倡貯蓄</p>
<p>第八週</p> <p>愛國</p>	<p>敬重黨國旗。</p> <p>服用國貨。</p> <p>留心時事。</p> <p>參加愛國運動。</p> <p>努力本業和勤學便是愛國。</p>	<p>服用國貨比賽</p>
<p>第九週</p> <p>互助</p>	<p>隨時隨地幫助他人，救護病人。</p> <p>勸善規過。</p> <p>提倡合作事業。</p> <p>有同舟共濟的精神。</p>	
<p>第十週</p> <p>破除迷信</p>	<p>不信和尚道士。</p> <p>不燒香拜佛。</p> <p>有病請醫生。</p> <p>明白迷信的害處。</p> <p>不求神問卜。</p>	<p>演講破除迷信的故事</p>

第十週	<p>立國</p> <p>自己要有謀生活的技能，有志氣。 不依賴別人。 不依靠祖上的遺產。 人人能獨立國家也就富強。</p>	
第二十週	<p>知恥</p> <p>不私用公物。 不亂拿別人的物件。 愛借名譽。 國家的恥辱就是自己的恥辱。 知道五三、五九、五卅、九一八、一二八、等國恥。</p>	國恥宣傳
第三十週	<p>勇敢</p> <p>見義勇為。 胆大心細。 想出新方法做事。 勇於進取。 不屈服。</p>	
第四十週	<p>謙和</p> <p>說話和氣。 態度謙遜。 待人和氣。 原諒人無心的錯處。 謙受益滿招損。</p>	

<p>第十週</p>	<p>公 不講私情。 不做假見證。 主張公道。 不盲從。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p>	
<p>第十六週</p>	<p>親 孝順父母， 兄弟姊妹和睦。 和睦鄉鄰。 誠心待友。 敬師長愛同學。</p>	<p>惜別會</p>

下列八項：
 (一) 教室管理 上課時，教室應有適當的管理，否則秩序易於紊亂，管理的要點有

- (1) 男女合班學生應分坐，女生可集中在前排或左方或右方；
- (2) 品性不良及身體短小學生，應坐在前排；
- (3) 課業用品，應在上課前分發，如必須在教學時分發，亦應指定學生傳遞；
- (4) 學生如有發問，應先舉手；
- (5) 禁止學生互相自行辯答；
- (6) 不准交談或離開座位；

(7) 隨時注意學生坐臥時良好姿勢之養成。

(8) 教師應排除環境之紛擾以保安靜課上偶然爭紛留待課後處理。

(三) 推舉級長 每一學級應令學生互推級長一人執行下列事務：

(1) 傳達教師命令。

(2) 代表本級同學與教師接洽事項。

(3) 上課下課時起立司儀。

(4) 協助教師指導同學。

(四) 訂定公約 公約目的，在使學生養成遵守紀律及良好生活的習慣，其文字應通俗，易於明瞭，最好由師生雙方共同商討訂定。茲示例如下：

1. 上課下課要有秩序。

2. 各人應照排定座位就坐。

3. 上課時要用心聽講，不准講話。

4. 吐痰要吐在痰盂裏。

5. 走路要輕。

6. 不塗抹牆壁和課桌。

7. 要愛惜公物。

- 8 唱黨歌時要立正。
- 9 聽從師長的指導。
- 10 對待師長親友要有禮貌。
- 11 不說別人的壞處。
- 12 不隨地拋棄字紙和廢物。
- 13 走路要靠左邊。
- 14 要愛清潔。

如下：
(五)組織自治會：將全體學生組成自治會，以訓練其團體生活之習慣。茲訂定簡章

某某學校學生自治會簡章

-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某某學校學生自治會。
- 2 宗旨 本會以聯絡感情，研究學問為宗旨。
- 3 會員 凡本校在校同學，均為會員。
- 4 組織 本會設主席一人，綜理會務，下分事務、研究、糾察三股，每股設幹事一人，組織幹事會，各股職掌如下：
事務股 掌理文書、購買、布置、經費收支等事宜。

研究股 管理職業和時事的學術討論等事宜。

糾察股 掌理維持秩序等事宜。

5 指導 本會聘請本校教師二人爲指導員。

6 會議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幹事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7 經費 臨時募集。

8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六) 課外活動 教師於課外應指導學生做各種有益身心的活動，以提高其入學興趣。其項目如下：

(1) 各種棋盤及比賽；

(2) 演說競賽；

(3) 講述故事；

(4) 室內外遊戲；

(5) 同樂會；

(6) 遠足。

(7) 歡送壯丁出征。

(8) 協助調查戶口。

(9) 提倡衛生宣傳。

(10) 其他。

(七) 紀念集會 除每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外，對於國定紀念日應舉行紀念會，藉講此紀念日之意與史實，以激勵學生思想，發揮學生民族精神。

(八) 課後管理 散課後，教師應注意下列事宜。

(二)於休息時間，教師應與學生共同閑談，以融洽感情，明瞭學生實況，並隨時指示，或改正其缺點，而收潛移默化之效。

如係男女同學，散課後教師應酌量護送，或失令女學生提早退課，或囑年長忠實男生護送至家，以免無賴取鬧。

第七節 成人班婦女班的成績考查

一、考查時期

教育目的，在使學生能夠獲得預定的知識和技能，成績考查為測量教育效果之方法。以時間分，成績考查有定期考查，平日考查，不定期考查三種，分述如下。

1. 定期考查 先規定考查之時間，通知學生，各月考畢業考試等，此法優點在能使學生按時地溫課，但其缺點有三，(1)學生臨時用功多係強記，事后易於遺忘(2)學生過於注意分數，忽略學業(3)臨時用功過度，傷害腦筋。

2. 平日考查 教師在上課時，隨時抽查記分；至學期結束時，分別結算。此種辦法，較定期考查法為佳，成績亦準確。

3. 不定期之考查 考查時期次數，事先均不規定，臨時舉行考查，可測學生平日功課情形或成績之正確。

二、考查原則

1. 題材須求普通，就全部教材中擇其要點力避冷僻不重要材料，內容須求豐富。
2. 答案要求明瞭肯定。
3. 評分要求客觀，以合考查真諦。
4. 批閱要求簡捷。

三、考查方法

1. 問答 有口頭及文字兩種，問題內容力免廣泛，答案記分須有標準。

2. 測驗 爲新法考試法，優點有三：(一)標準客觀，易於記分；(二)時間經濟；(三)題材普遍。此法實施時之要點如下：

(1) 在考查前須將題目答案詳細研究，以免臨時張惶，應用物件如鉛筆時表等，均須預備就緒。

(2) 須使學生不要過分緊張，明白不爲試驗而求學的道理。

(3) 試卷於上課前，先行置於學生桌上，禁止翻閱；或上課時，迅速分送亦可。

(4) 學生答覆試題，須有一定時間，一齊開始一齊停筆，事前須先說明作法。

(5) 每週應舉行一部份測驗，每月應有一次學月測驗，每一期應召一結業測驗，測驗不必均為文字課卷亦可間以口頭測驗如認字默寫改錯等。

(6) 應將標準答案，學生成績公佈，以勉來茲，須使失敗者，不灰心，優異者不驕傲。

測驗方法依性質之不同可分三種。

甲、選擇法 卽在每問題下，並列若干答案幾字，擇一正確者填註之方法例如：

- | |
|---------------------------------------|
| 1 我們要身體強健天不要() (1) 吃煙(2) 游玩(3) 早睡早起。 |
| 2 水受了熱，能變成() (1) 風(2) 雲(3) 汽 |
| 3 我國的國父是() (1) 黃帝(2) 孔子(3) 孫中山 |

此種方法之分數計算法，可以如下公式：

$$\frac{\text{正}}{\text{正} + \text{錯}} \times 100 = \text{分數}$$

「n」代表每題中所列答案數，如上例則「3」。某生如做對三十題，做錯十題，則其應得分數如下：

$$20 - \frac{1}{3} \times 10 = 20 - \frac{10}{3} = 15$$

照上式計算，如錯的過多，有時結果竟為負數，但在計算時，如負數可不予計算，而以「另」代之。

乙、是非法。即教師所出題目，用肯定語句寫成，使學生辨別其正錯，如對的用（十）號，不對的用（一）號表示之，例如：

- | |
|----------------------|
| 1 我們愛國，也要愛國旗.....(十) |
| 2 工人用錢，不要省儉.....(一) |
| 3 個個勞動，人人快樂.....(十) |

此種方法最好全部題目一半為正，一半為誤，以免學生胡亂填入，沒機取分，故分數計算，必需依照下列公式：

總分 = 答對題數 × 每題分數

如：
(三) 填充法 卽由教師由許多不完全文句，令學生將正確之文字或字句填入。例

1 自己的	自己幹
2 有錢出錢有	出
3 大家起來，打	日本帝國主義

分計算。
此種方法之分數計算，做錯者不扣分，因填寫時無機遇機會，故每對一題，卽作一分。

丙、談話方法 此種方法，爲無形的成績考查，卽由教師平時多與學生談話，以探知學生學習之成績，或在課時提出問題，指名作答或定期舉行個別談話，用口詢口答方法分別考查。

學生成績考查及修業期滿，應舉行卒業式給予證書（如下）請當地之父老教育人士長官出席，隆重舉行，如能利用假日及紀念日舉行尤善，同時且可開展覽會圖樂會等。

30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校長

成績及格此證

級 班 修 業 終 了

人 現 年 歲 在 本 校

學 生 係 省

學 業 成 績 請 明 查

28公分

學無正境不進則退故畢業之成人尙應受繼續之教育方式如下

(一)編印通俗書報 就高初級民教課本字彙，編成通俗書報，文字力求通俗，內容須有興趣價值，以便業餘之進修。

(二)組織讀書會 尙請原任教師或擔任顧問，出席指導。

(三)舉行學業競賽 可以開月舉行，如習字競賽作文競賽等，畢業生亦參加。

(四)舉行擴大紀念 如國民月會等，教師除報告時事宣佈政令外並鼓勵畢業生進修。

此外畢業同學會之組織，爲實施上述繼續教育手段亦實施繼續教育之先決問題。

第八節 成人婦女班教師的進修研究

與進修有關者，爲師資問題。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教師，以每二班設置一教師爲原則，如僅一班可聯合小學部多聘一人，互相擔任課務，此項師資來源如下：

一、檢定 由各省教育廳原設之小學教職員檢定委員會，檢定現有小學教員民衆學校教員。凡合于修正小學課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准予繼續任用，否則分期予以訓練。

二、登記 凡具有規定資格，持有證件或檢定合格持有合格證件現任或非現任教員

，均應向志願任教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登記。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亦得以缺乏合格之教員舉行代用教員登記，此項登記，得以考試方法行之。

三、任用 為保障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服務起見，民衆教員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長會銜聘請，初聘以一年為原則，續聘為三年至五年，代用教員續聘一年為限。

四、調訓 對於不合格之教師，應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訓練，考試檢定及格，發給證書。

附設之民校以附設機關職員擔任為原則二十八年八月教育部訂頒有發勤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校辦法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務員實業團體職員均應擔任掃除文盲工作。如無暇至校上課時，得招集失學民衆二十人在家教授，每日教三小時，一年為限。

至教師應有之修養如下：

1. 品格方面。

(1) 應有高尙的人格

(2) 應有和藹的態度

1. 精神方面：

(1) 應有健康的體魄

(2) 應有積極的觀念，不畏難，不苟安，克服困難。

(3) 應有堅定的信仰，確信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

3. 知能方面：

(1) 應明了各種規章，中央省縣頒布有關成人失學民衆補補習教育法規章則應常閱覽，以資遵守。

(2) 應諳熟教導方法，卽成人教學法。

此外進修方面，須常

1. 閱讀民教書報，如若限於經費可以聯合附近各校共同購買，輪流閱讀。

2. 研究實際問題，召集本校或聯合附近各校教職員於星期日或假日，舉行討論會，

互商各項實際問題，以資改進。

3. 舉行相互參觀，以便取人之長，補己之短。

第五章 社會教育與社會建設

第一節 學校與社會之關係

杜威曾說：學校就是社會，社會就是學校。生活化的教育，須從學校內之一切設施，都能和社會生活相適應，教師必須領導學生參加社會生活，改造社會生活，使社會生活教育化，同時還要把握學校公開給社會，以學校為社會教化之中心，而學校自身亦愈趨於社會化，以符合教育之真諦。國民教育制度成立以後，規定中心國民學校之校長及教員，均須兼任鄉鎮保長壯丁隊長與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各股幹事，學校已由讀書識字場所而成爲社會事業之中心，因此學校教育即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事業即爲社會教育事業。學校須以社會事業爲其內容，完成社會建設。此種以學校爲社會教育中心之理論，總裁亦曾指示「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衆爲對象，以社會爲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與現象爲教材，注重訓練民衆，如何做人，如何辦事……否則一如過去學校教師僅爲講堂內之講課，於出校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均不注意，乃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職責，今後亟應糾正！」糾正之法就是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除上述原因外，尚有下述五種理由：

(一) 從訓練人才講，學校爲培育英才之場所，學校教育須培養社會上真正需要之人才，如此勢必一反過去關閉門牖死書之訓練方法，須授社會教育方法，接近社會深入民間，訓練他們指導和組織民衆的能力，培養他們改進社會宏願，使成社會真正能員。

(二) 從人生服務講，總理遺訓「人生以服務爲目的」各人應以「已聰明才力爲人羣社會謀福利」，學校師生聰明才力都在水平線上，應將服務社會，當作自己天職，辦理社會教育爲自己之本分，卽就學校本旨而論，學校原是在培養社會服務之人才，在教育過程之中，亦不應忽視其服務之精神與能力，學校兼辦社會，便是一種好的鍛鍊。

(三) 從經濟教育行政效率講，學校人力財力物力，應充分發揮其效用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不必另起爐灶，另籌經費，爲經濟國家之力量，應由學校擔負一些經費，師生貢獻這些時間力量，利用原有設備，辦理社會教育。

(四) 從普及文化講，每個教育機關都負有普及文化的責任，社會教育機關應特別此點，盡注意文盲之掃除，但此不僅少數社會專業所能濟事，必須學校協助肅清文盲，普及文化。學校不僅以學生爲施教對象，且應以民衆爲施教對象，學校之師生須爲民衆之導師，果真勤員師生，對於文化普及貢獻尤大。

(五)從增加抗戰建國力最講 學校須協助激發民衆之抗戰建國情緒，灌輸抗戰建國知識，爲義不容辭之急迫任務。

綜上所論，可知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不但是必要，而且是應當，不但有利於社會，而且有益於學校；不但輕而易舉，而且易收宏效；不但是一種義務，而且是一種權利，故學校應成爲社會教化中心，澈底使大衆生活教育化，廣大的社會學校化，並藉之使本身教育真正的生活化，學校自身也真正社會化。

第二節 社會建設之要素(地方自治)

何謂社會建設？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上說：

「新生活運動是社會建設的基本運動，其目的在求中國國民的現代化。國民惟有現代化，才配做獨立自由的國民，國民能做獨立自由的國民，國家才能成爲獨立自由的國家，民族精神的煥發，國民道德的修養，必見之於國民日常生活，始不落空談，而地方自治的推行，國民經濟的建設，亦必以國民日常生活爲依據。所以新生活運動可以說是五項建設的總運動，應爲今後社會建設的基礎，而其最重要的條目，則爲地方自治的訓練，與公共之娛樂育的設施」。

可知社會建設乃五項建設的樞紐，其目的在求中華民國之自由獨立，而地方自治乃

社會建設基本要素。

什麼叫做地方自治，據內政部解釋「自治云者非國家的直接行政，乃係國家監督之下，由地方團體作其自己之獨立意志，而處理其區內之事，」總理說，「治就是管理，所以自治也可說是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務。」總理又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說：「地方自治的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因此，我們可以確切認識實行地方自治，是達到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的階梯。我們必須先把地方自治辦好，方可實行憲政，才能完成公民主義的理想政治。

地方自治究竟包括那些工作？茲就 總理 總裁指示及國內地方自治專家意見分述之：

(甲) 總理指示：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明示，開始推行地方自治，應先就下列六事試辦之：(一) 清戶口；(二) 立機關；(三) 定地價；(四) 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 設學校。俟以上六事辦有成效，再逐漸推廣及於他事，即要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及經營自治區外之運輸交易。在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中所規定的自治事項共有下列七種：(一) 全縣人口調查清楚，(二) 全縣土地測量完竣。(三) 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 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完成，(五) 人

民行使用國權之調查，（六）完畢國民義務，（七）暫行革命主義，以至各項完全達到時，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此外對於地方富源之開發，地方財政之收支，亦特別提出認爲地方自治事項之一。

（乙）總裁指示：總裁不僅是總理思想的繼承者，並且是總理革命事業的發揚光大者，他對地方自治有很多補充的指示：（一）「總裁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對盧市訓練團所講推行地方自治爲建國入手方法一文裏指示說：『依照建國大綱所規定，在訓政時期，應由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這協助籌備的意義，就是要先舉辦地方的事業，奠立自治的基礎。這些事項，總理在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早有詳明的規定，現在斟酌事實的需要，再爲補充幾項如下：甲、調查戶口；乙、測量土地；丙、辦理警衛（包括推行保甲）；丁、開闢交通；戊、普及教育；己、興築造林；庚、修治水利（築堤開渠築井澆河均屬之）；辛、推行合作（盡力推行生產、消費、信用、運輸等各種合作事業）。』」（二）總裁在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對中央訓練團講的三民主義的體系及其實施程序裏闡明着說：「這一時期（指訓政時期）的實際工作，可總括之曰建立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照我的研究所得應該包括五項建設：一、心理建設；二、倫理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政治建設；五、經濟建設。」總裁對於五項建設的詳細說明茲暫從略。把總裁指示的和總裁指示的兩相比較，可以見到總裁已有很多補充。

如修治水利，心理建設、倫理建設、都明白的列入自治工作範圍之內了。

(丙)專家的意見：民國二十八年國防最高委員會聘請許多地方自治專家，組成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託內政部主持，商討結果，通過了一件地方自治實施標準，把地方自治的工作擴大為十四項，即一、調查戶口，二、規定地價，三、開墾荒地，四、厲行造產，五、整理財政，六、健全機構，七、訓練民衆，八、開闢交通，九、設立學校，十、推行合作，十一、辦理警衛，十二、推行衛生，十三、實施救卹，十四、厲行新生活。再根據李宗黃氏研究的意見，認為地方自治的實際工作，應包括下列十七項：一、編查戶口，二、規定地價，三、健全機構，四、嚴整人事，五、整理財政，六、設立學校，七、訓練民衆，八、推行合作，九、辦理警衛，十、推廣農業，十一、修治水利，十二、發展工業，十三、開闢交通，十四、推行衛生，十五、實施救卹，十六、社會調查，十七、厲行新生活。我們從上面所述的各點，也可以知道地方自治工作的範圍了。

總結上述各種自治工作範圍，依次歸納分列項目如下即(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七)墾辦農業(八)工業交易保險合作(九)運輸交易(十)使用四權訓練(十一)完糧國民義務(十二)實行革命主義(十三)地方富源開發(十四)改良地方財政收支(十五)辦理警衛(十六)推行保甲(十七)普及教育(十八)造林(十九)修治水利，(二十)心理建設(二十一)倫

理建設，（二十）社會建設，（廿一）政治建設（廿二）經濟建設，（廿三）衛生（廿四）實行教師（廿五）實行新生活（廿六）健全機構，（廿七）學術人事（廿八）推廣農業（廿九）發展工業（卅）社會調查等事項。

第三節 國民學校教師對於地方自治應有的任務

學校既為社會建設中心，而社會建設之要素，又為地方自治，故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教師，有完成地方自治之任務。

第一，實施原則在未嘗國民教師所應協辦之地方自治工作辦法以前，必須先述若干工作原則如下：

一、國民小學校教師為完成地方自治任務起見，必須先有組織，以為推動之原動力，如地方自治推行委員會之類，該委員會組織綱要如下：

（一）設立目的 主持規畫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委員 以地方自治人員與全體教職員為委員，校長或互推校長一人為主席（於必要時得由鄉鎮保長，擔任主席校長為副主席兼聘鄉鎮保內有關人士為委員）

（三）職員 由校長遴選年長學生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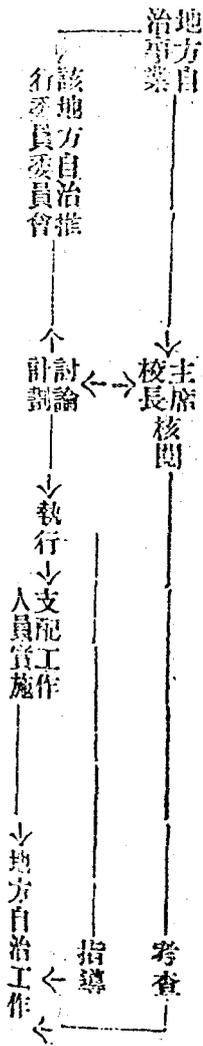
（四）職掌 1. 擬訂協辦地方自治工作計劃

2. 規畫協辦地方自治工作經費及編製預決算
3. 支配教職員協辦地方自治之工作
4. 組織支配指導年長學生參加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5. 聯絡當地有關之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6. 考查教職員及學生協辦地方自治工作成績
7. 研究協辦地方自治工作實際問題
8. 編製協辦地方自治工作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五)會期 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六)附則 該委員會章程辦事細則，須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二、實施地方自治工作程序必須確定，以便分工，而重效果，程序如下：（又工作必須有計劃步驟）



三、實施方式 可分分組辦理，聯合辦理個別辦理三種，視情形見機運用決定之不必固定拘泥以宏效果

四、協辦地方自治工作乃課外之活動，必須以不妨礙課業為原則，且須與課業相聯繫，尤須與地方自治機關有合作辦法。

五、協辦地方自治工作須有中心活動，決定中心活動，根據有二：（一）當時當地所最感需要的（二）進行起來易於見實效的。

六、協辦地方自治工作，教師僅居於輔導之地位，故處處須不忘教育作用，如工作時，亦須能和藹真誠負責耐勞有恆。

第二、實施辦法

茲以前述 總裁五大建設為綱綜結 總理總裁及專家之地方自治實施要項為目，分別例舉實施辦法若干；以供參考。

甲、心理建設方面

一、怎樣協助掃除文盲？ 國民學校教師，除辦理學校或小學部及民教部外，尚須協助辦理下述各種有關掃除文盲工作；

（一）舉行文盲調查，利用假日，訓練年長學生，聯絡當地保甲長及鄉鎮長，舉行文盲調查（辦法要領均見前節）

(二)舉行識字運動宣傳 可定一識字運動宣傳週，訓練年長學生指導宣傳，至宣傳之方法要領，均見前節。

二、實施導生上門教學

(一)導生上門教學之重要性在職務上凡不能入學受教者如主婦、小販等，唯有實施導生上門教學，以補強迫入學之不足，完成其受教之機會，為導生者，亦可藉此努力功課，俾盡教學之責，樂盡品行，以冀取學生之敬愛，而養成親愛互助，和藹負責耐勞精神熱心有恆服務之美德，故導生上門教學制，不僅有利於識字教育之推進，亦且有益於自身之修養。至於鼓勵組織訓練輔導導生方法如下：

(二)鼓勵導生方法：教師應利用各種機會，如紀念週，朝會，夕會，週會，級會等集會，闡明兒童在抗戰建國中應有的任務，普及教育的重要，介紹過去及現在各地兒童做導生普及教育的成績，並於國語課程中，選讀小先生的作品使兒童深切認識此項工作的意義，習得工作的方法，實施工作時，並經常舉行工作競賽，以促起他們於工作技術及效率上求得進步。凡施教努力成績優良者，予以嘉獎或口頭策勵或題名獎勵或給予獎狀或攝影題名，或獎以課業用品，或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三)組織導生方法 全體導生可成立一導生隊，公推一年級較高年齡較大能力較強之優秀兒童為隊長。每一導生備工作記錄簿一本按日記載。每週舉行工作討論會一次，

全體導生均須出席，報告工作經過，供參考，並提出困難問題共同討論，導師則列席聽取他們的報告和討論，從旁予以指導，平時導生可互相參觀以資切磋，每月舉行成績展覽會一次，各種成績上註明受教者及導生姓名，如此可促進導生教學之努力。

(四) 訓練導生方法

1. 訓練內容

(1) 服務公約

- 子、要遵守各項章則，服從導師的指導。
- 丑、施教時要有耐心要和氣，使受教者高興和你接近。
- 寅、施教者要有恆心，不得中途停頓或間斷。
- 卯、施教要求勤懇，不可敷衍塞責。
- 辰、施教時言詞要周詳，務使受教者能徹底明白。
- 巳、受教者發生困難，要替他解決。
- 午、受教者有特別需要時要予以滿足。
- 未、施教時發生困難，要能設法去解決。
- 申、教材要能預習純熟，方法要能時時自謀改進。
- 酉、記載報告的工作，要按時做好，並要真實不可虛報。

(2) 招生方法

(3) 課本認識 注意課本名稱冊數，編者出版處等及課文語句，內容組織材料單元等。

(4) 施教方法

子、每一道生，施教對象，暫以三人為限，最好所教文旨，就是自己的家親戚僕役或鄰人。

丑、在施行教學前，應與學生約定教學時間，以便按時教學。

寅、課本的右上角可鑽一小孔，用線穿上，以便教學完畢掛於壁上，否則隨便放置，課本極易損壞或遺失。

卯、每次教學完畢，應作簡單的時事報告，或指導學生閱讀各種畫刊或圖畫故事，以增進其常識，調劑其精神。

辰、施教步驟，普通課分課文談話，認識課文字句，解釋，認字練習，應用練習抄寫練習等過程，復習課分受教者讀講，練習讀講不出的字句，抄寫練習等過程。

巳、教學的進度須視學生所能接受的程度而定，或一天教學一課或三天教學二課或二天教學一課均無不可。

- (5) 成績批訂方法
- (6) 成績考查方法
- (7) 解決困難方法
- (8) 施教記載方法
- (9) 懲獎方法
- (10) 其他

2. 訓練方法

(1) 教學過程

- 子、提示問題
- 丑、討論方法
- 寅、方法練習
- 卯、批評優劣
- 辰、討論改進

(2) 教學方法

- 子、提示問題
- 丑、討論方法

用興趣法提示問題綱要。
先由學生提出問題，互相討論後由教師總結。

寅、方法練習

方法討論終了後，由教師或導主任學生，推選一學生為施教者表演之。

卯、批評優劣

共同提出優點劣點然後導師加以判斷。

辰、討論改進

就缺點處討論改進方法。

(五)輔導學生方法

導生工作時，導師應繼續予以個別及團體的指導，並隨時考核其施教成績。指導及考核的事項如下：

1. 指導事項

(1) 研討教材：選定時期，按時指導學生，預先研究所授的教材，研討其內容及教學的要點。

(2) 解決困難問題：導生平時遇有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隨時予以詳盡的解答。

2. 考核事項

(1) 每授畢一課，即考核一次，俾知導生施教之成績及受教者了解之程度。

(2) 定期令導生將受教者作業成績呈報審核或臨時抽問亦可。

(附應用之表格)

(1) 導生登記表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何 現 在	教 授 何 人			備 註
				姓 名	關 係	住 址	

(2) 英學民衆調查表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備 註

預		定		的		臨時的	
指導事項	指導事項	指導事項	指導事項	指導事項	指導事項	指導事項	指導事項
教學方法	精神訓練	困難解決	審核受教人成績	審核受教人成績	審核受教人成績	審核受教人成績	審核受教人成績

月 日 記載者

三、怎樣協助推行家庭教育

(一) 家庭訪問

- 1. 家庭訪問目的有九(一)聯絡家庭學校間的感情(二)觀察學生家庭生活(三)調查學校設施影響(四)考查導生施教成績並協助其解決教學困難(五)輔導學生進修

(六) 勸誘學生家屬入學。(七) 指導學生即知即行。(八) 幫助學生改進家庭生活解決困難問題。(九) 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

2. 家庭訪問方式有三(一)定期訪問，每學期至少須訪問一次以在開學後一二個月內爲宜。(二)臨時訪問乃特殊性訪問。

3. 訪問要項 如係初次訪問，應注意調查學生家庭環境，生活習慣及自修狀況，向學生家屬說明辦理民衆學校或施行導生制的意義和辦法。勸導其入校肄業或請導生教學並解釋學生家屬對於學校的誤會，以免學生中途輟學。如係繼續訪問，可注意討論和勸導，如休閒時間的利用，不良習慣的革除，家庭環境的改造，子女教養的方法等等，皆爲訪問時討論與勸導的要項。

4. 訪問步驟

(1) 訪問前

子、調查學生住址。丑、編排訪問日程。寅、準備訪問用表，卯、通知訪問時間。

(2) 訪問時

子、申述訪問宗旨，丑、互相報告或討論，寅、記載要項(如不便當面記載，可同校補填)，卯、離開學生家庭前申述重要的商討事項。

(3) 訪問條

子、整理訪問結果，並、統計訪問要項，寅、研究統計結果，卯、製訂教導方案，辰、改進學校設施。

5. 訪問時注意點

- (1) 要審察習俗上及事實上關於家庭訪問的困難事項，預先設法避免。
 - (2) 訪問的時間，須顧及學生家庭的便利，不妨礙其家庭工作為要。
 - (3) 訪問者要能隨機應變，俾可引起學生家屬的注意和快感，切忌足以招致不快的語言態度服裝及舉止。
 - (4) 訪問者應盡量予學生家屬以發表的機會，俾能明了學生家庭的實際情形。
 - (5) 每次訪問要有一個中心目的，貢獻意見不宜過多，使其有接受的可能。
 - (6) 訪問的時間不宜太長。
 - (7) 訪問表格的填載完畢，不應置之高閣，或有表面不填載，或填載而不切實。
 - (8) 訪問女生家庭，最好由女教師擔任。
6. 訪問應用表格可分初次訪問用及繼續訪問用的二種。各舉一式如后：

家庭訪問記載表（初次訪問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地 址	環 境				
全 家	人 口				
職 業	狀 况				
利 用	業				
在 家	工 作				
嗜 好	好 點				
品 性	特 點				
同 居 人	親 屬				
	非 親 屬				
家 庭 經 濟	來 源				
	開 支				
	本 人 對 於 家 庭 經 濟 之 負 擔				
	對 於 學 業 的 希 望				
	對 於 職 業 的 希 望				
休 閒 時 間					
附 註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訪問者 _____

家庭訪問記載表（繼續訪問用）

被訪者	被訪者住址
訪問目的	
談話要點	
被訪者態度	
訪問後意見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四五三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訪問者 _____

(二) 設家庭教育班

根據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規定，小學校長教員及其眷屬應組織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利用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之空餘時間，及原有教室設備，設家庭教育班推行家庭教育，勸令學校附近家庭中負管理家務及教養兒童責任之婦女加入，在校學生之母姊須首先設法勸令入學，茲將家庭教育班之實施目標時間，方式教材施教範圍修業期限，分述如下：

1. 目標 (一) 改進家庭衛生，(二) 提倡家庭作業，(三) 節約家庭財用 (四) 敦睦家庭鄰里，(五) 保護兒童健康 (六) 改善兒童習慣，(七) 督導兒童求學，(八) 激發民族意識。

2. 時間 (一) 星期日上午或下午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二) 其他假日，除寒暑春假外，其他假日講習時間同星期日。

3. 方式 (一) 每星期日之講習，約為家庭常識及文字一課，餘時得酌施職業訓練。(二) 其他假日應舉行演講討論展覽問藥會等。(三) 由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家庭巡迴輔導團，於寒暑春假，至各家庭巡迴訪問，(參見前節)

4. 教材 應用部編教本，但關於地方性之教材，各校酌量補充。

5. 施教範圍收容學校附近家庭之婦女，其地段由地方教育行政及自治機關會商劃

分，爲勸導本村段貧家庭之婦女入班講習起見，必要時，得請由公安，或自治機關加以協助。

6. 修業期限 一年爲期，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成績及格證書。

(三) 舉辦懇親會(同樂會)

1. 懇親會的目的有六：(1) 聯絡家庭學校間的感情；(2) 邀請學生家屬到校參觀，使明了學校的狀況，並引起其入學志願；(3) 徵求學生家屬對於學校設施意見；(4) 訓練學生組織能力，並鼓勵其自求進步；(5) 整頓社會風氣；(6) 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

2. 懇親會的舉行辦法

(1) 集會前

子、履歷成績 縱的方面，要能具體表示出每個學生的各科成績及其進步情形；橫的方面，要能具體的表示出全校各班成績及其進步情形。

其、參觀設備

寅、參觀教學

卯、談話，部分或個別的報告，質詢，討論。

辰、茶點

(2) 集會時

子、舉行開會儀式

丑、報告

寅、講演

卯、餘興

3. 懲罰會注意點：

(1) 每星期至少應舉行一次，

(2) 應利用閒暇或星期舉行，以便學生家屬出席參加，倘與國民會合併舉行更佳。

(3) 談話報告均須預定要點，舉行時言語須簡明扼要，時間不宜過長。

(4) 須備簽到簿批評簿及談話報告講演記錄簿

(5) 會場佈置，展覽品之陳列保管，秩序的維持，參觀的領導均應指導學生分別擔任。

(6) 除與節目以學生擔任為原則，事前教師供給材料予以指導，倘能放映教育電影幻燈尤佳

(7) 在舉行前，須佈置適當環境，將校內各種圖表畫片標本模型等，作系統的陳列，使學生家屬來校時任意瀏覽，獲得其系統的知識，

(8) 每次集會時，應邀請一位對於家庭教育或家庭衛生，家事合作地方自治等有專門研究者出席演講，以增進學生家屬之常識。

(9) 應因機組織學生之家屬，指導其從事各種抗戰之工作（如縫製寒衣春節勞軍慰問傷兵協助抗敵軍人家屬偵查漢奸等）或成立家庭教育班。（見前）

(10) 集會後須將各種紀錄整理統計，以為校務改進之參考。

除上述辦法外，家庭教育推進方式，尚有下列數種：

(四) 教師與家屬之個別通訊可印一通訊簿彼此通知問答。

(五) 家屬之座談會 每學期舉行一、二次。方式有二：1. 以邀請對象分，有父兄會、母姊會祖母會，2. 以年級分如高級中級低級兒童家屬會。

(六) 邀請家屬個別參觀談話討論。

(七) 推選模範家庭（可以保為範圍）以資觀摩。模範家庭標準如下：1. 不賭博、2. 不吸煙、3. 不打架、4. 不吵嘴、5. 勤謹整潔、6. 刻苦儉樸、7. 有孝友事實、8. 有敬愛義風、9. 勇於為公服務、10 樂於助人行善、11 除未達學齡兒童外沒有不

議字的、12其他

(八) 家庭消費合作指導 要點如下(辦法詳見下合作篇)

1. 社員人數不限
 2. 股金由社員共同議定之
 3. 製定簡章，以便工作有所遵循。
 4. 選舉經理，任期一年，但可連任二次，其他職員由社員輪流擔任之。
 5. 營業時間視情形決定之。
 6. 按期(每月，每年)應有結算，並通知各社員週知。
- (九) 家庭副業指導 實際指導或講演實施之方法。
- (十) 舉行家庭整潔比賽
1. 比賽時間 以夏秋間為宜。
 2. 比賽單位 以保為其範圍，分組先後舉行亦可。
 3. 比賽準備 通知與家庭，宣佈檢查事項。
 4. 檢查項目 (1) 場地、(2) 客房、(3) 臥室、(4) 廚房、(5) 用具、(6) 廁所、(7) 畜棚、(8) 飼具、(9) 佈置、(10) 廢物及垃圾之處理。
 5. 教師可聯絡保甲長家長依照規定路線逐戶檢查。

6. 這前三名，酌予獎品。

(十一) 家庭衛生醫藥指導：教師領導學生從事家庭衛生宣傳，展覽，特約模範家庭輔導隣近家庭衛生。

(十二) 育嬰指導：訓練主婦保育常識，由校舉行嬰兒健康之檢查或比賽。此外尚有家政指導各種家事比賽，不及一一備述。

四、怎樣協助推進社會教育

1. 編貼壁報(包括畫報標語)

(1) 內容 可載政府法令，時事要聞，言論常識故事詩歌照片與圖畫等，內容須求簡要淺顯，

(2) 要點 子、張貼地點，必須便於民衆閱覽。

丑、常識須切合時令環境，以便應用。

寅、以半月一次爲原則。

卯、時事須附簡明地圖。

辰、言論須能接近民衆生活。

巳、故事須合鄉土習俗。

午、詩歌須選擇改良之田歌土謠。

未、照片圖畫須富有刺激性。

2. 舉行通俗演講

(2) 內容 講演時事常識，改良風俗生活指導及傳達政令等。

(2) 方法 訓練學生化裝演講或改良說書等，教師亦可實施公餘談話定期

講演。

3. 開放學校之圖書室，或施行巡迴文庫制，指導民衆閱覽。

4. 設民衆問事代筆處。

(1) 問事範圍 子、識不得的文字，丑、看不懂的書信，寅、算不出的賬目，卯、不明白的事件及不能解決的問題

(2) 代筆範圍 書信便條柬帖契約對聯，

教師須備問事記載簿代筆記載簿，日用百科全書尺牘字典算盤及必具之文具，

5. 設民衆俱樂部 在使民衆利用餘暇從事正當娛樂，以調劑生活，愉快精神，增進健康，及提高道德，辦法如下：

(1) 組織 分娛樂與體育二部，娛樂部設歌詠戲劇國樂口琴弈棋兵乓等組；體育部設國術足球籃球排球田賽游泳等組。民衆任擇一或二組，教師擔任指導。

(2) 設備 或捐募或集資完成下列各項設備。

子、娛樂用具 棋類(圍棋、象棋、陸軍棋、動物棋)樂器(胡琴、月琴、笛簫、鋼絲琴、鑼鼓、口琴等)。其他(如乒乓球無線電收音機、留聲機等)。

丑、體育用具 球類(足球籃球排球木球小皮球)。(毽球)。(石壘石鎖槓子刀槍弓箭)。

(3) 處所

娛樂室須光線充足，四壁張貼陳列各種樂器演奏，運動姿勢，歌集戲譜及演奏法指導圖書及標語規約章程等。

(4) 活動

子、娛樂活動

(A) 經常 指揮歌詠，樂器演奏戲劇表演賽棋賽習，收聽播音節目。

(B) 臨時 如歌詠音樂大會戲劇公演弈棋比賽參觀旅行同樂大會宣

傳電影幻燈等。

丑、體育活動

(A) 經常 指導練習各項運動。

(B) 臨時 舉行各種體育競賽。(爬山，競走游泳球類競賽) 運動大會。

(5) 開放時間 星期日假或晚間，可特定一婦女活動時期。
6. 設民衆書報閱覽處

(1) 處所 可擇一光線充足出入方便之房間開充四壁張貼地圖格言標語段間表等類

(2) 設備

牙、用與 勸書報書架報夾報架桌椅痰孟等

姓、簿冊 如圖書目錄圖書登記簿日記簿教名簿。

章則 如閱覽規則，借還圖書規則，讀書會章等。

卯、書報 來源有三：A. 借用原有圖書館有圖之書籍 B. 購置有關抗戰建

國及生活修養之通俗讀物。C. 徵集向各書村報館機關團體私

人徵募

辰、陳列 以開架陳列為原則

巳、閱覽時間 星期日及其他不妨礙校務之時間。

午、管理 訓練學生負責管理，並負指導之責。

未、組織：閱覽者組織讀書會，間時舉行各科學藝競賽。

7. 舉行科學展覽科學表演科學座談以破除民衆之迷信。

8. 舉行擴大紀念週國民月會等，宣揚中華民族精神知仁勇誠道理及總理之知

難行易學說及總裁力行哲學之真諦。

此外尚有舉辦民衆職業補習教育，如徒工訓練班與職餘補習學校等，不及細述。

乙、倫理建設方面

一、倡導國民精神總動員之運動

(一) 重要：說明精神力量爲決定抗戰勝利之要素，古人有言，「攻心爲上，攻城次之」，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中亦謂「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總裁亦謂。我們要能戰勝敵人，不在武器，不在物質，而在我們精神。

(二) 目標：有三第一「國家至上」，第二「民族至上」，第三「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第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三) 實施工作：依據「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

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大綱」指示要點，分述如下：

1. 啓導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以和藹懇摯的態度，運用鼓勵規勸說服示範各種方式，以當前實際問題為對象，喚起國家民族意識，實踐救國道德，建立必勝信念，糾正一切不合建國需要的思想及行為。

2. 訓練 利用各種集會方式或舉行國民月會訓練之。

3. 推進 根據精神總動員之目標，隨時發起各種實際運動，如節約獻金，慰問傷兵，捐募寒衣，鼓勵運動等。

(四) 實施事項

1. 關於改正生活習慣方面

(1) 生活方面

子、在各地月會中講述

A. 國民道德須知

B. 戰時生活示範

C. 烟賭標的害處及戒烟方法

D. 戰時節約的運動意義與辦法

丑、發起非常時期生活改進運動：

A. 改革不良習俗：如組織禮俗改進會等，

B. 戒絕不良嗜好，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如組織青年勵志社等
C. 實行普遍的緊縮及慈國儲金（參見下節）
實、主辦有關生活改進競賽

A. 清潔競賽（見前）

B. 健康競賽（見前）

C. 體育技能競賽（見前）

(2) 習性方面

子、在各地月會及其他集會中

A. 提倡忠勇尚武精神

B. 發揚我國軍民忠勇犧牲的事蹟

C. 宣傳兵役的意義及辦法

丑、發動下列各事項

A. 兵役促進運動（辦法見下）

B. 追悼殉職殉難軍民官吏（辦法見下）

C. 撫慰出征後陣亡將士家屬（辦法見下）

D. 檢舉游閑怠惰份子，實施預備戰時服務。

2. 關於糾正思想行為者

(1) 思想方面

子、在各地月會及其他集會中討論。

A. 三民主義要義。

B. 服從領袖鞏固統一。

C. 紀律的重要。

丑、協助精神總動員機關辦理。

A. 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訓練。

B. 統一文化組織。

C. 取締有礙抗戰的言論及非法活動。

D. 糾正各種報章刊物言論的不良傾向。

(2) 行為方面

子、在月會中講述

A. 聽義廉恥的要義

B. 打破逃避各種法定的戰時徵用之私隱。

C. 鼓勵毀家紓難及一切輸財輸糧輸力等助戰運動。

丑、發起慰勞勸募以及義民救濟傷兵救護等運動(見下)

3. 關於養成朝氣及正氣者

(1) 朝氣方面

子、各地月會應於清晨舉行講述：

- A. 中華民族奮鬥的歷史及先民慘淡經營的事蹟。
 - B. 各國復興史蹟。
 - C. 總理及總裁生平。
- 丑、發起左列運動：

- A. 早起運動。
- B. 戰時服務運動。
- C. 衛生運動。(見下)
- D. 生產建設運動(見下)

(2) 正氣方面

子、在月會中講述

- A. 國民革命史實。
- B. 先賢先烈事蹟。

- C. 抗戰中各種忠烈事蹟。
 - D. 消除僥倖及中途妥協的幻想。
- 丑、進行左列各事：

- A. 表彰忠勇軍民。
- B. 鼓勵肅奸運動。
- C. 勸導僑軍反正。

(五)實施要點

1. 精神感召。教師須以身作則，實幹苦幹以榜楷模。
2. 注意羣衆心理。體察羣衆之痛苦及願望。
3. 利用固有組織。如宗教團體同鄉會之類。
4. 運用積極方法，提倡正當娛樂，促進生產建設。
5. 考量時與地的條件，注意前方後方都市鄉村地方環境，並注意人民的農忙。
6. 配合具體工作，集會決議標語傳單均爲精神動員方法，至實際工作，如剿匪禁烟造林濬河等均可磨鍊精神。
7. 利用社會力量，社會之獎懲力頗大，社會是非，卽國家的紀綱，均應宣揚殉難忠烈，壓棄漢奸敗類。

8. 選擇表演精神，持久不懈，始善終一。

2. 怎樣從事抗敵宣傳

(一)組織 教師可訓練中年級以上之學生，組織抗敵宣傳隊，隊下分設演講戲劇歌詠繪畫展覽壁報等組，兒童可就其興趣或能力參加一組或二組，隊長及組長由兒童推選之，教師分任各組導師，負技術訓練及工作指導之責。

(二)訓練 可利用課外活動之時間，施行共同及個別之訓練。

1. 共同訓練 在使兒童認識抗敵宣傳重要，及兒童在抗戰期中應盡責任，並介紹各地兒童從事抗敵宣傳之成績，如孩子劇團新安兒童旅行團與七七少年劇團等活動，以激發兒童工作之興趣。

2. 個別訓練 在使兒童精於某項宣傳技術，各組訓練要目如下：

- (1) 演講組 包括演講之方式內容技術及工具。
- (2) 戲劇組 如劇本編造，劇場布置，演劇設備，表演技術等。
- (3) 繪畫組 如標語圖畫之繪製法，書報之編輯法及圖畫展覽法等。
- (4) 歌詠組 如習唱方法教歌指揮方法等。
- (5) 展覽組 如展覽之種類內容，展覽品之蒐集製作陳列保管，展覽場之佈置，展覽會之宣傳，與觀衆閱覽之指導。

(6) 壁報組 如壁報製法，張貼法，民衆閱報指導法，讀報常識與時事研究等。

(三) 工作 教師應予輔導並指導各組舉行座談會，討論工作計劃，研究工作辦法，報告工作狀況，研討困難問題，導師應即出席指示工作要點，提供參考應用資料。

(四) 宣傳要目 爲搜編資料之依據

1. 抗敵的意義，抗敵的形勢。
 2. 抗戰的前途，勝利的條件。
 3. 中央的國策，總裁的訓示。
 4. 人民服兵役工役的意義。
 5. 辦緊生產和節約消費的重要。
 6. 漢奸的陰謀謔論及防止消滅漢奸方法。
 7. 敵人殘暴的罪行，欺騙的宣傳。
 8. 抗戰中軍民英勇鬥爭的偉績。
- 中央及地方的重要政令重大設施。
- 軍民合作的必要和有錢而後有力出力道理。

- 11 我國歷代民族英雄故事。
- 12 防空防毒消防救護常識。

(五) 宣傳方法

1. 口頭宣傳

(1) 通俗演講 訓練學生利用茶店爲實施之場所，要領如下：

- A. 材料須約而精。
- B. 儘量利用圖畫模型實物。
- C. 可伴以表演口琴歌曲及其他樂器如留聲機。
- D. 應使民衆提出問題解答。
- E. 方式可多變化。

(2) 談話 要領如下(於家園訪問或參觀時舉行之)

- A. 視對象而決定談話之內容及技巧。
- B. 須使對方有發表之機會。
- C. 態度務須熱忱坦白。

2. 文字宣傳

(1) 壁報 內容包括談話新聞常識文藝圖照，務須通俗有趣，字體務須整

潔，標題務須簡明，排列務須美觀醒目，應約民衆撰稿，並組織時事座談會。

(2) 標語

要領如下：A 句子要簡短，B 句調要順口，C 意義要淺顯，D 措詞要積極，E 字類要平凡，F 字體要端正，G 圖畫須與文意相合，H 須能經久顯著。

(3) 春聯

如驅除倭寇，還我河山等。

3. 藝術宣傳

(1) 戲劇

劇本須符合民衆之生活，並有領導力量，完滿技巧，

(2) 圖畫

取府必須通俗，或爲圖畫展覽，或製街頭大幅壁畫，亦可編輯畫刊。

(3) 歌詠

方式有四：A 民衆歌詠團體之組織及指導，B 假日舉行巡迴歌詠，C 舉行歌詠宣傳大會，D 經常教導壯丁兒童唱歌。

4. 其他宣傳

(1) 播音

要領如下：A 預告播音節目，B 教師須在播音畢作扼要概括之解釋，C 須有音樂調劑。

(2) 展覽

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抗戰圖畫展覽會，兵役宣傳展

覽會，均可酌量舉行。
(3)遊行 可間以化裝表演等。

(六)宣傳要點

1. 不忘組織工作 如宣傳抗戰後即可組織募捐隊慰勞隊等。
2. 善於利用時機 如在轟炸以後，即可從事防空防禦宣傳。
3. 利用民衆宣傳 教師應誘導民衆爲宣傳媒介，以宏效能。
4. 靈活運用宣傳方式 如因時因地因事隨時靈活運用各種宣傳方式。

(七)怎樣協助推行兵役

(一)徵調方面 教師應協助者：

1. 宜轉告兵乃國民的義務，以糾正「好男不當兵」的誤錯觀念，激發愛國國民族之精神。

2. 開明兵役法之內容，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之意義及服役期限服役免役之規定，申請手續與壯丁抽籤辦法等。

3. 訓練方面 詳見壯丁訓練一。

4. 出征軍人家屬方面 教師應舉辦者：

(1) 調查所在地出征軍人家屬之住址，定期訪問，並備所撫養之金錢或日用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品。

- (2) 勸導當地民衆協助出征軍人家屬生產或運動員學生利用假日協助工作。
- (3) 協助書寫信件契約及賬目等。
- (4) 協助迅速代辦各種權益，如生活補助費及卹金等。
5. 舉行慰勞前方將士傷兵之運動或寫慰勞書信或搜集刊物衣服襪鞋及金錢等餽贈。

丙、社會建設方面

一、怎樣協助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訓練壯丁

(一) 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是編組保甲的初步設施，關係至爲重大，因爲它是編組保甲訓練壯丁養老育幼濟貧救災，辦理警衛，清絕匪源，修築公路，墾殖荒地種種設施依據。國民學校教師兼任鄉鎮公所及保公處之幹事已爲清查戶口之編查員。在清查前應從事清查戶口法規之研究，且應從事戶口清查宣傳。宣傳要領如下：

1. 宣傳有文字宣傳（標語傳單）口頭宣傳圖畫宣傳等，內容務須警惕通人，文字語言務須簡要淺顯。態度務須和藹。應將清查戶口說明，使民衆感有需要性，以引起其同情。

2. 民衆對於清查戶口有疑慮或不明瞭形情，應不厭煩勞，詳爲解釋。

3. 宣傳應視對象之知識程度職業地位性別等而異其宣傳之方法。

至清查前準備如下：

- (1) 計劃調查步驟
- (2) 研究調查表之項目
- (3) 認清調查區域
- (4) 攜帶必須應用之文具及圖書
- (5) 注意談話之要領及層次
- (6) 注意調查手續
- (7) 注意調查時間
- (8) 注意表式填寫方法

至清查時注意事項如下

- (1) 態度 和藹鄭重誠懇謙讓
- (2) 言語 簡單明了
- (3) 操守 熱心不煩膩，耐勞不敷衍
- (4) 時間 利用民衆休閒
- (5) 填表 令住戶填表時，應使注意，A表式說明務將表內各項詳細填

列，勿得疏漏，B務求真確，不得捏造，有虛實時，須開明後再行填註，C須求扼要，D須求清晰，切忌潦草。

(6) 統計

先訂正戶口調查表，校正紀錄各項確實無誤，再就表內各項性質，分別歸納填入統計表內，送交主持機關。

(二) 編組保甲

編組保甲之目的在維持地方治安，推行國家政令，推進地方自治，鞏固國防基礎，國民學校教師知識水準較一般鄉鎮長高，自應協同辦理此項工作，要領如下：

1. 協助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舉選保甲編組之講習會，或保甲訓練講習保甲法令，及編整之手續實施要點。

2. 協助鄉鎮公所，編組保甲，指選保甲長之推選。現制保甲之組織以戶為單位，戶有戶長，由家長或指定人充任之，十戶為甲，甲設甲長，由戶長推選之，十甲為保，保設保長由甲推選之。隸屬於鄉鎮長，凡A未滿二十歲，B居住本地未滿六月，C褫奪公權，D禁治產者，E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推為保甲長，至編製時，遇有下列特殊情形，處置方法如下：

- (1) 編餘戶甲六戶甲以上者得另立一甲保，五戶甲以下者則併入隣甲保。
- (2) 市鎮鎮場附近及濱江濱河游動居常之居戶，由隣近之保長，編登鄰

時戶冊，編為臨時甲保。

(3) 由谷客居五里內無戶可併時，三戶以上得編為臨時甲，十里內無保可併時，三甲以上可編為臨時。

(4) 船戶寺廟公共處所，前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

3. 協助鄉鎮公所及保甲長，動員年長學生，代為填查門牌並隨時代為調查戶口之異動，調整保甲編製。

4. 指導舉行居民會議，戶長會議甲長會議保長會議保民大會。

5. 協助釐訂保甲規約及連坐之辦法保甲規約得由保長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條之需要訂之。

(1)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2) 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

(3)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防禦事項

(4) 關於查禁非法行為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5) 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

(6) 關於保護森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7) 關於增進住民知識能力事項

- (8)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 (9) 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 (10) 關於保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業之處置事項
 - (11) 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恤事項
 - (12)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13) 關於維持地方秩序及公益事項
 - (14) 關於新生活運動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之遵守事項
 - (15) 關於出征家屬之救濟等事項
 - (16) 其他兵役工役糧政事項
- 至違坐法以五戶爲單位互相勸勉監督，絕無迫匪縱匪情事，戶長各填二份，交保長及區長存查。

(三) 訓練壯丁

1. 目的 在加強保甲之組織，增進民衆休戚與共患難相顧關係。
2. 組織 每甲爲一甲隊，每保爲一保隊，令一鄉鎮爲一區隊，凡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男子均應編入受公民之訓練及服公役。
3. 時間 於農隙時行之，每年不得超過一月。

4. 訓練科目 分政治訓練與軍事訓練，由教師協助辦理之，訓練期滿編為義勇壯丁，並指導其擔任料察偵查交通宣傳運輸救護救濟慰勞募捐消防工作。

5. 訓練要點

- (1) 須使壯丁明了訓練意義
- (2) 訓練須不妨礙教師及壯丁之工作
- (3) 訓練內容須有興趣，並與實際生活聯繫
- (4) 訓練教材須切合民衆之程度
- (5) 訓練方式，應多變化，或用談話方式，或用討論方式。
- (6) 注意個別指導，考核成績。
- (7) 應多例範，並多應用掛圖模型實物。
- (8) 校正錯誤，切不可操之過急。
- (9) 訓練場所，可借用學校課室及操場。
- (10) 須能以身作则，共同生居。

二、怎樣去推行新生活運動 辦法如下

(一) 宣傳新生活運動重要性 教師應用時機去宣傳新生活運動重要性，如擴大

紀念週與國民月會等。

(二) 調查當地生活上不良習慣，並向民衆指陳其缺點及弊病。

(三) 商請鄉鎮公所嚴厲禁止不正當生活如吸鴉片賭博等。

(四) 提倡節約儲蓄(參見下節)。

(五) 提倡正當娛樂運動，及其他有意義社會活動，戒烟團或賭團等。

(六) 規定新生活之標準，定爲國民公約，督促指導實踐於衣食住行上。

1. 禮的生活 (1) 相親相愛精誠團結，(2) 爲民族與祖先盡孝，(3) 遵行政府一切法令，(4) 遵守秩序。

2. 義的生活 (1) 加緊分內工作，(2) 踴躍投軍，(3) 偵察防止漢奸活動，(4) 參加救濟難民工作，(5) 踴躍輸款。

3. 廉的生活 (1) 節約衣統食爲國惜財，(2) 不貪污苟取，不枉法徇情。

4. 恥的生活 (1) 爲國取願求殉國光榮，(2) 不收賤仇貨，不買賣仇貨。

(七) 教師應隨時舉行新生活運動座談會。

(八) 教師應協助保甲長單獨或聯合組織新生活運動協進會，由保甲長或公正士

紳主持經常檢查居民家庭的清潔。

(九) 定期舉行個人或家庭之新生活運動比賽，並舉行新生活運動展覽會以增新運

推行功效。

(十)教師應動員學生組織勞動服務團，利用假日實施清潔各項工作，或1.按照所接觸的民衆環境，分別應用規畫宣傳方法，以收實效；或2.利用社交集會以口頭文字等備方法去宣傳，以展覽表演等競賽方式去誘導，以激發民衆實行新生活情操。

三、怎樣協助推行民衆衛生運動

(一)衛生宣傳方法如下：

1.舉辦衛生展覽會 開一教室分部張貼衛生標語圖表，陳設標本模型及醫藥用品等，並備游藝表演衛生電影幻燈衛生歌曲。

2.組織衛生演講隊 訓練學生對民衆講衛生要義，解釋各項衛生法令，演講時可伴的衛生影片。

3.舉行清潔大掃除 可由教師發動，作內政部規定於每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
五日舉行兩次。

4.懸掛衛生標語牌 可訓練兒童於勞作課中製之。

5.張貼衛生畫報 按照時令選取題材。

6.舉行衛生講座衛生表演 宣傳之時，務須明顯生動，強調舉以指示實行方

法至於舉行清潔檢查，健康比賽，提倡業餘運動，亦與衛生宣傳有關。

(1) 疾病預防指導 方法有四：

子、倡導撲滅蚊蠅運動 可組織撲滅蚊蠅隊，以在早春晚秋實施為宜，至於改良陰溝，不令污水停滯，改造廁所，以防蒼蠅叢集，亦須積極提倡。

丑、指導改良飲水方法 井須有欄有蓋河水江水須用明礬沉澱，有機質及泥質，飲水必須煮沸。

寅、注意飲食品之清潔 聯繫鄉鎮公所動員學生取締不清潔飲食品販賣。

卯、提倡民衆運動 教師指導民衆，參與各項運動，並可舉行體育競賽。

(2) 民衆診療 工作範圍如下：

子、衛生指導 除公開舉行衛生講演外，教師應作家庭衛生訪問或辦理家庭衛生訓練班，由女教師召集家庭婦女，授以環境衛生婦嬰衛生及急救看護等常識。

丑、健康檢查 由校教師在可能範圍內，代為實施民衆健康檢查，並代設法矯正缺點。

寅、預防接種 可宣傳在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間代為布種牛痘，施行

霍亂傷寒自噴預防注射一次。

卯、代為實施簡易治療及急救法。教師須先受有醫藥訓練。

以上在規模較大之小學可以由校醫辦理之，否則必須聯絡當地之衛生所，協同推進辦理，學校應組織衛生隊，以完成其任務。

四、此外怎樣協助民衆之組織與訓練，辦法如下。

(一)民衆組織類別

1. 少年隊 十三歲至十七歲之男女民衆，鄉鎮爲少年隊，保爲分隊，分隊

下爲小隊，每小隊以六人至十五人爲度。

2. 壯丁隊 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男子，鄉鎮成立壯丁隊，保成立分隊，分隊

下爲班，每班十四人至十六人爲度。

3. 婦女工作隊 辦法同上（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婦女）

4. 特種任務隊 依能力興趣分別擔任之。

此外尚有青年團區黨部以及職業團體之組織

(二)教師應負領導發動設計之責 中心國民學校教師對於鄉鎮民衆組織，國民

學校教師對於保內民衆組織，分別擔任指導練習，使用四權。及集會之方

法，（根據民權初步綱要）

除此尚有推行育幼養老運動與難民殘疾救濟運動等，不及備述。

丁、政治建設方面

一、怎樣宣揚抗戰建國綱領

(一) 於擴大紀念週國民月會宣傳抗戰建國綱領意義，及其有關法令。

(二) 於家庭訪問時討論。

(三) 於各類宣傳方式中發揚抗建綱領之重要性。

二、怎樣指導推動民衆舉行居民會議戶長會議甲長會議保長大會與鄉鎮民代表會等訓練民衆行使國權。

(一) 保校教員指導保內各種會議，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指導保以上之各種會議。

(二) 依照民權初步實施。

(三) 在實際時須先訓練有領袖才民衆，以便推動，爲甲長保長等。

三、怎樣協助舉辦防毒防空演習，及救護之訓練？

(一) 協助鄉鎮公所舉行防空防毒演習救濟訓練。

(二) 須先作防空防毒與救護之宣傳。

(三) 可附設防空防毒救護訓練班。

此外尚有推動鄉鎮救濟會之組織，自衛隊之組訓團衛團之籌備指導等等，不及備

戊、經濟建設方面

一、怎樣協助去組織合作社

(一) 教師應先利用時機，貫輸民衆合作智識方法，不外舉行演講散發傳單張貼

標語之類。

1. 合作社是人的集合，自由的組織，平等的團體與自助的機關。

2. 合作社分信用合作社(又分農業工業等類)運輸，(交易)消費及利用

五種。

3. 合作社(一)辦事機關(社員大會)(二)執行機關即理事會(三)監察機關

即監事會(四)補助機關如其他委員會四種。

4. 合作社分(一)無限責任(二)有限責任(三)保證責任三類。

(二) 教師應指導民衆辦理合作社，程序如下：

1. 發起籌備 由發起人會議，決定名稱社址業務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等，

並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徵求社員，草訂章程。

2. 召集創立會議，通過社章，決定業務，收集社股，選舉職員。

3. 召集理事會監事會，選舉主席經理司庫。

4. 呈請登記，向當地之主管機關呈請。

5. 啓用圖記。

6. 呈報黨部，於呈准登記時，同時呈報。

(三) 教師應指導民衆經營合作社

1. 信用合作

(1) 資本來源 A 社員股金，及儲金吸收存款及公積金，C 向外借入。

(2) 盈餘分配，A 限息普通六釐，B 提充爲公積金，C 社員利益，按存借款多少及時間之長短分配。

(3) 業務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放款（信用放款保證放款抵押放款）放款用途須爲生產。

2. 生產合作

(1) 須有獨立機關，負技術上經營責任。

(2) 社員須有生產能力。

(3) 社員供給原料，資本以外債爲大宗。

(4) 社員利益分配，或按原料多少或按時間長短，其他盈餘充股息公積金。

(5) 對新社員應令納入社費，平均開辦費之負擔。如土地房屋、農具、機械等。

3. 運銷合作

(1) 資本可向信用合作社及金融機關借款。

(2) 社員交貨出社，應有嚴格規定。

(3) 運銷手續，應有規定，或混合運銷或單獨運銷，貨價估計，亦須有一標準。

4. 消費合作

(1) 直接向生產者或批發商購買

(2) 貨品須視需要性而定套購置數量。

(3) 須有品質及價格之調查。

(4) 不限制銷售對象為社員。

(5) 現金交易。

5. 利用合作

(1) 資本可由政府投資分年歸還或以社員募集亦可。

(2) 應徵收利用費（包括折舊費、修理費、原料及燃料費、工匠、機師薪水、房租

雜費)或逕由社經營以免紛爭。

(3) 利用應有順序

二、怎樣協助辦理地方建設事業。

(一) 農業推廣 目的在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之生活。

1. 原則 (1) 先擇少數急需事業辦理，(2) 所推廣者以確經農業機關實驗有效者為限，(3) 須與農業行政技術機關取得聯繫。

2. 業務 (1) 推廣優良種畜苗木及稻麥棉種子，(2) 病害防治農畜防疫，(3) 農作物改良法，(4) 農村副業。

3. 方式 (1) 演講會 可儘量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圖表巡迴演講改良耕種方法農業科學知識，(2) 展覽會 巡迴展覽改良種子改良耕種器具方法，製成標本圖表，並作表演實驗說明，(3) 講習會 利用農隙灌輸普通農業科學知識，並予實地指導，或可率領農民，參觀農業試驗場，藉資觀摩，(4) 示範農園 特約農家或自行試辦，收穫後須開品評會，展覽優劣。

(二) 造林

1. 舉行造林運動宣傳 每年於三月十一日至十六日，由教師發動造林運動

宣傳週，使民衆明了造林之利益及方法。

2. 舉行植樹儀式 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即三月十二日，教師動員學生民衆就植樹地點舉行植樹，樹苗應先妥爲分配。

3. 訂定保林公約 遵照當地自治公安機關商辦法，訂定公約，一致遵守

(三) 築路

教師應根據義務勞動及徵工之旨，聯絡當地機關團體舉行築路運動，利用農隙修築道路，要領如下：

1. 由常備之士紳發起召集會議確定修築工程方法經費。
2. 工程以徵工爲原則。
3. 經費，富戶籌集，或按沿路居地財產分攤。
4. 開工時間地點，應先規定，以便按時進行。
5. 師生可酌參加協助工作。
6. 舉公正長者爲監督。
7. 路旁須植樹木，並訂沿路居民分段管理方法。
8. 應舉行築路完成禮，以增進其公益興趣。

(四) 墾荒（與造林同）

1. 協助鐵道公所設計經營公有荒地。
2. 勸員師生舉行荒地之調查與估量。
3. 勸員師生校役儘量開發學校附近荒地。

(五) 協助規定地價

1. 宣傳平均地權，照價收稅和照價收買之道理。
2. 指導民衆報備。

(六) 水利建設（新法與築路同）

1. 宣傳發動修濬水利，從史地上說明水利重要。
2. 儘量勸員師生校役參加工作。

(七) 糧救

1. 宣傳徵實意義，闡明有關糧政重要法令。
2. 解答民衆有關糧政上之問題。
3. 協助徵糧並負督察之責。
4. 發動糧食儲備運動。

(八) 其他遺產運動

根據第三章第三節學校遺產整理辦法，分別或聯合實施之。

三、怎樣協助進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教師應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要點，宣傳於民衆，使了解它的意義。

(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目標有八

1. 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
2. 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
3. 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
4. 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
5. 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在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
6. 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費方法人力等)
7. 解除阻滯貨物流通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
8. 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等)

(二)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項目亦有八點。

1. 振興實業 2. 鼓勵農牧 3. 開發礦產 4. 提倡徵工 5. 促進工業 6. 調節消費 7. 流通貨運 8. 調整金融

(三) 除宣傳外，教師可協助之工作如下：

1. 推行節約儲蓄運動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1) 說明介紹廢物利用方法。

(2) 鼓勵節約獻金。

(3) 說明節約儲蓄意義，並鼓勵購買建國儲蓄券。

2. 協助辦理本鄉鎮之人才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生產職業訓練班

3. 協助籌募資金。

4. 協助舉行材料之調查統計搜集。

5. 指導民衆從事各類國民經濟建設事項，如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並說

明其意義等。

以上例舉乃國民小學教師完成地方自治任務之具體工作，未盡包括地方自治之工作的全部。各項工作辦法或詳或略，其設備之便利，亦有所不同，舉一、二、三，聊作工作時之參考而已。又各項工作之內容，互掩之處極多或由同一形式如家庭訪問可以實施各種性質工作，或由政府所規定者，種類目工作間亦有互掩現象，如新生活運動與精神總動員運動便是，幸分項不爲重疊其技術之方便，不礙工作之進展也。

附錄

(一)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爲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於短期間內逐漸受到補習教育起見，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如左：

一 公民教育（注重民衆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

二 識字教育。

除前兩項外，有便利時得施行自衛訓練。

第三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民衆學校。

第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儘六年內普及之。（各省市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將限期縮短或延長之）每年每縣市內應添設民衆學校二十校至四十校，每校每年至少辦兩期，每期約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每期以舉辦兩班爲原則，前項民衆學校，得附設於

各小學與其他學校及各公共機關內。但任應以半數單獨設立為原則。

第五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第六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

第七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縣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就縣市教育經費內酌提若干成，充民衆學校經費。必要時並應由省補助之。

第八條 民衆學校之教本，由教育部編印，並得斟酌各地方情形，免費發給之。

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亦得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辦理，其有必須變通者，應經教育部核准。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二十五年度上項計劃，至遲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呈部備核。

第一〇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體察各地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一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二)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一三五五七號部令公布(二五、九、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限期內，(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應一律入民衆學校受補習教育。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使失學民衆於短期內受到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識字教育，有便利教，並得施行自衛訓練。

民衆學校課程爲國語(包括公民)、算術、樂歌、體育(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

第五條 民衆學校課本，由教育部編印，並斟酌地方情形，免費發給。至其他優良課本，經教育部審定者，各省市亦得採用。

民衆學校補充課本，得由省省市自編，但須送由教育部審定。

第二章 強迫入學

第六條 在民衆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失學民衆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失學民衆，應由所在地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民衆學校，並得由各省市訂定強迫入學辦法。前項強迫入學辦法，應報部備案。

第七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除依本編則第一條受民衆學校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補習教育外，其曾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已受他種訓練，及已在私塾家庭或場廠，公司，商店，受有與民衆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照自治區坊鄉鎮之區域（自治組織尙未完善者，得照保甲制或原有鄉村之區域），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單位，分期設立民衆學校。

第九條 各縣市所設立之民衆學校，至少應有半數爲單獨設置，其餘得附設於各級學校或公共機關內，每校至少二班，每班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間，得在

假期或夜間行之（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各以四個月為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為三個月，或延長為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計全年可辦兩期之共計四班，每班五十人，計每校每學可收二百人，第一年度內，大縣應設立四十校，中縣三十校，小縣二十校，以後每縣市每年應增設二十校。

第一〇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廣及年齡長及及幼之民衆。

民衆學校之分班，在應受補習教育人數較多之地方，得依年齡，性別或職業種類分別編級授課。

第一一條

各縣市除在本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頒布以前，已設立之民衆學校，應繼續辦理外，仍應遵照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年增設足額。

第一二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詳述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三條

各省市應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擬具各省市六年實施計劃大綱，並將第一年度詳細實施計劃，呈送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號以前，呈送教育部。以後每年度詳細實施計劃及上年度實施經過，均應於

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四章 師資

第二四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在兩班以下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班數在兩班以上，得增加教員。

第二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在中央設立民衆教育師資幹部講習班，由各省市選派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來京講習，講習完畢，仍回各省市辦理訓練民衆學校師資事宜。

第二六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開始後，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教育不甚發達之地方，得兼收高小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一月至兩月之訓練。其課程以研究民衆學校教材，教學方法，及自衛技能爲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二七條 各省市各機關學校團體，附設民衆學校之師資，得由附設機關，指定文理精通，常識豐富人員充任之。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派公務人員，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一八條 各鄉鎮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機關學校或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并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設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一九條 各鄉鎮之民衆學校，其桌椅無可利用者，得由學生自備。

第二〇條 各鄉鎮民衆學校單獨設立者，應在六年期內，逐漸充實設備，以備改爲小學或其他民衆教育機關之用。

各重要鄉鎮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擴音電影等，由教育廳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一條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在直轄市者，由市政府統籌，在省區所屬各縣市者，以省縣市斟酌分擔爲原則。

第二二條 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撥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三條 縣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指定學庫，或特種捐稅充之，并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未完)

(三)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二二號部令公布(三六、八、四)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各省市在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製發失學民衆調查表，督飭所屬縣市於一定期內，先將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調查竣事依據實施。

第三條 各縣市除設置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外，應分區設置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持強迫入學事宜，其組織、人選，得依照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應加入當地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種民衆學校校長。)

上項委員會各縣市得斟酌情形，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併辦理。

第四條 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應函縣市長督策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小學，各種民衆學校，及警察自治等人員協同辦理，上項人員致核時，得將此項事宜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五條 各縣市失學民衆，應分期強迫入學：第一期爲十六歲至三十歲，第二期，爲

年齡之較長及較幼者，每期以三年為限。但有情形特殊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鄉村施行強迫教育時應避免農忙時節）

第六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失學民衆，除核准緩學免學者外，應一律入當地所辦之各種民衆學校，如不遵從，應強迫其入學。

第七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勸告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之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用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

二、警告 勸告無效時，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三、罰鍰 經榜示警告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之十日內，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呈由縣市政府，處以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入學。

前項罰鍰，應撥充辦理當地民衆學校之經費。

四、征工 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征工日數，並仍限期入學。

第八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斟酌情形呈由縣市政府，比

第九條

照第七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

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該僱主以警告或罰鍰之處分。并仍令其准許該傭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

第一〇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其已在民衆學校及短期義務學校畢業，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以上者，均認爲業經完成其補習教育，在私塾，家庭，場廠，公司，商店，或其他機關場所，受有與民衆學校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上項考查手續，應由各省市製發識字測驗表辦理之。

第一一條

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督令入學。

二、凡身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

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仍應勸令其入學受特殊教育。

第二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遷移時，應取具轉學證明書，向遷移所在地之民衆學校繼續入學，完成其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各地如有生活流動之失學民衆，應酌量舉辦流動教學

第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四)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第七三〇號訓令頒發(二七、八、廿七)

一、辦理要旨

1 激發民族意識，培養抗戰知能，肅清文盲，提高文化水準，以增強民衆之抗戰力。

2 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行，以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迅速完成。

二、施行區域 就省會及重要縣份先行辦理，以後再行推廣。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三、行政組織 組織省會及某某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由當地有關行政機關及工商業團體組織之，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擔任，下設總幹事一人，爲專任職負責主持一切。

四、教育內容 分爲下列兩種：

1 公民教育 注重民族意識之激發，抗戰知能之培養與戰時服務精神之養擇。
2 識字教育 注重日常應用文字之練習及應用知識之灌輸。

五、對象 暫以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爲限。

六、施教機關 以民衆學校爲主，並得利用社會軍訓組織，巡迴教學，小先生制及個別教學方法辦理之，民衆學校分專設附設兩種，每校以辦兩班爲原則，每班學生額定五十名，專設民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至各級學校，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各機關團體在可能範圍內亦應儘量附設。

七、施行方法 參照戶口簿籍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將不識字民衆，分期抽調後，分派各民衆學校教學之。

八、施教人員及待遇 施教人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其來源及待遇如下：

1 專任人員 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訓練後分別派充任用，担任專設民校教師。

2 兼任人員：發動知識份子，以學校教員，公務員，大，中，小學學生，鼓勵任教，必要時，並得利用行政力量徵調之，此項人員，以義務擔任為原則，但成績優良或家境清寒者，得每月酌給獎金二元至四元，或頒給獎狀。

九、人員訓練 民校教員應由推行委員會予以一星期至兩星期之短期訓練。

十、教學用品 教師及學生教學用品切由公家供給，課本得請教育部酌量發給，（近以運輸困難，可將郵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自行翻印應用，請教育部酌量補助印刷費）

十一、教學期間 暫定以兩個月為一期，每日教學至少兩小時，以讀完部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兩冊為準，期滿經考核及格給予證明書。

十二、校舍 以儘量利用機關團體及其他公共場所為原則必要時得建築簡單之棚舍。

十三、經費 預算由該省教育廳擬定後呈教育部核定，經費由該省自行籌劃，教育部除酌發課本外，並得酌量補助現款。

十四、普及期限 每一縣市自施行日起限一年內普及。

十五、視導及考核 除省派員視察考核外，教育部得酌派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

員，担任輔導。

十六、補助教育。各重要街道，應裝設收音機隨時收取教育播音，每一星期或兩星期應開放教育電影一次，供衆聽觀，以增長民衆見聞。

十七、組織及繼續教育。各民校畢業學生，應分別予以各種臨時組織，如防護隊，消防隊運輸隊等，並酌辦高級民衆學校，予以繼續教育。

(五)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七四六號部令公布（二八，八，九）

第一條 教育部爲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灌輸抗戰建國必要之常識起見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知識份子係指各級學校教職員社會機關工作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務員文化實業團體職員及其他受相當教育之人士而言

第三條 知識份子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民衆教育爲其應盡義務之一在服務期間得免除服工役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兼辦其他社會教育工作外其餘暫以担任民衆學校教學及視導爲限

第五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徵派之

第六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服務時間每星期至少三小時暫以一年爲期其服務地點担任工作及時間分配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但在可能範圍內須顧及服務人員之便利並不妨礙原有職業爲原則

第七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至民校担任工作時經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召集失學民衆二十人在家內教學

第八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因特殊情形不得親自担任工作時經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自行請人代理或繳納代金由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覓替人上

第九條 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如成績優良服務勤勞者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爲考成之一獎勵分下列兩項

一、傳令嘉獎

二、發給獎狀

第十條 知識份子如不遵令辦理民衆教育或辦理不力時得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之處分並通知原服務機關列爲考成之一處分分下列兩項

一、警告

二、除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另有規定外公務員文化實習團體職員科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摺存儲作為辦理民衆教育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六) 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第一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除應依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參加社會教育工作外並應遵照本辦法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第二條 中等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之工作要項如左：

(一) 關於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者

1. 調查戶口
2. 開墾荒地
3. 實行勸業

4. 組訓民衆
4. 開闢交通
6. 設立學校
7. 推行合作
8. 推行衛生
9. 實施救卹
- 10 興辦水利
- 11 倡服工役
- 12 厲行新生活
- 13 領導保民大會
- 14 其他

(二)關於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者

1. 有關知識活動者：如辦理民衆代筆法律顧問民衆壁報通俗宣傳舉行各種座談會展覽會升學就業指導及提倡識字運動科學運動等
2. 有關健康活動者：如推行公共衛生清潔比賽施種牛痘撲滅蚊蠅預防注射衛生顧問以及舉行各項體育比賽游泳越野爬山騎射等

3. 有關禮樂及娛樂活動者：如改良風俗倡導正當娛樂舉行遊藝活動辦理民衆俱樂部及倡導正當休閒生活等

4. 有關生計活動者：如指導農工商改進生產及經營技術指導民衆家庭副業舉行各種生產比賽以及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等

5. 有關日常生活者：指導辦理公共食堂宿舍托兒所茶園理髮室浴室公廁公用電話及旅客嚮導等。

6. 有關戰時服務者：辦理榮譽軍人義民抗戰軍人家屬及空襲時各項服務等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分別依其本身之性質設備人材以及當時當地之需要經與主辦地方自治之機關協商後就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目中擇定二項或三項爲中心工作負設計及推進之責對於其他各項工作負輔導及襄助之責

第四條 中等學校以協助縣級自治機構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爲原則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學校所在之鄉鎮及保爲範圍

第五條 關於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等工作應與各該縣區內之黨政機關鄉鎮自治機關社會教育機關

以及其他各學校取得密切聯繫其進行合作視當地情形決定聯合舉辦或分配担任

第六條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各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等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應利用課餘星期日及例假日行之以不妨礙課務爲原則中等學校並得領到本校學生共同參加但須經校長許可

第七條

中等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由中等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之

第八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應依據當地自治推進計劃並斟酌地方環境實際需要以及人力財力各方面分別先後緩急在每學期開始時編製計劃大綱及工作進度列入學校行事曆除將計劃大綱工作進度送各該地區黨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備查外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九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上項事業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撥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於每學期結束時應將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查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上項事業其工作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其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卅二年五月公佈

(七)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之凡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學校經費中心學校初級部分經費及中心學校高級部分辦公設備擴充經費等除由原有縣市經費及由鄉鎮遺產之收益(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外應以此項基金所生之利息爲主要來源

第三條 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中心學校初級部分之基金由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之中心學校高級部分之基金由鄉(鎮)籌集之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應籌集基金之數額以及收益足敷學校經費百分之八爲

第五條

最低額由各省市政府照地方情形訂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金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鄉鎮
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在規定期內籌足基金之保及鄉鎮應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
基金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第六條

-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得適用左列各方法
- 一、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 二、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
 - 三、分工生產
 - 四、採售天然物品
 - 五、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六、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 七、勸募
 - 八、其他

第七條

將理原有教育款產之辦法應由各省市政府遵照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
（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頒佈）之規定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第八條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興辦公益事業

實施辦法第七條及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

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二、淫庵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三、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用於義塾等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撥經費全

數捐撥當地學校基金若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應由縣（市）政府斟酌

當地情形訂定捐撥標準呈准省政府施行

四、文昌會城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學校基金

五、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

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

行政院施行

第九條

分工生產辦法應按各地方情形酌量訂定如分工養雞分工育蠶等由學校擬具

計劃呈准縣政府後施行

第十條

採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市）政府後施

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基金

第十一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賦收入

(4) 薪給收入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一二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願捐助
-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議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 四、其他

第一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保管應用應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以國民學校校長中心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暨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一四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並由教育部咨送內政部備查

第一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運用應依照學校之環境於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一、城鎮學校運用之事業

- (1) 建築菜場及攤販商場出租
- (2) 建築市房及住宅出租
- (3) 購置市房屋基地出租

(4) 購置田地出佃

(5) 投資公用事業

(6) 投資工商企業

(7) 購置公債

(8) 其他

二、鄉村學校運用之事業

(一) 屬於平原區域鄉村并較爲富庶者

(1)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2) 購置田地出佃

(3) 購置改良農具出租

(4) 經營倉庫事業

(5) 開闢魚池養魚

(6) 種桑育蠶

(7) 經營公耕田地

(8)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9) 其他

(二)屬於山岳及荒僻區域之鄉村者

- (1) 造林
- (2) 種果木
- (3) 種茶
- (4) 種竹
- (5) 種白蠟
- (6) 種油桐
- (7) 種藥材
- (8) 畜牧
- (9) 養蜂
- (10) 舉辦陶瓷磚瓦石灰等燒製事業或出租
- (11) 經營利用水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 (12) 投資開礦事業
- (13) 建築築渠引水灌溉增闢稻田
- (14) 經營倉庫事業
- (15) 經營游覽避暑等事業

(16) 其他

(三) 屬於海濱湖沼區域之鄉村者

(1) 傾照圍沙田佃出賃

(2) 置備漁船漁網出租

(3) 設置定翼航船及渡船

(4) 蔬菜鹽場鹽灶出租

(5)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6) 購置田地出租

(7) 經營倉庫事業

(8) 經營森林園地

(9) 經營果園及蔬菜園

(10) 經營利用風力之磨坊碾坊或風租

(11) 經營滑冰海浴避暑等事項

(12) 其他

第一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時如當地鄉鎮公所已實行公共造產國民

學校及中心學校所辦之生產事業應與之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一七條 國民學校之辦理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學校合併辦理

第一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保鄉鎮內居民借用之但須經保鄉鎮民代表大會之議決在保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立前應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一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所得純益之動用每年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積貯金外其餘悉充學校經費但不得消耗基金

在基金未籌足以前其所得之純益應併入基金不得變賣

第二〇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置備不動產後祇准動用孳息不得變賣

第二一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

三聯單(市)政府備核

第二二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稅呈報查准並公佈週知

第二三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第二四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四篇 國民學校應用表冊和法令規程

第一章 應用表冊

國表冊係訂製的種類：國民學校應用表冊根據部頒國民學校設備標準及各家意見以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有下列各種：

1. 學校概況表
2. 校務日記
3. 行事歷
4. 本年中心工作及進行時期表
5. 學生名冊
6. 學生出席紀錄
7. 學生學籍表
8. 教育進度預定表
9. 訓育及衛生成績考查表
10. 兒童個性調查表
11. 個別訓練記載表
12. 家庭訪問表
13. 請假簿
14. 畢業生調查表
15. 學生學期成績報告表
16. 校務報告表
17. 校具清冊
18. 職教員一覽表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19 歷年學級學生及畢業生人數

21 經費收支分類簿

23 基金一覽表

茲分別列舉其式樣如下：

20 歷年經常費收支實帳表

22 經費收支出納簿

縣

學校校務日記(甲式)

(學校應用表格三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 溫度 值日教師

小 學 部 教 學 進 度

計合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年	籍在	席出	假病	假事	第一節	師教	第二節	師教	第三節	師教	第四節	師教	第五節	師教	第六節	師教	
	註																							

事 記	部 教 民				班 人 成	別 班	
	班 女 婦					籍 在	
						席 出	
						假 病	
						假 事	
	註						第 一 節
							師 教
							第 二 節
							師 教
							第 三 節
							師 教
	勤 活 生 學						

縣 學校校務日記(乙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週 星期 天氣 溫度

合計	部 教 民		計合	四	三	二	一	級年	小 學 部 教 學 進 度
	班女婦	班人成						籍在	
								席出	假病
								假事	假事
註			註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節
學 生 活 動								第三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四節
事 記								第五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六節

縣

學校校生名簿表

學級
姓名

性別

籍貫	姓名	住處	永久	現在																
入學日期	前學歷	入學年月																		
在校學級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畢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畢業後狀況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家族保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關係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兄弟

科目	國語	算術	社會	常識	自然	體育	勞作	音樂	美術	衛生	其他
	公民	歷史	地理	國文	英語	體育	勞作	音樂	美術	衛生	其他
年											
月											

期	長	短	平	左	右	左	右	牙	喉	皮	其	種	附註
體	身	胸	圍	脊	姿	眼	耳	牙	喉	皮	其	種	附註

項目	忠	孝	和	禮	廉	勤	儉	助	學	有	衛	生	慣	習	出	缺	席	席	席	其																			
	忠	孝	和	禮	廉	勤	儉	助	學	有	眼	耳	鼻	舌	手	足	勞	食	穿	衣	環	境	空	息	通	防	避	險	出	缺	席	席	席	其					
年																																							
月																																							

學業

行為

() 學生名簿表

縣 學校教學進度預定表

年 學期

科 目	圖 訓 體 教	音 樂	體 育	國 語	算 術	社 會			常 識	自 然	圖 畫	勞 作	附 註
						公 民	歷 史	地 理					
效 來													
材 源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8) 教學進度預定表

甲 種

訓育及衛生訓練成績考查表(個人用)

級 姓名

看！我的進步！

(9) 訓育衛生成績考查表

記 錄 目 錄	次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註：做到的項目記○號，未做到的記×號，有懷疑的記？號

乙種

年 月 級

訓育及衛生訓練成績考查表(團體用)

看！誰先做到了！

記號 姓名	條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註：做到的條目記△號，未做到的記×號，有懷疑的記？號

(9) 民間生活調查表

NO. _____

你叫什麼名字？ 他是男還是女 你今年幾歲？		你喜歡做什麼事？	你喜歡做那種娛樂？
你是什麼地方人？ 住在：		你喜歡唱那個歌？	你將來要做什麼事？
你家裏有幾個人？ 會祖父，會祖母，祖父， 祖母，父，母，叔()伯()兄()弟()姊妹 姪男()姪女()男工()女工()傭()人		你喜歡玩那種樂器？	你喜歡怎樣的先生？
你現在什麼學校？ 年級	你進過戲嗎？	你去過上海、香港、天津、 漢口、南京嗎？	1. 2. 3. 4.
你坐過機器嗎？	你到過省城嗎？	你頂過什麼東西？	
你坐過輪船嗎？	你覺得什麼花好看？	你頂喜歡去什麼課？	你喜歡怎樣的學校？
你坐過火車嗎？	但頂喜歡吃那樣水菓？	1. 2. 3.	1. 2. 3. 4.
你坐過人力車嗎？	你頂喜歡吃什麼糖？	你頂喜歡玩什麼東西？	
你坐過腳踏車嗎？	你頂喜歡養什麼東西？	你頂喜歡做什麼遊戲？	
你騎過驢子，騾子嗎？	你頂喜歡那樣顏色？	你頂喜歡看什麼書？	我們學校裏最少幾樣什麼東西？
你會騎馬嗎？	你覺得古人中那個可做你的模範？	你頂喜歡吃那樣菜？	1. 2. 3. 4.
你坐過小車嗎？(或獨輪車牛頭車)	你愛穿什麼布做的衣？	你頂喜歡說什麼故事？	
你上過市鎮或墟場嗎？	你覺得一年中那一個月最好玩？	你家裏誰最愛你？	
指導記載		你喜歡聽那種故事？	
		統計員註：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學生姓名		住 址	
家 長		職 業	在鄉中地位
學齡兒童		全家人口	
家中經濟狀況			
該 生 在 家 庭 狀 况	該生在家中地位。	常同何人遊戲？自修：	
	肯幫助家長做事否？	能注意清潔否？	
	在家中自修否？何人指導	星期日在家做些什麼事？	
	有嗜好否？		
	有禮貌否？		
家 長 意 見	放學太早否？太晚否？	希望學校改善之處：	
	對學校有何批評：	1。	
	對於學生的希望：	2。	
	1。	3。	
	2。	其他	
其他談話			
訪問後意見			
備 註			

(14) 畢業生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 鄉 保				
通訊處	永久				
	現在				
畢業年月					
畢業後生活狀況：(請詳填)					
現狀：(請詳填)					
對母校改進意見：					
凡知道母校之畢業同學，尚未填表者，請轉告填好寄來，以便統計，而資聯絡。					

縣 學校校務報告表

校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 部	生		職 效			員		教 導			會 議 類 別		合 計
	年 級	人 數	出 席 %	姓 名	病 假	事 假	日 數	其 他	本 期 實 上 課	日 例 假 以 外 的 假 期	日	次 數	
小 學 部	一								項 目 教 進 是 達 增 補 教 訓 活 動 學 進 最 學 行 為 優 生 自 或 編 教 教 其 他	小 學 部	民 教 部	進 修 與 輔 導	集 會 閱 讀 其 他
	二												
	三												
	四												
	五												
	六												
民 教 部	合 初 級	計 班 人 數										社 教 事 業	其 他
	高 級 合	計 班 人 數											
小 學 部 民 教 部	男 女	計 人 數										下 期 改 進	其 他
	合 成 婦 合	計 人 數											
校 舍 修 建													
設 備 添 置	校 具 圖 書	類 別 數 量	普 通 校 具	教 師 用 書	兒 童 用 書	民 衆 讀 物	工 具 圖	合 計					
	類 別 數 量							合 計					
經 費 實 數	基 金												
	收 入	總 數	元	支 出	總 數	元							
		公 庫	元		體 給	元							
	入 收 入	租 金 利 息	元	支 出	辦 公	元							
			元		購 置	元							
	費 用 時 費		元	支 出		元							
		元			元								
		元			元								

(16) 校務報告表

歷年學級學生及畢業生人數表

年 別	小 學 部				民 放 部						
	學級數	學 生		畢 業 生		學 生		畢 業 生			
		總 數	男	女	本屆畢業生	連前合計	總 數	成人班		婦女班	本屆畢業生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19) 歷年學級學生及畢業生人數表

歷年經常費收支實數表

年 別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備 註
	總 數	政府經費	基金生息	地方經費	總 數	薪 俸	辦公費	購置費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民國 年											

(20) 歷年經常費收支實數表

基 金 一 覽 表

類 別	基 金 細 目	每 年 出 產 或 租 金 利 息	計 值	備	註

(23) 基金一覽表

第二章 法令規程

自民國廿九年實施國民教育後中央彙編有關國民教育之法令規程，擇要照錄於後，以供參考：

-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 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 四、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 五、國民學校法
- 六、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七、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 八、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公布（二八、九、一九）

甲、總則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府核准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二等至六等，由各省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賭私煙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下：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諮習科長指導員（督學）督佐科員、技士、藝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暨行政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爲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縣財政

十八、下列各款爲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撥發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

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損。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

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定，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辦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得編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

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曾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係者得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鄉(鎮)財政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保甲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會派訓練及稽查；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

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

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保之縣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行政院四五七三訓令核准教育部二九年三月二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求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

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

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并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頒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

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內保。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具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三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卽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保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為原則；但為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為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為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為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依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類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

前，應調集並擔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三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書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任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詳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訓練五、七、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禮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徵借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爲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警告。其仍不遵行者，得

由縣市政府處以五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得由家長或保

第三十六條

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頒公佈後，各地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二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行政院一六五九號訓令核准教育部二十九年六月一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保國

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為大宗來源。

第三條 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第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初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部每兩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基金額照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員薪給及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

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縣(市)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助金或其他獎勵，對於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第六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適用左列各法：

- 一、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
- 二、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 三、公耕田地；
- 四、分工生產；
- 五、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 六、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七、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 八、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 九、勸募；
- 十、其他。

第七條

由各省(市)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參酌內政部所頒佛教寺廟與辦公益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準據，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

第八條

三、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之。

「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就各該省寺廟祠會情形，擬定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

二、按當地情形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計劃，呈由縣（市）政府輕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1 建築攤販商場 凡行集場制之地，借款或集會款建築商場，租賃於各業攤販，依期賣買，由學校收取租金，除歸還借款外，均作學校之財產。

2 栽植果木 凡產水果茶白蠟等物並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由學校徵荒開墾果園於校內並設園藝部，聘請栽植果木有經驗者為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人口計數分發居民指導其分栽於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則栽植於公共地方，凡整枝施肥除虫保護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指揮。栽植者依法工作產品收穫時學校與栽植者各半分配。

3 造林 凡有荒山可徵用之地方，由學校排定造林時期，當得保民同意

後，徵工造林，松柏杉槲白楊油桐各按地土之宜。選擇種植以經營辦法同栽植果木。

4 育蠶 宜育蠶之地，至育蠶時期，由職教員領導學生飼養，一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5 燒窯 有磚瓦石灰陶瓷等原料，並有燒窯設備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閒時期徵工樵柴，採料製造。每年燒窯若干次。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6 利用水力 於溪澗坡勢或水流急湍之地，借款或集會款以建築磨坊或碾坊於其上，利用水力磨粉或碾米出租於人，收取租息以充基金。

7 其他

二、生產事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各區鄉（鎮）各保各校通力辦理。

三、造林種植果木等生產事業，初經營時，人事及事業設備等特殊支出，應由縣（市）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補助時間以三年為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第九條

公耕用地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利用荒山荒地為公有田地由學校雇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田地之需

要於高得保民同意後徵用民工耕種。

二、徵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保保民雇用之傭工為限。

三、民工工作時期應排定工作表按日輪流。

四、民工徵用手續特選工作整潔等，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省政府

轉咨內政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分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依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以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

後施行之。

(1) 分工養雞 於每年春播前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雞小戶一只中戶兩

只大戶三只，代為飼養至冬季收回之，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2) 分工養蠶 於每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桑葉按戶口分發若

汗請為帶育至收成時取其繭以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一、此項辦法如可行之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政府

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二、在某種生物品成熟期，由保辦公處，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學校基金。

第十二條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田地房屋買賣佣費之提成。凡是項買賣，必有佣費(即中資)可規定取若干充作基金。

(2) 市集公秤公斛公斗公升之設置。由鄉(鎮)公所借款設置數套指派政

警執管。賣買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秤等物，衡量物品，應各認捐手續費若干，除歸還置備費外，其收入均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二、田地等賣買佣費之提取得由省政府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通令施行。公秤等施用手續費，得由縣(市)政府擬定全縣(市)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第十三條

徵集勞働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本保人民如遇有機關團體，在工築路、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徵集其若干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二、此項酬金獎金征集之數額，須徵得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第十四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賦收入；

(4) 薪給收入；

三、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行認籌。

四、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第十五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願捐助；

二、向舉行慶用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四、其他。

第十六條 籌得之基金，各保區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政府另行訂定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籌得之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運用辦法規定運用一種或數種，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 一、投資於各項生產事業；
 - 二、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 三、築圩圍沙田；
 - 四、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取回本息；
 - 五、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取回本息；
 - 六、購置肥料農具工具借貸於人民，分期取回本息；
 - 七、購置打水機等公用農具，以備人民使用，而取其租金；
 - 八、購置公債；
 - 九、存儲國省銀行
 - 十、輕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穫時收回本息；
 - 十一、其他。
- 第十八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重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 第十九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佈週知。

第二十條 基金之運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證者如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代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之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四、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第一條 爲鼓勵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早日籌足基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凡遵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先期籌足基金者，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籌集基金之獎勵，視其年期，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授予獎狀及獎金：

- (一) 一校基金在八年內籌足者，授予五等獎狀；
- (二) 一校基金在六年內籌足者，授予四等獎狀；
- (三) 一校基金在四年內籌足者，授予三等獎狀及三等獎金五十元；
- (四) 一校基金在二年內籌足者，授予二等獎狀及一等獎金一百元；

(五)一校基金在一年內籌足者，授予一等獎狀及二等獎金二百元；
上項年期自學校改設或新設時起算。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捐助基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予以褒獎；

在五百元以下者依照省市單行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褒獎之。

第四條 上項獎狀及獎金，由左列各級機關授予之：

(一)三四五各等獎狀，由各省(市)政府授予之；一二各等獎狀由教育部
授予之。

(二)三等獎金，由縣(市)政府籌給之；二等獎金，由省(市)政府籌給之；
一等獎金，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五條 縣(市)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保辦公處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

府辦理；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鄉(鎮)公所呈請縣(市)政府
核轉省政府辦理。行政院直轄市內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
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辦理。

第六條 凡呈請上項獎勵時，應將籌足之基金細目數量證件及存放所在，一併造冊
附呈。

第七條 所得獎狀保，由保國民學校保存，鄉(鎮)由鄉(鎮)中心學校保存得所，得

第八條

獎金，仍充作各該校基金。
獎狀之式樣如左：

←.....市尺一尺二寸.....→

↑.....市尺八寸半.....↓

籌集學校基金獎狀

省(市) 縣(市)

鄉(鎮)(保) 於

年內籌足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基金，依照保國民學校籌集
基金獎勵辦法之規定特授予，等獎狀
此證。

授予機關主管人員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國民學校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人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區域遼闊，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

第六條

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或活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及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十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選聘具有相當資格者為代用教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誨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費及設備費用。

第二十一條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第二十三條 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自公佈日施行。

六、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行政院四五七二訓令核准教育部廿九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

第二條

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求國民教育之實施。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

(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級，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

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為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

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卽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保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

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依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能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宿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其，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辦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頒佈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七、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教育部廿九年四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爲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爲原則。

第四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之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一

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稚幼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二十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五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六條 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分之薪給辦公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經濟教育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課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

第十條

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一條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二條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第十三條

中心學校爲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與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 2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學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逕運寄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 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 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狀況，教職員

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要則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教育部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學校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莊，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

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衆部肄業。

第四條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校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至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納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并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六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選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七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八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為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十條 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經濟教育較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導主任，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相教員。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應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初版 (二——五〇〇〇)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

定價國幣拾圓

著者 胡 叔 異

印行者 青年出版社

印刷者 三民印刷所

總經售 青年書店總管理處

重慶民生路



62

4-26

4-10-26